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Thursday, 10 July 2008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S.B.S., 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B.S.,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不足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秘書： 新訂的第 93A 條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新訂的第 93B 條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新訂的第 93C 條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
新訂的第 93D 條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新訂的第 93E 條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新訂的第 93F 條 前的標題	《殘疾歧視條例》
新訂的第 93F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93G 條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新訂的第 93H 條	中傷
新訂的第 93I 條	取代條文

新訂的第 93J 條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新訂的第 93K 條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新訂的第 93L 條 前的標題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新訂的第 93L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93M 條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新訂的第 93N 條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新訂的第 93O 條	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小標題，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3A、93B、93C、93D、93E、93F、93G、93H、93I、93J、93K、93L、93M、93N、93O 條及緊接新訂的第 93F 及 93L 條之前的小標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

（曾鈺成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曾鈺成議員：是規程問題。我想請主席看看，局長剛才所讀出的，是否他現時應提出的議案？

全委會主席：局長，我們現正處理講稿第 48 頁。我本來打算以我的方法更正局長，不過，我現在只好請局長重新動議他的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好意思。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小標題。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93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B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C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D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E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F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G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H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I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J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K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L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M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N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93O 條（見附件 I）

緊接新訂的第 93F 條之前的小標題（見附件 I）

緊接新訂的第 93L 條之前的小標題（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小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至 5。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

附表 2（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是多元化的國際城市，在這個接近 700 萬人口的國際都市中，少數族裔人士佔總人口約 5%。我們有揉合國際文化、共同締造美好城市的優良傳統，亦有良好的人權紀錄。香港直至目前為止不曾發生嚴重的種族衝突事件，這是與外國某些地方不同的，香港市民不論屬於任何種族亦應可引以自豪。

多年來，不同的黨派皆非常關注須維繫香港的核心價值，這套核心價值涉及很多方面，包括香港的法治精神、普通法制和司法獨立。香港有作為自由開放城市的傳統，而且在亞洲區內也是比較前衛的。在過去一年半，大家共同研究、檢視《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不同黨派的整體目標皆是一致的，大家皆希望把香港提升至新的層次。我們在過去一年半以來，從不同的角度關心香港的少數族裔。香港的少數族裔其實有多個層次，有來自西方國家的，他們的經濟及社會環境可能較好，能力較強，本身的社區資源亦較豐富。有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例如南亞裔等，他們當中亦有數類人士，有些在香港僑居了數十年，有商人、專業人士等，這部分的人能力較強。但是，亦有些是較近期來港的，他們的能力並不是太豐厚。不論是能力豐厚、資源廣闊，或是自身能力比較薄弱的新來港人士，條例草案均予以保護。

在過去一天多的討論裏，我看到不同的黨派均十分關心這個範疇的工作，十分希望一同把事情做好。主席女士，我記得大約在 1 年前，即 2007 年新一屆政府剛上任後，我們在這議事堂曾有一項議案辯論，不同黨派的議員代表他們所關心的少數族裔反映了意見。作為新負責人權範疇的主要官員，我當時聽了大家的意見，在離開議事堂時，我覺得大家就教育、社會服務等範疇，均提供了豐富的意見。我記得張文光議員說，我們要照顧少數族裔的年青人，使他們在讀畢小學及中學後有機會升讀專上學院。

與教育局的同事幾經思考後，我們作出新安排，在會考及高等文憑等考試採取彈性處理，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以報考外國的中文科考試，這對他們來說會比較容易。大家亦樂見其成，希望在香港居住.....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現在是否進行三讀？我們是否重新進行另一輪辯論？

主席：涂議員，請先坐下。在進行三讀時，我們慣常的做法是不會進行辯論，但《議事規則》並無禁止官員在動議三讀條例草案時發言，亦無禁止議員在此階段發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繼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知道可以簡短發言，但由於昨天大家表達了很多意見，所以我覺得有需要把條例草案的整體背景向大家略作解釋，以及我們為何會提出這些修正案。主席女士，我會盡量簡短。

我們聽取了大家的意見後，在教育及社會服務方面，於過去 1 年裏也做了新的工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騰出了 1,600 萬元，希望開設 4 個新社區中心，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例如提供傳譯服務。我們的設想是，一方面希望有新的法例，另一方面在社區內提供社區中心傳譯服務，繼而是政府部門開展行政指引的制訂工作，這 3 方面的工作結合起來，便會有一套新的工作計劃及安排，可以照顧到香港數十萬少數族裔人士。透過這 3 方面的工作，我們希望開拓一個新局面、新里程碑，大家共同努力照顧好香港的少數族裔，一方面讓他們有機會融入香港社會，另一方面亦可保留其少數族裔的特質，使他們能進一步為香港這個多元社會作出新貢獻。

所以，主席女士，我們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請你准許我作簡短的發言。

主席，這項有關種族歧視、保障種族平等的法例，是所有團體已爭取了很長時間，而本會多位議員也爭取了很久的成果。我出任法案委員會主席，也看到大家這個心意。我自己也很希望這項條例草案可以獲得通過，但主席，經過了昨天冗長的辯論，主席已經很清晰知道我們的障礙在哪裏。我們一方面很希望通過條例草案，但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又根本沒辦法獲得通過。因此，法案委員會請我代他們提出這些重要的修正案。主席，我剛才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發言時，也代表了我本人及公民黨的議員表示，如果我們提出的主要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會反對三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果然一一被否決，誰知道在處理第 58 條時，卻出現了一個出乎意料的轉變，第 58 條居然被剔除於這項條例草案外。主席，我想向大家解釋，這絕對不是偶然的，因為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很多議員無分黨派均對第 58 條有很大意見，覺得它完全不合理。該條文基本上容許語言歧視，其作用是會令條例草案內任何有保障的事情都變得形同虛設。所以，第 58 條被剔除，這其實是一個重大的……很多人心中都好像放下了心頭大石般。

主席，在辯論過程中，多位議員似乎都有一個誤會，認為沒有了這項保障，無論是甚麼服務或醫院，全部都要駐有幾百名傳譯員等，這是出於誤會的。我希望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會加強宣傳，讓大家釋疑。

主席，看回我自己四大範圍的修正案，其實除了關於語文的部分外，還有一個重要但不獲通過及無可挽回的部分，就是有關政府的職能及行使的權力，條例草案沒有納入如果政府歧視便屬違法這一點，所以仍然是有缺憾的。

不過，鑒於第 58 條取得重大成功，我們也聽到很多少數族裔團體，包括人權監察等的意見，表示希望我們支持三讀。我稍後也會與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通過三讀。我寄望本會議員及各團體繼續爭取、繼續努力，令條例草案內不完善之處可以盡早獲得修正。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條例草案三讀發言，支持《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民主黨基本上是一個務實、敢言的政黨，我

們爭取通過的法例，並非要求它是百分之一百完美才予以支持，否則，很多有關勞工的法例便根本無法爭取得到。所以，本議會在過去十多年，一直也在繼續爭取。基本上，民主黨會支持條例草案。

據估計，香港有超過 30 萬少數族裔。主席女士，無論在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社會對待方面，他們長期以來也受到深層歧視。因此，香港有很不光彩的紀錄，而這也成為了香港歷史上的恥辱。被遺忘的人應把歷史洗滌，我們要全面重視平等的社會機會，無論在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社會對待方面，政府與民間也須繼續努力。

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最大原因是，對於私人機構而言，這的確是首次提出了更完整及相當廣泛的保障，因為很多辯論也集中指出政府保障不足，但條例草案基本上其實是實施於社會的私人機構方面。我想就此點作出補充，民主黨覺得在這方面，是首次有法例要求私人機構及團體能較完整及多方面地保障少數族裔，讓他們無須受到種族歧視。我們唯一不滿的是對政府監管不足。雖然政府最後能接受按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規管政府，例如在僱傭、入會及聘用等方面，但相對於諸如《性別歧視條例》或《殘疾歧視條例》等其他條例，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職能及權力的規管確實不足。就這方面，民主黨會透過聯合國繼續爭取，使種族平等能進一步在香港發揮，以及對政府有進一步監察。

我亦建議政府推行平等計劃。條例草案基本上會獲得通過。如果平等計劃在實施了一段時間後，一如工資保障運動般，政府會進行檢討，屆時如果發覺成效不彰，政府應該再來立法會，就平等計劃進行正式立法。在此，我很感謝各位同事，昨天能夠出席會議至晚上 10 時 10 至 15 分，令第 58 條不被納入條例草案。有報章報道指李國寶議員“符碌”，他不是“符碌”，他是特別回來支持我們，爭取取消有關語文方面的障礙的。他基本上也是一位有良心的銀行家。我昨天沒有怎麼跟記者談話，但既然有評論指他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我也想替他說一句公道話。

吳靄儀議員是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她昨天說“天開眼”，這便是我們民主派要努力的地方。只要我們一息也不放棄，世事總會有轉機的。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昨天發言時說，如果這些修正案不獲通過，我便會反對三讀。田北俊議員說如果反對，便會給社會一個不大好的信息，也許還會給國際社會一個不好的信息，因為香港立法會竟然反對一項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然而，即使我們反對，也應該可以帶出一個信息，便是我們並非說種族歧視沒有問題，因而要反對政府立法。

不過，我也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說，第 58 條現在不被納入條例草案應該是一個喜訊，會令人感到比較振奮。我也很多謝那些促成第 58 條不被納入條例草案的議員。大家可以看到，我們議會的平衡，其實只要在這邊把數票撥過去，那邊又走了兩位議員，局長便沒辦法了。有些人說局長好像睡着了，特別是新的副局長也不知道在做甚麼，部署了那麼多人在門口外，四五個門口外也有人，但竟然也可以弄成這個樣子，當局真的要自行檢討。不過，議員是否投票，其實是無須有兵或警察在的，即使有也沒有用處：有人要走便走，10 個警察也阻攔不了；有人要來便來，要按鈕的便按鈕。

我也很多謝同事支持第 58 條。我不希望，也不相信那些危言聳聽的人所說的事情會發生，他們說甚麼會引致不必要的訴訟等。不過，當局應該投放更多資源，無論在教育、醫療或各方面，令語言不致成為障礙。現在沒有了這項條文，並不表示我日後可以告訴聯合國香港已全部做妥，情況一定不是這樣，因為昨天已讀出過它的要求。不過，既然很多少數族裔朋友希望有這項條例草案，我亦希望當局真的花心思做好一些，令語言的問題可以克服。

張超雄議員昨天也教了政府很多方法，他今天早上在電台還教了香港市民可以怎樣做，所以我會支持三讀。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當了接近 4 年議員，這個最後一次舉行的會議終於給了我一份很好的禮物。如此重要的法案，會令香港真的置身於國際級城市之列，使我們最低限度有一項法例防止種族歧視，而語言歧視跟種族歧視是絕對有關的。

政府今次臨到最後階段滑鐵盧，我希望政府不要耿耿於懷，更不要延遲這項條例草案的執行及生效。我們知道雖然條例草案有機會獲通過，但通過後，政府仍然有方法阻礙條例草案實施。如果是這樣，恐怕便會成為國際笑話。在國際社會再三敦促、在國際社會監察下，香港特區政府應該拿出勇氣。

主席，這其實無須甚麼特別勇氣，只不過將香港的實踐、將香港的水平提升至與國際接軌的水平而已。

在此，我其實很想多說一句，我們雖然會贊成現時這項沒有納入第 58 條有關語言歧視部分的條例草案，但這並不等於條例草案已經完美，因為當中有關規管政府行為的部分其實仍然相當保守，而國籍及居住身份方面亦仍然有相當大的豁免。在這些方面，我們覺得仍然有相當多問題。

有關平等計劃，我們看不到條例草案有任何顯示，而行政指引中也暫時看不到政府有決心及誠意。有鑒於此，我們在這幾方面都要立此存照，不希望國際社會（包括聯合國）看見我們以大多數通過了條例草案，便以為條例草案已經足夠，或被詮釋為香港人或我們這些主要的民意代表，對條例草案已經感到非常滿意。

然而，情況剛好相反，我們覺得其實仍然有很多地方須予以改善，只不過我們希望踏出第一步罷了。如果連第一步也不踏出、連門也不開的話，便更難以推進種族之間的和諧。所以，我希望在此清楚向國際社會表明，通過了條例草案，並不等於我們是完全滿意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些事情我今天不吐不快。

當然，昨天的成果不能抹煞，但有些同事似乎是有些言過其實。主席，條例草案最大的問題，仍是我們所說的，在規範政府方面，依然有非常大的缺憾。有些同事，例如楊森議員，他剛才甚至說這是“天開眼”，我是絕對不同意的。

主席，今年是選舉年，甚麼事情也可以發生。昨天發生的事情，是民主氣息的一種小小影響、力量。大家可以想一想，如果這個議會是由全民普選，昨天的辯論便根本不會出現。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昨天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我說政府經常要我們先通過法例，然後再慢慢檢討，但卻沒有一次做得到。我希望政府能夠向我們證明李柱銘是錯的。老實說，條例草案對內地同胞和新移民十分不公平，而且更是我們香港人的耻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到了這個地步，我純粹想藉此機會談談自由黨對條例草案的看法。

我們在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中已經清楚指出，自由黨覺得法案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是踏出了第一步。我們十分支持反歧視，但在實行方面，究竟要走多遠或多盡？我們認為政府現時就各方面提出的修正案，已經是對我們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作出了一些讓步，以作為踏出的第一步來說，我們認為是妥善的。

然而，基於昨天的發展，我們也覺得取消了語言豁免，在執行方面，的確會構成相當大的困難。所以，我們覺得如果通過現時的條例草案，各方面日後在執行時要依法做足，一定會有很大的難題，因為不論在資源上、人才上……我們昨天亦已聽過一些十分充分的理據。所以，我們認為這方面一定會出現一些問題。

無論如何，儘管昨天已經把豁免語言的條文剔除，我們也不會因此而不贊成整項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始終能有效防止種族歧視，這是我們絕對支持的。所以，我們唯一想說清楚的是，對於條例草案現時剔除了豁免語言這一點，我們始終有一些意見。

多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說，如果這個議會全部由全民普選產生，便不會有那麼多辯論，大家可能都完全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然後條例草案才可以通過……（有雜聲干擾）

主席，我想說，我也是通過地區直選當選的，我的選區有很多少數族裔選民。民建聯是擁有多數少數族裔成員的政黨，人數現已是數以百計。黨內的南亞裔成員都是很基層，他們絕對不是大家族，因為在香港有些印裔人士已是幾代居於此地，他們的經濟地位很高，但我們並沒有這類會員。我們的這類會員很多正在領取綜援，小孩子讀書很艱難，他們當中有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孟加拉人，也有菲律賓人，他們便是我們的會員。我們有一個委員會，每月也會開會聽取他們的意見。

我自己的辦事處舉辦了一個教授南亞裔人士的廣州話班。我可以大膽地說，它是少數比較成功的例子。我知道有一些非政府組織、志願團體都曾舉辦這類課程，但卻很艱難，雖然政府是有資源給他們，但開班後沒有人報讀，或報讀的人很少，即使報了名，留下來讀的人更少。為甚麼？因為他們很艱難，他們要在公餘時間來讀。我看到他們上課也替他們辛苦，他們有些在打瞌睡，真的很難捱。他們學中文的確十分艱難，因為已經是一把年紀，加上本身文化水平不高，但我們都照樣辦學。

所以，我們知道他們的需要，而我也要依靠他們支持。如果我們民建聯通過一項法案，令他們覺得是完全違反他們的利益，他們定必第一個造反。關於條例草案，由諮詢文件出來的第一天開始，我們便與他們接觸，他們當中不少人一直很擔心地問：是不是不會通過？是不是不被通過？他們知道當中有不足之處，但他們給我們一個信息是，通過政府原來的條例草案總較沒有好，這信息是很清楚的。法案委員會其實也曾諮詢他們，包括劉慧卿議員要求他們表態，如果條例草案一字不易，我們是應該支持還是反對呢？

所以，主席，民建聯一定支持條例草案。我在此也清楚說明，我們要參加直選，我要爭取少數族裔人士的選票。我們支持條例草案。

何俊仁議員：我想作很簡單的總結。第一，政府發言時仍然強調，語言障礙並不構成種族歧視，這其實是脫離了社會現實，完全脫離了社會現實。語言的問題，很多時候造成了種族磨擦甚至撕裂。這真的是常識問題，想不到竟然也會引發辯論。

大家最後看到，昨天無論是基於意外或甚麼因素，第 58 條不被納入條例草案，改變了今天整個表決的形勢。政府其實應該慶幸，因為雖然條例草案有這麼大爭論、有這麼多修正案，政府也頑強地拒絕接納，但昨天因為第 58 條不被納入條例草案，令很多因為覺得條例草案有缺憾，原本很有理由反對的黨派，今天也願意背書條例草案。政府應該覺得很幸運。

我昨天看到局長在表決後的神態，我不知道他是覺得憤怒還是慌張。（眾笑）他回去其實應退一步想，政府是幸運的，真的很幸運，否則便會引致很大的憤怒。一項政府覺得是這麼好，經多年努力才推出、制定的法例，竟然被一些長期以來爭取消除種族歧視的民主派議員反對，政府如何對外解釋呢？曾鈺成議員說很難向其選民和支持者解釋，但解釋其實並不難。無論如何，大家在三讀問題上的爭議已經平息。不過，我必須說，曾鈺成議員剛才的說法似乎遺漏了另外一點，便是如果民建聯願意支持吳靄儀的修正案，條例草案其實可以更好，為何要靠幸運？為何慶幸有些人不在，又或是有些人說要靠“天開眼”？為何要這樣？如果民建聯的同事通情合理一些——用習副主席所說的話——通情合理一些，支持吳靄儀的修正案，又或一早很自願地反對納入第 58 條，很多激烈的辯論根本便無須產生。

無論如何，我相信稍後會順利通過三讀條例草案的。不過，我要再一次發言備案，便是民主派的議員，特別包括民主黨的議員，會繼續努力透過各種途徑，為條例草案爭取完善其中很多極不完善的地方，包括對政府的監管。

（曾鈺成議員站起來）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是否要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呢？

曾鈺成議員：我可否要求澄清？

主席：你是要求他澄清？

曾鈺成議員：是的。

主席：那麼，你應該在……

曾鈺成議員：因為何俊仁議員剛才說，如果民建聯“通情合理”，接着他又說是套用習近平先生的說話。但是，習近平副主席並沒有說過“通情合理”這 4 個字，他是說“通情達理”。通，是通民族之情；達，是達《基本法》之理。我看不到這句話跟我們當前這項條例草案有甚麼關係。

主席：如果是沒有甚麼關係，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他是否想以釋法的態度，解釋習副主席的說話？

主席：我不會再接受任何澄清了。各位議員，我們已經破了紀錄，三讀的辯論竟然可以為時這麼久。既然我已容許那麼多議員發言，我亦一定要讓石禮謙議員發言。石禮謙議員，請發言。（眾笑）

石禮謙議員：主席，看到條例草案被政治化，我感到很可惜。主席，條例草案有這天的結果，不止是泛民主派的爭取，每一位在這會議廳內的議員，也有分爭取通過條例草案的。政府亦有很大功勞，因為它提出條例草案讓我們討論、修改，大家共開了 34 次會議來討論條例草案。政府由開始到現在做了很多工夫，將條例草案修改至今時今日的樣子。雖然政府未必想看到第 58 條的表決結果，但無論它是否想該結果發生，那已經發生了的事，主席。政府沒有收回條例草案，顯示出政府有誠意提出條例草案。所以，我很高興知道，反對政府的人這次也要支持政府，通過條例草案，這證明了政府提出條例草案是對的。

第二，我很不同意湯家驊說如果有普選，條例草案便無須有昨天的討論，他是錯的。第 58 條昨天不獲通過，是因為得到數位功能界別議員支持，否則是不會有那結果的。

第三，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也是功能界別的代表，主席。所以，普選跟條例草案並沒有關係，而且，正正因為有功能界別的議員，所以香港社會才有穩定，才能平衡。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余若薇議員，請發言，但我希望你們不要把這問題再拉開，因為我們現在說的是.....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只要求.....

主席：我這番說話不是對你說的，我只是就一般而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作為公民黨一員，我只要求石禮謙議員澄清，他憑甚麼認為這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如果今次參與直選，她將不會勝出呢？

主席：我不會批准你這個要求，因為這並非一項澄清。石禮謙議員並沒有說這一句說話，亦沒有作出假設，他只是說出事實而已。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第 58 條昨天被剔除，以我本人而言，是喜出望外的。局長說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有新的局面，我相信大家都希望如此。雖然條例草案現在仍有很多缺陷，但最低限度剔除了語言障礙，這是較沒有剔除為好。局長是很有幹勁的，我希望他能好好督促所有政府部門履行他們的職責。他現在建議推出行政指引，我希望日後提交行政指引供立法會審議時，能達到我們所要求的水準。

我在發言時曾指出，要認真消除種族歧視，是要有思維上的改變、文化上的改變。我希望政府能使所有負責的部門齊心協力，幫助這羣很值得幫助的少數族裔市民。

我昨天有機會與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會面，我向他提及條例草案，特別是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問他能否主持一個跨部門小組？他沒有說不肯考慮。我在這裏重申，希望政務司司長認真考慮我們這項建議。事實上，大家都認為由一個跨部門小組督促所有政府部門齊心協力工作，會是一件好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既然你今天已容許這議會刷新紀錄，我也想在總結時再多說數點。

我認為不論是處理民主發展，或是保護少數族裔權益，任何黨派皆沒有獨家的，這並不屬於任何黨派的“獨市生意”。今天，湯家驊議員說了數句話，昨天余若薇議員亦提及類似說話，大致上是說為甚麼每次有較爭議性的議題時，皆由泛民主派議員為這些人或少數族裔爭取。

但是，大家想一想，不同黨派的議員皆是經由選舉產生的。田北俊議員現時不在席，他是由直選產生的，他亦支持保留一項條文，使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豁免期改為 3 年，而不是 1 年。為甚麼呢？因為他知道中小企也屬小本經營，他們亦有他們的困難，亦有需要得到我們的體諒。他多年來做黨派的工作，由參加間選後到參加直選，他均有代選民反映意見。曾鈺成議員剛才談了他們政黨近年在社區為少數族裔做的工作；泛聯盟的議員及石禮謙議員亦很關心這項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其實相當廣闊，我們在過去一兩天所討論的內容顯示，有部分工作是要用新條例來支撐的，有部分工作則要用行政措施來開展。整體上，大家皆認為我們應該支持及保護少數族裔的權益和需要，這個整體方向是各黨派和獨立議員皆支持的，而政府的看法也是一致的。我們過去兩天辯論了甚麼呢？有些事項，例如平等計劃，有些議員認為應寫成條文，也有些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寫成條文，用行政措施來開展便可。這些就是辯論，立法就是要辯論的。

條例草案今天三讀通過後，正如我早前向各位議員解釋，我們會有新的局面。我們會有新法例來配合其他法例，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使我們對少數族裔的保護和照顧更為全面。湯家驊議員特別提到對政府的約束，我想重申，條例草案立法後，配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這將會提供全面的保障。

大家花了很多時間來處理這項法例，共用了 18 個月；陳婉嫻議員說等待了 11 年。香港回歸後的首 10 年，在很多大大小小的問題上，政府用了議會很多精神和時間，包括涉及香港的順利過渡、SARS、金融風暴等。但是，既然香港的整體局面在過去數年較為穩定，在 SARS 後經濟也重上軌道，我們便會有更多資源來照顧少數族裔，所以，在今時今刻，我們可以進行這項立法工作，這絕對是一項積極的發展。

主席，我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三讀並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45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4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公眾席上多人鼓掌）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肅靜。

秘書：《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8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June 2008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為進一步落實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建議，向合資格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一次過注入 6,000 元（下稱“特別供款”）。委員亦察悉，《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的主體及附屬法例，以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執行這項注款工作，但條例草案的內容並不包括這項注款的資格準則及數額。

由於政府當局於 6 月 18 日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希望在本屆會期內獲得通過，所以部分委員強烈批評當局未有給予立法會充分時間進行審議。雖然當局曾解釋，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可為積金局的工作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以便可在 2008-2009 年度內完成注款，但部分委員對須在極度緊縮的時限內審議條例草案，仍表示關切及不滿。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關於特別供款的資格準則，委員察悉，當局已因應市民的意見，把注款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受僱或自僱的人，只要他們在受僱或自僱的最後 3 個月中，其中 1 個月的入息不超過 1 萬元。委員曾提出多個例子，並就它們是否符合注款的資格準則，向當局尋求澄清。應委員的要求，當局已提供文件，詳細載列有關的資格準則並輔以具體例子說明。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建議，是特別供款須受強積金法例下的保存規則所規限。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合資格人士彈性選擇在 65 歲前提取特別供款，以便較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可在現時物價飆升的情況下得到一些適時援助。

至於當局會否就處理投訴或覆核設立機制，法案委員會察悉，積金局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訂出行政安排。積金局亦表示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廣泛宣傳注款安排及資格準則等事宜；同時亦承諾，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處理覆核申請機制的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亦載有條文，規定新法定條文凌駕強積金計劃的各項文書，以免現時一些條文（例如只准許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作出供款等），與新訂立的條文有所抵觸。但是，法案委員會亦同時察悉，受託人是按與僱主訂定的信託契據及有關守則管理受託的強積金。積金局一再向委員確認，所有受託人已知悉擬議的凌駕性條文，並無受託人認為條文會對它們的運作造成困難。積金局並承諾會在落實注款工作的過程中，繼續與受託人保持聯絡。

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對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則會以個人名義就條例草案分別動議一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是本人代表民建聯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

民建聯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向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的低收入人士注款 6,000 元，是一項創新的做法，目的是要藏富於民，並存放在強積金戶口中，這樣一方面可增加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讓他們在退休時可直接得益；另一方面，也可避免把資金即時兌現，減少資金在短期內流入市場，造成通脹急劇增加，這些考慮是可以理解的。

雖然我們亦曾偶爾在社區內接到一些居民的查詢，他們問及財政司司長為何不派發現金，使他們可以即時兌現，但經我們解釋後，他們基本上也可接受財政司司長這項用心良苦的安排。所以，我們亦接受財政司司長這次就低收入人士的注款措施。

對於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會投棄權票和反對票。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向所有月入 1 萬元以下的“打工仔女”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注資 6,000 元。在預算案公布前，我其實曾提出一項建議，但我的想法跟政府的想法很不同。根據政府現在的做法，僱員須年屆 65 歲才能動用那筆錢，這即是說現在二十多歲的低收入僱員須等候 30 年，三十多歲的則須等候二十多年，然後才能動用那筆錢。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原本意思並非把那 6,000 元注入政府現在建議的強制性供款部分，而是注入自願性供款部分。兩部分有甚麼大分別呢？強制性供款部分規定僱員年屆 65 歲才能動用，自願性供款部分則由僱員自己決定何時動用，他可以在 65 歲動用，又可以在 60 歲、55 歲或 50 歲動用，甚至立即動用，由僱員自行決定。

我覺得政府既然要做好事“派錢”，為甚麼一定要僱員等到 65 歲才能動用呢？為甚麼不讓僱員有選擇權、決定權，而是由政府為他們決定，一定要待他們年屆 65 歲才能動用？政府退稅給中產階級不是這樣的，是立即退回，他們可以立即享用。我曾在法案委員會問，政府為甚麼反對我的建議？政府表示如果給低收入僱員 6,000 元，容許他們立即動用，可能會引發通脹。我對這句話感到很憤怒。政府是立即退稅給中產階級，對中小型企業及財團也是立即退稅，難道這些做法便不會引發通脹？為甚麼退稅給低收入的人便會引發通脹？我覺得道理和邏輯是完全顛倒，這麼少錢，根本無可能引發通脹。相反，對香港低收入的人士來說，這筆錢似乎像救災般。現在通脹高企。局長，請你反過來想想，如果向四川賑災，我們告訴他們現在給他們一筆錢，但要過了 30 年後才可以動用，這又是否可行呢？坦白說，如果那樣做，便

會讓人覺得我們是“蠶居”。現時的情況，對香港來說是差不多，即政府給他們一筆錢，但卻告訴他們要年屆 65 歲才能動用，對他們來說，現正面對高通脹，他們如果有即時困難，將如何是好？局長可能告訴我，你可以繼續為他們爭取，要求特首“派”其他東西給他們。

我看到報章報道，特首下星期三會來立法會出席答問會，屆時可能會有東西“派”。這便是很可笑了，這邊廂，這筆錢要待僱員年屆 65 歲才能動用，那邊廂卻因為國家副主席說香港的通脹很不妥當，特首為了做好這份工，於是立即又“派錢”。政府有很多錢派，政府很了得，但這一百多億元，如果按我的方法做，其實便已經可以即時紓解民困了。

代理主席，我覺得很慘，我替特首想好了如何應付國家副主席，如何應付通脹，我真的是用心良苦。陳鑑林剛才說曾俊華用心良苦。我想想自己，我卻被說成是反對派，但我其實最親曾蔭權的，因為我替他度出了這條“橋”，讓他無須很受損及被人大罵，但我的好心卻被雷劈。政府不支持我的建議，這是政府“抵死”。我先在此作出君子聲明，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會繼續說政府沒有為低收入人士做事，沒有協助他們應付通脹。政府須作好預備，這個議會全部人也會繼續罵政府，指政府沒有協助低收入人士。那麼，政府又須“派錢”了。好的，這樣我是開心的，今次算數，留待僱員年屆 65 歲時才動用那筆錢，然後，我們再迫政府多花 100 億元，是否這樣呢？政府這樣做事是不負責任的。

我向政府提出這項建議，其實是希望：第一，可以即時應付通脹；第二，原則上，我覺得選擇權應該掌握在僱員手裏。我很相信如果僱員本身不是手緊的話，他們也不會特地從強積金戶口取出那 6,000 元。很多僱員強積金戶口也存有款項，但有否看到他們動用存款呢？如果不是真的有需要，他們是不會動用的。所以，他們是應該擁有選擇權，政府應信任僱員或低收入人士，因為他們自己知道如何利用金錢才是最好，無須政府為他們決定。政府經常說“大市場、小政府”，但其實卻是“大政府、小市民”，由政府決定市民何時用錢，這是第一點。代理主席，我覺得這實在是不應該的。

我今天聽了同事發言，知道其實並不是所有人也幫曾蔭權的，只有我一個人這樣做；人人也想“揀”他，要在他撥出了一百多億元後再多“揀”他數拳。我日後要較他們“揀”特首“揀”得更“勁”，因為他這麼差，不願意聽我的意見，他是“抵死”的，大家日後便一起繼續“揀”特首吧。我的修正案可能也不會獲得通過了。有同事說，政府最初的構思是讓僱員在退休後動用那筆錢，如果按其原先的意思，那並非最好的方法。我覺得讓僱員自行選擇才是最好，我希望說服大家。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第二點，便是我們覺得在執行細節上應有須改進之處。對於這個派 6,000 元的計劃，被拒諸門外的人深表不滿，他們希望政府真的為他們想一想。甚麼人深表不滿呢？第一類是家務助理。她們告訴我，她們感到十分不滿，因為她們很慘。代理主席，家務助理一開始已被排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外，所以這羣家務助理即使工作 n 年，也是沒有 1 毛錢公積金的，因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身並沒有涵蓋家務助理。好了，如果不包括她們，今次“派錢”又如何？她們更不會有分兒。因此，這羣萬多人的家務助理當中，有兼職的婦女勞工，她們辛辛苦苦工作，但卻被剝奪而沒有強積金，甚至連這 6,000 元也被剝奪，這對她們其實很不公平。

第二類沒分兒的工人，便是 65 歲的工人，他們告訴我他們已沒有強積金戶口，因為年屆 65 歲便無須供款。其實，60 歲以上已開始無須供款了。因此，這羣年老的工人亦未能在這計劃下受惠。我覺得政府應該對這兩類人提供一個改善計劃，採用其他方法，例如透過家務通派給家務助理，長者便請他們自行向政府申請。我覺得應該是有方法向他們派發這 6,000 元的。

此外，劃定界線的問題亦導致另一類人沒有分兒。我曾在法案委員會要求……現時的方法是採用去年財政年度最後的 3 個月薪金作為指標，如果月入少於 1 萬元，便可以獲派 6,000 元。有人問如果他們之前是低薪，例如月入只有九千多元，誰知在最後的 3 個月獲加薪，他們的情況又如何呢？他們是沒有分兒的，因為月入已超過了 1 萬元。我說為免有爭拗……政府推出這項計劃，也是希望讓人 happy，如果因為增加了少許薪金便不合資格，倒不如向那些整年中只有 1 個月入息少於 1 萬元的人也派發，避免他們致電申訴，說全年首 9 個月薪金也是九千多元，只是在最後 3 個月才增至 10,100 元，因此無法受惠。我建議不如採取一種較寬鬆的做法。儘管我們跟政府商討了很久，政府也不願意這樣做。日後派發那 6,000 元時，我須向各位說清楚，他們是沒有分兒的。

至於失業的問題，我們反而在討論的過程中或討論之前已解決了，便是如果在去年的 12 個月中曾失業，而失業之前的 3 個月，僱員的薪金是少於 1 萬元，他們也是有分兒的。所以，失業的問題基本上已獲寬鬆處理。另一類是……我在此呼籲僱員，他們有些是有工作的，但卻沒有強積金戶口。僱主沒有為僱員開設強積金戶口是違法的，如果僱員沒有戶口，政府便不能注入那 6,000 元，唯一方法是由僱員先舉報僱主，令僱主須為僱員開設戶口。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曾討論，要求僱主為僱員開設戶口，為僱員供回去年的強積金，即上一財政年度的強積金，然後僱員便可合乎資格。因此，我現在呼

籲所有僱員，如果他們去年有工作但卻沒有戶口，現在因為另一項條例已獲修正，他們可以透過積金局投訴，要求僱主為他們開設戶口，否則便可以檢控僱主。如果開設了戶口，他們便可以取到那 6,000 元。在這方面，我呼籲所有“打工仔女”，如果這方面有困難，便應該向工會，例如職工盟投訴，我們會立即協助他們開設戶口，以解決政府注入那 6,000 元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希望盡最後努力游說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我的建議本身其實是最合理的，因為可讓僱員自行選擇如何動用他們應有的金錢。還有一個問題是，當僱員年屆 65 歲時，那 6,000 元可能會增多，但礙於行政費用，當時曾計算過，假如行政費是 2%，該筆錢便等於減少了四成。所以，誰取了較多錢呢？某程度上，可以說是基金取了較多錢，即基金取去四成，僱員只有六成。最後，這筆錢經過金融系統的過濾，其實已是被拆走了四成，因此，這亦非一項理想的安排。我希望大家支持由僱員自行選擇。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民主黨過去曾多次批評強積金計劃不能保障低收入人士。由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管理費過高，令低收入人士的供款在扣除管理費後所餘無幾，影響他們的累算權益及退休生活的保障。因此，對於財政司司長宣布向月入不超過 1 萬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民主黨表示歡迎，因為此舉有助改善低收入人士退休後的生活保障。

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很多同事均關注受惠人士的資格準則問題。雖然政府整理出一系列的資格原則及例子供委員考慮，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始終太短，而且，正如政府代表所說，每宗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很難逐一研究每宗個案是否符合資格。因此，積金局只能依據政府訂立的原則，按不同情況寬鬆處理。但是，政府必須謹慎處理受惠人士資格的問題，即使政府已發布清晰的資格準則詳情，但在實際應用上也必定會有很多不同的灰色地帶或複雜情況出現，同事已在法案委員會多次提及各種不同例子，我也不打算詳述。既然灰色地帶會層出不窮，一個完善和具透明度的諮詢及覆核機制更為重要，尤其是今次的條例修訂是非常匆忙。

代理主席，我感到很擔心，因為通常臨近會期完結時通過的法例，過一兩年後便會有機會出事。局長，我也試過，所以我奉勸大家……因為大家是坐在同一條船上，在法例獲得通過後，如果局長將來出事，大家也是要負責的。因此，一旦市民對自己是否合資格得到特別供款有疑問或投訴時，一個具透明度的諮詢及覆核機制便是非常重要的了，一旦處理不善，必定會在社會引起反彈，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謹慎處理，以免好心做壞事。

關於投訴的處理方法和覆核機制，政府代表在法案委員會中表示積金局將會制訂一項行政安排處理個案投訴和覆核。實際上，我相信下一屆的立法會議員可能要處理很多這類投訴，符合資格的人是不會投訴的，但一定會有許多類似“為何他可以，而我卻不可以？”這一類的投訴。既然今次的特別注款是以公帑支付，積金局只是負責按照政府指明的資格準則作出一次過注款的行政安排。因此，根據現時的建議，由積金局同時負責處理投訴或要求覆核的個案，似乎不太恰當。因為既然積金局可以批准，但同時又要它作覆核，在制度上並沒有令人覺得 *seen to be fair*。

我覺得今次.....因為一旦將來有人投訴積金局不批准時，便會向財政司司長投訴，財政司司長定會把個案拋回給局長，我預計一定會是這樣的。首先，由於今次的特別注款安排是以公帑支付，因此最終決定某位人士是否符合注款資格的決策權，應該賦予付款一方，而不是負責執行的一方。簡單來說，便是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一定會交給局長處理，而不是負責注款細節等行政安排的積金局。所以，我不知道局方其實應否就某些特殊個案而自行處理，請局長自行想想。

此外，如果有關投訴和覆核要求是基於執行上出現問題的話，便更須注意會否演變為積金局“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情況，即實際上是向積金局投訴，積金局可能會找一位職級較高的同事或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覆核，但始終會讓人覺得有“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情況。所以，是否應有一個覆核機制，或把少數個案交由積金局以外的人員來覆核呢？在這方面，請局長詳細考慮。

至於李卓人的修正案，是將特別供款當作不受保存規則限定的自願性供款處理，使合資格人士可彈性選擇在 65 歲前提取特別供款。這項建議原意是好的，因為現時社會正面臨通脹，生活開支飆升，使不少低收入人士的生活百上加斤，如果這筆特別供款可由他們彈性選擇何時提取，確實能夠為部分的人提供即時的援助。可是，這種做法是要以減少他們的退休保障作為代價的。強積金制度的設立原本是為整體社會提供退休的生活保障，讓勞動人口透過前期的儲蓄保障日後的生活。

代理主席，今次政府的特別供款，對於一名月入 1 萬元的“打工仔女”來說，相等於他們整整一年的僱員強積金供款的金額。如果變成自願性供款處理，讓合資格人士自由提取，對他們日後強積金戶口的累算權益會造成一定的減少。我們認同通脹對市民的生活造成沉重的負擔，但在解決民生問題時，須同時兼顧平衡這項措施會否影響合資格人士的退休生活。當然，政府也應該盡力採取不同的措施紓解民困，例如減免電費和差餉等是應該做的，

只是今次政府的特別供款是要加強合資格人士的退休生活保障，修正案對此目標的影響似乎是不容忽視的。

簡單來說，民主黨不會支持李卓人的修正案。如果根據李卓人的邏輯，最好是不要有強積金，讓人們自動儲蓄。不過，實際上，大部分人都不會這樣做。如果不是透過強制性的制度，他們根本不會這樣做。局長，代理主席，我也曾探訪部分綜援人士，有些人告訴我——我要強調是部分人——他們在年青時曾有過較好的生活，能賺到錢，但有部分人在年青時可能沒有積穀防饑，到了退休時便變得較為潦倒。所以，如果有一個強制性的制度，確實可讓人們儲蓄，特別是低下層的市民。事實上，面對短期的壓力和長期的退休生活，人人也會選擇照顧短期的利益，這是很自然的現象。所以，我明白李卓人的用意。

但是，我相信這個制度本身其實是……我讚賞這個創意，同時也覺得政府應該寬鬆處理所有的個案。此外，雖然我不支持陳婉嫻的修正案，但我也希望政府能夠體會陳婉嫻的修正案的原意。我支持陳婉嫻修正案的原意，政府不時給強積金戶口“派錢”其實是有好處的，為甚麼呢？因為這樣會令人們經常關注自己的強積金戶口。人們在有錢時便先自己花，但當政府“派錢”時，便無論如何也會哀求政府“派錢”給自己。這樣是好的，如果政府不時派 3,000 元或 5,000 元，數年派一次，這樣，大家也可以追問自己的老闆何時供款。

陳婉嫻的修正案原意是值得讚賞的，我希望政府能聽取她的原意，不時這樣做，特別是當有財政盈餘時便這樣做，這其實是好事。當然，我相信陳婉嫻的修正案是較為技術性的，為何是 500 億元呢？事實上也是有困難的，因為財政預算的波動真的很大。雖然去年有五百多億元的財政盈餘，但我們今年的財政其實是赤字預算，所以，根據她的修正案，今年便不能“派錢”了。如果在法例上訂明，在對上一年的財政結算多於 500 億元時，今年的財政預算便要“派錢”，是否一定要如此機械性呢？我覺得這方面也要討論一下，因為市場變化其實很快。我覺得政府應該聽取她修正案的精神，不時也給強積金戶口注錢。

其實，政府今次提出的特別供款，只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因為強積金制度一直存在着管理費高昂的問題，即使政府日後再向計劃成員提供特別供款，在高昂的管理費蠶食下，所餘的退休金實在不多。政府應該考慮如何誘發強積金降低管理費。強積金行政費的水平與強積金的回報有密切的關

係，強積金的行政費越高，強積金回報就會因此而減少，僱員在退休後得到的強積金亦會減少，嚴重影響他們的退休生活。

雖然積金局最近提出了一項“半自由行”的建議，讓僱員每年可最少 1 次將僱員強積金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但建議仍未能將強積金的投資選擇權真正交還給僱員。民主黨認為“半自由行”是不足夠的，因此建議政府實施“四分之三自由行”或“全自由行”，讓僱員可以因應個人需要而作出適合自己的投資選擇，以免僱員的退休生活因強積金的高昂行政費而受到影響。

簡單來說，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至於李卓人和陳婉嫻的修正案，我們是在精神上表示支持，但不贊成他們的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現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亦是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的成員。

由於今年 2 月，財政司司長公布去年度的財政盈餘達 1,156 億元，是歷年最高的，所以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不少還富於民的措施，其中一項便是提出《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建議，向月入不超過 1 萬元的較低收入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資 6,000 元，合資格對象是在今年 2 月 29 日有強積金供款帳戶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以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成員。

兩個月後，財政司司長聽取了民意，從善如流，擴大注資建議的適用範圍，使受惠人士亦擴大至所有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成員，以及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曾經就業而最後受僱工作的每月入息不超過 1 萬元，並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的人。這令受惠人數由原來估計的 130 萬人增加至 170 萬人。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委員提出了不少有關符合注款資格人士的疑問，例如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部分或全部失業的僱員、在 2008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不幸身故的僱員，以及 60 或 65 歲或以上的人是否也可以受惠呢？此外，還有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更改就業等問題。政府的回覆是，只要他們符合上述注款資格，便可獲得政府注款 6,000 元予其強積金戶口。

這樣一來可大大有助加強較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此外，即使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入職但未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人，如果他們符合入息資格及已通知積金局有關欠供個案，積金局亦會協助他們作出跟進，直至有關僱主為僱員補辦登記手續，並支付其所拖欠的供款。其後，積金局便會為他們補回那 6,000 元注款。除了更多人可受惠外，此舉有助一些得悉僱主未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被欠供款的僱員願意主動向積金局作出舉報，從而有助進一步鞏固強積金制度。故此，民建聯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

然而，無可否認，注款的資格準則是會因應不同情況而有所變化的。有關人士在考慮是否符合注款資格上會產生疑慮。故此，我促請並相信有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進一步展開廣泛宣傳及教育，讓有關人士瞭解所有措施，並且加強與受託人之間的溝通，使注款措施得以妥當及盡快進行。

至於有修正案提出，有關這項特別供款應可提供即時的援助，讓合資格人士可選擇在 65 歲前作彈性處理，可以隨意提取，我對此修正案的建議並不贊同。因為這項注款建議是一項協助低收入人士的退休安排，是一項退休保障，目的是加強保障他們退休後得享安穩生活，鼓勵市民多為將來的退休生活未雨綢繆，投資退休金。這是一項長遠措施。支持強積金制度的發展，並非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的經濟支援，解決他們燃眉之急。至於短期的解困措施，其實在財政預算案中已提出不少。故此，大家不應把具長遠目標的措施，即這次為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資 6,000 元的措施，與短期回饋的措施混為一談，而單仲偕議員剛才在發言中亦提到這點，我是非常同意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反對有關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當然，大家也知道政府提出這項修訂法案的目的，是想把一筆錢給予香港平均月入 1 萬元以下的“打工仔”，而 1 萬元正是香港工資中位數的一半。我相信這個劃定界線的方式所引起的爭議較少，反而如何運用這筆錢卻是值得討論的。

很明顯，政府現時提出的做法，是令“打工仔”在退休後才可以動用這筆錢，這是政府的決定或選擇。可是，這是否最好的選擇呢？其實，我也研究過這筆錢的數個可能性。代理主席，政府的建議是其中一個可能性，而第二個可能性是由李卓人提出的，便是把這筆錢存放在“打工仔”的戶口內，由他們自行決定在退休前何時使用。其實，如果他們今年開始踏入 65 歲或

行將 64 歲，他們還有 1 年便退休，但也有工人可能距離退休 40 年以上的。所以，如果他們選擇長久地儲蓄，這是一種做法。第二種做法是由李卓人建議的，任由“打工仔”決定。現時政府的做法是由政府決定，作長遠的考慮，並須在退休後才可取回。李卓人的想法則是由“打工仔”自行決定。如果他決定把這筆錢長期放在戶口內，待 65 歲後才用，便應一直存放在戶口內；如果他認為現在急須動用這筆錢，他也可以選擇現在用。我稍後會再解釋為何我支持李卓人的修正案，為何會支持這個可能性。

還有第三個可能性，而這個可能性是政府的建議的另一個極端，便是直接向每人派 6,000 元。大家也知道，澳門亦是採用這個方法的。換言之，政府即時派錢，大家喜歡怎樣用也可以，因而再沒有政府期望那筆錢會長期放在戶口內待退休後才用的味道。

我今天不會討論剛才所說的第三個可能性，即向每人派 6,000 元，但並不等於是不可行的。大家可以看到，政府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有很多項目都是一筆過派錢的，只是所派的錢各有不同的目標，例如綜援、生果金、退稅和免租，但卻沒有一項是純粹針對月入 1 萬元以下的“打工仔”的。其實，是否也應向這個組別的人派一筆錢呢？然而，事實卻沒有。即使真的派給他們，我覺得也不應該有任何問題，尤其是澳門已實施有關的政策，所以對香港的“打工仔”造成了刺激。

其實，在我今天來開會前，我的選區內很多市民在碰面時也問我，可否要求政府考慮派給“打工仔”一筆錢，以解決現時的困難。稍後在討論“阿人”的修正案時，我會再補充市民的看法。我現在先說回上述分析。

政府說一次過把款項放在退休金內，最低限度要在一段長時間後才可以用，是令“打工仔”在退休後有保障。不過，對於“阿人”剛才提出的看法，我是完全同意的，便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對於“打工仔”來說，現時的通脹壓力相當大，而最大問題是這些通脹皆見於日常用品，特別是食物，即肉類、蔬菜、柴、米、油、鹽等。可是，“打工仔”的薪金卻並非跟通脹掛鉤。大家也記得，在發表預算案時，通脹率只是稍多於 3%，現在已是 5%了。薪金遠遠追不上通脹，而個別項目的增幅更高達三成至五成。因此，如果可以即時把一筆錢交到他們手上的話，可以更快和直接地紓解他們的困難。

如果由他們自行決定的話，他們更可按本身的收入、家庭狀況甚至儲蓄狀況，決定是否要立即還是待日後才使用這筆錢。例如，對於有儲蓄習慣的人或是有數名成員出外工作的家庭來說，在現時的經濟或通脹情況下，基本

上是可以支撐的，無須動用那筆錢。再加上要使用那筆錢，必須辦理一些手續，因此，有些人可能為省卻麻煩而懶得動用。

另一種情況是，有些人本身的經濟狀況或收入並非很好，故此通脹對他們構成的壓力較大，因此，這筆錢對他們來說便猶如甘霖般，可以立即紓解現時的困境，提供即時的幫助。

代理主席，這做法是否真的如黃議員所說，可以幫助“打工仔”作好退休安排及鼓勵他們為強積金儲蓄？我覺得不是，因為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以前的扶貧委員會鼓勵儲蓄的方法不是給予他們一筆錢，而是以 1 元換取 1 元，這樣才可以鼓勵他們儲蓄。這次的做法並沒有鼓勵他們儲蓄，只是純粹把 6,000 元存入他們的戶口內。我看不到那些沒有儲蓄習慣或從未為自己作退休安排的人，會因為政府這筆錢而出現行為上或文化的改變，並為自己的將來作長遠的打算。

代理主席，更重要的一點是，我看到這次注資只有月入 1 萬元以下的人才受惠，我同意這個大方向，特別是把這筆錢給予這入息組別的人，因為我們經常說稅收的運用具有改善貧富懸殊或扶貧的作用。這項措施顯然具有這個作用，但卻可能要待 1 年至 40 年後才有效果。對於那些二三十歲剛投身工作的青年來說，要待至退休才收到改善貧富懸殊或扶貧的效果，實在是太遙遠了。

局長可能說我捉錯用神，他並不是要扶貧，也沒有想過要改善貧富懸殊，只是純粹派錢供“打工仔”退休之用。如果這跟貧窮毫無關係的話，為何要放在這些人的戶口裏？為何要選擇月入 1 萬元以下的人？選擇月入 1 萬元以下的人顯然是因為他們屬低收入人士，所以要確保他們在退休後有足夠的退休金可用。因此，我的直覺認為這跟扶貧和貧富懸殊是有關連的。但是，為何要等待數年至數十年才見效呢？

既然是注資，何不同時採取兩種做法呢？我剛才說並不反對這項措施，但如果兩種做法只能選擇一種，我會選擇“阿人”的做法，即讓“打工仔”自行選擇。

那麼，有沒有可能是兩者各半呢，局長？兩者各半的意思是，有兩個可能性，一是其中 3,000 元一定要待至退休後才可以使使用，而其餘 3,000 元則讓“打工仔”自由選擇。另一個可能性是，政府現在給你 6,000 元，但數十年後才可以使使用。不過，我怕會再有另一項措施。我不知道特首下星期前來立法會時，會否說另一項措施是撥款三五千元，以便即時可以使使用。這樣做

可以同時兼顧這筆錢由現在至長遠的效果。現時的做法只能處理長遠的問題，但不能處理近期的事情。說得難聽一點，長遠的事包括在二三十年後，那個“打工仔”是否已發達因而無須政府幫助，又或是“大吉利是”，那個“打工仔”已去世，可能上了天堂也說不定，這樣他便無法拿取這筆錢使用了。

因此，在數十年後也許會有很多可能性。我覺得既然政府想幫助這些“打工仔”，特別是月入 1 萬元以下的低收入人士，“阿人”的做法是較可取。不過，也有另一個可能性是一半屬長遠的，而另一半屬即時的，甚至再額外提供多一次即時的，這些做法也是局長可以考慮的。

最後，我也同意同事剛才所說，這項安排有兩個很大的缺點，希望政府能早作安排。一是基金的管理費真的過高，這在約 1 年前也曾討論過。其實，政府可否透過其影響力或與積金局討論，務求在這方面作出改善？政府撥出一筆錢，但卻並非完全惠及“打工仔”。當然，大家也可以說它有雙重作用，既可以令“打工仔”得益，又可以令基金公司得益。可是，這筆錢並非旨在令基金公司得益的。理論上，那 6,000 元的利益應該百分之一百全數歸於一名“打工仔”。現時存放於強積金的基金公司的做法，在某程度上已令部分利益歸於基金公司，這是我看到的第一個大問題，即那 6,000 元並非百分之一百由一名“打工仔”享有的。

第二個問題關乎哪些人可以受惠，因為社會人士一般對此都很模糊，完全不知道。他們經常向我提出以下數個問題：何謂前 3 個月，是最後一次供款之前 3 個月，還是去年 3 月開始之前 3 個月？收入應如何計算？全年 12 個月又如何計算？為何 2 月 29 日前的帳戶持有人才符合資格，但 2 月 29 日之後的則不獲撥款？有些人問我為何在 2 月 29 日之後開立戶口的人不合乎資格，這份預算案是在 2008-2009 年度通過的，但為何工人在這個年度卻反而沒有資格？市民在這方面有很多問題，所以，無論今天的表決結果如何，我也期望政府能正式、清楚、廣泛地宣傳，說明哪些人有權取得這筆錢。

代理主席，我支持李卓人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和某些同事在概念上均有些混淆。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政府在立法會公布這項措施時，它的口號是，這是紓解民困、還富於民的措施。既然是要紓解民困，那是甚麼“民困”呢？既然是要還富於民，那怎樣還呢？代理主席，很明顯，“民困”

是指香港市民現時所面對的經濟困難，因為這是經濟上的援助。有些甚麼困難可以比得上現時基層市民所面對由通脹帶來的壓力呢？各種公共設施紛紛加價，巴士、的士、小巴和渡輪船等都加價，而地鐵也快將加價。大家可以想像得到，全部一起加價，食品價格的加幅更為厲害，試問有些甚麼比得上他們現時所面對的困難？

如果說要還富於民，那便更“離譜”了。代理主席，如果要把財富還給市民，為甚麼要限制他們在退休後才可以使用呢？既然錢是市民的，為甚麼他們不能選擇呢？

我覺得單仲偕議員剛才的發言也犯了概念上的混淆，我希望民主黨的朋友稍後仔細思量一下，究竟他們的立場是否犯了邏輯上的錯誤。

代理主席，當然，如果我們是特首，我們可能不會利用這途徑還富於民。現時的途徑是針對低下階層的“打工仔”的，特首——對不起，不是特首——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發言時表示，這是能夠觸及最多“打工仔”的最佳方法，我對此並不反對。但是，如果我們是特首的話，我們卻未必會把這 6,000 元存入強積金戶口。

代理主席，雖然我們不是特首，但我們是立法會議員，立法會議員的功能便是利用我們的力量——雖然這力量非常渺小，但有時候也會好像昨晚一樣，可令不可能發生的事情發生了——改善政府提出的紓緩措施，使其真正達到原來的出發點和意圖，即我剛才所說的真正紓解民困、真正還富於民，我覺得這是我們議員的責任。

這解釋了為何我剛才甫開始發言時說，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的發言似乎在概念上有所混淆，意思便是這樣。當然，如果在加入自己的框架後，規定這筆錢必須在退休後才使用，既不是要紓解現時的民困，也不是要真正還富於民，在邏輯上可能是正確的。但是，既然這不是我們針對的目標，又或是即使特首想達到這個目標，但我們立法會議員是有權改變這個目標的話，我覺得我們立法會議員便應盡自己的力量，特別為基層市民爭取更多利益，改變政府的立場。

代理主席，民主黨的朋友在邏輯上犯了一些錯誤。單仲偕議員剛才發言內容的邏輯是，這是供市民退休後使用的，所以便要向強積金戶口注資，而不是供作其他紓解民困的措施、團體或作用。然而，代理主席，這邏輯的基礎是假設強積金不足以令“打工仔”退休後獲得保障，但我覺得這假設未必正確。當然，代理主席，現時的強積金制度有很多不足之處須予改善，但問

題是，是否不把這筆錢注入強積金戶口，所有“打工仔”將來退休後便沒有足夠的保障？代理主席，我相信不是的。

同一道理，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犯了邏輯上的錯誤。代理主席，如果我們的強積金真的是一文不值，每每到了財政界限便要撥款注資的話，它便真的很有問題了。我覺得在邏輯上，如果政府有這樣的經濟能力，其實所應做的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輔助強積金計劃，令強積金制度更為完善，並令更多市民受惠，這才是真正解決民困或市民在退休後所面對的經濟困難的方法，而不是對現時的框架左修右補，並透過一些近乎偷換概念的方法，做出一些並非令市民直接受惠的事情。

所以，我覺得在邏輯上，我們應該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他現時不在席，但我希望他在外面能夠聽到——公民黨支持這項修正案。可是，我們覺得支持陳婉嫻的修正案是有困難的，因為在技術上雖然是行得通的，但在概念上和邏輯上卻犯了我剛才所說的錯誤。如果政府有額外的經濟能力，我寧願它即時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輔助強積金計劃，而不是每次到了某個界限便要撥出一筆錢。

代理主席，我相信這在實踐時也存在相當大的技術困難，例如應該如何計算，以及每次注資惠及哪些人。其實，我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也有頗多爭論，包括如何劃定界線，陳局長稍後可能亦須稍作解釋。我們在劃定界線時必須十分小心，一方面希望可以令很多人得益，但另一方面又不想這制度被濫用。現時只注資一次已有那麼大困難，所以如果差不多每年也要這樣做的話，我相信實際的技術困難會更大。

代理主席，我覺得身為議員，我們的責任是當政府提出的建議符合市民的要求時，便絕對支持，但當政府的建議仍可進一步完善時，我覺得議員便有責任盡量完善，而不是跟隨政府的基礎，設法令政府達到目的。

所以，代理主席，公民黨支持李卓人的修正案，但對不起，“婉嫻姐”，我們反對你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公布向月入不超過 1 萬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的建議，預算開支是 85 億元。在這個消息公布後，我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上提出，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成員並未能受惠於政府這次的注資行動。很高興，財政司司長和政府高層均聽取了我的意見，並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總結預算案的演辭中，承諾同時向這些員工（即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成員）的戶口注資。我對此表示歡迎，因為政府採納了我們工聯會提出的意見。

財政司司長的回應亦惠及目前的失業人士，即過去 1 年月入不超過 1 萬元的人士。雖然他們在過去一段短時間內失業，但政府也讓他們受惠，我們對此亦表示歡迎，因為政府聽取了工聯會強烈的意見。

我們也關注到，有些僱主並未為僱員開立強積金戶口，那麼這些僱員是否得到注資呢？政府承諾會加強宣傳，呼籲員工舉報這些僱主。只要僱員符合入息資格準則，便可以獲得 6,000 元的注資。我們懇切希望政府加強宣傳這一點，令那些過往逃避承擔責任而且不守法律的僱主盡快改過，並讓僱員獲得他們應有的強積金供款，以及同時獲得政府 6,000 元的注資，更藉此令過往一直隱藏的漏洞浮現出來，令“打工仔女”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應有的保障。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就政府的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但湯家驊議員代表公民黨指陳議員的修正案不合邏輯，因而不會支持。我在此呼籲公民黨及其他議員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湯議員可能並不知道工聯會早在數十年之前，已經全力而且全身投入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湯議員，早在八十年代，工聯會便因應我們“打工仔”沒有全面的退休保障，做了很多工作和研究，並盡力爭取，只是政府沒有聽到。當年，我們曾向各行各業的工友進行冗長的諮詢，亦訪問過大學教授和邀請大學的專家協助進行詳細的試算，並曾與政府部門交涉，要提出一個全民退休保障的制度。我們在八十年代發表了一份厚厚的研究報告，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當年的建議不止涵蓋退休，更針對醫療和失業等範疇，提出一個與新加坡的模式相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們的同事曾多次親自前往新加坡，考察當地的經驗，希望可以訂出一個針對全面退休保障計劃，並由勞方、資方和政府三方共同參與的全面退休保障建議。

不過，很可惜，當時的殖民地政府並未聽取我們的建議，因而錯過了黃金機會。所以，今天陳婉嫻議員便提出修正案，是藉着政府要還富於民，撥款 85 億元注資強積金的機制，提出我們的建議。陳議員的建議既符合邏輯，也是工聯會爭取全面退休保障制度的延續，我在此作簡略的歷史背景解說，希望贏得湯家驊議員及公民黨仗義支持工聯會的建議，猶如昨晚般，再次開創新先河。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希望政府吸納兩位本地學者的建議，即在政府的收入豐厚時，如果有盈餘 500 億元的話，便設法撥款注資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並非所有戶口，而是月入 1 萬元以下的低收入人士的戶口，以幫助他們。原因何在呢？因為這些低收入的“打工仔女”的強積金戶口累積所得的錢其實只是很少，根本不足以應付晚年的退休生活，尤其是月入 5,000 元以下的僱員。由於他們不用供款而只有僱主供款，因此供款額便更少，自然“水退船低”。強積金主要是靠長期累積和投資回報來達到“積金防老”的目的，但長期累積會否被龐大的管理費抵銷呢？根據專家的估計，現時龐大的管理費用正嚴重蠶食強積金，因此，那些低收入、儲蓄少的人要在退休後倚靠這筆錢養老，似乎很難。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在有豐厚盈餘時，例如 500 億元，讓部分由水塘溢出的水流進低收入人士的戶口，然後儲存起來，這樣既可幫助他們，也可幫助政府，亦不失為長遠的打算。我懇切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這次政府注資可被視為一個里程碑，顯示政府有心加強市民的退休保障。我們支持這種態度，但更加希望政府可作進一步改善，幫助低收入人士在退休後得享有尊嚴的晚年退休生活。就此，我和陳婉嫻議員分別在地區舉辦了數以十場計的居民諮詢大會，詢問他們認為政府的“還富於民”措施還有何可改善之處。我收集到 5 項改善建議，希望政府可以考慮。

第一項建議是，他們認為政府這次注資無助於應付當前的一片加風和通脹，跟澳門政府一次過派錢的反差極大。他們覺得是“蛋家雞見水——沒得飲”。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增設一個機制，讓有特殊經濟困難的人士向政府提出申請——不是人人也會提出申請，但真正有困難的人便可以提出——不管是借轉也好，是撥給他也好，就當那 6,000 元是用作江湖救急又可不可以呢？這是第一項建議。

第二項建議是，他們認為把提取強積金供款的年齡定為 65 歲，已經不合時宜，因而希望把年齡降至 60 歲。這不單涉及那 6,000 元的問題，還涉及強積金制度的問題，希望政府可以考慮。現時很多人到了 50 歲便失業，既沒有人聘用，又不能申領“生果金”，因為“生果金”的申領資格也是 65 歲——“生果金”的年齡限制也會降低，但這是另一回事——在這悠長的 15 年，沒工可做，怎麼辦？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考慮降低提取強積金供款的年齡至 60 歲。

第三項建議是，希望政府作周詳的考慮，讓僱主及僱員供款的戶口“全自由行”，而不是“半自由行”。“打工仔”往往不止做一份工和永遠只有一個老闆。由於市場關係，以及個人選擇或僱主的緣故，他們往往身不由己而須經常轉工。如果每次轉工也在僱主那裏留下戶口，便會不斷累積很多保留帳戶。當一個人有太多保留帳戶，而每個帳戶都要支付高昂的管理費時，微薄的強積金積存便會被這些管理費蠶食。這是很不合理的，希望政府盡快修改法例，讓“打工仔女”的強積金可以“全自由行”而不是“半自由行”。

第四項建議是，希望政府盡快修改法例，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指定受益人。我們接獲不少有關個案，主要的原因是現時的法例並無規定要有指定受益人。一旦僱員去世，如果其遺屬要取回微薄的強積金，便得申領其遺產，這動輒要花六七千元，還有律師費等費用。最近有 1 宗個案是，1 名僱員的遺屬想取回約 8,000 元強積金，經查詢後發現律師費約需款五六千元，他的遺屬覺得很“搞笑”，因為在辦妥所有手續後，那 8,000 元的戶口實際只能取回千多元。為何要將之與政府現時注資的 6,000 元掛鉤呢？因為如果政府注資 6,000 元給僱員，但又沒有規定受益人，一旦發生意外，屆時可能花大筆律師費也無法取回那 6,000 元，說不定還要補貼。

最後，第五項改善建議是希望政府認真針對假自僱的情況。現時各行各業均出現很多逃避甚至脫離僱傭關係的情況，一些無良僱主希望改變這種關係，變成假自僱，這樣便無須承擔僱主應有的法律責任，特別是無須為強積金供款。所以，對於假自僱的情況，政府必須設法打擊。

我提出的上述 5 項改善建議，是在民間收集所得的。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聆聽和詳細考慮，即使今次做不到，但希望日後也會作出跟進，謝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財政司司長公布這項特別供款措施時曾說，“有些人士要面對生活上的各樣開支，因此他們在強積金法定供款以外，未必有剩餘資金可儲蓄起來作退休生活用途。為顯示政府對加強香港退休保障的承擔，以及減輕社會福利開支的長遠壓力”，政府決定作出特別供款來幫他們一把。我們認為向月入不超過 1 萬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的建議，的確可以做到“財爺”所說為較低收入僱員增加退休後的保障。

對於李卓人議員提出，把政府所注入的特別供款注入自願性供款，而非政府建議的強制性供款部分，自由黨是有保留的。因為這 6,000 元是用作加強保障僱員退休後的生活，如果依李議員的建議，把它變為自願性供款的一部分，變相容許僱員即時提取，是有違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原則。

至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加入“指當該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綜合盈餘超過 500 億元，由政府存入註冊計劃成員的帳戶的供款”的字眼，雖然修正案措辭只是就今次的特別供款提供定義，法律顧問亦十分清楚說明，這項修正並不可做到每當將來綜合盈餘達到 500 億元便要作出特別供款的效果，但正如政府官員在會議上所說，今次注入 6,000 元供款可能要動用近 100 億元，如果我們接受這項修正建議，對特區未來的財政將可能會帶來壓力。其實，我們在 2008-2009 年度亦未必有超過 500 億元的盈餘，那麼，政府是否便可省回每人注款 6,000 元呢？所以，自由黨不支持這項修正案。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大家皆很關心政府怎樣界定月入少於 1 萬元，雖然政府已表明，如果僱員在去年 12 個月至今年 2 月期間失業，最長可追溯至 2007 年 3 月的工資水平，但我們估計仍有可能產生問題。當局雖然已為此制訂覆核機制，但當局又表明有關機制並不會長期運作，在正式注入 6,000 元後，只有約兩至 3 個月時間進行覆核，然後向經核實具資格的戶口注入特別供款，其後便會停止運作。屆時怎樣處理進一步的爭拗，當局應作詳細研究。

最後，我希望再談談有關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代理主席，正如剛才發言的議員也曾說，6,000 元的強積金利是今年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政府當局當時未有在短時間之內向我們提交立法建議，一拖便拖到 6 月 20 日才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臨近會期尾聲，秘書處根本安排不到時間開會，要一直到 6 月 27 日才召開第一次會議，結果整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皆匆匆忙忙。代理主席，自由黨希望政府日後把法案呈交立法會時，可以做得好一點，讓議員和官員可有多些時間討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是希望談論條例草案的數個部分。不過，由於我看到湯家驊議員現時在席，因此，我想先談論其中一個部分，好嗎？

其實，王國興議員剛才已經代表我們工聯會，提及我們對“打工仔女”可獲得的退休保障的關注，因為我們已經跟進此事達數十年。事實上，這些不止是我們勞工團體或“打工仔”的意見，我們也採納了社會上很多專家的

意見，亦曾多次到海外，參考過很多不同的做法。所以，當我們在 1980 年代進行問卷調查時——很多“打工仔女”當時尚未年老——發覺他們認為在數個範疇內是有一些需要的。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吸納了一些類似新加坡實行的概念。當然，新加坡隨着歲月過去，也不斷加入新的內容，我在此不詳細談論這方面了。

為甚麼工聯會會鍾情於新加坡呢？因為我們喜歡它採用的 CPF，即中央公積金。大家也要面對一個現實，便是如果我們推行退休保障，以保障“打工仔”，便必定會有一羣很貧窮的工人和低收入人士，這些人是在全世界也有的。我們有，在新加坡有，在日本也有，在美國也有，在所有地方也會有的。因此，面對這樣的情況，究竟怎樣才可以為這一羣人提供保障呢？我們覺得 CPF 的好處，便是在於能夠令僱主、僱員及政府的供款可以一如今次撥款 6,000 元的意義般，這項即為月入 1 萬元以下的人而採取的措施的意思大致相同，只不過今次的撥款是一次過的，而不是恆常的，而我們過去一直也說，如果要推行 CPF，政府便必須參與。

此外，CPF 的好處，便等於現時很多基層“打工仔”很怨恨的保本產品……許仕仁以前經常說這是由“嫻姐”提出來的，但我所指的保本產品，是按照智利的形式推行的，即是說當市場出現回報的問題時，便由政府提供一些保障。為甚麼別人要這樣做呢？也是為了保障一些基層的、低收入的“打工仔”。當其他人有錢作強積金供款，但他們卻沒有時，那麼在他們作出投資時，如果得不到政府的支持，便會出現問題。我們便是基於這數項原因而鍾情於中央公積金，即由政府推行，以幫助我們這些“打工仔”的公積金。當中的立論，便是基於在“打工仔”當中，有一羣人的收入十分低。香港過百萬名的基層勞工的收入，便是非常低的。

湯議員剛才說我們在邏輯、技術和概念上有問題，我想先談談概念。其實，邏輯也十分簡單，這種做法並非我們發明的，王國興議員剛才也曾涉獵過一些文章。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前，有兩位本地學者發表了一篇文章，建議政府在收入理想時，把部分收入注入強積金戶口，給低收入人士作為退休保障。這篇文章的其中一段這樣說：“財政盈餘來之不易，一次過減稅、減差餉、增發綜援金，相信可以獲得不少掌聲，但其效果短暫，並且缺乏制度的新意。”所以，這兩位學者建議：“特區政府應該考慮在財政出現顯著盈餘的年份，撥出部分作為經濟發展紅利，注入強積金戶口。”這是由兩位十分著名的社會學者所說的。後來，有經濟學者也曾表達類似的觀點，也有些社會學者有類似的說法。他們同樣認為政府在累積了一定的盈餘時，應把部分用作未雨綢繆。

舉例而言，我們現時的情況是，有部分低收入人士無須自行供款，因為政府認為他們的入息太低了，但又不想他們將來沒有退休保障，因此只須僱主供款。類似這些情況，在在有需要政府幫忙。如果政府今天不協助他們未雨綢繆，那麼，將來也必須像現時一樣，要撥款資助貧窮的工人或老人家。這些人當年也曾在香港“打工”，叱咤一時，不過，到了今天，由於他們長期低收入，基本上他們並沒有退休保障。這也是我們過去數十年的研究的總結。

因此，這兩位學者的建議與工聯會一向建議退休金應該由勞、資、官三方共同供款的理念，是一致的。換言之，我們是有理念的，而且也符合邏輯。邏輯便是如果政府今天不推行，將來同樣是須由政府付款的，屆時便須設有所謂的“安全網”，即綜援了。

代理主席，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在 1980 年代，我們已經提出了一些可行性的探討，並進行大量研究和問卷調查。到了 1994 年，我們又找來很多學者，包括今天在大學教書的一些我們的同事，他們也提出退休保障綜合方案，建議政府參與，我們更曾經把數字計算給大家看。因此，王國興議員剛才也說我們曾找來精算師作出計算。假如僱主供款 5%、僱員供款 3%、政府供款 2%..... 我們已經提出過這樣的方案，政府（我指的是當年的港英政府）是完全知道有這個方案的。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時已經提出這些建議，而這些建議不單是指在職退休，還包括已退休的在職人士、曾經工作的人和家庭主婦，這便是湯家驊議員所說的全民退休保障，也是現時民間聯席所提出的，以及我們當年的同事、現時聯席內的一位學者再三強調的事情，即如果要解決香港的退休問題，便必須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這是我們在爭取的過程中，一直十分清楚表明的一點。

我們在 1994 年 — 應該是 1992 年或 1993 年 — 已經提出方案，認為應該設立綜合退休保障制度。因此，我十分高興政府今次參考了學者的意見，願意向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資 6,000 元。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因為我覺得政府願意作出突破，聆聽民間的意見。

政府以往原本沒有這樣的政策，因此現在須作出修訂，因為政府現在要注資，所以提交了一份頗多文字的文件，以支持所作出的修訂，這是由於要推出特別供款。政府原本推出了私人強積金，我們說這總比沒有好。好了，在設立強積金制度後，政府說只是限於僱主和僱員供款的，政府是沒有責任的。好了，政府今次提出這樣的修訂，既符合我們民間和學者的意見，也符合工聯會的意見，我相信這是現今在香港說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朋友一定會接受的。

代理主席，我誠心希望，如果政府今天看到收入 1 萬元以下的人是低收入的人而要幫助他們的話，事實上，政府應該……我剛才也提及，要未雨綢繆。當你賺得某一個款額時，便須付出，因此，我們這個概念並不是今天才提出的，而是曾經向財政司司長提出過的。我們說，如果你賺到某個款額，便可注資入內。我們曾提出過這項意見。很可惜，政府沒有這樣做。這次它照做了，但只是一次過的。那麼，代理主席，你說我是否會感到手癢呢？這個概念是我們一直支持的，但我們覺得政府只實行了一部分，卻又不實行其他部分，這是不足夠的。

此外，令我也感到手癢的，是在作出修訂時——這次，我對政府感到很氣憤，代理主席，你也是知道的——便是像你也曾先後跟記者說般，有甚麼理由在 6 月 26 日把條例草案交給我們，接着，在我們原定開會那天，卻碰着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不能開會，然後便不停更改日期，最後便匆忙地舉行了兩次會議。不知道代理主席你當時是否在席？我問了一些政策上的問題，有些同事卻反對我問，認為條例草案是急須通過的。我當時很生氣，我甚至對那些同事也感到氣憤。我們當議員的，是有責任在政策層面上與政府討論這項法例的，為何討論政策也不行呢？我真的有點生氣了，不過，我暫時還是不要生氣吧……我必須數 1、2、3、4、5、6……我感到很生氣，當天，我真的很生氣，不過，我覺得……既然有些同事，甚至那些泛民主派的人也這樣說，我便無言以對了。如果你是為了政治理由而批評我當時討論的一項政策，我是無言以對的，我真的不知道這是甚麼理念來的？為了政治而針對我們？我不希望在這個議事堂內，是因為工聯會提出修正案而反對我們。我希望在理念邏輯上，你可以支持我們，而這方面我們是與民間一致的。

當然，在一件事情上，湯議員也是說得對的：技術問題。湯議員，我知道在技術上我是有少許問題的，但大家也心知肚明為何會有這項技術問題吧。我不想說出來，但我很欣賞主席今天批准我提出修正案，最少可以讓我在這裏發發牢騷。明明是一項大好的條例草案，卻要求我們舉行兩次會議便審議完畢，即使我想多說一點也不行。我是多麼氣憤，代理主席。議會的作用是監察政府。習先生說甚麼行政、立法、司法，我認為他應該明白我們是互相監察的，監察時如果互相尊重，最後便會達到他要求的內容，但這也須經過一個過程。過程是很重要的。政府為何……當我說完後，我不知道它會否同意，最重要的是……各人有不同的說法……我希望……在這種情況下，在這種內容下提出條例草案，你必須明白我的怒火。只是舉行兩次會議，又須審議那樣長的法案，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與我們在下午將會審議的有關產品和環保稅的法案相比，只是薄一點點而已。你想想：由於須加入第三部分，加入“特別供款”的部分——原本是沒有的，只有勞方和資方，卻沒有政府，於是便須稍為作出修訂，但不能提及政府，於是便加入一

個特別的名稱，叫做“特別供款”。明明是政府注資的，但卻在法案內找不到，你說我豈能不感到手癢，代理主席？這令人感到很氣憤。很明顯地，在 2 月份發表財政預算案時，要吸納民間意見，你便應該已經有一套準備，為何要到了 6 月份，才提交給我們？這很明顯是要欺負立法會。這些同事……有時候，我也不想多說了，這樣說好像會開罪很多人，而我卻很想今天會有很多人支持我，但我想這也是很困難的了。

我很想談談我的感受，是向政府說的。事實上，政府今次這樣做，是一件好事。至少它是朝着一個好方向走。面對“打工仔”和低收入人士、面對全民將來退休困難的問題，當時，“肥彭”提出了 OPS，即強制的老人金計劃，與我們的退休保障湊合在一起，成為了“綜合退休保障方案”。事實上，這個概念並不新鮮，我們爭辯了數十年，甚麼觀念也提出過了。所以，代理主席，不錯，在技術上是有少許問題的，不過，同事們也知道，我很欣賞單仲偕議員。在這一屆內，單仲偕議員是很少稱讚我的。剛才他說：“嫻姐的精神，我支持！”不過，在一些事情上，我很衷心地感謝你。精神上的支持你可能做得到，但在技術上，你卻不能支持我。不過，我想指出，我們只舉行過兩次會議，兄弟，我想跟我的同事多研究一點也不行。我想靜悄悄地作出修訂，你也得明白我們的困局。因此，我希望你在精神上支持我之餘，也支持一下我吧！不過，我仍想說，我最終也是會輸的。投票支持我吧……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你現在叫我不要對着他發言，那我便不對着他說話好了。代理主席，我是知道的，湯家驊提及 3 件事情，只有 1 件是說得對的，但有兩件事情則是說得不對。公民黨如有需要，工聯會是可以與你們交流一下我們數十年來有關退休保障的概念和邏輯的。我很希望大家可以有交流。

代理主席，實際上，就這次法例的修訂，由於這是一個私營的所謂退休金，因此令……正如我剛才所說般，有很多人是必須有工作做，才有退休金的，又或有些人剛好是在 1 年的期限以下，或是在 1 萬元這個數字以上或以下的，又或收入是 10,001 元的，這又會如何計算呢？有很多問題，是到了現在也沒有處理的。如果說 1 年，是如何計算那 1 年的呢？時薪又如何計算？1 萬元，如果有很多“OT”，你又會否計算在內呢？如果只有很少“OT”，會如何計算呢？如果我不是月薪工人，又會如何計算呢？如果我是做“part-time”的，會如何計算呢？代理主席，這些問題是完全也沒有涉獵過和討論到，你說這情況是否令人氣憤呢？我氣得要提出修正案，居然被指

是在技術上有一點兒問題。哈！哈！我是不想開罪我們的大狀，但大家也知道我們是在下甚麼棋子的。他便是趁……他便說，“好吧！嫻姐，我們支持你，讓你到這裏罵罵人吧！”哈！哈！代理主席，我很希望同事能夠明白我們的困難。完全不肯讓我們談論那些具體的事情。對於政府釋出善意來，肯自己拿錢出來，給低收入人士每人 6,000 元，我是十分喜歡政府這種改變的。如果你問 John TSANG, John TSANG 也不會說甚麼。我本來不太喜歡他，不過，他這個動作卻令我相當喜歡他。你們可以對財政司司長這樣說吧。不過，他只實行了一部分，卻不做其他的，那便糟了。我覺得政府……當我面對着現時的情況時，既然你已經開口，便應該全面考慮這項問題，不要只實行一部分，卻又不實行其他的。

代理主席，我再三希望，不錯，雖然是有不足之處，但我覺得，單仲偕議員不要單單說是在精神上支持，也請他多給我們一些支持吧。剛才，我跟外面的官員說：“局長，如果你答應我，以後在有錢賺時，每賺到一定的數字，你便想想這件事情……”本來，大家也知道在這個審議過程中，我由始至終也是不相信政府的。如果你願意這樣說，我也會考慮一下我的立場。不過，我仍然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我很多謝精神上支持我的單仲偕，也很多謝湯家驊議員，我們今天有 1 次良性的討論。我希望所有人也能夠基於要幫助基層勞工而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當然，我也會倒過來支持李卓人的。李卓人說我技術上不濟，我說，不是吧，你竟然突然談及技術這種高層次的事情？不要緊，我仍然希望大家支持，支持我這股為強積金有政府供款的、以幫助我們的貧窮工人的力量。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我無幸參加這個法案委員會，因為我自己參加了的委員會已經多至額滿了，所以沒辦法與他們一起工作。不過，我絕對同意主席當天在記者招待會及其他同事應發出怒嘍，因為財政預算案是在 2 月 27 日提交的，但這項條例草案卻是在上個月 13 日才刊憲，大家說這是否十分“離譜”呢？當初在內務委員會討論時，是決定不容許它呈交立法會的，但同事們卻心軟，說就讓它呈交吧，因此才導致陳婉嫻議員須在兩次會議當中拼命爭取完成一些工作。

我很同意單仲偕議員的說話。雖然他說他在下一屆不會回來，但現時有這麼多流言，我也不知道他是否真的不會回來。他是否再回來，其實是與我們無關的，不過，無論他是否回來，他做了一些事情，開了兩次會議，屆時，如果出了問題，局長屆時便會說與他無關，是立法會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以大比數通過條例草案的，但現在卻全部出現問題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便糟糕了。我並不是想推卸責任，因為我沒有參與審議的分兒。

不過，我也很明白陳婉嫻議員說當委員想提出一些事情時，代理主席——不是代理主席你，而是委員會主席——卻不讓她發言，這真的會令人怒火衝天。豈有此理，已經趕工趕得這麼急，還不准發言，硬要像填鴨般塞下去，開兩次會便算完成。議員同事既然能夠站出來發言，我相信他們是覺得妥當的，那我們便須相信他們的說話，因此我也希望是妥當的。此外，局長也得說是妥當才可以，否則，如果日後出現很多不妥善之處，代理主席，你和我們也會有麻煩的。

其實，自從當局作出宣布後，我的辦事處已經收到很多查詢，每一次我也轉交司長或局長。據我理解，積金局也不清楚這方面的事情，但既然推出了，它便須接棒，須着手從事工作，全世界也像是“倒瀉籬蟹”般，當局的安排便是這麼霸道的了。所以，我相信怨言是很普遍，亦涉及很多方面的。

無論如何，現在大家說可以恢復二讀了，說應該是妥當的了。因此，單仲偕議員剛才說，日後如果爭拗有誰符合資格、誰不符合資格的話——其實，局長也曾收過我的信件——我希望當局，不論是積金局或政策局也好，會有足夠的人手回答這些問題，因為市民的確有很多很難以回答的問題。他們真的不知道是否符合資格，但如果他們不符合資格，當然便會感到很憤怒了。無論如何，市民是想很快地得到答案的。我希望積金局，也希望局長今天代表積金局表明，他們已經作出了所有的安排，以回應可能排山倒海而來的問題。代理主席，為甚麼呢？因為如果修訂獲得通過，是會有 170 萬人受惠的，還有一些不包括在那 170 萬人內的人，也以為自己可以受惠。有一件事情，是我曾經對當局說過很多遍，而市民也曾提出過要求，但當局仍不肯接納的，便是一些市民曾經有戶口，但後來因為沒有工作，便沒有了戶口，於是他們現在便不能受惠了。他們是感到很心心不忿的。他們認為在任何時間曾經有過戶口而月薪在 1 萬元以下的市民，也應該受惠，但當局卻不願意這樣做。然而，當局也是必須接受他們查詢的。

代理主席，這個 1 萬元的水平是怎樣定出來的呢？是 2000 年全年每月就業收入的中位數，當時是 1 萬元，即其實有一半人是少於 1 萬元的。最近，有些外國領事也來與我們討論有關狀況，談到貧富懸殊。他們在知道 1 萬元

這個水平後，也是感到頗震驚的。他們問，原來有一半的香港人的收入少於 1 萬元，為何會低得這麼厲害呢？一方面，我們把香港形容得這麼富庶，又能撥出 216 億元來搞甚麼西九，又搞這樣那樣的事情，但原來有一半人的收入是少於 1 萬元的。大家說 1 萬元可以怎樣生活呢？租金這麼高，衣、食、住、行的支出均很高。所以，從外國人的角度來看，香港在某些層面似乎是很風光的，又說本地的資產和收入很高，但平均起來，卻是有一半人的收入是少於 1 萬元的。

所以，我是很同意須幫助一些有需要幫助的人。李卓人說，下星期三行政長官前來立法會，不知道會否有新猷，因為他的民望現時“插水”得很厲害。然而，他其實一早已知道，而我們立法會也達成了很多項共識，並曾要求他採取措施幫助市民。例如最簡單的“生果金”、車船津貼、偏遠地區的交通津貼等，但他卻不願意做甚麼事情。因此，如果他現在才來救亡，別人便只會說，“這些是一早已告訴了你的，但你卻不做，到了民望‘插水’才做。”所以，最初當局告訴我李卓人議員的建議是怎樣怎樣的，我也嚇了一跳。我說，這不是修訂的原意。原意當然是有的，但如果人家有近火他卻不去救，卻顧及人家 30 年後的事情——我相信如果有人 30 年後幫助他們，他們是不會反對的——屆時也不知道戶口內是否還有一些殘渣剩下來（因為管理費等各項收費也很高）。不過，代理主席，現時其實是存在一些迫切問題的。

所以，李卓人議員便提議容許市民像使用提款機般隨意提取那筆款項，從某個角度來看，原意當然不是這樣。但是，如果市民真的有很大困難，而當局卻不肯做點事情來幫助這些當局也形容為低收入、月入少於 1 萬元的人，議員便須做點事情了。所以，局長必須能夠解釋。他說財政預算案提出了很多措施，但如果那些措施是湊效的，民怨便不會這麼高，而李卓人議員也無須提出這項修正案了。所以，我覺得是值得我們非常嚴肅地考慮並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的。

至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代理主席，同事也曾對我說，是技術上有問題的。我請局長稍後告訴我們在技術上和政策上有甚麼問題。我覺得既然這羣人的收入這麼低，他們的強積金供款在數十年後也不知道可否剩下一些殘渣，不過，我自己是贊成市民儲蓄的。然而，他們卻沒有甚麼錢可儲蓄起來，而且把錢存進戶口裏，卻會有一大部分錢給人家吃掉了。既然當局在外匯基金有超過 1 萬億元的財政儲備，是否可以撥出一些錢來幫助市民呢？我的答案一定是“可以”的。所以，她表示需款 500 億元、怎樣怎樣的，我覺得有何不可呢？現在，要幫助的是那些弱勢社羣，而我也不是要求當局撥款給那些……現在也並不是說幫助中產階級，因為已在 1 萬元的水平已劃了一條線。所以，我覺得那些建議是值得考慮的。

總之，一旦談到錢、稅和市民的退休保障，便會令很多人感到不忿，因為我們是生活在一個如此富裕的社會，但各方面的安排卻做得如此不足，所以才引發這些事情。別以為在提出這些事情後，是人家又來刻意扭轉一下你的建議或做了一些其他的事情，其實只是因為一直存在着很多訴求，所以希望當局能盡力做一些事情。

代理主席，我真的非常傾向支持李卓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因為我覺得他們兩人的修正案雖然未必能夠完全處理現時眾多的問題，但最少他們告訴當局有這些事情存在，而當局卻似乎視而不見。在這個時候，我覺得我們須積極考慮，以及如果實際上真的通過了，而很多人有很多問題和各方面的事情，我真的希望當局有能力處理。否則，下一屆的立法會便很慘了，而我們的秘書處亦真的是“多得你唔少”了。因為我們的申訴部隨時會被“迫爆”，因為有百多萬人，如果有 1%來此申訴——雖然馮載祥先生將會榮休——但其他人員也會“多得你唔少”。

所以，我希望當局真的必須妥善處理，否則，如果投訴和查詢排山倒海而來，但卻不能處理時，便真的會令好事變成壞事了。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表明，作為一位經由法律界出身的立法會議員，對於政府對立法的態度，我感到非常遺憾。很多時候，就一些十分關乎民生的議題或具爭議性的議題，政府也是要到了最後一分鐘，在當局準備好了以後，才提交立法會，好像視每位立法會議員也是保皇的，每位也是橡皮圖章般。

代理主席，很多時候，不是我們不想仔細地審閱這些法例，而是我們根本不能夠“五馬分屍”，在不同的時間和不同的地點，開不同的會議。很多時候，出現的情況是我們已盡量分工，但即使是分工，也不能兼顧在立法會即將解散前政府提交的很多法案。

同時，代理主席，我也認為有一個很不公道的地方，便是政府經常告訴人家它是小政府，但其實它絕非小政府，而是大政府，不單止公務員的隊伍非常龐大，最近，在政治問責制內，也增設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因此，就每一件事，每個部門也只是管理自己的範疇，根本不用理會別人的範疇。每次在詢問政府部門一件事時，他們便表示這不是由他們負責的，而是由另一個部門負責的。但是，立法會的議員卻不是這樣，是每件事也須兼顧

的，所以，如果它那麼遲才把法例提交立法會，這對於很多在十年來或數十年來也關心某個議題的議員，是非常不公平的。代理主席，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代理主席，第二點我要說的，是湯家驊議員其實代表公民黨參加了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而他也表明了我們公民黨的立場，我應該是無須重複的，可是，我們剛才很細心地聆聽了陳婉嫻議員和王國興議員的發言，也因為湯家驊議員無法再有第二次發言機會，但他卻很希望澄清陳婉嫻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對公民黨的誤解，所以，他囑咐我站起來發言，以補充及解釋公民黨的立場。

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向工聯會的朋友清楚表明，公民黨絕對支持全民退休保障。我們在這個問題上，不論是湯家驊議員或張超雄議員，也是費盡心思的，也曾與很多關注全民退休保障的專家一同研究這個問題，包括王洪博士。每逢有與全民退休保障有關的任何活動，例如簽名運動，公民黨也有參與。我們絕對在這個問題上與他們沒有分別。我們也認為今天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最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從全民退休保障的角度出發，而未必是採用今天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便可以解決問題的。

代理主席，我也很明白陳婉嫻議員剛才的發言，尤其是她對單仲偕議員、湯家驊議員或公民黨表示，無論如何，她的修正案也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了，既然我們在精神上支持她，不如索性投票支持好了，因為這樣做最低限度可以看到我們是同一陣線的。我只能向陳議員解釋，在發言時，我們要清楚表明我們的立場，但代理主席，這件事是有別於平時在立法會舉行大會時提出的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議案辯論。

在這些問題上，我也曾多次在本會發言，表明公民黨的立場是，就一些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議案辯論而言，我們是不會看當中的細節的，只要是大方向和原則是跟公民黨差不多的，即使有些內容好像聖誕樹般，有一些是我們覺得很難接納的事情，我們也會照樣投票支持，因為我們希望促成那些事情，而那些也不是一些具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們只是就立場作出表態，表明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而已。因為如果逐個字研究，根本上，有很多事情如果視作法例般看待，在議案辯論時，便須每項議案也反對或棄權才可以了。可是，到了現時這個階段，如果是一個立法程序，便非同小可了。

我絕對明白陳婉嫻議員剛才所發的牢騷。她說只開過兩次會議，即使她有很多話要說，也不讓她說，她又哪裏有時間表態呢？即使她邀請所有大律師和專家幫手，也是無法把修正案草擬妥當的，因此可能會有很多技術問

題。這點我是明白的，也絕對體諒。即使以法律界而言，我也明白要草擬這樣的修正案，是必須花很多時間的，但不可以因為這個理由，便說好罷，那麼我們隨便馬虎地通過她所表達的意見好了。

吳靄儀議員經常訓示我們，她向公民黨說，千萬不要因為認為某一件事既然是無論如何也不會獲得通過的，便不如當作表態好了。這些事情是誰也不能預料的，萬一好像昨晚般，對嗎？可能差一兩票便造成分別，永遠留下紀錄。所以，尤其是對有專業背景的人，特別是有法律背景的人而言，我們認為在這些事情上是不可兒戲的。

如果是支持的，便要“金睛火眼”地看，修正案必須是在法律上可以站得住腳的，我們才可以支持。我們可在發言時向她表明，我們不論是在精神、方向，還是目標上，也絕對支持她。可是，如果是要通過一項條例的一部分或法案的一部分，我們是不可以馬虎的，也不可以純粹以為只是表態，以為既然無論如何也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便索性支持。所以，陳婉嫻議員，為了表達公民黨在精神上支持她，我們只能就她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衷心感謝《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和各位委員的支持和努力，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使它能趕及在今個立法年度內恢復二讀。委員在討論過程中，就落實條例草案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

其實，自從財政司司長在 2 月底提出這項議案時，各位議員與政府之間就着注款事宜已討論很多細節、內容、政策及資歷等各方面的情況。政府聆聽了議員的意見後，正如各位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就着不同的問題，政府其實已採納很多建議，包括把 ORSO 計劃下的人士納入注款計劃中，如何處理短期失業人士，以及如何計算那 3 個月期間的工資等事項，我們全部也曾

作討論。在這期間，政府和議員就着這項重要的民生問題及如此嶄新的建議交流了很多寶貴意見，政府亦覺得那些意見是非常有效和具建設性的。

我們知道今天提出的條例草案，是要提供一個法律框架，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強積金戶口注入特別供款，以落實剛才所說的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建議，向月入不超過 1 萬元的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筆過注入 6,000 元的供款。條例草案亦賦權積金局可要求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和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提供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讓積金局能核對個別成員是否合資格獲得注款，以編製可獲注款人士的名單，並要求受託人按照該名單向有關帳戶注入款項。

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到，我們於 6 月 18 日才把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致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太短，並質疑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沒有盡責。我想解釋的是，由於此注款建議涉及處理超過 500 萬個帳戶的資料，因此政府和積金局必須小心考慮和審慎研究各項具體執行細節。自有關建議在今年 2 月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積金局已立即與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聯繫，商討落實計劃的各項安排，包括他們有需要採取的配合行動，系統操作上所須作出的調整，以及如何修改現行法例以賦予積金局適當的執行權力等。當財政司司長在考慮各位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並於今年 4 月底宣布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後，積金局亦已立即就修例建議的範圍和內容再與受託人溝通，以確定他們有足夠法律基礎處理特別供款，並清晰瞭解相關權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隨即於今年 5 月初，就落實注款計劃的有關資格準則和修改法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 6 月 18 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作首讀。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想指出的是，這項嶄新的建議由提出建議至今天我們提出法案以賦權積金局作搜集資料及注入供款，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收集了很多議員的意見。我們的同事亦盡了最大的努力，包括與律政司聯繫，並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提出條例草案，否則，我們現在也不可向受託人及 ORSO 計劃的僱主收集資料，令我們原本希望於今個財政年度注款的建議受到阻延。在這方面，我們當然明白議員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不多，但我很多謝議員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並給予我們最大的支持，讓我們可在今個立法年度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我知道法案委員會除了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外，亦對落實注款建議時所採用的資格準則表示關注。我們已就有關準則的具體應用情況詳細向委員解釋，並應委員的要求，提交了一份綜合文件予委員參考。如果條例草案能夠在今個立法年度獲得通過，積金局可以在 7 月份內向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發出通知，要求他們提交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由於共涉及超過 500 萬個帳戶資料，積金局有需要給予受託人和僱主充足的時間作準備。積金局預計於今年年底收妥他們提交的資料後，會按照當局公布的資格準則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的名單，以配合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工作，務求可於今個年度開始向強積金戶口注入款項。

積金局將會設立一個覆核機制，讓那些未獲注款的人提出個案覆核的申請。積金局在擬訂有關機制的詳細運作安排時，會充分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在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處理覆核申請的時間表和詳細安排的進一步資料。積金局也會印製單張和進行宣傳工作，讓市民瞭解整個注款計劃的落實情況。

積金局其中一項向市民作出的重要呼籲是，如果僱員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入職，而僱主一直未有依據法例要求為他們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僱員應盡快通知積金局有關欠供個案，以便他們盡快採取跟進行動，糾正僱主的違規行為，以及核實僱員的注款資格。當跟進工作完成而僱主亦為僱員補辦登記手續並支付拖欠供款，有關的僱員如果符合入息資格準則，亦可獲得注款。

主席女士，我很高興條例草案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呼籲所有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便積金局可立即展開落實注款建議的連串工作。估計建議可讓 170 萬名較低收入人士受惠，長遠來說，有助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我知悉個別議員對於這項注款的部分具體建議持有不盡相同的意見。李卓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會於稍後分別以個人名義提出修正案。由於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容，與政府實施這項注款建議以加強較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我們不支持這項修正案，而我們亦不同意陳婉嫻議員希望透過修正案，訂明政府在有一定財政盈餘的情況下，必須向強積金戶口進行注款的目的，因此，政府的立場亦是不支持這項修正案的。我呼籲議員亦不要支持這些修正案，稍後在修正案提出之後，我會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及所持的理據。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5、6、7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政府的這項條例草案，以加入我的意見。

剛才，我已就我動議在第 4 條加入建議的第 19AB 條，作出了詳細的解釋。對於政府願意走出這步，作出特別供款，將之注入“打工仔”的強積金戶口內，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我希望這不是一次過的。既然這項政策已經打開了一個缺口，為何不在每一個——我姑且不用“該年”吧——或許說在一段時間內，每當我們有盈餘，便可以注資某個款額。我覺得如果在政策上這樣做，便可凸顯政府對現時基層“打工仔”……坦白說，實際上對月入 1 萬元以下的供款人來說，要他們供款也是很辛苦的。如果你可以再注一點錢入內，對他們日後的退休生活最低限度也有一點幫助。

我們可以看到現時有不少已經退休的基層勞工，由於他們當年基本上沒有條件準備退休保障，結果怎樣呢？結果可能是領取綜援或依靠“生果金”來艱苦度日。政府其實是知道這種情況的，這些便是所謂“貧窮老人”、“貧窮長者”了。

面對這種情況，我覺得既然政府今天已經打開一個缺口，便應該在政策上作進一步討論，而我的修正案是希望政府想一想，因為這實際上是可行的。如果政府願意開這個缺口，是完全可以根據第 19AB 條，做一些它應該做的事情。

主席女士，很多謝你這次批准我提出這項修正案，讓我在這裏說出我修正案的內容，並提出了工聯會對整個退休保障問題的分析，我在這裏不擬重複了。

主席女士，局長已聽過我的發言，我期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能夠體察到既然基層勞工甚至買飯、買餸也有困難，政府為何不在他們的強積金供款方面履行應有的責任，作一個未雨綢繆的……每當盈餘有 500 億元的時候，政府便可把一個款額存入，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繼續回應陳婉嫻議員，也繼續精神上支持你。

不過，你其實是無須氣餒的。雖然你在候選名單中排第二，不知你能否回來此議會，但我相信工聯會的同事是能夠回到立法會來的。

主席，你批准她提出這項修正案，按邏輯來說，即按湯家驊議員很喜歡談的邏輯來說，在來屆，工聯會可以私人法案的形式來做這件事，因為下屆的主席可能也會引用今屆主席的判決來作出裁決，可能會認為是沒有 charging effect 的。

不過，主席，我為何說精神上支持呢？因為大家也可能看到問題所在。其實，這與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是有關係的。大家也看到現在的“打工仔女”或基層市民所面對的生活壓力和通脹，但大家可能比較少看到的是香港的整體人口結構。在 20 年或 25 年後，那個 uncovered protection，即未受保護的退休，是很大的問題。如果大家有機會看看 2006 年及 2007 年這兩年——我想局長也曾看過——IMF 就香港作出的財政報告，其實當中談論最多的是將來香港退休人口結構的新問題，包括對醫療和社會福利的壓力。

我們從 2000 年開始推行強積金，在這方面，其實在 20 年後，是會起一定的紓緩作用。但是，坦白說，以現時月入 1 萬元以下的“打工仔女”而言，其供款根本上是不足夠的。所以，其實，陳婉嫻的這項修正案有兩個作用：一，經常提着，不時便這樣做，這是一種社會效果。如果政府不時向市民派錢，派入他們的退休金戶口裏，便會令“打工仔”，特別是基層的“打工仔”，整天想着政府會有甚麼好處給他們。如果政府有好處給他們，他們便一定會留意着戶口，一定會經常留意着。這便一定會促使僱主和僱員作出定期供款。所以，為何我說要支持她這種精神呢？其實，間中，可能每隔兩三年或三四年，或多少年也好，當你做過一次 *exercise*，即一次練習後，有了 *ruling* 後，下次做起來便容易得多。

你不時或每隔 3 年做一次（因為政府的財政預算案有波動）、每隔一段時間做一次，對市民大眾來說，便會加強他們的儲蓄意識，這是一件好事。不過，我不覺得……雖然我剛才鼓勵你日後可以私人法案的形式提出，但我們也不一定會支持。原因是甚麼呢？因為我不覺得這件事是這麼 *rule-based* 的。除了政府的財政外，雖然我也是反對黨，但由誰主持政府也好，在考慮問題時，是必須很全面的，不一定是這麼 *rule-based* 的。其實，政府的 *commitments* 已經很多了，例如對 CSSA 的 *commitment*，對很多方面也有很多 *commitments*，那麼，是否在退休金方面，也要作出一個法例上的承諾呢？這的確是有困難的。不過，對於背後的理據，我是同意的。

所以，稍後民主黨對你的修正案是會投棄權票的，因為我覺得你的出發點是良好的。我也很同意劉慧卿議員剛才的說法，即我們這次是“滾水淥腳”般進行工作的。其實，李卓人在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也曾經提出過一個道理，便是政府是否必須在這個立法年度提交這項條例草案呢？其實是沒有這個需要的，因為嚴格來說，如果以影相作例子，在 2 月 26 日已經拍了照片，其實如果在明年 10 月才提交條例草案，便只會影響一部分人，即在法例生效前已去世的人——但可能也沒有影響，因為受益人是他們的家人——否則，影響也不會很大，因為大部分人也是在 65 歲以後才可以用這筆款項的，因此，其實花多一些時間作詳細的討論，是會更好的。

不過，既然我們今天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我們是已經評估過當中的風險——“阿姐”（即劉慧卿議員）提醒我們須看看有沒有重大的風險——其實，風險不是在於條例本身，而是在於運作方面。我剛才在恢復二讀的辯論當中，已經談論過。

坦白說，將來這會令政府不論是你的部門或負責強積金的部門也好，有很大機會出現或多或少“倒瀉籬蟹”的情況。我在恢復二讀的辯論中已說過，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比較完善的制度。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至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投棄權票，也希望政府在聽過我們的發言後，日後（你們最少有 4 年時間）會有第二次機會再做一次這個練習，這是一件好事。政府今年的財政預算可能會有赤字，但很難保明年不會有赤字，而後年又可以是有盈餘的也說不定。但是，我覺得這可以鼓勵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多些儲蓄，多些關注他們的強積金戶口。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跟單仲偕議員一樣，也是在精神上支持，這真的是可悲，要在精神上支持。但是，問題其實是甚麼呢？我們覺得陳婉嫻議員的用意，是希望關注低收入工人的退休問題，這是我們絕對贊成的。但是，有一個很基本的問題，便是無論是職工盟或工聯會，基本的立場是最好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如果從基本立場來看，全民退休保障是養老金制度，與現時的整個強積金制度完全是兩回事。我們的建議其實是撥出一半的強積金，然後由政府供款，老人家便可以立即領取養老金。如果以此構思，當有盈餘時，便應撥入全民養老金的“水塘”，而不再是強積金。對低收入人士來說，強積金本身其實有一個很致命的缺陷，因為即使他們參加強積金供款，但由於他們低薪，到了 65 歲，所儲蓄的錢仍是不足夠的，最多可花 10 年。如果他們沒有收入，便要領取綜援，最多退休 10 年後便要領取綜援了。

因此，我們一直認為不應為低收入人士實行強積金制度，而應先建立最基本的全民養老金制度。在這項制度下，才推行自願性的公積金制度，這其實是最理想的模式。

如果政府有錢，便應推行全民養老金制度，而不是推行強積金，並只在有盈餘時才撥款。我們根本不希望以強積金作為基本制度。

主席，我覺得陳婉嫻議員的整項建議，在精神上是關注低收入的人的退休問題，這是好事。至於應否採用這個方法，其實是可以考慮很多不同的途徑，而未必一定要使用她的方法。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是很同意的。回想很久以前，我在很年輕的時候，已經常在觀塘裕民坊天橋的地鐵站出口派傳單。我最近再碰上了那些人，他們都已經垂垂老矣。他們對我說，“‘長毛’，你進入了立法會，做了甚麼呢？我們以前買你的報紙，接你的傳單，你有做過些甚麼呢？”我只能說，“我已盡了力”。

我記得在回歸前，我們討論如何保障“打工仔”和低收入人士，便弄出了一個強積金制度。這個制度本身的缺陷是相當大的。昨天李柱銘議員發言時說，政府在提出政策時經常說會在日後逐步改善，有否真的改善呢？是找不到這樣的例子的。

剛才陳局長說，條例草案是提出得較急，所以不好意思，但不這樣做卻是不行的。這次“派錢”，是供他們將來之用，而現在是不能提取的。既然這 6,000 元要在將來才能提取，時間上便沒有急切性，局長怎樣可以解釋如果遲了，便會阻礙人家提取款項呢？其實，如果當局現在把錢存到戶口中，而“打工仔”可以立即提取的話，局長的說法便成立，即當局是想民之所想，知道他們很缺錢用。其實，在現時的市道中，6,000 元其實像每月加薪 500 元，可說是額外的花紅。政府“派錢”給市民，但市民是不能提取的。局長怎能解釋它可倉卒提出條例草案，而我們卻不能阻礙立法呢？

關鍵是甚麼呢？這個制度在開始時，我們的假設是很簡單的，便是低收入的人是不懂儲蓄的，他們會把收入花光。這是正確的，這裏有兩個原因，第一，他們根本沒有錢，還儲蓄甚麼呢？例如我口袋裏有 1 元，我肚子餓了，當然是買麪包吃，沒有理由把那 1 元收起，在 3 年後才買麪包吃的，尤其是現時有通脹，3 年後還買到甚麼麪包呢？在社會學上，窮人為甚麼會把錢即時花光呢？這不是正如很多社會學家所說般，是他們有問題，而是社會有問題，因為他們的錢是不會生錢的，主要是用作直接的消費，而不是參加投資，爭逐社會創造的利潤或剩餘價值。

好了，條例草案的精神是甚麼呢？是很奇怪的。當局要“派糖”，但這些糖果暫且不能拿走。為甚麼呢？當局說，它不希望那筆錢一到了市面便被花光，因而引起通脹。這又是正確的。不過，現在的問題是，輸入性的通脹是不能解決的，油價上升是與你老兄無關的。當局的假設是，市面上突然多了很多錢，如果市民是可以拿出來花的話，會令通脹加劇，但這其實是不存在的，因為通脹加劇的因素，是當局不能估計的。

在這個問題上，第一，長遠來說，如果我們不檢討強積金的制度，是不行的 — 主席會覺得我的發言偏離得太遠，我因此不說了，我會留待在適

當的時候才說——但我始終覺得，第一，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不盡快通過便不能讓“打工仔”受惠，這其實是錯的。實際上，如果真的想讓“打工仔”受惠，是應該修改當局的方案，容許“打工仔”即時提取該 6,000 元。我被基層市民臭罵，他們指政府雖然給他們 6,000 元，但要將來才能使用，而這筆錢隨時在對沖後便沒有了。

我知道這樣說似乎是扯得較遠了，所以我暫時不說，待辯論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時，我再向局長請教。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每當談到強積金、退休金，便一定會令我們的一些工會或一直從事基層工作的同事感到敏感和緊張。首先，我也要對這項條例草案在如此緊迫的時間內提交立法會，以致我們的同事沒有時間進行討論（特別是就政策方面進行討論），表示遺憾。我完全同情和理解陳婉嫻議員的感受和反應，也理解她的憤怒。可是，我覺得既然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我們便必須進行討論，也必須在今天進行討論。當然，這可能也會因此而導致陳婉嫻的修正案在技術上出現問題，特別是在條文的用字和寫法上的問題。所以，這亦導致我縱使相當同意她的修正案，但由於條文技術上的問題——而我也同意剛才 Audrey，即余若薇議員表示，在討論到條文時，便須謹慎一點的說法——因此，這個問題對於我來說，是有一定難度的。

主席，談到強積金，其實，多年以來，在十多二十年以來……我還記得在 1994 年，我們民協、職工盟和工聯會（當時稱為“三小黨”）舉辦了一次遊行，以支持全民的退休金制度。當時，有一位伯伯在該次遊行期間甚至暈倒，被送往醫院後身亡。他可以說是第一位為長期退休事工犧牲的老人家。

說回這次的修訂，其實是在強積金方面，政府擬作出一次過撥款，因而牽引到陳婉嫻議員提議說，不如這樣吧，以後如果政府有錢多、有錢賺的話，便每次也注入款額吧。當然，很明顯地，這是對強積金制度的一項技術性修訂。這項修正案有別於討論如何長遠地處理香港越來越多老人家的問題，以及如何處理為他們而設的退休制度。當然，如果從這個大方向、大原則來說，便一定無須爭辯，一定是必須採用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這也是我們在十多二十年來一直也支持的制度，認為這是最理想的做法。可是，在這方面，政府至今也沒有聽取。

但是，今天並不是討論這個問題，而是討論政府提出的建議，即一次過撥款 6,000 元。於是，陳婉嫻議員便說，不如凡是有盈餘也撥款吧。其實，就邏輯和方向而言，她只不過希望把政府一次過的撥款變為多次撥款，而且

還加上她的一個限制，便是凡是有 500 億元盈餘才須撥款而已。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說，除非政府表示沒有商量，只會一次過撥款，以後不會再作討論，如果是這樣，便會出現矛盾。政府的另一種說法可能是，這只會是一次過的撥款，其實，如果不是有那麼多錢，有高達 1,200 億元的盈餘，政府也不會考慮這樣做。如果政府是這樣想的話，根本不會考慮作第二次撥款。所以，陳婉嫻的修正案其實只是說，既然政府可以作出這次撥款，當類似的情況再出現時——當然無須達到 1,200 億元，只須達到 500 億元的盈餘便可以了——便應該要有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撥款。這並沒有討論到整體的退休制度或是否有另一種制度較現時的制度更為完善的問題，而只不過是把政府的建議由 1 次變成多次，甚至是無限次，即沒有次數上限。

從這個角度來考慮，我覺得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只是建議延續政府的條例草案。如果大家支持政府撥款 6,000 元給強積金戶口，其實，我看不到為何在原則上不可以支持陳婉嫻議員。當有下一次的盈餘時，便再次撥款，甚至有再下一次、再下一次、再下一次的撥款。所以，從這個角度和方向來說，我覺得如果撇開長遠的退休制度不談，而只是從這個角度來看，修正案是可以支持的。

我純粹是被條文的用字所阻礙，因為那個用字是……我本身同意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陳婉嫻議員……是否有足夠機會讓議員處理好修正案呢？因此，我不會怪責陳婉嫻議員，只會怪責政府。為甚麼呢？因為其實我曾經跟官員討論過。當財政預算案通過後，不論政府有多少項條例草案須提交立法會也好，我覺得如果一次過有 10 項、20 項、30 項，甚至 100 項條例草案須提交立法會也好，便一次過全部提交給我們好了，然後便任由我們自行安排和自行分配人手來處理。如果我們處理不來，這便是我們議會的責任。可是，現時是由政府自行安排時間的，我不知道為何政府會把提交這項條例草案的時間安排得那麼遲，只有短短兩個星期的時間來讓議員處理法案委員會和修正案的工作及進行今天的二讀辯論。這是政府令我們沒有足夠時間，是政府令我們沒有足夠機會讓議員按本身對不同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來注視某項條例草案的修訂，所以，問題是來自政府方面，而並非來自我們方面的。

因此，主席，我覺得如果將來再有類似的情況出現——我不知道可以透過主席還是我們內務委員會的主席跟政府說——對於必須提交的條例草案，政府應盡早一次過告訴我們，讓我們自行安排。現時，這是由政府自行安排的，令我們沒有時間處理。現時是由政府自行安排的，可是，不同的議員對不同條例草案的重視程度各有不同，說得難聽一點，這次是政府“跳”了陳婉嫻議員一次。

主席，我說完這番話後，我想說的是，在長遠的退休制度方面，在討論到“阿人”的修正案時可以再作討論。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原則上來說，如果大家支持政府撥出 6,000 元給強積金戶口，特別是在政府有這樣的盈餘時，當下次再有盈餘時，陳婉嫻議員希望政府可以再次撥款，我看不到為何不能給予支持，因為這是基於同一個邏輯、同一個價值觀和同一種做法的，所以，我們是同意的。不過，真的是純粹基於條文上的問題，即使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她的意願也是未必可以達到的，而我是無法支持她就條文所作出的修正。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公民黨的黨魁剛才已說出了我們公民黨的看法，也說明了我們投票的取向。在精神上，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支持實行全民退休保障。我也很認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可惜在 9 月後他便不會再回來立法會，令我們會失去一些財經方面的意見。

不過，在審慎理財的會計原則下，我們每年也有財政預算案，但究竟應如何使用我們的盈餘呢？是有先後緩急的次序的。如果我們通過這次的修正案，硬性規定如果每年有某個水平的盈餘，便須撥入退休保障，卻可能會導致在須就緊急情況撥款時，沒有盈餘可供撥出。例如單議員剛才提及醫療，其實，會計界曾就應怎樣使用財政預算案的盈餘進行過一項民調，從會計師收集到的意見顯示，應先用於醫療、教育和環保等方面。如果我們真的通過今次的修正案，會變成有一定的款項須撥入退休保障，即撥給“打工仔”，可能會未能顧及其他重要的事情。

我們亦須視乎每年的情況來決定財政預算案，這是政府為何每年也須那麼辛苦地制訂財政預算案的原因。但是，我們須視乎每年的情況來決定如何使用我們的盈餘。如果今次通過這項修正案，將來運用款項時，便可能會有所限制。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便是如果我們真的通過這項修正案，政府將來便會有一個藉口，說每年在有盈餘時，它便已經撥款給“打工仔”了，還可以有另一個藉口，說不用檢討全民退休保障了，因為已經沒有這個需要，這樣問題便更大了。這會給政府一個藉口，以拖延檢討或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這在策略上可能不是一件好事。

其實，最終的信息是，我們希望局長或政府盡快檢討我們的全民退休保障，看看可以用甚麼方法或計劃，以及如何可利用盈餘來保障所有香港市民。政府須收到這個信息，以及須盡快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這才是最重要的。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瞭解陳婉嫻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意願，但這項修正案的目的，基本上是要規定政府在綜合盈餘錄得超過 500 億元時，必須向強積金帳戶注入款項。首先，在理念上，我認為最重要的是，絕對不應該透過修改法例，規限財政司司長如何制訂財政預算案。

財政司司長每年均會根據當年的財政狀況、市民的需要、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考慮，以及社會人士提出的意見等因素，制訂合適的財政措施。如果透過法例硬性規定政府在有特定盈餘數額的情況下，必須注入強積金供款，便會大大削減政府和財政司司長靈活運用盈餘處理民生和其他十分重要的問題。試想如果政府在財政盈餘達某水平的時候，必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注款，而同一時間，社會另有更須援助的社羣，屆時政府便可能因為法律的限制而不能完全兼顧社會上其他更急切的需要。我相信各位議員可明白當中的道理，從中也可看到我們的理據，並可想像有關情況。

正如多位議員指出，這項修正案在技術上是有問題的。修正案僅就“特別供款”作出不同的定義，而並非規定政府在指定情況下有責任作出特別供款，因此，修正案根本不能達到陳議員剛才所說的目的。我相信陳議員和各位議員對這一點是理解的。至於其他細節，例如技術上的問題，各位議員也有提及，我不浪費各位的時間，所以不再複述。

基於以上原因，我認為大家不應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呼籲各位委員投反對票。

多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我首先就財政司司長剛才的回應……我也想透過我這項修訂有一個……不好意思，我極為疲勞……因為我可能有機會，局長……

我主要想回應局長剛才的一番說話，政府要做強政勵治的政府，一定要有理念及概念，否則往往便屬於是“聰明”的做法，一時又用另一樣，一時

又用另一樣，最後便解決不了社會問題。就等於我所說，一直批評都是局長負責的香港經濟，是不是單靠過去的東西組成的呢？不發展多元化經濟解決我們面對全球競爭的問題，是同一樣的道理。如果我們只在此左閃右閃，不正視香港現今的人口老化問題。我很同意單仲偕，他說得很好，當我們看到人口老化，很多人憂慮到了二零三幾年時，將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問題實在足以令政府屆時的財政產生很大的問題。

如果政府也同意的話，當然最好是“一步到位”，做一個全民退休保障，但我看這條路也頗長，我們爭取了很久，我們由 1980 年代討論到後來做了綜合退休保障方案，政府也不理睬我們。“肥彭”提了一個 OPS 老人金計劃，我想粗略也有 20 年快 30 年了，連同我的前輩所花費的時間，應該是超過 30 年了。

我們最歡迎“一步到位”，但現實令我覺得這是困難的。不過，我只想問怎樣面對未來的人口老化問題，現在已有過百萬的低收入人士，而且按照現在 1 萬元以下入息來計，便有 170 萬，香港“打工仔”三百幾萬的人口，有一百七十多萬是低於 1 萬元入息。如果一家四口的入息是低過綜援，但他寧願捱苦而不領取綜援。凡此種種，政府皆要面對的。特區政府現在開動了最低工資立法的行動，同意了前期立法，做了準備，不過，就要等到 10 月份應酬一下商界，屆時才看做不做，但客觀上一定做。政府現在都啟動着一些新政策，面對着香港在職貧窮的問題，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下，有一羣人跟不上主流經濟的困局，政府是啟動着的。

同樣，今天在职貧窮人士將來年老時，會變成了今天我們說的貧窮長者，這次財政預算案引發了老人“生果金”的問題，是一個很好的討論。很清楚的，很多長者的生活水平連領綜援的老人家的也達不到，他們靠“生果金”過活，有些要回鄉生活也維持不來，工聯會有些例子足以告訴大家。他們都是香港人，他們曾經為香港作出貢獻，到今天年老了，生活很困苦。政府現在說要到年底，希望這次……主席女士，特首下周會出席最後一次答問會，談談有甚麼新措施，當中老人加“生果金”是很重要的一環。他本來答應年底要檢討貧窮長者的問題，這是政府要面對的。

我們今天看到的情景與我們預見去到二零三幾年時，這情景會更嚴重。老實說，現今在职人口多於退休的人，屆時兩者數字便會倒轉，即是退休的人與在职人士數目會相等，或許甚至多於在职人士的數目，屆時怎麼辦？我們靠在职人士納稅，怎麼辦呢？政府在在有需要未雨綢繆，所以現在我覺得政府既然走到這一步，這一步我覺得很好，而這個意見我們也曾提過，此外

亦有學者提出，而政府也吸納了。我同意“阿基”剛才說的，如果今天支持 6,000 元，他也會支持陳婉嫻的修訂，不過，他說會投棄權票。我不怪他。老實說，我對於條例草案如此匆匆地提出來，我覺得有辯論的必要，既然它開了這個政策缺口，即是特別供款，為何沒有進行討論呢？如果有多些時間給我做修訂，即如我就“西九”提出了兩項修訂，我可以與政府及我們的同事大家有互動，最後取得較為成熟的修訂。但是，現在沒有的，對嗎？只有兩次會議，各位同事。不過，我不怪大家，我自己完全明白“打手”的位置。我只怪政府，我不想再用“卑微”的字眼，一個如此宏大的工程，既然今天有一個破口，為何不願意乘此機會進一步探討我提出的問題呢？

主席女士，我剛才在 Ante-chamber，我的同事很關心我，他們猜我的修正案今天通過不了，他們說：“不如這樣吧，‘嫻姐’，如果政府答應你以後再考慮，你便收回吧。”我是一個頗強硬的人，我不願意這樣做，但我也有些動搖。我剛才聽局長的發言，他是絲毫不動心，他說他不能限制財政司司長。老實說，這是未雨綢繆的事，就等於政府在將來對於強積金一樣，也要作好準備，一定會的。剛才說把那個放在醫療費用加大，同樣道理，這是我們面對着公營醫療存在的問題，一定要加下去的。

我也想談談譚香文，她是會計師，我無意冒犯她，但我絕對不同意她的說法。她說如果當我們撥錢到某個數字，即是說把我們的盈餘放在強積金，便等於影響了政府其他開支。對不起，即使今天不用開支，明年也要開支，後年也要開支，以後也要開支，不過，只看政府如何報帳而已。現在一直未雨綢繆儲起來，還是為未來的綜援需要，綜援要加大，加很大的銀碼。再加上如果當人的文化改變——我現在是對着空櫈說話，對不起，當我有 mood 的時候，我便要說下去。我覺得對着未來的情況，要付出很多很多，屆時香港人可能會改變，很多人一拮据便申請綜援，但香港仍有過百萬人是不領綜援的。我很想說，我因此不同意，那是絕對不成立的。

如果與全民退休保障比較，是同一樣道理，如果是全民保障，我不相信，我不敢說公民黨，由於是譚香文說的，我不相信屆時不用“落水”。如果按照工聯會綜合退休保障方案，是同樣要“落水”的。主席女士，我這樣說，我不同意政府這些似是而非、沒整套理念的管治。特區政府明明已水浸眼眉，卻仍在逃避。我真的很累，主席女士，因為昨晚我只睡了四個多小時，不是為這個議會，我還有其他事情要處理。我是慣常失眠的。所以，我很生氣，我們整羣學者向政府獻計，包括後來有學者也認為這不是他出的計策，而是其他人的想法，是王卓祺的。很多學者也同意是如此。我覺得，很多學者想參與建設香港，是做有益的建設，為未雨綢繆而工作的。

我說完這些之後，我想向我的同事包括“阿基”說，“阿基”會為我想方法，但我明白你有技術的問題，所以我是沒有意見的。不過，我想說一件事，我看不到長期，我看不到我們要做一個……而今天政府願意開的缺口，“阿基”說得對，今天我們同意把 6,000 元放進低收入人士的戶口，同樣政府可否特別給予一筆金錢？這是單仲偕的口吻，這便是我的意思，是為了他們。對，我同意，這不是“一步到位”的全民退休保障，不過，我想問，勞工界爭取所有事情，何時能夠“一步到位”呢？關於長期服務金，如果不是我們打到當時的港英政府招架不來，它不會在 1985、1986 年搞長期服務金。最初是沒有有薪的分娩假期，只不過承認婦女不會受歧視，必須有分娩假期，並且是有薪金的，到後來還爭取到現在的“前四後六”了。以前法例是取得“兩個金牌”下才可以取得分娩假期，是甚麼呢？要醫生證明懷孕，這沒問題，有便即刻告知僱主，還要醫生證明何日生產，哪個醫生有膽量證明剛懷孕時甚麼時候才可以生產？當然沒有醫生願意這樣做了，最後便拿不到證明。一旦拿不到證明，即兩個“免炒金牌”，婦女告訴僱主懷孕，也同樣會被解僱。我們做了幾年工夫後才做得到。

我真的想跟大家說，同樣地，我們今天說的最低工資，我一定會做得到的。工聯會一早已訂下目標，一定要有全香港的貧窮線，政府不承認，我們又讓步；一條可生活線，政府又不同意，我們又讓步；做了好像堅尼系數般的甚麼線，政府也不同意，還有甚麼計策呢？政府不同意我，我沒所謂，因為政府與我站在不同的位置。香港人不明白我們最低工資的立場，“打工仔”也不明白。我們後來跟他們，特別是介乎中產和低下階層之間的人說，他們不明白，他們在勞動力市場上還有競爭能力，他們不明白。直至我們把這項議題放在這屆議會的第一次議案辯論，即為兩個行業：清潔和保安訂立最低工資進行辯論的議題。我的同事鄭志堅四處與學院派交談，他們便明白了。他摸得到也看得到，這些工人一天做十多小時才有四千幾元的月薪。你可以罵我陳婉嫻，為何不用全國退休保障那條線呢？曾經有人這麼責怪我。

不過，後來大家便逐步明白。任何地方都須有所謂策略性的爭取，等於我為何迫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必須訂下 2007 年有中期檢討最低工資的所謂工資保障運動。當時有人批評，我當時拍檯表達我的憤怒，我覺得如果所有人皆講邏輯，我們同樣講理念的話，我們應該容許我們的中間，既然政府開了缺口，（“阿基”說得對）便應該同意存放 6,000 元進去，為何不同意它有錢就給、有錢就給呢？這才是邏輯。其後用長期服務金來反對我，不要緊，因為政治上你反對我們這羣工聯會的，我自己反正在立法會已經 13 年。讓我回應單仲偕的說話，將來怎樣不重要，我相信我一定有很多朋友，包括單

議員在內，如果他日我們再被選入立法會，我們這羣有同一理念的人，應該共同為我們一羣基層的在職貧窮的勞工想一些辦法，想想他們將來退休怎麼辦呢？

老實說，我自己做了三十幾年社會運動，我從來未曾試過“一步到位”，主席女士，真的未曾試過。所有的有薪假期、甚麼假期、甚麼假期、破產墊支基金，何時能夠“一步到位”呢？每次都好像我爭取最低工資，如果當天我不是要現時的特區政府（基於他當時要選特首而答允）明顯地須有所謂工資保障運動的中期檢討，到現在可能“十劃都未有一撇”，然而，即使答應了，卻又再增加幾年，便完全不會有今天這個所謂叫做甚麼的，又願意去開那麼多個會議，每個會議前都與勞工界幾個工會討論，然後做了我們立法前期的準備，特首並且願意，如果公義不彰，便會在 2008 年至 2009 年間盡快提交法例。我們會繼續迫政府答應明年 3、4 月份提交法例。

主席女士，單仲偕議員甚至我也好，屆時我們可能已不會在這裏了。這問題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已經打下很重要的基礎，司法部門已進行立法，特首也已答應了一些事情，包括明年 3、4 月間由局長提交法案，我們有了時間表便妥當，戰役總是由不同的組成來攻打的。

各位同事，在今次這個議會裏——我不想說這是最後一次辯論這些或是甚麼，因為從來都是辯論，我不想說這些了，我不想說選舉便是選舉，不過，我很希望不要因為我們政治理念不相同，以致扭曲某些問題，我是不同意這做法的。我很欣賞“阿基”，很欣賞單仲偕，真的，因為我們都看到問題，任何事情我都想要 perfect 的我才會要，但當我們面對着這樣的政府時，連我說這次它願意給甚麼的話，即使沒有條文，我也會接受的，但它仍不願意提供，我覺得我們真的有需要，所以不要讓它有藉口來推卸它的責任。

主席女士，在我來說，我在議會中度過了很長時間，13 年了，還未到我們說再見的發言。不過，我就退休保障做工夫也做了幾十年，我首先對政府說，政府是次願意打開這個缺口，我是歡迎的。我也希望好像我剛才說，政府一直抗拒不願意訂立退休保障，後來透過勞工界的爭取，政府被迫在 1985 年訂立了長期服務金。後來我們又進攻一輪，然後“肥彭”籌劃 OPS，在 1993 年、1994 年把我們試探一番。“肥彭”之後又放棄不做了。好了，我不再講他的故事，他善於玩弄政治，好像很厲害，他最後推出一個叫做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計劃。連我們說要爭取的 OPS，也經歷漫漫長路。一切總是這樣的。或許有人說香港勞工界很強勢，我則反問，強甚麼？我們從來都是弱勢。昨

天，我與李鳳英聊天，我倆對此都深有感受。我們從來都是弱勢，一切所得，皆是在我們打拼下打出來的。

我不知怎麼說，但我很希望為基層，為香港一羣過百萬的低收入人士服務，當政府願意打開缺口時，很希望你們也能夠想一想，是否可以放棄所有事情呢？你們不一定要支持我的說法，不過，我希望，最低限度在道理上，也不要找一些不是道理的所謂道理來反對，因為這樣會傷透我的心，因為我對於議會中各種不同的政治立場，是一直尊重的，而我們工聯會的幾位議員從來都會正視問題的。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給我一個正面的反應。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10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3 人贊成，2 人反對，1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5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秘書：第 8 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 條及第 8 條，以及就第 8 條動議修正案。

主席，我剛才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已經說過，我的目的是希望把這 6,000 元撥入自願性供款內，讓僱員可以自行選擇。局長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回應時，呼籲大家不要支持我的修正案。他的理由十分簡單，說這是為低收入僱員作好退休準備，原意便是這樣。但是，我要重申，這個政府是非常、非常虛偽。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局長，你是否知道現時條例中有一項條文，規定遣散費可以和強積金對沖的呢？如果你真的如此為工人的退休問題着想，真的如此為低收入工人的退休問題着想，那麼，便沒理由讓遣散費與強積金對沖。

舉例來說，容許對沖之後，一個人一生中被遣散 4 次，每次工作 10 年，10 年後的強積金便可以袋入口袋，因為他是替老闆付遣散費。這個政府願意替老闆支付遣散費，而損害工人的退休利益。但是，當我提出讓工人自行選擇時，當局卻當偽君子，說自己十分關心工人的退休問題。所以，我覺得當局完全是偽君子，是真小人。

如果政府真的如此關心工人，便應該為他們的退休保障的利益着想，把強積金和遣散費的對沖條文取消。局長稍後無須解釋說，立法會當時的原意是為了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得通過，所以大家作出讓步，要議會接受商界的意見，使條例得以通過，便一定要這樣做，局長稍後可能會作出這些無謂的解釋。不錯，商界是這樣看，商界十分清楚要求對沖，但你是政府，你是商界嗎？你不用為工人着想嗎？如果甚麼也要聽從商界，你便不是政府，而是官商勾結了——我不知道你稍後會否承認自己官商勾結，你承認了也好，最低限度也算是老實，如果不承認，便是虛偽，繼續當偽君子，真小人吧。所以，老實說，不論局長怎樣會回答也會很糟糕。不過，局長最後可能不回答便算了。

主席，我重申整個目的，是希望不用讓他們等到 65 歲才可以領取，現在已經有需要“救災”了，現在立刻讓他們選擇如何救自己的“災”，由他們自行選擇。所以，主席，我希望大家支持。

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跟李卓人議員住在大廈裏的同一層樓，只是我處於旁邊而已，所以他做了甚麼，我也略有所聞。我跟他一起在同一層大廈裏，只是較少來往而已。

其實，這真的是一個道德的問題，為甚麼呢？我們知道，香港的低薪工人一直沒有退休保障。說得難聽一點，他們由“有力做到無力，無力做到乞食”。這並不是順口溜，大家只要走到街上，便可看見有多少老人家撿拾紙皮、汽水罐。我不知道局長晚上外出吃飯時，有否經過威靈頓街，威靈頓街有那麼多食肆，大家也經常前往。在一間以燒鵝聞名的酒家對面，便有很多老人在撿拾紙皮和垃圾。

如果一個政府說要保障他們在年老時也無須半夜三更起來撿拾紙皮的話，它的動機是良好的，問題在哪裏呢？其實，我們對勞動的定義是，凡是創造利潤的才稱為勞動——那些做家務的不算，這方面我現時也懶得跟你說，暫時不爭拗了。但是，我真的看過很多人雖然有工作，但卻不能安享晚年。好了，政府在回歸前曾表示，這個問題是要處理的。

其實，勞工界當時要的並不是要這隻“爛橙”——陳婉嫻議員現在不在席，她當時稱之為“爛橙”——她要的，是可以吃得下的橙。很簡單，

我已經說過無數次，現在的強積金，第一，政府要僱主、僱員各自供款 5%，交由保險公司處理，其實便等於給這些公司一筆資本，對嗎？有甚麼比這更好的事情呢？與其說是做善事，其實是無端端多給它們一筆運作資金，行政費用又那麼高，政府也無動於中。即使政府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也應支付行政費用，這是退而思其次之次、之次、之次了。轉眼便是 10 年，政府現在又不做這些事，難道政府聽不到工人怨聲載道，說管理費用高，令他們虧本嗎？政府不做這件事，我們也沒它辦法，對嗎？

問題是甚麼呢？便是政府今天說的事情，我剛才已經略說一二，政府告訴我們現在十分緊急，急人之所急，急甚麼呢？因為那些錢是將來的。所以，這其實是可以與人為善的。李卓人議員今次做得正確，說用政府的邏輯來考慮，既然以前的已經訂立了，現在多撥出的 6,000 元……那裏會有人在別人生日時，送他一張期票的呢？會否在嬰孩滿月時，送他一張期票，留待他 30 歲那天使用的呢？是沒有的，如果你這樣做，主人家連酒席也不讓你出席了，對嗎？是不會這樣的。“恭喜你的孩子滿月，我給你一張禮券，不過要在 30 年後才能兌現。”對方只會問：“你是傻的嗎？”“不是的，我是為你的孩子着想，我怎知道他 30 歲時會否乞食？”這樣說是不行的，對嗎？你會否這樣做？這真的是匪夷所思的。

李卓人議員其實十分合理，對嗎？他說不如修改條例，他也沒有提出根本的改變，只是就今次提出修改，說不如讓別人選擇喜歡儲存的便儲存，不喜歡儲存的便領取。局長，你到銀行存款，有人告訴你 30 年後才能領取，不過沒有利息，你會否同意？當然不同意，你當然會問他是否有病？這個政府便是有病，不是急人之所急。它背後的理念是甚麼呢？便是不要製造通貨膨脹。

不要欺騙我了，香港的通貨膨脹是如何形成的呢？大部分是由資本流造成的，有輸入性的通脹，輸入性通脹便是因為港幣的幣值不停下跌，下跌至現在人民幣比我們更好。問題是這是結構性問題，大家想一想——局長，你是唸這一科的——在香港出入的資本流有多少？國內也如是，因為太多錢流入大陸，所以大陸出現通貨膨脹，但它們怎樣做呢？我不知道它怎樣做，我想你也知道，這便是提高銀行的儲備率，它們就是這樣進行控制的，對嗎？當然，如果香港這樣做，銀行家自然會攻擊你，說有沒有攞錯，它們是做生意的，這樣做豈不是無須借錢出來？

其實，應付通貨膨脹有很多方法，但你們背後的理念是派錢出來卻不使用，只有“派糖”之名，而無“派糖”之實，便是因為你們覺得：第一，不要引起通貨膨脹；第二，如果給他們 6,000 元，他們全花光了，怎麼辦呢？那 6,000 元其實是已出之物，對嗎？

所以，我在地區內，每隔兩天便會有人走過來問我，曾蔭權是否有病？他又說派錢，但錢卻是不能到手的。其實，李卓人議員是在幫忙政府，替你們紓解民困，只要政府今天突然答應他，那些錢可到市民手上，便可以少罵兩句，民望便不會這樣“插水”了。老兄，這樣的“插水”下去，由於水壓太大，可能再也上不來，屆時一定會腳痛，因為水壓越大，腳部承受的壓力便越大，腳痛的後果非常嚴重，尤其是對特首來說。

如果政府今天是與人為善的話，便可令所有“打工仔”可以選擇而已，其實，李卓人已經左思右想，讓他們選擇吧，例如甲喜歡把那 6,000 元花掉，乙卻不喜歡，便任由他吧，這樣也不可以？有甚麼理由呢？所以，整體而言，其實你們是在侮辱低下階層，而且也不解民情，你覺得他們拿了那 6,000 元，便一定會亂花。老兄，菠蘿包也大幅加價了，可以讓他們拿這些錢來應付一下通脹，有何不可呢？我看到政府總部的餐廳亦已經加價，你曾否前往進餐呢？你當然沒有，你又說要體察民情，每份餐均已經加價。那些人為了應付通脹，拿了那 6,000 元來追通脹，他們有甚麼錯呢？是沒有錯的。

政府的施政理念是甚麼呢？便是不理會你們，只有“派糖”之名，卻無“派糖”之實，即是欺騙我們。很多基層人士跟我說，不如跟曾蔭權說八折收數，可不可以呢？派 6,000 元，即是 4,800 元立刻到手，他們這樣也願意的，又可替政府節省一些錢。但是，你們真的是太不解民情了，不明白現時通貨膨脹的壓力這麼大，不明白通貨膨脹如水一樣一直上升，現在已經是“水浸眼眉”了。我們要求政府增加工資，不可以；要求訂立最低工資，又沒有，那些人在浮浮沉沉，終於有一天無力，掙扎過後便會沉到水底去。

但是，你們也不理會，還是繼續唸經，說不理會他們，因為你們十分有施政理念，施政理念是甚麼呢？施政理念不是想民之所想，做民之想做嗎？如果政府今天委託進行民調——你們最喜歡這樣做——說不如就李卓人的方案進行投票，老實說，我可以退讓一下，如果他的方案得不到超過七成支持，我也不會要求你實行，而支持你的方案。

我進行一項十分簡單的民調，10 名“打工仔”走過來，7 人也會說：“‘長毛’，這個政府有病，你替它醫治一下吧。”我說是沒有辦法醫治的，因為我既不能考取副局長，又不能擔任政治助理，對嗎？即使我想幫它也不行。現在這裏便是一個困局，致令一件人皆認為好的事，變成了壞事。

我不知道局長想甚麼。其實，局長，你真的是一位學者，你是學者，無須擔任局長，你好像浮士德那樣——不過，是說相反的——突然間上帝借用靈魂回來 3 天，跟祂說完便可以。浮士德當然是壞的，他把靈魂賣了給

魔鬼。你今晚回去禱告，說：“上帝，上帝，請把靈魂還給我 3 天，我用完後便會還給你。”——不好意思，是要跟魔鬼說，而不是跟上帝說。只要閣下在召開個那麼甚麼會——早禱會——時說不可以，李卓人和“長毛”說的是硬道理，“派錢”是硬道理，到手更是硬道理，這樣便可成事了。

所以，局長，我聽說民調顯示，你在低位徘徊，只要你今天做些好事，我保證你的民望立即應聲上升，只要你說一句：“其實，這是沒有必要的，李卓人議員是正確的。”他並非一定要那些人拿取那 6,000 元，而是讓他們選擇，我們不是經常說要提供選擇的嗎？

曾特首在選舉被人攻擊時，他不是說要做好這份工嗎？他如何做好這份工呢？他說要令今天沒有錢的人，將來也會有錢；他會令今天無分投票的人，將來也能投票。老兄，“食豬血，屙黑屎”，說了便會應驗。現在大家就是問他，我今天沒有錢，明天有沒有錢？有沒有攞錯？你已經把那些錢撥了出來，放在那裏，我現在要問特首——特首去吃飯時，那裏可能也有直播，所以可能也會看到，不過，他可能會噎到——很簡單，曾蔭權，你現在是否下令你的部下，令本身這裏已經有一筆錢卻拿不到的人，明天可多拿一筆錢？兼且還會尊重他們的選擇，他們喜歡拿取便拿取，不喜歡拿取的便不拿取？這才是關鍵。

這個政府太傲慢了，它覺得已經“派錢”給你們這些人，你們還選擇些甚麼呢？對嗎？“嗟來之食，吃了是會肚子痛的”，這是主席——毛主席——說的，他說甚麼呢？他當時不肯吃美國的救濟糧，朱自清先生便是因為憤而不吃美國的救濟糧致死的。我們今天無須鼓吹這件事，我們也沒有這樣的能力，不吃政府的“糧”。我只請政府做做好事，不要叫我們像朱自清先生般對待嗟來之食，只要正正經經地放下一碗飯，對大家說：“酒微菜薄，不好意思，請把它吃掉吧”。但是，政府卻設下“九大簋”，跟着說：“還不可以吃，30 年後才吃吧。”這是不行的。

主席，我現在說到聲線也上揚了，我也不想的，但我真的是十分憤怒。我希望局長稍後給全港“打工仔”一個答覆，代曾蔭權行行好。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這裏身為主席的太多了，我現在所指的是立法會主席。

主席，今次政府建議把 6,000 元注資強積金戶口，目標是希望幫助市民在退休時有用。如果這真的是政府心底話，又或這是政府真的希望幫助退休

人士在退休時有足夠金錢、足夠資源照顧自己的生活，無須再領取綜援，不再有需要其他人的支援也行的話，我看不出這 6,000 元如何可以做得到。

強積金的制度已行不通。如果真的這樣做，政府應告訴我們，政府現時打算設立一個制度，在結構上能夠幫助退休人士在退休時，令他們可以過圓滿的生活，但這又卻不是這樣。

於是，政府指 6,000 元能協助他們的退休生活，是說得大了，其實是說小了，即沒有這麼大的效能。這不是奇蹟，市民收了 6,000 元，是沒法將此 6,000 元變成在 60 歲或 65 歲時能解決退休問題的東西，這是不可行的。所以，從這個角度而言，給予 6,000 元這句話，與想以此 6,000 元達到的效果，距離實在太遠了，遙遠至無法可想像得到為甚麼可行。

此外，有些同事指出，又或局長可能在心中說，提供錢是幫補他們儲蓄，可能鼓勵他們儲蓄。他們認為，這純粹是一個機制或利誘，令一些人增加儲蓄，從而令強積金強大，他們退休的日子便會好過些，他們說這便是 6,000 元的作用，但現在以此款額是否可這樣做呢？

第一點，剛才我發言時也指出，有關措施是適用於 1 萬元收入以下的人士，收入在 1 萬元以下是薪金在工資中位數以下的人士，這些人以低收入的人士為主，基本上不容易有錢儲蓄。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扶貧委員會曾建議兒童發展基金，現時勞工及福利局推出措施，呼籲低收入家庭子女和政府配對，每人儲蓄 200 元。現時生活窮困的家庭，均難以為每名子女掏出 200 元。這個情況是否可令他們增加儲蓄呢？如果他們根本沒這收入，沒有額外多餘的錢時，能力上是辦不到增加儲蓄的。

第二點，這種做法本身不能刺激他們儲蓄的，因為一次過注入強積金戶口，跟我剛才所舉例的兒童發展基金是不同的。那個基金是一元一元地配對，政府每注一元，他儲一元；他儲一元，當局又注一元，這可利誘他們儲蓄，使行為上產生變化。

但是，這項建議不能令他的行為產生變化，政府撥錢給他，他明天到銀行打簿，向基金查詢，原來多了 6,000 元。這不會令他主動地以後有錢剩便放入戶口的，這情況又不可行。所以，我看不出這個方法怎麼可以幫助解決退休問題。我相信局長也知道，當我們討論強積金時，一般的受薪人士，以當時採用的工資中位數計算，如果由 25 歲開始供款，供至他退休時，大概為時 40 年，他大概每月才能領取三千多元，這三千多元，對不起了，這麼湊巧便令他不能領取綜援。

從另一個角度看，強積金用一般受薪人士的收入，在 40 年後，只能幫他不能再領取綜援。於是，我又再問，這 6,000 元的化學作用是甚麼？6,000 元，如果要計數，假設一個月入 1 萬元的受薪人士，當局其實是替他供款 1 年，除 12 個月，每月 500 元，剛好又是 5%，1 萬元的 5%便是那年的供款了。多 1 年的錢，可以將 3,500 元加至多少呢？如果以討論強積金時計算，每月只拿 3,500 元，而現時是說只一次性維持一年每月多 500 元的供款，我估計可能最多是 3,600 元或 3,700 元，4,000 元也不足夠。於是當局怎樣可告訴我，這 6,000 元是令到受薪人士在到了 60 歲時，退休保障可以好一些或有大幅改善？好一些，我也覺得有困難，遑論有大幅改善了。我剛才說了一大番話，也只想告訴局長，如果說把這 6,000 元放入強積金，可令長者退休保障增加，我則看不見，太遠了。

剛才，“嫻姐”的修正案可能好一些，每年注資是不同的。可是，現在不是每年注資，只是一次性，甚至局長的演辭亦指出，下次何時再注資，對不起，當局不肯承諾，也不想綁住這些錢。只注資一次，怎可告訴我這是退休保障？於是李卓人議員的修訂變成違反了這個原則，但當局的原則根本上也不能達到目的。

這盤數已全部計算出來，除非他指出馮檢基議員計錯了。我們“噓”一聲，我的基金很厲害，6,000 元變 60 萬元、600 萬元。請政府告訴我，屆時不行便由當局包底，那麼長者便可安樂了。否則，怎可面對着這麼清楚，這麼實在的數額和情況而表示可行？

主席，還有第二種情況，我也不知怎樣表達，我認為政府應作出檢討，其實，這筆數目不少，170 萬的受薪人士會受影響，每人 6,000 元，數額有多少？我希望我沒有計錯數，我是唸文科的，不是理科的——該數額是 102 億元。

一百零二億元約佔去年盈餘 8.5%，我沒有用電算機或電腦計算，我純粹用手算，我希望沒有計錯，8.5%撥入這個項目內等於 102 億元，純粹從數字上來看是個大數目。我想問問局長或特首，用 102 億元竟然買不到正面的輿論，102 億元換不來議事堂內勞工界的支持，縱使支持只是有總比沒有好，並非很受歡迎，很完美，博得大眾拍爛手掌之類。

這 102 億元落到區內，剛才梁國雄議員指出，區內人士表示七成也願意收取。我出高一點也行，但凡看見我、遇到我的受薪人士均表示：“‘阿基’，你回去反映，我們現在要的，不是我們數十年後的退休金。我們現時所需的是，我面對生活壓迫和通脹，食物的加價，問題就在這裏。給了我 6,000 元，我也不會多謝政府。”這是區內受薪人士的聲音。動用 102 億元，竟然贏不到受薪人士一下掌聲，試問為何會這麼樣的呢？

為何綜援多給 1 個月會有人感到高興？免租 1 個月也會有人感到高興，雖然所涉的錢很少，但因為那是對症下藥。今次花了這麼多錢而沒有正面反應，是放錯地方、是捉錯用神。我認為這 102 億元真的是不論是經濟上、政治上的效果，我認為不是賺取，是損失，是不值得，是不應該這樣花去的。當然，現時的法例不容許我們修訂作出例如澳門般的措施，一次性把 6,000 元派給人們。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正正給了政府和局長一道門，由他們自己決定，可按自己的經濟狀況，經濟能力，現實的需要，決定究竟是一次過拿完 6,000 元，拿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或是 5,000 元。這道門開啟後，變成令到現時真的有急切需要的受薪人士能夠解決他們生活上因通脹而導致，特別是沒有增加工資所面對的問題和困難，也正因為這樣，導致這羣人因為解決了問題，而覺得政府做得好，覺得政府 102 億元花得對，而不是留待 65 歲後才感謝政府該 102 億元，以及感謝該 6,000 元。這 6,000 元只不過可能是將 3,500 元加至 3,600 元，當 3,500 元加至 3,600 元，跟一次性給他們 6,000 元，加 100 元和 6,000 元是完全兩個不同的故事，兩個不同的效果，兩種不同的化學作用，兩個不同的政治結果。

主席，要說的其實還有很多，不過，今次我是用真憑實據和真實效果告訴局長，如果仍然堅持他的方法來動用這 102 億元，不肯接受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則花了錢也會被人擲石子，吐唾沫的。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反對李卓人議員這項修正案。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2 月底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解釋，政府建議向較低收入在職人士的強積金戶口進行一筆過注款，這項政策是為了顯示政府對加強香港退休保障的承擔，並正面、直接地反映財政司司長藏富於民的理念和措施。正如剛才辯論時，很多議員也支持這個意念，即支持增加香港的退休保障的意念。我相信一直以來，對於如何加強退休保障，以及政府注資強積金戶口這項嶄新措施，也得到社會廣泛的認同。

為了達致加強退休保障這個政策目標，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建議指明，受惠人士所獲得的特別注款會存放在其帳戶內，直至滾存到退休後使用，這可反映出我們的政策目標。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計劃成員可於獲得注款後隨時提取有關款項。如是者，政府預留作實施這項注款建議的 115 億元，很可能大部分都不會被用作為退休儲蓄，這將使大眾認同的加強退休保障的政策目標不能得以落實。

李卓人議員和各位議員提及現時的一些民生問題。其實，在整份預算案中，注資強積金戶口只是其中一項措施，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的，我們還有很多其他措施。我們當時便是考慮到香港將會面對經濟困難，通脹將會來到，政府須分別考慮推出短期和長期措施。短期措施是如何能夠紓解民困，例如我們提出電費補貼，也是十分嶄新的措施，而寬免差餉、發放額外的綜援、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等措施有很多尚未落實。隨着這些措施的落實，我相信一定有助紓解市民的生活負擔。與此同時，政府亦須顧及社會長遠的需要。事實上，加強退休保障亦是不少市民和議員關心的課題。政府覺得在整體財政安排許可的情況下，應該作出長遠的承擔，所以建議推行這個注款計劃，以加強較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有關提議也得到市民廣泛的支持。

我相信大部分議員都會同意，政府每項財政措施都有其針對性，我們一定要兼顧短期和長期，不能說所有事情也只考慮一個目的，每項措施背後也有其理念和針對性。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很多意見，他提到強積金現存的問題，即他覺得的問題，例如是對沖機制等。隨着我們今次注資強積金，引起了很多的討論，各位議員也把他覺得強積金很多不善、不足之處，繼續向我們反映，我對此是理解的，但這不足以構成為對政府這項提議有所保留的原因。我們這項提議十分具針對性，我們希望注資到低收入人士的戶口，以加強政府對退休保障的承擔，這是我的政策目標。

我相信今天不會是最後一次辯論強積金的問題，我們日後還有很多機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例如如何能夠增加強積金其他方面的條款、完善之處等，我相信這方面的討論是會繼續的。但是，大家不應把那些問題與今天的議題混淆。因此，我在此希望各位委員反對這項修正案，支持政府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發言說，第一點獲得社會廣泛認同。但是，我相信在象牙塔內可能便會有很多人認同，但在真正的社會裏，人人其實也希望立即讓自己選擇究竟立即享用，還是儲蓄。所以，說到社會認同這一點，我想是在冷氣房間想出的“點子”，如果在冷氣房來看，大家也認為這是絕佳“點子”，但如果在日曬雨淋的地方、辛辛苦苦工作的人會覺得這“點子”是還可以再好一點的，那便是我的“點子”了。

主席，第二點是剛才提到政府做事會有短期措施及長期措施；短期措施例如代繳電費，政府在財政預算案已做了，也有其他短期措施。局長，我經常說自己的建議能挽救曾蔭權的民望，如果局長今天這樣說，便是倒曾蔭權的“米”，為甚麼？即告訴市民，現時民情洶湧，希望政府為低收入人士及貧窮長者做點事，局長剛才的回應即是說，政府已做了短期措施，但大家想一想，市民是否滿意呢？民情又如何？膽敢的話，曾蔭權下星期三來立法會，如果他採用你的說法，不推行一些短期措施，我看行政長官分分鐘自己也不膽敢說。他為了挽救自己插水般的民望，大家也可以猜想到，下星期三他也會提出一些短期措施，這與局長今天說已經做了是截然不同的。

因此，政府經常自打嘴巴，今天說一套，然後下星期三又推翻，說知道市民表示不妥，很理解市民的情緒，知道大家在高通脹下的困難，便做些事，但所做的可能是修修補補，可能有人得到或有人得不到。最後，有些人感到這也好，聊勝於無；而沒有的人又感到很憤怒，最後又碰到一面灰，這又何必呢？我經常說我的建議是真正挽救曾蔭權民望的最好方法。

主席，第三件事是政府會“顧短又顧長”。不過，我剛才已說，在遣散費和強積金對沖方面，真的完全沒有“顧長”，應“顧長”時卻不顧長便是最差的。不過，我也不再多說了，我知道局長已聽到我的意見，以及我們對這方面的不滿。我很希望局長隨即會檢討整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研究為何強積金可以跟遣散費對沖。為何政府在這方面顧短不顧長？顧短並非是僱員的短期利益，而是僱主的短期利益，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制度，我希望局長立即進行檢討。

主席，最後，我呼籲及懇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4 against them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1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全委會主席：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4 及 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8**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February 2008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發電是香港最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為了確保香港能達到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訂定的 2010 年的減排目標，電力公司必須在 2010 年或之前大幅削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就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由 2010 年起，為發電廠設定該 3 類指明污染物的排放總量上限，以及容許發電廠利用排放交易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賦權環境局局長可在技術備忘錄內，就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每一個排放年度，為指明污染物設定排放量上限，以及為個別發電廠設定排放限額及分配該等限額的方法。法案委員會察悉，排放限額會根據每間發電廠所佔供港總發電量的比率來分配，以確保每間發電廠均可得到以每單位發電量計算的相同排放限額。為了讓電力公司有足夠時間調整運作方式，監督對排放限額作出任何改變前，必須在不少於 4 年前預先通知電力公司。然而，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首份技術備忘錄，因為電力公司已十分清楚根據首份技術備忘錄分配的排放限額。

鑒於技術備忘錄的重要性，法案委員會曾研究修訂技術備忘錄的程序。委員得悉，立法會可透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7B 條所訂的審議程序修

訂技術備忘錄，有關程序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修訂附屬法例的程序相同。然而，此類修訂必須與技術備忘錄的範圍和性質有關。在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技術備忘錄的期限屆滿之前，或在此類決議於憲報刊登當天之前，技術備忘錄不會生效。當局會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盡快在憲報刊登首份技術備忘錄，然後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規定，發電廠須確保在任何排放年度內，指明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不得超出排放限額。但是，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獲配限額出現盈餘、發生特殊事件或未能按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從內地發電廠取得排放配額等，發電廠可調整獲配限額的數量。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獲配限額出現盈餘時，發電廠可申請調高排放限額。為了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影響當局達致 2010 年減排目標的能力，可調高限額的數量只相等於盈餘的數量，或對上年度獲配限額數量的 2%，以較少者為準。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有關限制會令發電廠不願進一步減少排放量。就此，政府與本地兩間電力公司簽署 2008 年後的《管制計劃協議》時已加入條款，訂明如果電力公司的排放量低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設定的排放上限時，他們可取得額外 0.05%至 0.1%的准許回報，以作鼓勵。

至於發電廠可在特殊事件發生後，申請調高獲配限額數量，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特殊事件的範圍，並將範圍局限在不能控制及預見而發生的事件。就此，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特殊事件，必須是申請人在合理的情況下不能預見的，又或是申請人在合理情況下可預見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事件發生。申請人亦須於特殊事件發生後的 5 個工作天內通知監督，並適時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減少因該事件而引致的污染物排放數量。

條例草案容許一間發電廠從另一間發電廠取得或向另一間發電廠轉讓任何數量的獲配限額，以調高或調低該限額的數量。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該項安排，因為這樣並不會影響香港的總排放量上限。但是，法案委員會對本港發電廠可透過認可的排放交易計劃，夥拍珠江三角洲的合資格發電廠進行一項額外的減排項目，而該項目產生的排放配額，可用以調高獲配限額數量的安排，表示關注。鑒於在內地進行減排項目所涉費用，遠低於在本港進行同類型項目，法案委員會擔心本地發電廠會傾向進行不同的減排項目，而非

致力減低本身的排放量，因而影響本港的空氣質素。就此，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本地發電廠從認可排放交易所得的排放配額，不得多於每一排放年度所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的 15%。蔡素玉議員稍後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限制減排項目的有效期至 5 年。

法案委員會又關注到，條例草案對認可排放交易作出的規管過於寬鬆。就此，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當局在收到轉讓排放配額申請後，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申請人亦須在排放年度的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申請，監督在收到申請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或最遲在收到申請 180 天內）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以便有足夠時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局長會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有關諮詢程序會按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既定程序進行，所有文件會公開讓公眾查閱，並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規定，如果發電廠違反排放總量上限，會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0A 條被檢控。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如果法庭信納有關罪行持續進行，可另處每天罰款 2 萬元。法案委員會指出，第 30A 條只訂明違反指明工序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的一般罰則，該等罰則未必適用於違反排放總量上限要求。舉例而言，10 萬元的罰款不但未能反映過量排放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亦不能對過量排放產生阻嚇作用。委員認為應就違反排放總量上限要求另訂罰則。就此，當局會提交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一項新罰則條文，規定違例者一經定罪，須就超出可排放量的指明污染物——以每公噸計算——每公噸罰款 3 萬元，而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每公噸的罰款會增至 6 萬元及可被監禁 6 個月。當局亦會就提供不實資料引入一項新罰則，干犯者可被處第 6 級罰款。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電力公司會把違反排放總量上限要求的罰款，當作營運成本的一部分而轉嫁消費者身上。就此，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確保該等罰款不會轉嫁消費者身上。

法案委員會察悉，除指明污染物外，發電亦是排放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而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是導致全球暖化的主要原因。鑒於條例草案旨在限制發電廠的排放，委員認為當局應藉此機會將二氧化碳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為發電廠設定二氧化碳的排放總量上限，以助減低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氣候變化問題。當局解釋二氧化碳並非減排目標所指明的空氣污染物。況且，現時世界上仍未有成熟而合乎商業原則的科技，能減少、收集和貯存電力行業燃燒石化燃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要大幅減少二氧化碳的排

放量，最有效的方法是改變發電燃料組合。然而，這會牽涉到能源政策、穩定的電力供應及電費水平等重要而複雜的問題，因此，當局不贊成把二氧化碳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法案委員會並不接納當局的解釋，委員指出，將二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作為其中一類指明污染物，可顯示當局對應付氣候變化問題的承擔。況且，按條例草案的規定，對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規管，只會在 4 年後才生效，發電廠會有足夠時間作出準備。經商討後，法案委員會同意由我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是，由於立法會主席裁決擬議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此我不能提出這項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這項條例草案有兩個最主要的目的，第一，當然是訂定發電廠污染物的排放量；第二，便是境外排污交易。

代理主席，我想在這裏特別一提今天沒有機會提出的修正案，即有關二氧化碳的爭議。代理主席，我今早前來立法會之前，在外面遇到很多請願人士，他們給了我們這些代表二氧化碳的氣球。代理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香港有 6 個主要環保團體先後發出聲明，要求我們立法會藉着今次審議這項提及空氣污染管制的條例草案，一定要加入二氧化碳.....

代理主席：余若薇議員，你那些氣球內的是甚麼氣體？會否有危險性呢？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一定不會有危險性的，環保團體製造這些氣球給我們，是想表示.....代理主席，你看到的這些黑色氣球，上面清楚寫明是二氧化碳，代表對香港有害。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也看清楚，這是香港人（特別是環保團體和關心環保的人士）對局長條例草案的看法。

但是，代理主席，不但環保團體有這種看法，今次審議條例草案的所有法案委員會委員也有一樣的想法。代理主席，我們看到這項法例的生效日期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跟離現在還有很多年，現在是 2008 年，生效日期則是 2010 年。

再者，代理主席，條例草案亦規定授權局長作為監督，訂定排放上限，而且局長每次訂定每年度的排放上限時，也須給予發電廠 4 年通知期。換言之，即使法例生效，還須給予發電廠 4 年時間，所以發電廠有很多時間準備。

代理主席，不僅是這樣，法例更授權局長以合理、實際水平訂定排放上限。換言之，代理主席，這絕對不是急就章規定發電廠不能做的事情或香港不應做的事情，而是督促局長，或當然是授權局長，為香港就二氧化碳的排放訂定目標和方向。

但是，代理主席，我真的十分不明白，為甚麼我們這個特區政府就着如此重要的重務或責任——因為這不單是香港的問題，也跟全世界的全球暖化有關——不願意作出這方面的承擔？代理主席，我只能夠說，政府不但沒有承擔、沒有遠見，也沒有世界觀。

大家看看，其他很多地方也在討論全球暖化這個十分嚴肅的問題。居住在香港的人也知道，天氣越來越反常，很多時候不應該下雨卻下大雨，又刮大風，氣象有時候遲來，有時候則提早來，出現很多這些現象。根據專家的說法，這便是全球暖化的現象。我們從電視也可看到，很多地方的冰塊……我們應該保護香港和全世界的氣溫和海洋流，很多情況也是因為人類在世界上做了很多不該做的事情，因而帶來莫大的轉變。如果我們提早採取行動，可能便可逆轉情況。

很多時候，特區政府採取的立場是，我們只是世界上一個很細小的城市，又或表示我們的能源強度或其他問題並非十分嚴重。但是，大家試想一想，如果每個地方，特別是像我們般發展迅速和經濟發達的地方也不肯承擔這些責任時，這個社會便真的會逐漸步向滅亡了。

所以，我們所提出的是很合理的要求，而且是所有立法會議員也同意的，而外面的環保團體和市民也接受全球暖化是應該盡早處理的問題，但我覺得非常遺憾，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只是一直拖延，說還要研究燃料的組合，看看會否增加電費等。

代理主席，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也多次問局長是否正在研究要增加多少電費，即如果我們要使用更清潔的燃料時，究竟須增加多少電費等。代理主席，政府是完全無法回答，也無法清晰的向我們解釋，例如我們改用液化天然氣或其他再生能源時，究竟我們的電費要增加多少。這是政府的責任，它一定要提出來，讓我們討論究竟整體能否承受的。此外，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也不想經常重複，對於這些措施，我們並不是要求政府立即推行，只是讓社會有方向和目標，也讓發電廠盡早知道。但是，局長並沒有回應。我希望局長稍後有機會發言時會告訴我們，他何時會處理這個實在存在、迫在眉睫的全球暖化問題。

對於二氧化碳這個問題，局長不能告訴香港人，他沒有辦法，沒有事情可做，甚麼也不用做。局長可以告訴我們有關的時間表，我們何時才開始就二氧化碳的排放訂定限額。局長不要告訴我們要進行研究、研究，之後會盡快告訴我們，因為研究又研究……代理主席，我們稍後審議膠袋稅的條例草案，代理主席十分有經驗，所以也會知道，很多時候，即使政府已訂出時間表，但也未必能夠根據時間表來執行程序的，何況我們這方面更連時間表也沒有，所以，我希望稍後聽到局長發言時，特別向我們提出或承諾何時才能提出二氧化碳的減排目標……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你帶進會議廳的道具阻塞通道，請你把它收起。余若薇議員，請繼續發言。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在這裏指出，雖然我們今天不能提出有關修正案，但我要在這裏呼籲香港人無須特別氣餒，因為防止全球暖化是人類文明生死存亡的重要一環。代理主席，我相信這個問題不止是政府有領導的作用，我們每一位市民同樣也有十分重要的責任，我們要不斷提醒政府，須盡快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們可以看看其他地方，例如英國政府進行了很多研究，另外很多其他地方，也有一些私人法案，希望提出氣候變化法或所謂 **Climate Change Law** 等。即使政府很多時候從經濟或其他角度考慮而不肯立法，市民也有責任繼續就這些議題向政府施壓。

所以，代理主席，我今天十分高興能夠收到這些黑色氣球，並把它們帶來會議廳，讓大家能夠形象化地“看”到這個問題。我亦希望如果其他議員下次能夠在這個立法會內辯論空氣的問題時，會繼續跟進這些工作，因為我們看到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新西蘭等這些推行普通法的國家，也會通過有關法例，而即使美國政府不願意做的時候，我亦看到有參議員 **LIEBERMAN** 草擬私人法案，希望提交討論。代理主席，如果立法會的下一屆議員不能迫使政府推行這項工作，我仍希望他們或可以考慮從私人法案的途徑，繼續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提醒議員，你們帶進會議廳的道具，是用以協助你們發言的，所以是議員本身……

（公眾席上有 3 人釋開一幅黃色布條）

代理主席：請收起你們那幅布條。請你們離開公眾席。

（保安員把該 3 人帶離公眾席）

代理主席：我們繼續會議。我想提醒各位議員，你們帶進會議廳的道具，是用以協助你們發言的，所以如果你們要展示那些道具，請只在自己發言時才展示。我們現在可以繼續會議。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要展示這道具。請大家放心，這是安全的，當中的只是空氣，即使是二氧化碳也不會燃燒的。這道具的目的是要說明，二氧化碳會導致我們的空氣越來越黑暗，甚至會令我們的健康越來越黑。稍後我會對於政府不將二氧化碳納入空氣污染的指標內表達不滿。

代理主席，在過去數年來，空氣污染一直是香港人關注和憂慮的問題。我亦感謝市民越來越瞭解香港在環保方面的責任，以及政府應該做的環保工作如何不足。社會對此的認識是越來越多，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已經踏出了一步。事實上，我覺得在處理空氣污染問題上還有很漫長的路。有些議員提出普選，普選現在起碼也有一個時間表，但就空氣污染與環境問題，我卻看不到任何時間表。

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是關於以排污計劃的方法，令發電廠在超標的情況下仍能繼續運作。我們討論的，其實是這樣的一項法例。我並不反對這法例本身的方向，甚至我在 2002 年 11 月在本會提出一項議案辯論，要求政府與珠江三角洲以“排放交易”的方式，作為解決兩地空氣污染的其中一個可行辦法，但當政府提交修訂條例後，我發覺是非常非常不理想，甚至在很多情況下，條例的存在與否也分別不大。我想指出數點。

第一，解決空氣污染的最好辦法，當然是採用可再生能源。要鼓勵採用可再生能源，一定要令電源上網，但政府至今仍未能做到。現在政府建議以訂立最高排放量的限額來解決兩地的空氣污染。局長，我早已對你說這是最

差、最慢、最不可行的方法。英國已經實施這方面的措施十多二十年，至今當地的可再生能源比例也只是 3%或 5%；相反，在歐洲，例如德國所實施的是“FIT”（對不起，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其中文名稱），即“feed-in tariff system”，意思是以固定價錢來鼓勵可再生能源。國內亦同樣採用這做法，例如要鼓勵太陽能發電，政府便設立為期 15 年的保證期，並以每度電 3.5 元收購；如果以煤發電，政府以每度電 8 角或 6 角購入，然後政府再以一個中間價錢賣出，這是鼓勵投資可再生能源的最有效做法。德國在短短 5 年內的可再生能源比率已增加至超過 15%；丹麥已有 28%之用電量是來自可再生能源。我亦給了局長一本書，也多次問他有否看過，可是，他到現在也沒有回答他有否看過，但這正正是最核心的問題。如果要真真正正解決問題，便不是通過一項這樣的法例，而且這法例根本解決不了很多問題，所應該做的是設立一個好制度。所以，這是其中一個不理想的地方。

第二，剛才同事亦提及二氧化碳是溫室氣體效應的最主要元兇，尤其在香港，我們主要的溫室氣體便是二氧化碳，當然還有其他，例如甲烷。甲烷是從堆填區排放，但它的百分比很小。二氧化碳的主要來源來自發電廠，今次的修訂條例是要規管發電廠的排放上限，本來是最好的機會將二氧化碳納入規管範圍內，以示我們希望降低溫室氣體的決心，但現在卻完全做不到。

第三個大問題是這法例容許發電廠免費排放它們認為可以排放的污染物。全世界很多地方，包括國內的珠三角，任何發電廠均按排放量繳費，但不得超過所訂立的標準，如超過標準便要採用“排污交易”或其他方式減低至符合標準才可繼續持有牌照。但是，即使發電廠的排放量未有超過標準，發電廠也須繳費。我們的法例卻不是這樣，只要發電廠說在發電過程中須排放多少污染物，政府便給發電廠某個限額，讓它能完全免費地排放污染物，這是慳市民之慨，令發電廠從中得益，但卻損害我們的健康。

第四個大問題是，即使以“排污交易”的方式來解決排放超標的問題，竟然沒有設立限期，最初連限額也沒有。代理主席，經我們爭取後，雖然政府願意設立限額，但竟然又沒有設立限期，稍後我會就此提出修訂。當中涉及很多令人生氣的地方，實在十分“離譜”。不設限期的安排是不能接受的。

第五，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感覺是，政府很明顯地是為發電廠設想，而沒有為市民健康或香港的空氣污染設想。例如，在申請過程中，發電廠竟然可以在長至 4 年內隨時提出申請，但在政府收到申請後，卻要在很短時間內，我不記得是兩三個月還是數星期便要給發電廠回覆。此外，至今也沒有中期的排放目標，現在有的，只是至 2010 年為止。由 2010 年至 2015 年，或由 2010 年至 2020 年，我們並不知道排放目標為何。2020 年之後又如何？

政府完全沒有交代。這其實是為發電廠鋪路，讓它可以趁現在急急以一些便宜的方法，透過“排污交易”的方式，在珠三角取得一些配額，然後長時間超標排放，無須擔憂日後政府會收緊排放量，可說全無後顧之憂。

此外，在罰則方面，最初的建議也十分“離譜”，即使發電廠蓄意“篤數”，胡亂提交錯誤的數目，竟然也只會被罰 5 萬元。當然，經同事一番討論與反對後，政府現在收緊了有關規定及加重罰則。整體來說，法例完全偏幫發電廠，即使它超標排放多少污染物及排放時間多久，它都可以用便宜的方法解決，無須為它在香港長期排放污染物負責。這是我覺得很心痛的。更心痛的是，代理主席，如果提交這項法例的，又或不肯修改法例，而不肯接受把二氧化碳納入排放限制範圍的是主理經濟事務的局長或發展局局長，我無話可說；然而，這人卻是環境局局長。

代理主席，我在過去 10 年投放了很多時間精力，以及很多心血，迫使政府成立專責環保事務的環境局局長。我記得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先生將環保與交通及運輸結合，我是極力反對的。其後又與發展結合，我又反對。現在好不容易才爭取到真正的環境局局長了，我本來以為爭取得來的是一個“蘋果”，但今天卻發現原來只是一個“桔”。所以，這職位是形同虛設。

代理主席，若不是因為環境局不肯盡心盡力推行環保工作，我也絕對不會這樣憤怒，或許稍後我還會說出更多令人憤怒的事情。整體來說，為何政府要成立這樣的一個政策局，而這個政策局卻不肯做其分內工作？陳婉嫻議員經常說這個政府不可信，我不會說這個政府不可信，不過，代理主席，至於這個政策局的可信程度，稍後我一定會詳加解說。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有一番話想對主席說，因為她行將退休，而你尚未退休，亦會繼續參選。我想介紹她看一部戲，是 National Geographic 拍攝的“六度”（Six Degrees），英名全名是“Six Degrees Could Change the World”。我相信局長也看過。大家應該看過 Al GORE 的 Inconvenient Truth 這部戲。“六度”這部戲主要是關於地球暖化，說到當平均溫度每上升 1 度時，對地球會有甚麼影響呢？片中講述上升 4 度時，南極圈有多少冰塊會消失，而北極甚至可以坐船穿越。接着，有些地方會 be covered by flooding，屆時香港的一些低窪地方也可能出現水浸。

代理主席，綠色和平的人員剛才帶了一些氣球給我們，其實，我們很多同事亦已經有這些氣球。氣球內的氣體是二氧化碳（carbon dioxide），即溫室氣體的元兇，導致地球溫化。

大家也知道，今年 6 月及 7 月不停下雨，這便是所謂的“El Nino”效應。全球暖化或地球氣候變化已經造成很大的問題。簡單來說，我們現在要抵抗的，不單是這條例所說的 4 種污染物，即 sulphur dioxide、二氧化碳、nitrogen oxides 等，而最重要的是“碳”。

說到排污交易（emission trading），局長可看看互聯網上的資料，其實根據歐盟的 emission trading。最重要、最重要的不是甚麼 nitrogen oxides 或甚麼 particulates。那麼，最重要的是甚麼呢？便是 carbon。你現在 create 一個 scheme，當然你可以這樣做，但我們的 cap 並無規管 carbon dioxide，既然不受規管，便沒有需要 trade，當然，這還是可以 trade 的，但政府根本沒有提供誘因。

局長，面對這問題 — 蔡素玉現時不在會議廳 — 我不明白為何蔡素玉會動氣，因為這其實是有理由的。你的同事來立法會作解說時表示，如果要就二氧化碳訂立一個 cap，後果便是電費增加等的問題。因為無論用煤或用氣等，對 carbon emission 的影響都不大，唯一有影響的是可再生能源。即使將油變氣或煤變氣，其實 carbon emission 也是差不多，即使有改善，也只有很少，關鍵反而是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的誘因在於全民煉鋼、土法煉鋼。何謂全民煉鋼、土法煉鋼呢？即在學校裏裝設一些可再生能源的 facilities 來產生能源，除了在某間學校應用有關技術外，學校還可以把技術上載互聯網。蔡素玉剛才也說過這一點。

上月，我在房委會的周年辯論中說過，房屋署轄下有數百幢大廈及六十多個屋邨，共有六十多萬個單位。至少房屋署可以考慮在這些樓宇的天台製造可再生能源，無論是透過電光板或風力來製造，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當然，問題是屋邨的 surplus，即盈餘不多，但只有提供誘因，即整個管制計劃有提供誘因，令發電廠有 obligation（即責任）購回由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才會有空間限制 carbon emission，即限制碳的排放。

代理主席，近年本地空氣污染問題日趨嚴重，這是公認的事實。多項本地研究同時指出，嚴重的空氣污染與因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入院及死亡人數有密切關係。對兒童及長者來說，空氣污染對他們影響則更大。

除影響市民健康外，空氣污染亦打擊外國人才及機構來港工作及投資的意欲。駐港外國商會的調查顯示，有外國人才因為本港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而不願來港工作或減少在本地的投資。

發電廠是香港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之一。發電廠在 2006 年排放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的 89%、44%和 32%。所以，對於政府提出這條例草案，限制發電廠的排放上限，民主黨表示歡迎。

在今次建議管制的數項空氣污染物中，以二氧化硫的排放情況最為嚴重。在 2006 年二氧化硫的總排放量較 1997 年上升了 12%，但政府與廣東省協議的減排目標，卻希望 2010 年的二氧化硫排放量較 1997 年下降 40%。民主黨擔心政府未能如期達標。

民主黨亦支持引進排放交易機制。例如，美國在 1990 年修訂《清新空氣法令》（Clean Air Act），推行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交易機制，以解決酸雨問題。當地法例強制超額排放的企業，如未能在市場購回超標的排放額，便須繳付每噸 2,000 美元的罰款，相當於排放額市價大約十倍，主要針對大量排放二氧化硫的發電廠，預計到 2010 年，整項措施使二氧化硫每年排放量較 1980 年的水平下降 1 000 萬噸，即相當於降低 50%。

此外，政府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規定每年度發電廠可以從排放交易中獲得的配額，是每年排放上限的 15%，以防止本地發電廠只透過排污交易符合法例，民主黨對這項修訂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在餘下的時間裏，我會集中說一說管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我相信不少環保團體亦希望我們就此發言。雖然法案委員會提出修訂，要求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規管二氧化碳的建議被主席裁定與詳題不符，未能在大會辯論，但我相信，政府日後必定要立下決心，痛定思痛，將二氧化碳納入規管。

無論如何，政府應該明白公眾對全球暖化問題的嚴重性十分關注。正如天文台最近的研究顯示，香港的平均氣溫將在本世紀末上升平均攝氏 4.8 度，比 2004 年推算的升幅高 1.3 度，而冬天將會在 2020 年後消失。因此，暖化問題已不再是我們下一代的問題，而是我們這一代的問題。

本港的發電廠是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源，佔全港總排放的六成四。因此，管制發電廠的排放是紓緩暖化問題的其中一個關鍵。當然，政府的理由是管制發電廠二氧化碳的排放必然會使發電廠燃料組合改變，令電費上升，升幅甚至可高達三倍。但是，政府忽略的一個問題是，如果香港有其他電力公司可供選擇，其實電費未必會上升三倍這麼多，或市場上有其他競爭者願意用較潔淨的方法發電，例如採用可再生能源，特別是現時的油價上升至一

百四十多元，甚至有機會升至 170 元或 200 元，我相信可再生能源的 **viability** 或可行性，是越來越大的；又或政府願意開放電網，像日本般容許市民與發電廠買賣電力，那麼，即使管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亦未必會導致電費大幅增加。

現時在日本舉行的 G8 峰會亦已提出，在 2050 年將要把二氧化碳的排放按照 1990 年的基準減少 50%，作為《時代周刊》眼中的“紐倫港”，即 **New York**、**Hong Kong**、**London** 的其中一員，香港應該着重我們的氣候變化，亦要高度重視及回應全球暖化的責任，制訂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和全面的減排策略。前倫敦市長利文斯頓誓言帶領該市成為對抗全球暖化的技術科研和金融財務中心（可惜他未能連任）；紐約政府亦決心成為對抗全球暖化的先鋒，充分顯示這兩個城市對氣候轉變的承擔均超越香港。我希望提及“紐倫港”的不單是我們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的環境局局長也應多提及“紐倫港”，特別是就氣候變化方面而言。

英國去年亦推出氣候變化法案（**Climate Change Bill**），正式提出在 2050 年前要將二氧化碳排放總量減少 60%。香港現在仍沒有這項議程。美國雖然拒絕確認“京都議定書”，但個別州政府，例如加州政府仍然採取積極行動應付氣候變化，由 7 個州（紐約州、**Connecticut**、**Nevada**、緬因州、**New Hampshire**、**New Jersey** 及 **Montana**）政府推動一個所謂“區域性溫室氣體行動”（**The Regional Greenhouse Gas Initiative**），更是針對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New Jersey**，即新澤西州是其中一個參與州分，該州的環保署曾在 2005 年修改法例，將二氧化碳列為空氣污染物……局長，我想提一提的是，你的同事辯稱 **carbon dioxide** 不是空氣污染物，所以不會作出修改，但有一些國家的確已把二氧化碳列為空氣污染物，這些例子是很清楚，都是符合科學的，從而為管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鋪路。同時，在歐洲、美國的排污交易計劃中，有部分是以二氧化碳作為主要的交易機制。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你可以到歐盟的網頁瀏覽一下，在它們的 **emission trading** 中，**carbon dioxide**（**CO₂**）是最重要、最重要的。局長請你稍後回應一下，如果日後實施排放交易，政府會如何作出監管？歐盟也有把一些透明度比較高的文件上載其網頁內。

雖然我們無法在今次的法案中規管二氧化碳，但我相信在政府於今年年底完成有關溫室氣體的研究後，必會提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首先，本港必須有中期及長期的減排目標，同時必須管制作為最大排放源的發電廠。民主黨在以往兩次的開放電力市場諮詢文件中曾提出在發電廠續牌時，應強制規定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中必須有某個百分比是來自可再生能源。簡單來說，整個產生電力的 **portfolio** 裏須有一定比例是來自可再生能源的。

中電曾在本年年初提出在 2050 年，將集團的平均碳排放濃度降低 75%。不過，降低排放濃度不是真正的二氧化碳減排目標，因為碳排放濃度是指平均每產出 1 度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總的來說，即使中電承諾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濃度，但如果中電繼續增加發電，那麼，二氧化碳排放總量（我是指 total emission）仍然是有增無減的。

我相信今天不少議員都收到我剛才提及的氣球，我們在去年 11 月與 Worldwide Fund、地球之友、爭氣行動、環保觸覺及綠領行動草擬聯合聲明及舉辦簽名運動，要求政府管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我相信局長會明白，市民越來越關注暖化問題，尤其是當本港的氣溫持續上升，以及開始出現反常氣候時，市民會期望政府帶領我們去做些工作，或引領他們改善這問題的方法。

香港作為一個富裕及已發展的城市，必須在改善暖化問題上先走一步，領先內地的城市，並起示範作用。我們希望局長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內——雖然屆時我不會在這裏了——提出更具體的措施及指標，以改善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及美國前副總統戈爾的一本書，便是《絕望真相》。剛在上星期，我拿着這本書在將軍澳參加某個商場舉行的活動，主題是污染。我拿着這本書自己一個人演獨腳戲。我在該處演講，不覺間也有百多二百名聽眾。其實，拿着戈爾這本書，它的頁面又不是特別大，我一邊翻到書中有圖畫的地方，一邊向人解說。

代理主席，前來聽講座的人應該是從少於 8 歲至八十多歲的也有，他們坐滿了那個地方。當然，主辦單位有禮物送贈，這是吸引他們的其中一個原因，但市民也是非常關心環境的。所以，如果香港想成為國際城市，除了在各方面，例如在金融方面發展外，文化也是很重要的。有些人取笑我們，指香港沒有文化，剛剛離開的英國總領使也是這樣說，指香港無法與倫敦和紐約比較。但是，空氣質素和整體環境皆是很重要的。越來越多人也說，如果想吸引高質素的人才來港投資或工作，他們和他們的家人也很希望香港提供良好的文化活動供他們參與及良好的環境。

因此，提到空氣污染的問題，其實從這個角度來看，局長必定是無須擔心的，因為人人也會舉腳贊成，並會支持局長的。我也不明白蔡素玉議員為何會氣憤得那麼厲害，因此，我也得聽聽她說說她想推行甚麼措施。其實，我也是感到很不耐煩的，但蔡素玉議員又說甚麼不可信、又甚麼甚麼的。可是，是否真的很可信呢？說到這項排污交易，首先，我要自首，代理主席，雖然我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因為我個人參加了很多個法案委員會，所以，我有些會議是沒有出席的。我雖然看過有關文件，但到現在，我可以告訴大家，我也不是百分之一百完全明白這項排污交易的，不過，我們在會議席上也提出過，說我們其實很擔心會用這種方法，走到那邊購買——因為那邊較為便宜——拿着限額向那邊購買，以致我們這裏更污染。無論局長告訴我們在珠江三角洲那裏他們盡了多少努力，設有多少新發電廠，但我沒有前往參觀的分兒，代理主席，其實我們也是很想參觀的。是否真的有那麼多，還是仍然有很多尚待改善的地方？因此，如果我們跟他們交易，拿着限額購買回來，而香港這方面又沒有盡力做，換回來的會否是更污染的天空呢？這樣的話，我相信市民大眾也會很憤怒。

局長，我不知道你是否可信，不過，也要向大家提供保證，就這方面，在推行時要讓市民明白那是怎麼的一回事，因為有人在會議席上提出，為甚麼限額是免費的？當局又說，收費不大好，羊毛出自羊身上，如果要錢又怎樣了，即在每件事情上，也令人感到有些破綻。當局卻表示不是，說應該是可以的。可是，說來說去，他們那邊是那麼污染——我們也不是很乾淨，因為有中華電力公司及香港電燈等——但如果那邊更污染，大家說怎麼辦？我也不知道，兩方面可能是“海軍鬥水兵”，試問是否換來更乾淨的空氣呢？我自己也不是很信服。

其實，余若薇議員剛才已經很清楚代表法案委員會說出我們很多的訴求，在這方面大家是很一致的，局長也是知道的。其實，大家也很想一致地支持局長的，但他又不願意採取行動。因此，我是明白這一點的，因為余若薇議員、蔡素玉議員和單仲偕議員也有提到，為甚麼二氧化碳不包括在內？因此，大家也很憤怒，余若薇議員又說要提出私人法案，但怎能夠呢？《基本法》不容許，行政機關也是不會批准的。所以，代理主席，我曾在會議席上提問。行政長官在去年 9 月前往悉尼開會，參加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會議，代理主席，行政長官還簽署了一些文件，名稱長到不得了，便是《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文件表明簽署文件的組織會在 2030 年把能源強度自 2005 年的水平降低至 25%，這是很清晰的。原來，過了 1 個月後，即在去年 10 月，香港亦加入了 C40 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與倫敦、紐約、東京、北京、上海一起攜手對付氣候變化。最

近，富裕國家在北海道舉行會議，又簽署了一些協議。我們每天看到電視，即使在美國也是，又水災、又旱災、又火災的。其實，正如我上星期在厚德邨說，現時是大自然回應我們，告訴大家，如果人類再不做點事，地球便會面對很大問題了。

因此，我們在這裏很着緊地要求局長做點工作。代理主席，既然已經清楚地簽署了某些協議，說得明明白白的，那麼，我在會議席上便問政府有甚麼時間表和里程碑，讓我們知道當局會如何處理問題，以期到了 2030 年，便會減少 25%？你知道它是怎樣回答嗎？是沒有答案的，代理主席。因為他其實也不知道。他翻查了一段時間，結果怎樣呢？又是要找顧問。現時聘請了顧問，進行一項 18 個月的研究，需款 800 萬元。對於花多少錢，他便知道了。我真的感到很奇怪，政府與會和簽署了文件，之後，原來心裏是沒有數的。其實，我不知道其他地方的代表在簽署後，情況是否也一樣？難怪簽完一份又一份文件，但對於空氣污染，卻人人無能為力。所以，在白紙黑字的文件上簽署後，便以為妥當了，但在回來後卻原來是甚麼也沒有的。我問政府有否計劃和里程碑？例如在甚麼時候會一直減排，這樣大家便可以看得到了。原來又是甚麼也沒有的，須等待顧問的報告，在 18 個月後，如果屆時顧問說，有甚麼問題出現，辦不到，便又須聘請另一個顧問跟進這個顧問，轉瞬間，便會過了一半時間。

代理主席，其實，我相信大家是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大家也希望空氣污染得到改善。可是，提出來的事情有些很複雜，大家仍未能掌握，又不知道是否有效用。有些則明知是可以做的，要包括在內，但政府卻不願意。它簽署了一些文件，人家問它會如何改善，它又不知道。其實，這真的很麻煩。我希望局長——他其實是帶同副局長出席會議的，我不知道他為甚麼不帶她入來這裏。錢已經花了，你們的團隊也加強了，有人稱讚這位局長年青有為、有幹勁，我不管局長有甚麼也好，總之，我希望局長盡快搞好空氣污染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不過，我希望局長切實地告訴市民，為甚麼我們很多的措施似乎也有很多漏洞，很多工作也似乎很不完善。我希望局長能夠清楚解釋。謝謝。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隨着華南地區經濟發展迅速，空氣污染便成為港粵兩地長期揮之不去的問題。近年，空氣質素每下愈況，不但嚴重影響及威脅市民的健康，更危及本港的旅遊業及投資環境，甚至已對吸引和挽留人才造成障礙。但是，污染並無疆界，所以自由黨認為要有效解決珠江三角洲（“珠

三角”) 地區的空氣污染，單靠香港自己來做，只會勞而少功，唯一出路是透過港粵合作，從區域合作的角度出發，才能根治問題。

雖然港粵兩地早在 2002 年已達成協議，在 2010 年或以前把 4 類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大幅減低，當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分別要減少四成和兩成，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更要一併減少 55%。對於上述目標，自由黨過去一直呼籲政府要盡快達致，可惜現時距離 2010 年只剩下一年多的時間，大家皆十分關心屆時能否真的可以達標。

今年 4 月，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 2007 年監測結果報告》，在 4 類被監控的污染物中，除二氧化氮外，其餘的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臭氧均不降反升，整個區域全年有三分之一時間超出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而本港的東涌監測站亦錄得 86 天超標，即全年達四分之一時間超標，情況令人擔憂。

現時，發電廠排放的廢氣是珠三角區域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以本地的發電廠為例，2006 年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的 89%、44% 及 32%。為配合區域性的減排目標，自由黨支持政府提交《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限定本港發電廠必須在 2010 年或以前，大幅減少排放污染物。

代理主席，粵港兩地的發電廠要在 2010 年前達致排污標準，固然必須先由提升發電機組的減排技術着手，但我們亦必須承認，兩地發電廠在減排水平上的確存在一定差距，亦面對不同的困難。本地發電廠由於擁有較高的減排技術及設施，要進一步大幅減排的可能性相對較少及可能需要花費巨大。另一邊廂，廣東省的部分發電廠卻面對資金及技術不足，以致發電缺乏效益之餘，亦難以控制排污量。面對這種困局，自由黨過往已建議利用“排污交易”來解決，因為我們相信，如果以同一筆的投資額，在內地發電廠進行減排，其產生的減排效果會較在本港進行更高及明顯，此舉有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在較短的時期內，提升整個區域的空氣質素。因此，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引入“排放交易”機制。

不過，對於蔡素玉議員提出修正案，要限制每個“排放交易”項目的有效期不多於 5 個年度，自由黨認為有商榷餘地。因為每項“排放交易”的計劃，一般皆涉及龐大的減排裝置投資，參與計劃的發電廠已承擔一定的投資

風險，如果再加上一個年期限制，只怕會為發電廠的合作增加一項不明確的變數，這難免會降低發電廠參與計劃的意欲。如果“排放交易”最終因年限而成效不彰，甚至無疾而終，對整個區域減排工程的進度恐怕是弊多於利的。

話雖如此，自由黨也同意為免本地發電廠把本身的責任轉移，希望政府能兌現對法案委員會的承諾，做好把關工作，包括本港發電廠只可在“盡了一切應盡努力”還未達標的情況下，才准許進行“交易”；批准本港發電廠在“交易”前，必須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確保本港發電廠從“交易”所增加的排放量，不會為廠房附近的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以及與粵方合作不斷提升發電廠的排放準標，以確保“排放交易”不會對本港及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素帶來負面影響，更不會成為發電廠迴避自我提升減排水平的“方便之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最近習近平來香港，他在訓誨曾特首時說，中共中央政治局有一項決議，然後他便不停地說下去。這令我想起張德江擔任廣東省省委時來香港談 CEPA，在他第一次談到這名詞的時候，董先生更是倒履歡迎、倒履歡迎。他第一句便說他是張德江，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然後才說他是廣東省省委。為甚麼我會提起這件事呢？第一，習近平先生非常不禮貌，因為中共中央政治局有甚麼決議，均與香港人無關。如果是北京奧組委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議，當然會與我們有些關係，但在“一國兩制”之下，其實與我們也沒多大關係。北京奧組委想怎樣做，儘管說吧，例如是否滿意馬術的安排，是否會親自掛帥或親自過問等。

為甚麼我要談這問題呢？其實這與我們討論的主題有關。我不知道中共中央政治局曾否作出有關減排的決議，亦不知道中共中央廣東省省委有否做這些工作。大家都知道，我們與內地是很接近的，雖然未必可以用一衣帶水來形容，但仍是很接近的。我們在排放方面說要減、減、減，他們有否想過減、減、減呢？這是一個問題。全部同事在發言時都說：“唉，我們都是知道的，如果北邊不減，我們根本做不到。”我們又是否有膽量把情況告知內地呢？也就是對他們說不好意思，你們不這樣做是不行的。這便是國王的新衣的問題。有朝一日又叫議員到國內談減排，然後又剔除一人，說他在香港公開說過了，既說這又說那，又說廣東省人民有很大的意見，包括在甚麼甚麼廠附近的人有很大意見，於是那人又不能到內地去了云云。

我們所碰到的是結構性的問題。我們固然知道：一，香港的發電廠是電霸，這是人所共知的。它們是壟斷性經營的公用事業。政府在壓迫它們，雖然時緊時鬆，但它們也要就範，但在北邊，那裏是不可以這樣的。老實說，不包括二氧化碳在內，可能也有原因，也許有人知道包括二氧化碳在內原來是不能做到的，對嗎？

我們面對的是甚麼情況呢？我們作出了很多承諾。楊孝華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剛才也提及這方面，我也懶得抄下那些年份，甚麼 2010 年、2030 年等。我們的政府現在正在做甚麼呢？它就像一個壞學生般，考試“滿江紅”，所以要被罰留堂及沒有零用錢。它卻說，請勿這樣做，3 年後它會全部合格，更會取得 3 優 4 良的成績的。別人問他怎樣取得這成績呢？他說沒問題的。問他怎樣可以達標呢？是否每天多做 3 小時功課？他說他不知道，但總之屆時一定會交出成績，他根本是怕留堂。現在政府的做法正是這樣。它不知道它將來有甚麼辦法達標，既然民間說要罰留堂，它便說不要留堂，更先給大家一張期票，說一定會品學兼優，但它並不知道要怎樣做，它亦不會打算看些甚麼書或訂下學習計劃，只是告訴大家將來我的法文會很流利，但我不知道我會否學法文或到哪裏去學法文。現在我們看到的法例便是一個這樣的狀況。當局把二氧化碳剔除，為甚麼要這樣做呢？

我剛才出外吃飯，看到我的朋友在上面示威，但他們沒有通知我，否則，我一定在這裏拍掌。為甚麼呢？便是當議會已不能制服當局時，他們便一定要在議會外做事。怎能怪別人硬要驚動你老人家呢？所以，其實，大家今天可以看得到，不單是議會中怨聲載道，在上面也是一樣。我相信他們應該不認識他的，所以也不存在裏應外合的情況。我剛才上洗手間時聽到有一位議員問有否在最後的 session 碰到示威的那人，又說他們“鵜線”。他們不是“鵜線”，而是現在已提交了這 Bill，又快要蓋上圖章了，更豁免了二氧化碳。這可以接受嗎？稍後再談這一點。

讓我們只談電，先別談其他的污染源頭、甚麼水源的污染、電鍍的問題等。至於那些問題，老實說，邱局長，你也曾從事新聞界，你只要把內地的甚麼《南方周末報》全買回來，又或在網上看看，你也知道現在是怨聲載道了。那些真的是民間的聲音。我們現在是無法正本清源。我無意製造一個現象，指國內的人是不行的，我反而覺得如果我們香港人已不行了，也覺得污染的源頭很大機會是從那裏而來，那麼國內的同胞怎辦呢？我知道大家都談“一國兩制”，我們沒有理由要管國內的事，但我們也是中國人，如果從香港的本位出發，即我們知道污染的源頭是在北邊，我們便有責任做這件事，我們身為朝廷命官，你是朝廷命官，因為你是局長，副局長則不是朝廷命官。我們是否有計劃與國內討論呢？如果沒有，對不起，這是“吹水”而已。如

果有，那便行了。我是否可以到國內並不要緊，只要邱局長可以對他們說這真的行不通便可。

第二，便是從一個中國人的角度來看，這麼多同胞在那裏受苦，我們也有責任，又或我們剛好處於這個角色，因而可順道說說內地這樣做其實也是不行的。但是，我們看到一個更恐怖的現象，便是電霸的聯合。我們不知道國內的電霸會否在香港上市，會否透過互控成為中港的電霸。這股力量非常大。財大固然氣粗，官大更加氣粗。官大財大，便氣粗、粗、粗。我不是亂說的，李鵬總理的女兒已經表示很有興趣，他們的那間公司的簡稱又是“中電”，真的恐怖。這樣不就變成中電一、中電二了？買股票時也不知道應該買甚麼。她曾說對香港的電力事業很有興趣。

大家想想，我們所擔憂的事情層出而不窮，解決而無方，但在上層，第一，香港的議會和政府根本沒有這樣的權能在內地作決定。我們是否有膽量把這件事說出來？這是很重要的。安徒生的“國王的新衣”的童話故事已經說得十分爛了，雖然童話中沒有交代那個說真話的小孩有甚麼下場，我們可以胡亂製造一些下場，可以說他被剝成肉醬，也可以說他成為了被皇帝賞識的神童。問題是，答案是由我們編寫的。如果“邱神童”告訴“曾中童”（即曾蔭權）——曾蔭權有百分之四百的責任來做這事，因為他在跟梁家傑議員對壘時，其賣點是要讓大家看到藍天。大家出外看看吧，有多少天是藍天的呢？他還說梁家傑不懂怎樣做，說他沒有 know-how，他要我教他老人家嗎？我今天完全指出了他應做的事。其實，不是別人不懂怎樣做。第一，梁家傑議員沒有權能，他能怎樣做呢？第二，如果梁家傑議員今天告訴你其實問題源於北邊，我們須先解決北邊的源頭才可走運，或說我們須替北邊做點事才可。對此我是贊成的，因為是我們令他們這麼慘。老實說，有很多港商、台商到了內地後便亂來，他們不遵從環衛局的規定，透過官商勾結胡亂行事，我們是有分這樣做的。石禮謙議員，你買的股票可能也有分在內地作孽。香港政府負責一地的管治，我們知道我們是有分的。我覺得我們有責任做的是，第一，我們要有膽量對內地說出實況；第二，如果他們會採取措施，我們應該幫忙。我們是血濃於水，胞與為懷。

很可惜，我一直也在聽，但邱局長，你是否有計劃呢？要出訪多少次呢？哪位局長或哪位署長負責呢？如果特首有機會帶隊，他會找誰一起去呢？會否召集中港兩地電霸，然後坐下來“摸摸底”呢？會否“飲杯茶，食個包”呢？完全沒有。老實說，這不是又代表“吹水”嗎？但“吹水”也得抹嘴。

今天當局為人所詬病者，便是對 CO₂ 的處理方法。我小時候上化學堂時，當我們在燃點本生燈（bunsen burner）時，老師也說二氧化碳會致命的，

不能玩。我那時候頑皮，一時貪玩便被罰站在課室外面 4 星期，不准接觸那東西。老兄，你現在是否想被罰 4 星期呢？你為了不想留堂，為了不要“黑豬”，便拿出一個毫無具體步驟的計劃，告訴我們你將會精通五國語言，不過，邱局長，你說你是不會讀書的，又或說你只會讀中文。這是不行的。我知道你是從傳媒出身的，不是嗎？那便算吧。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胡適也曾說，很簡單，只在每事問。每一件事也問一問，大家以為胡適很厲害嗎？胡適便是蘇格拉底，每遇到一件不認識的事便問一問。局長，你便當我是個門外漢，我再問你，你有否想過我剛才提出的做法呢？例如有否召集電霸開會？有否想過跟南方政府討論這問題，讓大家達成港粵協議呢？有否想過沒有功課交便要留堂呢？我希望邱局長不要再“吹水”，亦希望他真的要抹抹嘴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恢復二讀《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在此多謝余若薇議員和法案委員會各位成員過去為條例草案所花的心思和討論，使今天可以恢復法案的二讀和進行三讀。

從大家的發言中可以總結數點，第一點，大家皆覺得空氣污染問題已到了嚴峻而急不容緩須解決的時候。政府在過往 1 年確實就空氣污染的條例，以至整項空氣污染的工作，作出了很多承諾和具體建議。

第二點，議員的發言很清晰指出，香港不能獨善其身，如果要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必須透過區域合作，而區域合作本身不能只關注香港，而不理會整個區域內的共同合作機會。

第三點，大家皆希望用具體的方法，使政策得以真正落實而不會流於空談，這一點我相信無論是議員或是政府，皆是一直同意的。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市民和企業攜手推動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亦希望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而所有這些工作有時候必須透過法例來進行。

大家也知道，在各個本地空氣污染源頭中，電力行業所佔的排放比例是最高的。因此，發電廠能否大幅削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正是我們現時面對的困難，亦是香港能否達致我們在 2002 年與內地簽署 2010 年減排目標的關鍵。

大家可仍記得，我們在不少場合均曾提及，以二氧化硫為例，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屬下的發電廠現時的排放量佔了全港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90% 以上。因此，我們必須採取一些措施，對兩電屬下發電廠的排放量進行規管。

其實，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推出之前，即在去年年底、今年年初，政府與兩電達成新的 10 年規管協議時——議員也會記得——新協議內不單把它們的營運准許利潤減低，並同時採取措施，透過這份雙邊協議，要求兩電在減排方面作出非常大的承諾。簡單來說，如果兩電任何一項排放物超過了我們日趨收緊的排放上限時，它們會在其利潤扣減 1%，以數值計，兩電會分別有數以億元計的、可說是一種罰款形式的扣減。在簽署協議的同時，我們亦逐步收緊兩電在數類污染物的排放。

但是，除透過管制協議的方式作出規管外，這項法例所採取的措施，是希望透過修訂法例，把發電廠排放物的上限加入法例。我們的目標很清晰，便是希望透過這些修訂，提高這些標準的透明度，讓公眾可以監察和知道有關情況。

當然，要淨化香港的空氣，尤其要減少發電廠的排放，我們必須嚴格執行管制協議和作出把關，同時亦希望透過條例草案中訂明的準則，以及將來會加入的罰則，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正如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所訂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明確地以法例規管電力行業從 2010 年起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總量上限，並為各間發電廠按比例分配以上 3 種空氣污染物排放限額。

雖然我們從 2005 年起向各間發電廠續發指明工序牌照時，已為它們訂定這 3 類污染物的排放總量上限，隨後更把有關上限逐步收緊，但我們認為

提出條例草案具有更大意義和需要，因為它不但能進一步凸顯特區政府管制電力行業的排放量的決心，同時亦能確保發電廠可以順利和適時的方式符合我們所設定的排放總量上限。條例草案的另一個目的，是要清楚訂明環境局局長在分配該 3 類污染物的排放限額時所須考慮的因素，以及讓立法會在訂定未來的電力行業排放總量上限時有更多參與，繼而令有關過程變得更具透明度，亦使公眾對兩電排放污染物的監管更具信心。

剛才，有議員提到，在修訂法例時有人提出，應在該 3 類污染物以外再加入二氧化碳作為一種污染物，其實，就着這一點，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及我的同事已到過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解釋。

我樂意在此簡單複述這數項重要考慮。第一點，我們要作出重要聲明的是，我們不把二氧化碳加入條例作為污染排放物，並不代表我們不重視二氧化碳的增加。我們不能把二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因是，現時世界各地尚未有一個成熟及商業上可行的技術，可分離、提取及貯存二氧化碳。我們可以採取一些脫硫或脫硝的方式來減少其他污染物，但有別於其他污染物，在重新回收、貯存二氧化碳方面，坊間尚未有一個成熟的技術。

就香港實際情況而言，如果要把二氧化碳加入條例中成為一種限制污染物時，會造成甚麼結果呢？我們試看香港現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其實 63% 來自發電，大家也知道，其中超過一半的發電量是採用燃煤方式進行，如果要把二氧化碳作為一項規定而又能達到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的結果時，我們顯然要在燃料分布組合中作出一個非常大的改變。另一個方向是從現有的發電方面着手，如果我們用電的效率有所提升的話，亦會有幫助，其實，未來針對氣候變暖，以至空氣污染方面，我們亦會在這兩方面採取措施。

早前，我出席相關的委員會時曾提及，香港在長遠發電燃料組合方面可能需要作出改變，這改變是因應對空氣污染的要求越來越高所致，亦有助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我亦提及，我們可能要着手研究設立液化天然氣站，但更重要的是，在香港這個以服務業環境為主的城市，我們其實是有空間可透過減省、合理及有效地使用能源，來減少因發電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此外，其他非石化能源、再生能源皆是我們可考慮的方式。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雖然在條例草案中未能加入二氧化碳，但在其他方面，政府承諾會針對氣候變暖或減少二氧化碳的方式，繼續廣泛而深入研究各方面措施。

就條例草案中提出的排污交易方面，我們已研究很多其他國家的做法，我們現時提交的條例草案建議容許本地及境內發電廠，與珠三角其他地區的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作為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另一種消減方式。

剛才，有議員提及香港有否實際措施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其實，不論是 2002 年與內地廣東省簽署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減免措施，或是去年 1 月簽訂有關珠三角地區的兩地火力發電廠的減排交易，均屬兩地政府採取的確實措施，就空氣污染方面作出目標性的訂定，以及實質透過減排措施而訂定的方案。為減排而進行的排污交易，亦要建基於同一區域內不同發電廠可透過這些措施，達致一個優於共同訂立的排放總量上限，所以才進行交易。所以，我要在此嚴正回應有議員提到，這項排污交易容許任何一方的發電廠任意繼續超標排放，這是與條例草案中提出的目標互相違背的，亦不是條例草案的原意。

就粵港兩地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的安排，我們已於去年 1 月與廣東省政府聯合公布了《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實施，其後亦多次透過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解說其各項細節。條例草案正好為這試驗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容讓兩地就減排互相合作，並達致很多議員所希望達到的區域合作的結果。

最後，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修訂條例中的現行條文，禁止公職人員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進一步加強上訴委員會的公正性和獨立性，並且廢除環境保護署署長可把上訴委員會的裁決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核的權力。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於今年 2 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辯論。我在此再次多謝法案委員會成員的參與。雖然在會議期間曾有很多不同意見，甚至爭論，但我相信議員及政府均是本着共同的目標攜手向前，建立一套更完善的排放規管及可行的減排制度，從而達致我們的共同目標。因此，我在此建議把條文作出適當修訂，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向各位介紹政府動議的修正案的詳細內容。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懇請各位議員通過條例草案，令特區政府能進一步加強管制電力行業的污染物排放，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8 至 11 及 14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7 及 13 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有關修訂已詳細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修訂的目的，是就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3 條作出輕微和技術性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就此已表示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II）

第 7 條（見附件 I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7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第 5 條中建議的第 26G 條、第 26I 條、第 26K 條和第 26L 條的條文，有關修訂已詳細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就此作簡單介紹。

法案委員會關注，如果發電廠遇到並非它可以控制的特殊事件時，可以向監督申請額外獲配給限額的安排。為了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第 5 條，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6K 條，務求更清晰地訂明，除了特殊事件發生的原因必須為申請人所不能控制外，這些事

件的發生也必須是申請人所不能合理地預見的，或如果該事件的發生是申請人所能合理地預見的話，他必須已經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它的發生。

此外，修訂條文並規定，申請人必須在特殊事件發生後的 5 個工作天內，向監督作出有關報告，並且迅速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減少該等事件引致的污染物排放。

我們並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5 條，有關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加入新的第 26G 條、第 26I 條和第 26L 條而作出輕微和技術性的修訂。

主席女士，上述建議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 及 15 條。

全委會主席：環境局局長及蔡素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5 條中建議的第 26M 條，以及第 12 及 15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環境局局長及蔡素玉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然後請蔡素玉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不要動議修正案。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曾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表示，關注本地發電廠與珠三角地區的發電廠所進行的排污交易安排。首先，我想在此重申，珠三角地區發電廠的排污交易計劃，是粵港雙方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的一項重要的策略性合作協議，目的是為有效落實排污交易計劃。這項交易計劃的進行不僅有助兩地發電廠以更靈活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兩地政府所訂定的排放總量上限，對於將來粵港雙方進一步加強合作亦有着積極意義。

粵港排污交易將以減排項目的形式進行，參與的發電廠必須首先落實經兩地政府審批同意的減排方案，以達致更低於原先法定排放總量上限的實質排放量，從而獲得當地政府發出排放的配額，才能售予買方。當然，排污交易必須建基於一套對雙方均公平、合理和對等的協議，以及具備嚴謹的法律基礎和足夠的市場空間才能進行，這也是我們今次提出修訂這項條例的目的。

我們亦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就着粵港排污交易機制所提出的意見，現時建議加入兩項額外的安排，以進一步確保監督在批核有關申請時會詳細考慮各方的意見和相關因素，才作出最後的決定。

第一，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5 條，有關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加入第 26M 條提出修正案，以及在條例草案第 15 條加入附表 2C，以限制本地發電廠在 1 個排放年度內，從珠三角發電廠取得的排放限額數量，不可多於該排放年度開始時所獲配限額的數量的 15%。

第二，我們建議監督在收到有關申請後，必須在合理而且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而有關諮詢將會按照既定程序進行，包括讓公眾查閱有關的諮詢文件，監督亦會就有關申請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

會。我們認為，透過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可有助公眾充分瞭解排污交易中的實際計劃建議及可以達到的成效，一方面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另一方面希望市民對排污交易更有信心，並給予支持。

同時，政府亦建議在修正案中訂明本地發電廠如何向珠三角地區發電廠轉讓排放的配額，而他們必須在轉讓後的 5 個工作天內向監督作出有關的報告。我亦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12 條作出一項輕微和技術性的修訂。

至於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限制從一個粵港排污交易項目中所產生的排放限額，只可最多在 5 個排放年度中使用，我們認為這項建議不論在原則或運作上均不可取。原因是每項減排項目均涉及不同性質，減排的幅度和投資的金額也可能不同，如果“一刀切”以立法形式訂定每項減排項目的排放配額的有效使用年期，將會大幅局限兩地政府在共同審批有關申請時可以有的彈性。此外，由於參與的發電廠必須進行額外的減排工作，例如加建高效能的脫硫或脫塵設施，而且當中涉及的投資金額也不少，所以如果立法會採納蔡素玉議員所建議的劃一限制，只會令有意進行大規模排放交易的發電廠裹足不前，這正是我剛才也提到，在可行性和市場空間方面，這是否能提供足夠的空間讓將來有意參與這項計劃的發電廠參與。

主席女士，我認為政府建議的修正案，透過限制本地發電廠在 1 個排放年度內從跨境排放交易所取得的排放配額數量，不可多於在該排放年度開始時所獲得的配額的 15%，已足以確保本地的發電廠不能單靠進行跨境排污交易來達致法定的排放總量上限。

主席女士，以上政府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修正案，並否決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容許我解釋我的修正案的理據。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整項法例容許發電廠在超標的情況下，透過排污交易，採用一種更經濟或更容易的方法，向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發電廠購買配額，以填補其超標的部分。

首先，當政府為香港的發電廠訂定配額的時候，已經是按照當時發電廠的電量和排放額來給予配額，而並非發電廠所須排放某數量的污染物。可是，政府卻不讓它排放這麼多，而為了使空氣更潔淨，無論如何也要發電廠減少排放。政府在最初給予配額時，已從技術方面充分考慮發電廠的排放

量，因而給予足夠的排放配額。可是，我們也承認，在某些情況下，發電廠是會出現超標的情況。例如發電廠在某段時間或某年所需的電量增多；例如發電廠在某段時間無法購買潔淨的煤，因而要使用較不潔淨的煤；又例如可能有部分發電廠須使用天然氣發電，但在某段時間卻找不到天然氣，因而令排放的污染物增多。在這些情況下，我們不可以因發電廠排放量增多，便不讓它運作，這是說不過去的。所以，對於容許發電廠向珠三角的發電廠購買一些配額，然後才慢慢解決它本身的排污問題，我是完全支持的。

事實上，我也曾在會議中提出了一項議案，建議政府這樣做。可是，即使我們容許發電廠這樣做，也並不代表我們容許發電廠無限期超標。因此，我曾跟政府提出一點，如果 3 年不行，可延長至 5 年；如果 5 年不行，可延長至 8 年或 10 年。總的來說，必須設定一個限期。如果某發電廠的排放量超標 15%，我們總不能容許它跟珠三角的某間發電廠簽訂為期三四十年的排污合約，因而容許香港的發電廠在這三、四十年間的排放量長期超標 15%。我曾向局長建議由他提出修正案，如果他認為 5 年不足夠，他可以提出 8 年，我也願意接受，但總不能沒有限期。可是，他竟然向我提出 35 年的建議。香港是否要這樣做？是否因為便宜一點和節省多點金錢，便容許發電廠在未來 35 年超標 15%？香港的發電廠是否可以長期超標，而且仍不用解決問題？

我曾就這項問題詢問中電如果限制期為 5 年或 3 年，會否對它造成困難。此外，它的排污交易會否比 5 年長，以致它面對很大問題。又或許中電在買煤時須簽訂為期 10 年的合約，以致 5 年限期會對它構成嚴重問題。可是，中電卻表示並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所以，現在的問題純粹是因為政府袖手旁觀。

主席，如果由一名負責經濟的局長處理此事，我會認為是沒有問題的，可是，現時在席的是負責環境的局長。他只坐在那裏，卻不願意進行環保工作，而容許發電廠超標。香港可能因為局長不肯做，而容許發電廠在未來 30 年或 50 年超標 15%。幸好我們爭取 15%，最初所要求的並不是這個數字。主席，最初的標準可能超過一半，那麼，整件事便沒意思了。

如果發電廠真的要超過 5 年時間才可以將問題解決，我也認為沒問題。我容許政府以先訂立、後審議（negative vetting）的方法，向立法會提出把附屬法例修改至 10 年或甚至 35 年。屆時，議員會容許公眾作出評論。如果發電廠真的有具體困難，是否應該容許發電廠這樣做。難道香港不用電？難道不讓發電廠發電？大家進行討論後，其實應該給予批准，即使發電廠要求給予 30 年的超標期。我的要求便是這麼簡單。

關於我要提出的修正案，我的政黨（民建聯）也有同事擔心我的修正案不知會否是過於偏激、太重視環保或會否不平衡。可是，當民建聯主席與副主席與環境局局長就此事進行討論時，局長也無法說出理由說服民建聯的同事。更甚的是，他認為我的修正案不必要和多餘。在這種情況下，我甚至向局長提出建議——因為他表示害怕他的修正案無法獲得通過，而我的修正案卻獲得通過——由他游說其他政黨。可是，我一直看不到他做工夫；他只是不斷要求我撤回這項修正案。在辭窮理屈的情況下，我昨晚竟然看見他向傳媒胡亂發放誤導性消息，而我覺得他在說謊。

主席，雖然“嫻姐”說我們這個政府不可信，我個人不會說政府不可信，不過，我對這個局的可信性的信心已被嚴重動搖。首先，環保團體數天前發現政府在廢物處理量（即廢物產生量）方面“篤數”，竟然把整項電子廢物刪掉，使香港本年的垃圾量不增反減。事實上，那些電子廢物是存在，真的曾被送往堆填區的。如果這些廢物沒有被刪掉，香港的垃圾量其實有增無減，而政府竟公然在網上“篤數”。局長現在又表示曾與我們的黨團見面，我想問他何時前來跟我們的黨團解釋。他只不過應我們的主席和副主席的邀請，前來立法會傾談，並非前來和我們的黨團見面。

余若薇議員剛才指公民黨不支持我們，但她卻向政府表示我是罪魁禍首。人人今次都格外緊張，說公民黨也支持我。主席，我不想討論支持或不支持，我當然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可是，我希望局長不要說謊，當他無法提出理由時，便向傳媒發放這樣的消息。即使在討論廢物處理時，他也經常向傳媒發放一大堆誤導性消息，令公眾對議員產生這樣那樣的想法。他還說了一大堆話，他說外國一般的排污交易是 10 年，而我硬要把排污交易限制在 5 年內。可是，我也曾經提出，如果政府不接受 5 年，可改為 10 年，由局長自行提出修正案好了。我是否曾經這樣說？局長是否曾對我說，10 年有甚麼意思，要麼 35 年吧？現時他卻向公眾把我說成是橫蠻無理，連 10 年也不容許，硬是要在 5 年內。我覺得……主席，對不起，我很生氣，我不知道怎樣做，是否要像“嫻姐”那樣做？

我想請大家評理——他作為環境局局長，應真正為環保而努力。如果局長曾經認真努力過，而有些環保的工作還是不能做到，即使公眾和議會不同意，我也會理解。現在的情形卻不是這樣——現在公眾要求他多做一點，議會也要求他多做一點；政府讓他擔任全職局長，他卻選擇不做事。我簡直有恨鐵不成鋼的感覺。

主席，對不起，我感到很心痛。還有另一點令我更氣憤的是，有人指我這次提出的修正案出自選舉考慮，而且不獲民建聯支持。主席，我從來也沒

有想過為選舉而做環保工作。我曾經反對政府興建七號幹線的建議，我表示必定要為南區興建鐵路支線，因為那樣做才合乎環保。我反對不斷興建公路，因為這樣做不環保。雖然當時南區居民氣憤難平，我對他們說沒辦法。如果我們要空氣清新和好環境，我們便要就某些事情作出犧牲；對於某些事情，我們則必須做。因此，我絕對不會因為選舉考慮而影響我是否提出修正案，希望政府不要再胡亂發放消息，誤導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在答辯時說政府其實有制訂措施。但是，曾特首在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領導人會議時表示，要在 2030 年減排 25%。現在是 2008 年，距離 2030 年還有 22 年。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例，固然是想透過立法程序，使政府施政能夠獲得立法會和市民支持，從而確立成為制度，這是政府的目的。但是，我想問“曾校長”（即曾蔭權）有否要求同學前來解釋如何能夠兌現他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所說的話，以及和這項法例的關係呢？

這點十分重要，因為要我們給予支持，便要考慮政府是否出於一番好意、是否必須那樣做。俗語有云：“初歸新抱，落地孩兒”。這個局新近成立，是特首在參與小圈子選舉時說要有藍天而作出部署的工具。

為何我作出如此苛刻的批評呢？那是因為政府就這項法例回應立法會的同事時，其實沒有……蔡素玉議員剛才也說了，我聽到她的發言後，才知道事情原來如此。我真的要感謝蔡素玉議員。邱局長，你先不要傾談，你日後會否到社民連跟我們談環保問題？其實，你曾經出席民建聯的會議，卻誤會那是黨團會議。我不知道那是否黨團會議，但有逐字紀錄的，是嗎？你說不是黨團會議，而是跟主席和副主席的會議，而你卻不能說服他們，他們才這樣做，對嗎？蔡議員剛才正是這樣說的。

我着實感到十分震驚，我們是“疏中之疏”，即根本沒可能跟局長你說話的。可是，你在自己的陣營也像“放飛機”般，不說真話。這也是某人的說法。我對兩者都相信，我也不是所羅門王，不會殺掉小孩子。你稍後真的要作出回應，說明事情其實並非這樣，因為你會影響將會投票的議員。如果你真的說謊，或說謊後被揭穿；又或許你沒有說謊，而有人胡亂說話，那是會影響我的投票的。如果你有誠意，而只是出於誤會，我當然會考慮改變我的立場。

關於我剛才向你提出的問題，你現在還沒有作答。你們在行政會議內有否談過，特首在訓示你們時有否提及過他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領導人會議上簽了一張 *cheque*，答允會在 2030 年減排 25%，他有否這樣做？如果答案是“有”的話，政府有沒有與國內的對口單位談過此事？有沒有以這個方法令它們減排，或由我們付錢讓它們減排？有沒有資助它們進行風力發電或水力發電？香港又有沒有這樣做？我們有沒有向電力公司發出最後通牒，讓它們知道如果不這樣做，便可能會喪失專利？有沒有分開發電和電網，使電力公司不能壟斷市場，而且在有需要時可以進行制裁？政府有沒有這樣做？

如果政府沒有這樣做，我不得不再次為梁家傑議員申冤。曾蔭權當天與你一同競選時說梁議員只懂得說，而他卻 *know how*。但是，現在如何 *know how*？你們根本沒有做過甚麼事。“曾校長”經常指示你們這羣同學前來本會交功課，但這樣做其實是不行的。

我知道我說得太多，我看見蔡素玉議員被你這樣欺負，才忍不住這樣說。你不能欺負別人，尤其是女士。你怎可以君子欺人以謊？我認為你今天有責任澄清究竟曾否這樣做。當然，我其實也知道答案。主席，我也想透過主席告訴你，“人在做，天在看”，電視觀眾現在也在看。我希望你能把問題說清楚，還民建聯一個公道，還議會一個公道，也還市民一個公道。

政府被指說謊，是非常嚴重的指控。有人指局長說謊，即是指特首說謊。特首會打別人手掌，因為他是校長，所以，如果有人指控局長說謊，也即是指控政府說謊。我希望你能作出澄清。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剛才蔡素玉議員發言時非常激動，她說她很着緊環保，我懷疑她可能過於着緊環保，以致對局長有這麼大的反感。主席，我覺得過於着緊環保絕不是錯，大家應該更着緊環保。所以，在這方面，我和蔡議員的立場是一致的。

蔡議員也質疑為何局長四處散播虛假或誤導性消息，令她感到十分生氣和反感。主席，我跟蔡議員的看法十分一致。對於某些政府高官不具名地向傳媒發放一些消息，我也感到十分反感。我們經常看到報章發放一些十分一

致的消息，而這些很明顯是一些不具名的官方消息。對於這類虛假消息，我同樣感到十分憤怒。

關於發放虛假消息，究竟今次是局長還是他局內有人發放虛假呢？這要留待局長稍後作出回應時，由他自行解釋好了。但是，談到發放消息，我要談一談上星期我從某份報章看到蔡議員罵局長發放消息，並且說局長收買泛民，日後如何破壞環境也可以。報章的內容這樣說：我本身十分着緊液化天然氣站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亦已討論了很長時間。可是，一直沒有消息。主席，你應該明白，我們快要“下車”，所以，我們當然想追問局長研究的結果和進展。我們原本想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但當天不幸遇上黑色暴雨，阻遲了提交這項質詢。因此，我們喪失了提出口頭質詢的機會，後來要改為提出書面質詢，並終於得到局長的書面答覆。

可是，局長跟我表示他想前來立法會交代一下，但由於沒有會期，他問我可否在特別會議上給他 15 分鐘時間來交代此事。我就此事徵詢其他環境委員會的同事，而他們都表示同意。所以，局長那次特別在會議討論傾倒惰性廢物資料完畢後，用了 15 分鐘時間交代液化天然氣站的進展。怎料我在第二天看報紙時，看到蔡議員大罵局長，指他收買所有泛民議員，現在如何破壞環境也可以了。我對此實在摸不着頭腦，我身為環境委員會主席，局長說想前來小組委員會交代一個大家都關注的環保問題，沒有理由有一個這樣的.....

（蔡素玉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蔡素玉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全委會主席：你只可以澄清你自己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蔡素玉議員：或許我待余若薇議員發言完畢後才澄清。

全委會主席：余議員，請繼續。

余若薇議員：我很樂意讓蔡議員稍後作出澄清。

主席，為何我要提出此事？因為我們有時候看某些報紙報道時，會感到十分憤怒——我們明知沒有這回事，但為何會有這樣的報道？不知是誰發放這些消息的。有時候，可能真的有人胡亂發放消息；但有時候，也可能是傳媒自己胡亂“炒作”，未必與當事人有關。我們有時候只好默默接受，因為當你從政時，有人會經常發放一些與你有關卻又不真確的消息。我談到這個故事是想告訴蔡議員無須在看到這些報道時動氣，因為不一定有人發放虛假消息，也可能是由於某些人的誤會而已。

主席，讓我說回今次討論的這兩項修正案，即局長和蔡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們對於稍後如何投票的第一項考慮——我說第一並非指它是最重要。我應該說其中一個我想討論的考慮與策略性問題有關。這是因為我們要為局長和蔡議員的修正案進行投票，即於合併辯論後進行投票。按照慣例，議員會先就局長的修正案進行投票。如果局長的修正案不獲通過，然後才就蔡議員的修正案進行投票。如果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便沒機會就蔡議員的修正案進行投票了。

我們都知道，局長的修正案一般不用進行分組點票，因而較易獲得通過。蔡議員的修正案卻須進行分組點票。假如兩項修正案都不幸地不獲通過，便會剩下原來的藍紙條例草案。很多時候，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情況。因此，我們在投票時，有時候須作出策略性考慮。

可是，主席，在這項問題上，這並非最重要的考慮，因為公民黨多是從原則出發，看看哪一方的道理正確。當我們考慮條文，特別是第 26M 條關於境外排污這項條文的時候，我們要考慮條文本身的內容。這是我們在考慮支持局長或蔡議員的修正案時作出的最重要考慮。

主席，法案委員會其實花了許多時間討論境外排污這個問題，因為這涉及一個新問題，而且是香港人十分關注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當我們看到人人在街上掩鼻而過的時候，便可想而知香港的空氣污染程度是多麼嚴重。可是，我們同時要面對另一個問題。雖然香港的污染問題大部分由本地的發電廠和交通運輸造成，但境外污染，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污染，對香港同樣造成嚴重影響。天空灰濛濛一片其實很大程度是區域性污染造成。其中一項改善建議便是進行境外排污交易計劃。

主席，我記得我認識廖秀冬的時候，她還未加入政府，而且還沒有當局長，她當時已在談論境外排污交易。她已提出了不少憂慮和反對聲音，例如香港的錢應該在香港花，不應該在境外花。事實上，我們必須提供一些經濟誘因，才可吸引香港發電廠向境外的發電廠進行投資，進行一些特別的排污計劃或項目（即所謂“project”），以期減低區域性污染，從而使香港得益。可是，第 26M 條卻掀起激烈爭論，那便是如果容許香港人或香港發電廠以便宜的方式投資境外發電廠，購買較貴的煤，然後減低污染，這樣定可節省更多金錢，較在香港進行減排便宜得多。

在這樣的情況下，香港人便要忍受本港發電廠排出的污染。這是因為如果進行境外排污的話，局長會提高本地的限額，以致本地的污染問題越來越嚴重。特別是第 26M(2) 條訂明容許局長批准因特別項目而把香港原本已經……局長可將剛才與我們討論前面數項條文時所訂出的上限予以提高。主席，我們的事務委員會內某些議員並沒有回鄉證，他們可能覺得政府只惠及和改善邊界以外的地方的污染，但香港人卻要忍受本港的污染。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我們最後達致共識，局長也願意讓步，答允每年增加的限額不能超過 15%，這是我們討論得到的結果。雖然當初的建議是 20%，但在我們一起討論作出妥協後，局長最終把限額訂為 15%，大家也願意接納。局長亦因此要提出修正案。

後來，我們又發現一個與蔡議員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有關的問題。蔡議員認為不能容許無限期超標。如果每年也維持 15%，我們應怎麼辦？主席，我們已就這個問題作出詳細討論。主席，我在考慮蔡議員的修正案時，曾經徵詢過許多綠色團體的意見，我的助理和辦公室同事也曾經諮詢很多綠色團體，特別是關注空氣污染的團體。他們一致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最重要的問題，其實就是我們剛才所提及的一點。主席，這個我拿着的黑色氣球是 CO₂ 氣球。我順道告訴大家，這些氣球很有用，因為我剛才在前廳已把氣球交給新任的環境局副局長，讓她可以把氣球放在她的辦公室，隨時可以看到它。主席，這是我們剛才討論過的問題，也是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有缺憾的最重要原因。

第二點，環保團體最為擔心我們的減排目標只到 2010 年。可是，我們從 2002 年起，已開始討論這個問題，到現在我們仍然在談 2010 年的目標，而沒有中期或更長遠的目標，這是我認為最嚴重的問題。如果要鼓勵火力發電廠或公司減排或進行排污交易，政府必須盡早讓我們知道中期和長遠目

標，這樣市場才能運作。現在的討論只限於 2010 年前的問題，市場又如何運作呢？

在這種情況下，對於蔡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建議制訂 5 年的限制，綠色團體一般不覺得在這階段會有所幫助，因為市場根本還未開始運作。大家也希望大家可以看到境外排污交易有市場和開始運作。所以，在如此不明朗的情況下，特別是當局長和政府還未訂立中期和長遠目標時而要限定某個年份，這未必對排污交易或推廣排污交易有幫助的。所以，大家也看到，綠色團體並沒有表示支持蔡議員的修正案。

在這情況下，主席，我們公民黨作出最後決定。儘管我們明白蔡議員出於一番好意，但在今時今日的情況下，我們仍決定對蔡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我已告訴局長我們不支持蔡議員的修正案，也向蔡議員解釋了我們投棄權票的原因。

主席，我在此希望呼籲政府盡快訂定 2010 年後的減排目標。現在許多人採取觀望態度，我們就這個問題亦已討論了這麼久，現在又提交了條例草案，究竟何時才能真正推行境外排污交易，又如何進行推廣？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接獲任何關於可以行事的消息。主席，我們希望在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可以訂立目標，並且進行推廣，真正推行排污交易的項目。

主席，我們在討論第 26M 條時，已加入了許多額外保障。由於原來的一籃子條文較為粗疏，也缺乏足夠監察，所以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便加入了例如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條文，而局長剛才也承諾會出席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過程中，也會公開足夠的參考文件。我們也會確保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作出妥善的時間表安排，讓公眾（特別是環保團體）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排污交易的文件和數據。

我相信如果這情況真的發生，環境諮詢委員會、綠色團體或民間團體也會“金睛火眼”地看着有關的項目，並且監察政府。屆時，立法會當然也會進行監察，確保境外排污交易不會像蔡議員所說，引致香港的排污上限永無止境或每年增加。我們希望一方面透過設定合理的排放上限，以及精明的境外排污審查，收緊境內排污，另一方面透過經濟誘因，進行合理而大家接受和同意的境外排污交易，讓區域性的空氣問題得以改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蔡素玉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蔡素玉議員：是的，主席。我稍後會再輪候發表其他意見，但我現在要先作出澄清。余若薇議員剛才說我向傳媒發放消息，但其實並非由我發放消息給傳媒.....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

全委會主席：讓我幫幫大家，好嗎？余若薇議員其實是說她從報章上看到政府向傳媒發放消息.....

蔡素玉議員：對的，但她接着說她亦從報章上看到我說，既然局長已收買了泛民，那麼，如何破壞環境也可以了。這說話.....

全委會主席：蔡素玉議員，我要在此打斷你，因為你必須澄清你剛才發言中被余若薇議員誤解的部分，否則，你稍後可再發言，因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你是可以多次發言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明白，但她是誤解了我的意見。或許我稍後發言時再說，我不會介意的。謝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要澄清我在發言時並沒有指摘（accuse）局長或蔡議員發放任何消息，我只是說當我們從報章上看到這類消息的時候，有時候可能真的是因為某些政府官員或議員發放虛假消息，我對此感到十分反感。可是，很多時候，我們不知道真相，可能僅是傳媒“炒作”。我因此建議蔡議員稍後發言時澄清這一點，因為我看到報道說她這樣指摘我們，或許她並沒有這樣做。主席，我沒有指摘蔡議員曾經發放那些消息，我只是提出這一點，並且勸她不用那麼憤怒，因為有時候我們看到的那些消息，未必真的由某人發放。如果她沒有說過，她稍後可以作出澄清。主席，這是我剛才所說的話。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已經解釋完畢，我便要讓蔡素玉議員發言了。

蔡素玉議員：多謝主席。我的確曾經說過一句話，但那句話是我在議事堂裏說的。由於政府當天只給我們 15 分鐘時間討論大鵬灣天然氣站的事項，我便舉手對主席說——當時的主席是余若薇議員——政府只給我們 15 分鐘討論一個如此重大的……

全委會主席：這並非你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蔡素玉議員：是的，但我要澄清這一點。她也可能仍然記得，我說沒可能在 15 分鐘內談妥這個問題，我們在下一屆一定要跟進和詳細討論這個問題。當時有一位泛民派的議員認為談 15 分鐘沒問題，但我當時說這問題對環境十分重要，於是我們所說的兩句話便重疊在一起。我說泛民被收買後便怎樣破壞環境也可以，這句話剛好跟那位泛民議員的話重疊在一起。所以，我並沒有發放消息，我只不過是正式在這裏說了那一番話，主席。

全委會主席：好了，這件事其實與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無關。單仲偕議員，請你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同意你的裁決，而且非常支持。不過，老實說，如何能進行收買呢？第一，親疏有別，用錢收買是違法行為；第二，泛民派又沒有獲給予公職，以被人收買。所以，我們不用再說。主席，你剛才正在忙着工作的時候，我本想對你說，你和我同樣會離開立法會，也會有較多時間欣賞電影。我推薦你欣賞一齣在國家地理頻道播放，名為“Six Degrees Could Change the World”的電影。這齣影片討論全球暖化的問題。如果你有時間，可以欣賞一下。

我想說回政府和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我們嚴肅處理這個問題，我們便會提出為甚麼要設定 15% 的上限。局長剛才曾經解釋，他希望在制度內增加關卡或 checking。如果發電廠真的依靠購買排放限額，又或不盡力做好自己工作的時候，也會受到 15% 的限制。我覺得加多了這項限制，也

會增強市民大眾或本會議員表決通過《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信心。簡單來說，這些空間或限制可以防止發電廠甚至局長或以後的局長任意妄為。就這方面，我相信不但容易理解，而且爭議性不大。關於為甚麼設定為 15%而不是 20%的這問題，大家可以再作討論。

我相信將來如果有空間或有需要把 15%改為 20%，或把 20%改為 25%，也須把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這是值得大家討論的。不過，我認為 15%不是小數目，而且是相當大的上限。其實，在最初進行討論時，我心裏覺得 15%已經足夠，而且是相當大的限制。作為條例草案的起步，即使這個機制獲得通過，在香港或區域進行排放交易其實一點也不容易。我不像蔡素玉議員那麼樂觀，她認為公司會很熱中，而且會十分積極，因而要制定類似“日落條款”的條文。不過，我和她的想法不同，我認為可能“未日出便已日落”。換句話說，法例通過的 trading system 根本在 5 年內也沒有進行過交易。如果還要進行交易，便要再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關於排污交易，第一，這是新事物。以我所知（或許稍後局長向我們略加解釋），歐盟在這方面表現最好，但我指的是 2003 年後的表現，嚴格來說，應是 2005 年後的表現，即只是最近四五年間的表現。簡單而言，歐盟現時越做越廣泛，越做越多。所以，我們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時，可考慮我們可以索性不進行排污交易，只監管發電廠，這樣便可以“乾手淨腳”，無須考慮機制方面的問題，例如年期的問題。可是，排污交易是否應被視為處理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的一項工具？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我想問，蔡素玉議員的 5 年日落條款可否催生或確立排污交易制度？會否產生正面還是負面作用？我看不到日落條款可產生積極作用，但我想強調歐盟越做越多、越做越廣泛，並非反過來不做。

不過，我們可能基於同樣一個問題，那就是對政府不信任。事實上，我們亦沒有信任政府的基礎，例如政府將來如何進行監察或監控。良好的排污交易制度必須具高透明度，我不懂拋書包，請大家看看歐盟關於 trading system 的網頁，便會找到許多資料。我希望局長日後能參考歐盟披露資料的制度，設立一個專門（dedicated）網站，向市民大眾公布有關資料。

主席，讓我具體向蔡素玉議員作出回應，民主黨不能支持蔡議員的修正案。讓我引述某個環保團體給立法會議員的一些論述，我所指的是剛才在上面請願的綠色和平。大家都公認它是一個較為激進的環保團體。簡單來說，它在保護環境方面是走得較為前衛。我看見梁國雄議員也點頭示意，如果論

激進，綠色和平和他是不相伯仲的。主席，讓我引述綠色和平給我們的一份意見書，內容如下：“立法會將在下星期（即今天）恢復二讀《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容許發電廠透過排污交易制度，與廣東省發電廠合作投資減排項目獲取排放配額。有議員提出修訂，建議規定排放配額交易有效期超過 5 年的合約，須經立法會審批，我們對此修正案持保留態度，故來信向閣下表達我們的意見。議員提出修正案，是因為擔心香港發電廠向內地發電廠一次過購買許多年的排放配額，可能無助減少區域內的空氣污染，我嘗試以下方式表述議員的疑慮。”主席，意見書內接着提供了很多數字，因為太難讀出，所以我 skip 了這部分，只讀後面的論據。“出現這種情況的吊詭原因，是兩間發電廠最初簽訂合約時，只知道 2010 年至 2012 年的排放上限（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但合約有效期長達 4 年，即超越了年限，而第四年的排放上限卻有所改變。

“議員提出，如果香港發電廠和內地發電廠簽訂的減排配額的買賣合約有效期超過 5 年，便須經立法會批准，以免香港發電廠一次過買入很多年配額，將來即使因此抵銷其排放超標部分，但區域總上限仍然超標。這種憂慮建基於以下假設：即使發電廠不知道將來的排放上限，仍會預先購買排放配額。可是，我們認為發生這種情況的機會非常低。排污交易（cap and trade system）利用市場機制推動污染物減排，持份者在得到清晰的市場信息後，自行作出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決定——投資減排設施、購買排放配額或索性繳交罰款了事。清晰的排放上限便是市場信息，在排放交易制度與運作的前提下，持份者在得到信息後，才能作出相應的決定。

“反過來說，如果市場不明朗，持份者絕不會貿然行動，亦即是說，如果完全不知道長遠的排放上限，發電廠便不會預先購買大量排放配額，以避免風險。舉例來說，如果政府只設定未來 4 年的排放上限，中、長期的排放政策卻並不清晰，發電廠便不會一次過買入 15 年的排放限額，因為倘若將來政府大幅放寬排放上限，發電廠便會蒙受損失。既然市場會自動調節，便無須多此一舉，而要求有效期超過 5 年的排放配額的買賣合約，須經由立法會審批。事實上，政府建議推行這種以項目為基礎（project-based）的排污交易制度，類似現時《京都議定書》下推行的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按照這個機制，發達國家可到發展中國家投資溫室氣體減排項目，並取得排放配額以達致《京都議定書》指定的強制性目標。《京都議定書》要求發達國家在 2012 年按 1990 年的水平減少排放溫室氣體 5%，排放交易結算亦以 2012 年為限。

“我們認為，排放交易制度的關鍵在於粵港兩地政府能否訂立清晰的中、長期減排目標，並確保該等目標不會隨意改動。由於港府現時仍未交代 2010 年後的區域空氣質素的願景，所以，我們仍未知道如果中央政府的環境政策將來作出任何改動，會否影響廣東省的減排目標。因此，港府有責任交代詳情，為排污交易制度消除不明朗的因素。”這是綠色和平提交給立法會議員的一份意見書，我在這裏也分享了我的一些觀點。簡單來說，綠色和平是不贊成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個人則認為有需要就蔡素玉議員的憂慮做些彌補的工夫。蔡議員出於良好願望，希望政府提高透明度，而非透過行政手段繞過立法會做事，又或不積極推行環保工作。我們並非沒有根據，我們把氣球帶來，也是因為整項條例草案只規管 3 種污染物而沒有規管二氧化碳。我們是有根據來懷疑政府的決心的。可是，正如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也多次提出，減排制度是值得考慮的工具，對區域性減排可產生一定的積極作用。所以，即使將來沒有法例規限，我仍希望局長在資料披露、信息披露或透明度方面下工夫。換句話說，有關方面須每年前來立法會匯報所有機制的情況，在網站披露更多詳細信息。如果市民對排污交易提出重大疑問時，政府也須考慮是否給予批准。

雖然我不支持蔡素玉的修正案，但我認同修正案背後的精神，我也希望局長對蔡議員的意見作出考慮。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在很多方面須作出澄清，因為很多同事可能有所誤解。

單仲偕議員把 5 年限制看作日落條款，但事實並非如此，而是 5 年排污項目不能超過 5 年，並不表示該項目在 5 年後便失效，或這項法例便不再執行。他認為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發電廠便可能不再下工夫。他又認為，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發電廠也未必全速進行。大家可能誤會本條例草案旨在減少排放，令發電廠必須為減排下工夫。

其實，我們現時正在討論當發電廠出現超標、超額的情況，即超過政府給予的排放配額時，它可以有方法繼續運作，繼續超標。我不希望發電廠爭相購買排放配額，否則便證明了本地發電廠超標，而且經常超標，所以要用排污加其他誘因來解決其超標問題。我們當然希望沒有人這樣做，證明發電廠不會超標。所以，問題並非關乎日落條款，而是政府是否容許發電廠長期超標。

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及綠色和平，余若薇議員也提及環保團體。其實，我曾將這項修正案發送給所有我認識的環保團體，但我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綠色和平曾經跟我詳細商討此事，該團體發給我的信和發給單仲偕議員的信並不相同，可能他被人誤導了。

綠色和平表示明白我的意見，並且表示如果按照局長無限期的建議——珠三角未來在收緊空氣污染的規定時，由於有長期合約的緣故，收緊程度會放寬，排放亦會增加。可是，由於出現這樣的情況的可能性不大，因而建議予以通過。

可是，我剛才聽到單仲偕議員引述他們的信件，其中提及將來政府有可能會放寬規定，使發電廠可增加排放，但我不相信這情況會發生。我也不相信環保團體希望政府將來放寬排放量。所以，正如綠色和平指出，發電廠如果不知道將來的放寬幅度，便沒可能那麼傻購買那麼多排放配額，就像貯存期貨一樣。我認為這情況不會發生。我們也不會容許這情況發生。政府只可以收緊而不可以放寬配額。

剛才，余若薇議員表示不相信政府日後會增加配額，我也同意余議員的意見，認為日後不會增加。可見，現時我們並不是在討論增加的可能，所以發電廠會為未來打算，購買期貨。我們正正認為日後會有收緊的可能性，但由於發電廠今天買了期貨，便可以長期超標。

我們的討論重點在於增加配額，如果發電廠超過原本的 100 噸配額，而要排放 110 噸，發電廠如何處理這額外的 10 噸？發電廠只好到珠三角跟其他發電廠簽訂合約。如果國內日後收緊排污，而要求珠三角日後從 100 噸減至 90 噸，珠三角的發電廠便要想辦法把排放限額減至 90 噸。可是，由於發電廠和香港已簽訂了合約，所以它只須在未來多年把排放限額減至 90 噸便可達標，而無須做其他工作。換句話說，兩地的排放便會無端額外增加了 10 噸。

主席，我很高興看見你點頭，因為這件事很難說得明白，我曾經花了很多時間向別人解釋。多謝主席，你十分聰明，即時便明白我的意思。（眾笑）

所以，我們的討論重點，完全在於政府容許香港發電廠超額排放多少年。我們也明白，正如政府已屢次表明——而我剛才提及這一點時也看見局長在點頭——政府未來不會放寬而只會收緊限額。我們只希望發電廠在政府未收緊前，不要購買期貨作囤積用途。

環保團體也有良好願望，我也認為是良好願望，要我催促政府提交中期 2010 年至 2020 年的標準。我也同意催促政府，我多年來其實已經這樣做。民建聯於數年前與特首和局長會面（當時廖秀冬局長仍然在任），要求政府跟珠三角商討 2010 年後雙方的空氣管制標準。即使我今天拿到標準，但今天本條例草案（即按照局長提交的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發電廠可長期囤積大量污染的超標額，所以，我仍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環境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你讓我作出回應。由於有議員剛才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時，也曾提及一些跟我個人有關的意見，所以我相信我也有需要作出回應。

主席女士，我注意到蔡素玉議員剛才的發言似乎認為我作出了一些不正確的報道，但我亦細心注意到，她可能只是引述某些報道。否則的話，那便是直接的指控，主席女士，我也希望你可以判斷，因為這是關乎我個人的誠信問題。不過，我亦留意到，她可能只是引述其他的報道，也有其他議員這樣做。

如果我們也是談論今天同一篇報道的話——該份報道我也有看過——當中有部分內容我是認同的，我認同這項條例草案的訂立過程並不容易。我曾經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而我的同事也花了很多心力，解釋政府為何要推出這項條例草案，並且已清楚告訴議員，這項條例草案的兩部分同等重要。前者是把現有發電廠的排放限制進一步收緊，而且是高度透明的；後一部分則關乎兩地日後朝着這個目標進一步收緊排放限制，以致排放管制做得更好時，兩地的發電廠可以透過更靈活的市場機制來採取措施。

可是，我必須聲明一點，這一點亦可能是我跟蔡素玉議員有最大分歧之處，有關報道和揣測也可能是因而引起的。這一點就是有關建議除訂明使用百分比的上限外，還加上年限。對此，政府確實擔心在收緊規定後，這個計劃會變得名存實亡。如果不是這樣，政府是十分樂意吸納議員的意見，並會將其轉為政府的修正案。以 85%——對不起，是 15% 的上限為例，這個較低的百分比便是當局吸納余若薇最初提出的意見，再經其他黨派議員討論後達成的共識，政府也是樂意吸納的。

然而，我們跟蔡議員的分歧，正正在於我們擔心在這個百分比上限以外，再加上年限的話，確實會影響這個計劃的成效。就這一點而言，部分議員引述有環保團體認為政府在工作未必能走在前，但我相信大家也同意，最終的目的是兩地發電廠必須在做好減排工作，並做到優於現時標準的情況下，才能以市場的方式進行這方面的交易。我相信這個目的正正就是希望長遠而言，整個區域（包括香港及內地）在控制空氣污染方面可以做得更好，此舉並非如有議員所言，是容許兩地發電廠長期進行污染。我相信這也是政府何以如此關心此建議的原因。

至於議員擔心有關安排會否提交立法會審核，我剛才發言時也有提及這一點。我已承諾如有購買排放配額的申請，且是在 15% 的上限以下的，我們樂意提交立法會，而在此以前，我們會透過環境諮詢委員會的現有程序進行諮詢，即諮詢公眾，我們是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的。

我不相信這項安排會在短期內引起廣泛的興趣，因為進行排污交易的發電廠須作出很大的投資，而且也是以項目為主的。不過，最重要的是容許排污交易有機會在兩地發生，因為這項安排是收緊減排上限以外的另一有效渠道。

我謹此陳辭，一方面為了澄清大家剛才提出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希望大家支持政府的議案。

全委會主席：蔡素玉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蔡素玉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環境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 條中建議的第 26M 條，以及第 12 及 15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I）

第 1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環境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大家，如果該等修正案獲得通過，蔡素玉議員便不可就第 5、12 及 15 條動議修正案。如果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蔡素玉議員可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蔡素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OY So-yu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

議員、劉千石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2 人出席，34 人贊成，5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five against them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環境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蔡素玉議員不可就第 5、12 及 15 條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5、12 及 1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A 條 加入條文。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6A 條，這項條文已詳細載列於送交各委員的文件中。

新訂的第 6A 條旨在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加入第 30B 條，以訂明超額排放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的刑罰。我們建議如果某發電廠超額排放，作為該指明牌照持有人，如果屬首次被定罪，可就每噸的超額排放被處罰款 3 萬元。該人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則就每噸的超額排放可被處罰款 6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此外，如指明牌照規定某人必須就指明污染物提供任何資料，而有關人士卻明知地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遺漏任何要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

法案委員會關注我們剛才提及的罰款，是否由有關電力公司的客戶支付，我們因此提出修正案，以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加入第 30B(3)和(4)條，以確保有關罰款必須由該電力公司的股東支付。

主席女士，這項新訂的條文已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委員支持通過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6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當前這項修正案其實是經我們立法會的同事提出的，特別是李柱銘議員，他參考了很多法例，認為如果政府採用原來的罰則，事實上是太體恤兩間發電廠了，但由於現在說的是 emissions，所以是不能太體恤的。因此，我相信現時這項修正案是合理的修正，對發電廠也不會過於“離譜”。

可是，我也有點擔心，當然，我們最希望的是政府不用對發電廠提出檢控，最理想是發電廠可以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但我反而認為政府將來應多進行檢查，應多做 auditing 或 checking。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地就這項修正案發言。因為在政府原來提出的藍紙條例草案中，就這項條文所訂的罰則，根本是完全不適合作為這項條例草案的罰則的。

當局是將一些現有罰則，引用於當前的這項條文中，但這些罰則不適用於發電廠的實際情況，因為當中提及的是違規時每天可處的罰則，但這對以每年度來計算的超標限制根本上不適用。

主席，簡單而言，我認為在局長特別是政府部門有如此充裕的資源時，我們希望他們在準備這些條例時，會作足夠的考量及充足的準備，以致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就連往往並非這一方面的專家的議員，也可以提出一些修正案。我很高興政府是次接納了這方面的修正案。主席，我希望這類問題不會常常發生。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大家同事均應緊記，由政府訂下的所有刑罰便是最高、最高的刑罰。換言之，法官及裁判官均不會判處這個刑罰，除非他認為有關案件的情況，是他想像中最壞、最壞、最壞的情況，他才會判處最高的刑罰。即初犯一定不會，第二次犯也不會，如已是多次違反，再加上他想不到會有比這更壞的情況，他才會判處最高刑罰，所以這些刑罰其實一點也不高。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環境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環境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 6A 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A 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6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6A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6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8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1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January 2008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政府當局曾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提出一套策略解決嚴峻的廢物問題。生產者責任計劃是政策大綱內一項主要政策工具，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減少廢物，並把有用的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當局建議制定條例草案，提供所需的法律框架，以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而首項責任計劃是向提供塑膠購物袋的若干零售商徵收環保費。

法案委員會察悉，框架法例旨在提供法律基礎，讓當局能在時機成熟時就個別產品實施責任計劃。但是，委員關注到框架法例會賦予環境局局長過大的權力引入其他責任計劃。當局解釋作為框架法例，條例草案只列出其目的及擬涵蓋的範圍，並無任何條文授權局長可藉附屬法例引入新的責任計劃。將來推出的其他責任計劃，必須透過修訂條例草案，在主體法例中加入

關於新計劃的條文。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就其他產品引入新法定責任計劃時，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和立法會，並會透過修訂主體法例提出每項新計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鑒於循環再造是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重要一環，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在此方面並無訂定任何條文，表示失望。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動用部分環保徵費，提供經濟誘因以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購物膠袋。舉例而言，向退回用過購物膠袋的消費者退還款項或部分款項，或資助行業在其零售店設置回收桶，以收集用過的購物膠袋。當局亦應制訂措施，支持本地循環再造業，尤其是用過的購物膠袋，往往因為運輸成本高昂而被視為不具成本效益。

條例草案第 2 部列出一般條文，以補充就特定產品訂立規例、執法權力和上訴機制的條文。在框架立法模式下，第 2 部條文的適用範圍可擴展至日後藉修訂條例草案引入的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法案委員會曾對相關條文提出關注，包括獲授權執行條例草案下若干職能的公職人員的最低職級、要求有關人士提供協助或資料的權力及進入或搜查非住用處所的權力；提供資料時遺漏要項的罪行；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因疏忽而干犯的罪行；上訴的程序及上訴委員會的組成等。

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獲授權人員的最低職級為環境保護督察；獲授權人員只能要求有關人士須提供他所管有的資料；獲授權人員須先獲得手令才可進入及搜查非住用處所；任何人如果無合理辯解而遺漏任何要項，才屬犯罪；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不須就疏忽而負上法律責任；上訴各方均可由法律代表出席；上訴委員會最少有 3 位委員，當中 1 位必須是主席。

條例草案第 3 部列出實施塑膠購物袋徵費的規管計劃。鑒於條例草案內大部分的內容均與開徵塑膠購物袋徵費有關，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可否把第 2 部和第 3 部合併。當局解釋，第 2 部就適用於主體條例所載任何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一般性條文作出規定，而第 3 部則列出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具體內容。如果要將第 2 部的適用範圍推展至其他產品，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必須指明，該等產品為第 2 部所適用的新增訂明產品。修訂條例草案亦可就第 2 部的其他條文提出修訂，以便按照不同產品的要求，適當地修改這些條文。因此，當局有需要保留現時第 2 部和第 3 部的結構。

條例草案賦權環境局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若干事項訂立規例。鑒於擬訂立的規例涉及廣泛範圍，法案委員會認為必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該等規例。經委員再三要求，當局最終同意動議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承諾在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表明當局會繼續就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實施及運作細節（包括計算塑膠購物袋數目的方法），諮詢受影響的行業。

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如果擁有多於一間合資格零售店，即屬訂明零售商。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很多中、小型企業將被納入徵費計劃之內，這樣會增加他們的財政負擔。就此，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高訂明零售商的門檻至 5 間合資格零售店。當局亦會清楚訂明某零售店如果出售任何食物或飲品、藥物或急救用品及個人衛生或美容用品等所有 3 類貨品，才屬合資格零售店；而任何人只會在無合理辯解下，在並非登記零售店的地方展示登記證明書，才屬犯罪。

條例草案附表 1、2、3 及 4 分別列出塑膠購物袋的定義、獲豁免的塑膠購物袋、徵費水平及訂明零售商的定義。鑒於這些附表均屬徵費計劃的核心元素，為了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的修訂，委員認為應採用“先審議、後訂立”而非條例草案建議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批有關修訂。經委員再三要求後，政府當局最終同意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日後就附表 1、2 及 4 作出的修訂。鑒於附表 3 只列明有關徵費水平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按慣常採用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將有足夠時間研究修訂。因應委員的意見，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收費水平的任何變動，只會在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有關修訂的審議工作後，才會生效。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條例草案的罰則過於嚴苛。就此，當局已全面檢討條例草案的所有罰則，並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提出的所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民建聯的意見，以及我個人的意見。

代理主席，這項法例其實真是“千呼萬喚始出來”的，尤其是對我個人來說，我在 1998 年已經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要求執行產品責任制，至今已經 10 年。這 10 年來，我也不知道與多少官員會面、請願、提出要求和議案等。十分慶幸的是，得到議會內很多同事的回應，很多同事也覺得不能再等，一定要推行產品責任制。

我經常說，香港可能是世界上一個少有的地方，把所有(100%)資源投放在廢物處理上。外國是把最多資源投放在減少廢物上，其次是用作將廢物循環再造、分類回收，而投放在廢物處理的資源則是最少的。但是，我們並沒有首兩項，只有堆填區而已。我希望局長現在不能得逞，興建了一個大爐還不足夠，再有第二期、第三期，以為興建兩三個大爐便一勞永逸，把全部廢物燒掉。

今次推出產品責任制，只是第一步——當然，之前就建築廢物棄置堆填區收費，我們也踏出了一步。我們這個議會也是有功勞的，我們一直迫使政府推行，所以，這是比較大的一步。不過，代理主席，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最大的問題是框架法例，我怎麼想也不明白，甚至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也就這個框架階段該怎麼做感到疑惑。

事實上，在提交這項法例前，即前年的事務委員會上，議員已就框架法例——當時並不是稱為框架，而是 *umbrella bill*，我們亦已作出一番批評。我記得我曾與環諮會減廢小組的負責人辯論，究竟是否要有框架，以及能否訂出框架法例。就今次勉強推出所謂的框架法例，代理主席，你也是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你我也知道，這其實是有點名存實亡的，只有一個名稱，但卻沒有內容，也沒有“刀”，只是有所謂的框架；因為說要框架，所以便“夾硬”訂出一個框架來。

我知道政府當時為甚麼說要有框架，因為它看到澳洲的情況。我記得當時的局長跟我們說，澳洲推行的框架法例十分有效，自推出後，大家立刻自動減廢，無須提出罰則，廢物已自動大幅減少，最後無須提出懲罰，已可解決問題。我們也看過澳洲所謂的框架法例，我經常說有點像我們上星期通過有關西九的法例般。澳洲整個政治制度跟我們的有些不同，我們是以行政主導，當局想何時立法也可提出法例，而且政府也沒有成立諸如西九管理局的局方。澳洲說為了減少廢物而成立減廢管理局，即諸如廢物處理局的局，並為這個局訂立了一項法例，讓這個局有權利這樣做、那樣做。

但是，我又不明白，為甚麼當年的廖秀冬局長會覺得這樣做十分好，所以我們也要引入這種做法，如果真的好像澳洲般成立一個廢物處理局，我會舉手舉腳贊成，但她卻不是這樣做，而只是把澳洲方面的管理局架構、工作引入香港。我問局長，何須我們賦予權力才能前來立法，何須我們先提供一個工作範圍才能立法，何須我們准許它收錢才立法收錢？這些根本上是沒有需要的。

我們的議員也在事務委員會上明確提出，這項框架法例是行不通的，不過，當局當時仍然提出“先訂立、後審議”。我亦說過，如果當局可以訂立一項框架法例，把事情“先訂立、後審議”，便真的可以把我的頭砍下來，我是不會相信的。我在議會這麼多年，我不相信我的同事可以任由當局開出“空頭”——不是“空頭”，是 blank cheque，即支票上沒有寫上收款人名稱，任由填寫。這怎麼可能呢？

不過，政府今次也察覺到，我也多謝政府方面明白情況，但這是由不得它不明白的，我相信即使它強硬地要我們“先訂立、後審議”，我會成為第一個反對通過條例草案的人。現在的框架變成只有數個字，即該項條文內只有數個字。

接着還有第 2 部，第 2 部本來準備涵蓋多種產品，而且又不知道未來的罰則是甚麼，只是把全部的最高罰則加入，然後罰則又可包括膠袋收費方面。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很明顯，法案委員會一致地覺得政府提出的罰則是沒有可能，也是沒有理由的。

我們剛才談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如果那些大發電廠“篤數”，最初判處的罰款是 5 萬元；但一些小型企業卻不是“篤數”，只是錯誤提供資料而已，例如它賣了 1 萬個膠袋，卻告訴當局是 9 800 個，它可能只是填錯，所以與政府的數字不符合。但是，現時卻竟然要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這簡直是……我怎麼想也不明白，但我相信稍後很多同事（例如方剛議員亦十分動氣）也會發言。由於這樣，現在第 2 部的內容變成與膠袋徵費有關，即第 2 部和第 3 部基本上是一致的，雖然政府怎樣也不肯合併。

當然，這與我無關，將來你們便會頭痛，如果加入第二種產品，我也不明白如何加入那個框架，即如何加入第 2 部，接着又不知如何加入第 4 部，還有 1、2、3、4 款，這便要由政府的律政司和政策局考慮了。其實，整個框架根本便是“屎橋”，對不起，代理主席，我也不知道……（眾笑）

政府向我們解釋，訂立這個框架，便是想提早發出信息給業界和社會，讓大家知道當局十分認真，快將推行、將要實施產品環保責任制。這一點十分可貴，我基於這個理由，十分支持這項法例，我基於這個理由，同意訂立這個框架。

但是，我認為沒有框架，更容易處理，因為無須提出修訂或甚麼，已經可以更快向立法會提交第二項法例，就輪胎收費，第三項就電子產品收費，第四項就罐收費，我現在看來，也不知道當局何時才能辦妥那 6 項產品的徵

費事宜。當局只是慢慢研究那些字眼，這部分只是討論膠袋，那部分只是討論輪胎，另一部分只是討論電子產品，我也不知道它將來怎麼寫。無論如何，當局怎麼寫是另一回事，我仍然要道出我的心聲，希望盡快就其餘 5 種產品——不是只有空話，而是要盡快推出責任制。

當然，代理主席，在這個過程中，政府也經常“放風”，說很多人反對等，我可以說一句公道話，其實我沒有怎麼聽到有人反對。當然，就着一些細則，可能有很多意見，包括我也有意見，因為當局的罰則如此……甚麼膠袋，又說豁免等，後來經修正後，我覺得相當好，但在修正前，的確有很多問題。

但是，最大的問題，當然是當局太遲提交條例草案，即最後兩三個月才把它提交立法會。我也理解當局擔心這項條例草案無法獲得通過，但我們也不能因為要急急讓條例通過而草率，我們一定要十分認真的處理。所以，經過多位同事的努力後，我想各方面也會比較滿意，單看沒有任何一位議員提出修正，已經感到大家也是可以接受這項條例草案的。

代理主席，還有一個問題是有關規例的。其實，這項條例草案能夠這麼快完成，是因為很多詳情將來也會列入規例內。所謂“魔鬼在細節中”，所以，那些細節還要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已經同意會經立法會審議通過後才實施這法例。

當時審議時，政府代表說估計最快也要明年年中，法例才會獲得通過。不過，後來報章又“放風”……很多有關環保的消息，也是我們從報章看到，然後記者前來問我們，但當局從來不會告訴我們，只會告訴記者。我希望傳媒不要被當局利用，傳媒是經常被利用來迫我們，又說要這樣，那樣又不行，我覺得這做法真的十分“離譜”，正如“卿姐”所說的：“豈有此理”，政府是否“離譜”呢？

我最近又聽到好像明年第一季度便可實施，當然，如果是第一季度，現在便要急急把法例做好，我是不反對的。不過，我希望局長稍後可正式向這個議會交代，不要只管向傳媒“放風”，我們則在這裏猶如“瞎子摸象”般，有些議員總覺得政府太快推行，擔心沒有諮詢業界；有些議員則希望政府加快推行，因為害怕它無心推行。所以，局長不如稍後詳細向我們交代。民建聯是歡迎通過這項法例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辦事處有一天收到一項留言，對方語氣兇惡地說：“方剛，我是在何文田屋邨開店鋪的，對於這項膠袋稅，你一定要反對，沒有理由客人來買東西，用膠袋盛載給客人亦要收錢的。這些究竟是甚麼法例？”

此外，亦有小販朋友對我說：“用鹹水草綁東西，只不過是為政府搞‘綽頭’而已，今時今日，怎可能返回以前用報紙及鹹水草包東西的日子呢？不可以讓政府向我們街市實施膠袋稅的。”

這兩個例子均來自我們身邊的草根階層商戶；雖然他們很幸運，今次皆不會受到將要通過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影響，但他們皆認為這項膠袋稅並不合理。膠袋已經是無可避免的日常用品，他們更擔心的是，將來政府會把這項稅網不斷擴大，進一步打擊小商戶和民生。這一點正是我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不斷要求政府將來即使擴大膠袋稅範圍或加價，亦要呈交立法會討論的原因之一。

雖然在審議過程中，環境局聽取了委員的意見，就條例草案作出了多項修正，而且修正案的確較藍紙條例草案合理得多，但由於條例草案採用“寓禁於徵”的精神，與我的環保減廢理念有矛盾，加上批發零售行業的意見，所以我特別向自由黨取得豁免，反對今天這項以徵稅為主體的條例草案。

在上星期的“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議案辯論中，我亦曾提及，批發零售界反對膠袋稅並非不支持環保，事實上，行業主動推出很多環保措施，而且較政府還要積極。

批發零售界認為，使用懲罰性手段來“迫使”市民大眾少用膠袋，效果可能會適得其反，因為高壓手段不會令人自發性地改變日常生活習慣，但卻會令市民誤解，以為支付了 5 角膠袋稅，便是供政府處理膠袋的環保費用，那麼，他們便自然會鬆懈起來，無法建立一種有責任減少膠袋成為廢物的潛意識。

由強制性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標籤，到強制性的能源效益標籤，到今天要通過的強制性膠袋稅，這 3 項我均有分參與的環保法例，全皆屬強制性的，加上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預先包裝食物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等前科，使我看見“強制性”、“標籤”和“先訂立後審議”這 3 個名詞也感到害怕。為甚麼香港現時甚麼皆要用標籤，政府說做就做，行業經營者和市民卻無權發聲。

代理主席，不知環境局有否注意到，標籤不單要用紙，大多數還會表面過膠，底部塗上膠水，更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呢？事實反映，凡事一得必有一失。

說到開徵膠袋稅，要為政府收稅的零售商便要申請，然後要在每間店鋪的當眼位置貼出告示，表明可以徵收膠袋稅，還要保留單據數年，預備政府隨時抽查。有些零售商則要寫信向政府申請豁免。在這過程中，政府為了要令我們與某些國家看齊，或為了要取得一個“成功減少了 10 億個膠袋”的數字成就的同時，我們對環保又產生多少影響呢？

政府每次要立法時，便會找來大量走得較香港快的地方作為理據，以證明香港的落後，正如局長上星期回應議案時所說，內地及三藩市的立法過程均較香港快。但是，我們且看看內地頒布的“限塑令”，那是一套完整的生產控制、使用、回收和循環再造方案，對於違例者，罰款只是 1 萬元。

香港今次不單超英趕美，還超過我們的祖國，藍紙條例草案建議的刑罰是 20 萬元和監禁 6 個月，更賦予執法部門一套與搜查毒品一樣、沒有需要搜查令便可入屋的權力，至於整套環保鏈方案卻欠奉。

但是，我亦要多謝局長最終取消了監禁及把刑罰分級，使最高刑罰降至 10 萬元，並要在執法時先申請搜查令。雖說這是從善如流，但亦反映出政府在草擬法例時欠缺深思熟慮，只是把相關的環保條例東抄一點，西抄一點，結果造成問題多多，導致法案委員會須用很長時間來審議。我肯定法案委員會是無心拖延立法的，因為大家其實有很多會議要開。因此，政府當局是否想條例草案一定要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所以便急就章推出，以致存在着很多不清晰的地方呢？

我除了對條例草案“寓禁於徵”的精神、原先建議的刑罰過重有意見之外，我亦不贊成把所徵收的膠袋稅全數撥歸庫房。我明白政府的財政管理方法是不會採納專款專用，但入了政府庫房便很難再拿出來。好像食品批發市場要加租一樣，一句“要收回成本”，便對租戶加租 11.4%，但成本是怎樣計算出來的呢？錢又是怎樣用的呢？租戶不能參與，不過卻要負責承擔費用。

局長不斷強調，政府今年已向環境保育基金注入 10 億元，但自然環境保育和減少廢物完全是兩碼子事，把兩項不同功能放在一個基金之下，還要“有心人”不怕手續繁複來申請，根本上便是設置人為障礙。

我在議會內提出了很多次，希望政府以誘因推動循環再造，從而帶動廢物有價，促進回收，減少廢物。局長上星期說，膠袋稅便是經濟誘因，希望市民為了省下 5 角而不用膠袋。把經濟誘因這樣使用，的確是活學活用。既然局長明白經濟誘因會起到作用，何不把誘因擴大呢？

最近，報章有很多報道，指廢紙價格由舊年每噸 1,600 元高峰急跌至最近的數百元，原因主要是內地對廢紙需求大幅下跌，結果令拾荒者和回收商失去積極性。事實反映了我上星期所說，其他國家不會長久入口我們的廢物，我們最終一定要自己進行廢物循環再造，把有用的廢料變為燃料，而政府則須擔當領導、策劃、負責及監管的角色。

局長說超市拒絕放置膠袋回收裝置，當然，如果市民帶了膠袋往超市，自然是想省回那 5 角，加上政府亦沒有提供回收的保證，例如每天會回收多少次以減少可能出現的衛生問題，超市當然不敢作出承諾。

其實，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垃圾桶的清理亦有一定程序，為何不可以就回收膠袋作出保證呢？回收桶又是否可以放置在政府街市呢？政府似乎對此並沒有一套長遠有效的計劃。

電器和電子產品回收方面亦有同樣問題出現，政府與業界商討時，要求業界自己尋找地方存放回收的廢電器，然後由政府每半年或 1 年來收一次。政府可能不知道現時的商業倉租是多麼昂貴。

所以，我一直提出，政府在未能就回收和循環再造提出一套有效方法，以及政府願意在這方面作出更大承擔之前，我並不贊成把徵費擴大至其他產品。這亦是將來政府要把徵費擴大至其他產品時，必須向立法會提交獨立法案的主要原因。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批發零售界也知道，今天這項有關膠袋稅的條例草案是一定會通過的，所以我在此向局長提出數項要求，第一，是我上星期已經提出的，即在開徵膠袋稅 1 年後，檢討有關政策的成效，以及監察其他渠道的膠袋使用量，不要因為達不到政府首年要減少 10 億個膠袋的目的，而把膠袋稅範圍擴大或加價。

第二，我希望政府盡快定出一條完整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環保鏈，全盤處理廢物的問題。

第三，政府在決定要擴大環保稅收至其他產品之前，會先跟業界溝通和合作，以擴大回收。

第四，希望政府加強對市民的環保教育，培養市民大眾對廢物回收的意識，從而達到真正的綠色香港的目標。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恭喜局長，因為他連下兩城，這是他今天提交的第二項條例草案，預祝局長成功，條例草案會順利獲得通過。其實，局長在短短一年內也做了不少工作，因為正如剛才方剛議員所說，包括這項條例草案在內，本年度共有 4 項關於環保的法例。在局長你未上任之前，我記得在這議事廳我曾說過，廖秀冬局長在任 5 年，很多事情也只是“見身郁，不見米熟”。不過，廖局長可能做了很多基礎工作，所以局長你可以一如在球賽中射 12 碼般，一射便射 4 球。

主席，以下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不過，在進一步表達我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之前，我希望日後政府在處理環保法例時，能夠盡早提交立法會審議。其實，在過去 1 年，我在研究環保法例的工作時也覺得有點吃不消。由於同時間要審議數項法例，有時候也會拿錯文件，即在開會時錯誤拿了另一法案的文件，幸好在網上可以找到有關文件。

在本屆提交立法會的條例中，正如我剛才所說，共有 4 項環保法例，包括就揮發性氣體訂立強制性規定、能源效益標籤及剛剛通過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條例。這數項法例大多數都是在臨近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才提交，對我們的同事來說，由於時間不足，在審議方面有時候也感到有點困難。我希望局長在下年度能讓同事有較多時間審議法例。在本屆立法會終結後，我便可以脫苦海，有關的工作便要留待我的同事進行了。

政府曾多次表示，今次立法的目的是訂立一個框架法例，以及以膠袋稅作為第一項環保徵費。如果只看條例草案的第 2(1) 條，即條例草案的目的，我們更會發現政府似乎希望藉條例草案改變現時的廢物處理政策，當中包括將不同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例如塑膠購物袋、車輛輪胎、電器及電

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此外，政府也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或其他措施，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分擔減少使用產品的責任，以及分擔回收、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 2(2)條更表示，政府可以藉不同方法落實以上目標，包括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推行回收若干產品的產品回收計劃，即外國盛行的生產者責任制（**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推行按金退還計劃，即產品售價中有部分是按金，消費者須將產品交到指定回收點才可獲退款；徵收循環再造費用；徵收產品環保徵費，甚或是推行家居垃圾處理收費計劃等。不過，如果細心閱讀條文，在這個龐大的框架之下，今天的條例草案主要只是針對其中的一小項措施，即對塑膠購物袋徵費。

民主黨並不反對訂立框架形式的法例。事實上，我不記得是不是局長你說的，可能是前任局長說也不定，你們提出甚麼“一加一”等，我其實早已說過一定要有框架及具體法例，這是我早已說過的。民主黨擔心政府日後不能或不敢落實以上提及的措施。換句話說，我們是擔心政府“無 guts”，或做不到、做得“唔夠盡”、或不夠決心，多於政府的立法是過於急進。

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並無提出任何具體承諾及時間表，以落在條例草案框架內的其他內容。因此環保稅予人的印象就只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而開徵。其實，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也說過，我們希望最後的徵稅是零。簡單來說，也就是使用膠袋的數目是零。這種印象不單扭曲環保稅的原則，即保持“財政中立”，不以增加收入為目標，亦成為反對開徵環保稅的爭辯理據。

條例草案的目的所列明的多項措施，亦與民主黨兩年前提出的建議脗合。民主黨期望政府能夠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逐步落實塑膠購物袋、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電池的徵費，以及產品回收計劃的立法工作。因此，我促請局長在發言時能詳述或承諾日後必定會就條例草案內提述的各項產品進行徵收環保稅，以及就生產者責任制的立法。

民主黨認同，要達致減少廢物的目標，不能只靠徵稅作為單一手段，亦應包括完善有效的回收及循環再造。即使我們支持今次條例草案中提出的膠袋徵費，我們亦要關注如何改善現時塑膠袋偏低的回收率及再用率。我們期

望政府能參考外地經驗，透過強制立法或鼓勵性的措施，回收清潔的塑膠袋，例如加州有法例規定大型商店須提供回收設施以收集膠袋，以及透過對產品徵費來支援推動循環再造。

在上星期方剛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我已說明在未改善本港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及循環再造率的情況下，政府根本難以說服市民接受焚化爐及擴建堆填區的建議。當然，局長不能只回應說去年本港的家居廢物回收率已達到預期的 45%，因為當初制訂回收率時所採用的是非常保守的目標。

相對於其他已發展城市，本港無論在回收政策或循環再造的成效都較為落後。以台北為例，我們其實已說過很多次，當地市政府規定快餐店不能免費提供即棄餐具，並須回收使用過的餐具。這些都是有需要透過立法程序實施的。民主黨期望，當外國政府已開始提倡零廢物（zero-waste）的概念時，政府應該與時並進，改善固體廢物的回收及循環再造。

主席，民主黨認為，徵收環保稅並不是只向某類產品徵費，政府亦須改革本港稅制內的其他部分，以達致政府經常提到的“財政中立”的效果。民主黨建議，當政府透過徵費獲得收入時，應同時削減其他稅項及影響民生的收費，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因為環保稅屬於累退稅項，低收入家庭所受的影響會較大，所以政府有必要減低環保稅對他們的影響。同時，亦要避免出現雙重徵費的情況，例如現時的差餉中有部分是政府用作處理都市廢物及清潔，而以往差餉中亦有部分是撥予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應付其開支的。

我相信在未來數年，當其他產品亦逐步納入徵費範圍的時候，對基層市民的影響將會更為明顯。簡單來說，將來的區議員或政黨可以多進行請願，反對政府徵收這種費用或那種費用，但我相信如果政府在達致“財政中立”的過程中，能夠令人明白它增加了這稅後會相應地減少哪個稅項，市民的接受程度會較大。因此，我促請局長與財政司司長商討，在落實膠袋稅及其他產品的徵費，以及當日後政府考慮推動家居垃圾徵費計劃時，應着手削減其他稅收，例如減差餉等，從而達致“財政中立”的目的。

民主黨一向認為，經濟環境較佳是推動綠色改革的好時機。首先，由於經濟好轉，市民收入開始上升，對開徵新稅的抗拒程度會較過往經濟不景氣時低，而政府亦會有較充裕的空間推行減稅的措施。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民主黨已要求政府提出環保稅制的建議及時間表，但政府仍未肯作出任何具體承諾。

就環保稅收入的用途，民主黨曾建議應優先用於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開支。如果現時由公帑（當中部分是差餉）支付處理廢物和污染物，政府便應先將環保稅收入用於支付這部分開支，例如堆填區的運作費，以實踐“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其次是用於資助回收工業、推動環境保護、補貼低收入家庭的稅款支出及教育公眾等。

當然，我們希望在環保稅以外，政府會有其他資源資助本港的回收工業。我強調，這方面可能有需要資助，其實我一向也不贊成資助個別工業，但環保是涉及公眾利益及長遠利益，所以可以考慮提供資助，因為不是太多環保工業是 commercially viable，或在商業上有很大利益。局長亦非常明白，環保稅是根據污染環境的產品的使用量徵費。收入越少，則代表該產品的使用量越少。相反，收益越多則代表這項稅收無助改善環境。因此，只靠稅款支援本地的回收工業並非最好的安排。

最後，在推動環保稅的過程中，我發現所有人都表示自己支持環境保護。不過，到了落實執行及要付錢的時候，人人也搖頭說不，部分持份者或團體會以不同方法，嘗試令自己成為免費享用者（free rider）。我相信，日後政府將徵費擴展至其他產品時，以及開展其他環保法例的立法工作時，面對的阻力只會越來越大。如何說服市民接受“污染者自付”及金錢換環保的原則，將會是政府須處理的首要任務。

主席，條例草案只是一個開始。我希望這個開始能夠給予局長較多信心，日後在剛才所說的其他 5 個類別中加大力度，一如“溫總”經常說的“加大力度”。局長，我支持你。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環保已成為人類世界的大趨勢，香港作為地球村的一分子，對於推動環保，當然義不容辭。

近年來，香港政府嘗試透過不同的方式來落實環保政策，而今天這項《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便是其中一項。

在 2005 年，政府提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這個大綱建議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來減少廢物，並把有用的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對於這項建議，自由黨是支持的。

在 2006 年及 2007 年，政府不斷向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其立法構想，政府說，為實施生產者責任制，它建議採用框架立法模式，把個別生

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元素在主體法例內列明，而有關計劃的實施和運作細節則會在附屬法例內列出。這項建議表面聽起來頗為合理，但政府最終提交的條例草案委實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首先，條例草案分成 3 個部分。第 1 部只列出法例的目的和擬議涵蓋範圍，這是有關目的的條文，是完全沒有實效的。第 2 部及第 3 部是實效條文，但只適用於塑膠購物袋。政府的解釋是，第 2 部的一般條文（特別是執法權力、罰則、上訴機制等方面），在未來的日子可以進行修訂使其適用於將來加入的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不過，我們在現階段不知道這是甚麼計劃，亦完全沒有這些計劃的內容。我們現時唯一看見的計劃，便是徵收膠袋稅的計劃，結果是，條例草案成為一項名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例，但實則為一項賦予執法人員過大權力、規管和罰則太嚴苛的徵收膠袋稅條例。

政府的想法可能是，在未來日子裏，它會加入很多其他生產者責任制計劃，所以在現階段，無論如何，雖然條例草案現在只談及膠袋稅的問題，不過，它會把所有最大的執法權力加入其中，並把罰則提到最高，把條款盡量訂得嚴苛，以便他日納入其他生產者責任制計劃。不過，它忘記了我們現在能看見的，只是一項徵收膠袋稅的條例。至於在真正落實生產者責任制計劃方面，條例草案是可以用空泛、無承擔、無實力來描述，最多也只能說它是一個意向的表達。

其次，正如 2005 年的政策大綱所述，物料回收及循環再造是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重要環節，但條例草案在這方面卻完全沒有訂定任何條文。其實，現今世界上有些先進國家（例如美國）雖然未實行膠袋稅，但卻已有一套完整的回收膠袋計劃，例如在超級市場放置回收箱，讓市民把用過的膠袋放入回收箱，以便作循環再造之用。

我們認為，要實施一套完整的塑膠袋生產者責任計劃，除徵費外，必須同時推動膠袋回收及循環再造，並應把部分環保徵費資助回收及再造工程，令整套計劃可以達到環保 3 “R”（即 reduce, reuse, recycle）的目標。可惜，政府只重申，當局會繼續推展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等。政府承諾會與主要連鎖式超市聯繫，研究便利回收舊膠袋的可行措施。不過，研究需時，自由黨認為，政府如果就這項計劃考慮得較為周詳，最低限度在兩年前構思這法例時，便應開展這方面的研究，使有關措施可與法例同步推出，不過，政府當然沒有這樣做。

政府亦否決把環保徵費的任何部分用作提供經濟誘因，藉以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膠袋。政府堅持環保徵費是一項阻嚇性的經濟工具，目的是減少使用購物膠袋而非提高政府收入。不過，我們認為，政府採用寓禁於徵的手段

可能只能收一時之效，當市民習慣了徵費，阻嚇性便會減弱，而環保效益亦會相應減少。屆時，這類只是徵費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亦難以有效解決膠袋的問題。

當然，政府可以一再提高環保徵費以回復其阻嚇性，例如愛爾蘭於 2002 年開始徵收每個膠袋 0.15 歐元（約 1.8 港元），到 2007 年，已把這徵費增加至每個膠袋 0.22 歐元（約 2.7 港元），短短 5 年增加 50%。我不知道市民是否可以接受不斷增加的徵費，但愛爾蘭最低限度亦較香港好，為甚麼呢？因為據知，愛爾蘭是把收到的膠袋徵費投放於推動環保項目，但香港的膠袋稅只會用以肥大政府的庫房。自由黨認為既然政府希望透過條例草案達致環保的目標，那麼，一系列有效可行的回收及循環再造安排便必須盡快推出，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不然的話，這項條例可能只會淪為一項稅收條例，對香港長遠的環保工作提供的幫助，實在非常有限。

再者，我對整項法例的草擬方式頗有意見。政府採用的框架立法模式，實效條文其實只在第 2 部及第 3 部，可能還包括數個附表，而這兩個部分只適用於徵收膠袋稅。不過，政府的如意算盤是，日後將作修訂，把第 2 部的一般條文擴展，使其可以把膠袋徵費以外的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納入當中。我不明白為何政府採用這種草擬模式。在 2006 年及 2007 年，政府提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時，政府當時描述會採用綱領法例的立法方式（即制定一套授權法例，並透過附屬法例實施詳細的規管要求）。政府強調這種立法方式是普遍應用於各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例。

政府舉了很多外國的例子，有十多個，但全部例子皆顯示，有關的綱領法例均很詳盡及涵蓋範圍很闊，包括各類廢物的處理、回收及循環再造等。就指定產品或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外國的做法是會另訂規例來作具體處理。例如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環境保護法令》規管廢物管理，但處理舊輪胎及電器時，則在剛才這項法令下訂立《舊輪胎規例》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規例》，並由這兩項規例來規管這些廢物。英國 1995 年的《環境法令》涵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條文，但廢棄車輛則是由這法令下另行訂立的《2003 年廢棄車輛規例》所規管。荷蘭的《環境管理法令》規管廢物回收，但處理電池及汽車輪胎，則是由這法令下訂立的《電池棄置令》及《汽車輪胎（棄置）令》所規管。愛爾蘭的《1996 年廢物管理法令》規管不同廢物的處理、回收等，是一項非常詳盡的法例，很厚的，關於循環再用、回收等方面均制定很詳盡的條文，但有關膠袋稅徵費方面，愛爾蘭有一項關於膠袋稅的法例，是在《1996 年廢物管理法令》下另行訂立一項規例，即由《2001 年廢物管理（環保徵款）（膠袋）規例》作出規管。

其實，每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皆有其獨特性，實施及運作需求皆不同，執法所需的授權亦不同，相關的罰則亦不一樣。在現時的條例草案所提供的法律框架下，法例內的實效條文是為實施徵收膠袋稅而裁剪的，我難以相信在未來日子可以透過簡單修訂，把現時這項法例的條文修訂後便可以引入其他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我無意為政府草擬法例，我只想指出，這項法例事實上是草擬得非常畸怪，我的用意只在於指出這個問題，留待政府思考日後如何作出補救和處理。

此外，政府原先的如意算盤是當有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時，便把各項其他新的責任計劃納入主體法例，而實施及運作細節則納入規例內。當然，主體條例亦賦權環境局局長，可以訂定一些規例來作具體安排。有關的規例——先前蔡素玉議員及其他同事也提及——則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由立法會審批（即立法會最多只有 28 天加 21 天審議）。條例中的附表在關於如何實施方面，亦有很多具體內容，例如定義、豁免範圍等。政府的如意算盤亦是建議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對政府來說，這當然是最好、最簡單的，拿來立法會，用橡皮圖章蓋印便行，但對立法會及受影響的業界以至市民大眾——因許多皆牽涉徵費，所以市民大眾亦會受影響——均不大公平，因為魔鬼總是在細節中，任何計劃的實施及運作的細則皆可能會引起爭議，必須作充分討論、諮詢和有充分時間來審議。因此，自由黨覺得這方面是不可以接受的。

幸好政府從善如流，接受我們大部分的意見，把條例中權力過大的部分刪除，例如刪去沒有搜查令可入屋搜查的權力，以及適度調校索取資料的權力。附表 3 是有關收費的水平，將來作出修訂時，仍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即經過審議後才實施新收費。我們認為經修訂後的條文，相對膠袋稅的政策目標是較為切合的，亦較為合理。

自由黨強調要成功推行任何生產者責任計劃，必須得到公眾支持及業界的衷誠合作。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與受影響的業界商討推行這項計劃的細則（例如計算膠袋數目的方法、須備存甚麼紀錄、呈交甚麼文件、何時呈交等），好讓業界作出充分的準備，順利推行有關計劃。

即使所有修訂獲通過後，我們仍然認為這項法案是不盡完善的。不過，雖然我們有這看法，但在環保的大前提下，自由黨仍會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減少市民使用膠袋，但我們敦促政府盡快推出及改善現有的環保配套措施，包括膠袋回收及循環再造等計劃，同時透過更多宣傳教育，令市民明白環保的重要性，自發地減少使用膠袋，這才是治標又治本的方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我不想說得太細緻，只想說先談一談政府在環保政策上的總方向及策略。誠然，政策常常都包含在框架法例內。然而，局長，雖然我認為你很勤力，做法也很正確，但我不能不坦白地說，我們不覺得特區政府在環保方面，具有任何明確、貫徹及具清楚承擔的政策。

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局長也應知道，環保政策本身要處理許多利益，而很多習慣和既有利益均會受到損害。許多時候，當從政人士，尤其是政府，面對這些問題時，會如何處理呢？它會猶豫不決，看前看後，甚或為了做一件事而將一項本身可能很重要的政策或法例不斷淡化，弄至不倫不類，效果不能彰顯。

主席，這項法例當然會達致一定效用，但.....過去兩年來，我與局長在許多政策上交手時，都有這種感覺。不能說政府不搞環保，但當面對問題時，它往往會覺得很困難，業界太多利益要考慮，所以不敢推行，甚至粗俗地說，“它要縮返轉頭。”

停車熄匙這問題已討論了很多年，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我們談空氣污染條例，談二氧化碳的規管.....局長的解釋當然不是沒有理由，但我們始終仍未能在全球暖化問題上承擔一個國際都會應負上的責任。我們常說空氣污染很嚴重，因此，曾提議即使未建設中環灣仔繞道，也應該在繁忙時間和繁忙地區限制車輛進入。北京已經採取這做法，但局長覺得這樣很麻煩、很難做得到。他認為難做，因為他面對很多困難。然而，如果不困難的話，也不會找邱騰華當局長了。為何找他？正是因為有很多困難。我認為若政府整體上表現得如此欠缺決心，業界便會看到它的弱點，即政府不敢衝破這些困難。於是，業界便會就每件事均與它爭論和磋商，把政府所有政策和法例不斷沖淡（water down），令它們變得不倫不類。

主席，政府面對的困局是.....局長可能不喜歡聽這點.....沒有人民的授權。若曾蔭權在 2007 年是參加普選，而局長又是其參選團隊的一分子的話，那麼，曾蔭權大可表明 1 年之後，便要執行停車熄匙，而一年半之後就會徵收膠袋稅，選民大可按意願決定是否投其一票。我、劉慧卿和馮檢基等都是這樣子獲選出來的。我有政綱，選民不支持就不要投票給我，若選民投票支持我的話，我便會按政綱做事。因此，有時候，我的確諒解邱局長的困難，不過，我也希望他在感到困難之餘，仍能堅持排除萬難的勇氣。有時候，的確是很困難的，但若每天都在業界的威迫之下生活或辦事，很多事情便會辦不到了。

談到膠袋稅，眾所周知，這根本代表一個責任，是一個地球村內的現代化城市必然要承擔的責任。其實，我們已做得很慢。我們的堆填區快要滿了，而因為快滿了，我們的政務官便運用其訓練所得的思維來處理——既然有些事物在 5 年、10 年之後便會消失，現在便要開始思考如何處理了。於是，他們便想出一個策略來處理問題。然而，問題是，除了膠袋稅問題外，我們有否問為何政府從來很少談及產生那麼多廢物的原因？廢物的產生是因為我們都市化的生活，耗用太多物質。我們甚少聽聞……我知道他們是有談及的……我甚少聽到政府提倡較簡約的生活，勸人不要太浪費，要多些把東西循環再用。某些贊成資本主義的人每每希望有穩定而高速的經濟增長，他們當然認為這做法會產生政策衝突，因為生活得簡約……我今天剛執拾我的鞋櫃，發現有一雙鞋子是 15 年前買的，至今還沒破爛。我計算不錯，的確有 15 年。賣鞋子的人可能會拿鞋子擲向我以表示不滿了。我的皮鞋是黑色的，當然，在 15 年內我也有買新鞋子，但那雙鞋子卻還沒有破爛。我更有一些手帕用了 10 年，是在破爛了後才再買新的。但是，如果每人都這樣做，經濟必然會受到影響。政府從來不想辯論這個問題，不想探討究竟我們是想城市享有高速經濟增長並產生大量廢物，或是過較簡約的生活，鼓勵市民再用更多的東西。談及這些矛盾，我真的不知道不同的局長的政策取向是以甚麼為優先。我有時候真的感到很模糊。

主席，有關膠袋稅方面，眾所周知，我們近年的廢物產生量沒有任何大幅下降。政府、局長、署長等時常宣傳，說有很多回收桶，並鼓勵法團、互助委員會和機構參與回收活動，但成效卻每每在達到某個階段後便停滯下來，沒有進一步發展。因此，民主黨或我也贊成徵稅的建議。這是有一定的（可說是）鼓勵性，鼓勵人們再使用膠袋。此外，徵稅亦能向所有市民發出清楚的信息，表示政府已開始在產品責任方面踏出很重要的一步。因此，主席，我不大同意有些同事所說，指這法例本身令人難以明白。我是支持這框架式法例的，但政府能否跟社會人士說，在通過這條例草案後，它會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其他可回收的產品，包括輪胎、電池及其他的瓶子等，盡快訂下立法時間表？有了膠袋稅時間表後，局長便要處理其他的物品，但若局長在任滿之前仍不能完成處理他清楚表示要作回收或作徵稅的產品的話……如果他還做不完的話，我個人會感到非常失望。

當然，如果局長能夠把數項法例在 2008 年年底一次提出來，我是無任歡迎的，儘管我會做得較辛苦。我不希望到了 2012 年的暑假前，我們還要處理許多有關產品責任制的法律條文。要是如此，我們真的要花更多時間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有一點是大家都知道的，以前曾有一個辯論，而局長就有關問題沒有太多回應公眾的辯論，那是關於廢物徵收費用的問題。以前我曾經提出，我們在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年代曾列出有一系列的徵費供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使用的。這些徵費部分是作文康用途，而部分則是用於處理垃圾和其他項目的。當時我們曾建議……在局長上任以前，我也向其他局長說過的……我們說若把部分費用平分，每位市民其實已經繳付一定數目的差餉，而部分差餉則用於垃圾收集。

我們其實可把一筆金額退回給市民，然後告訴他們日後會徵費。若市民省着去用的話，便能像現時用水一樣，可能無須繳付固體廢物徵費。我已經很多年無須繳交水費了。不是我沒有洗澡，主席，我是有洗澡的，不過，我很少煮飯，只是偶然洗衣服，我和太太二人已經多年無須繳交水費。我們會在家中存放不同的袋，收集瓶子和鋁罐，然後交給管理處。如果我們能訂立有效和有共識的做法……其實這是須經過辯論的，若我們只處理了膠袋廢物，便只能處理固體廢物很小的部分，因為膠袋內並非全部固體廢物。固體廢物還包括我們家中的廢物和商業廢物。

主席，我剛才聽到議員評論，指這條例令政府獲賦過大的權力，而政府卻沒有甚麼承擔，法例甚至內容空洞。他們又說，政府這做法只會使庫房漲滿，而今次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立法會也只是橡皮圖章。如果我沒有坐在會議廳，單從這言論，我會以為這是民主派所說的。原來不是，這次是由自由黨說的。自由黨這次認為政府有太大權力、沒有承擔，這法例沒有內容，政府為了增加收入才這樣做。它又認為，這個議會只是橡皮圖章。不知怎麼我們轉換了角色，今天雖然我批評政府，但我卻是支持這條例草案的。我只是認為政府做得不夠而已。

主席，我偶爾會逛超級市場。前往超級市場時，我會記着（又或我駕車前往時），我必會帶備環保購物袋。不過，有一位市民向我提出了一個問題，而我卻不知能否解決。即使解決不了，我也會支持局長的條例草案。那位市民表示，駕車人士一定可以帶備環保袋，但偶爾在逛街時想往超級市場購物的市民又如何是好？我就這問題諮詢王倩儀署長，問她應如何處理。她說，日後可教導人們外出時除了要攜帶錢包、鑰匙、車匙和手機（我們立法會有 call 機）之外，還要多帶另一樣東西，就是一個環保購物袋。這是可行的，而我們可教育市民，令帶備一個小型環保袋成為他們生活習慣的一部分。我見到市面有一些環保購物袋是很細小的，最小的大約只是 1 吋半乘 1 吋，摺合起來很薄的，也可以載物，而且載得不少。

我希望鼓勵更多生產商在這方面做工夫，令到那位市民……上次我不懂得如何回答他……可以帶備小型環保購物袋以供使用，可把購物袋放在褲子的後袋或衣袋逛街購物。主席，我們對這法例沒有甚麼意見。不過，我希望局長明白，他日後處理種種環保建議和條例時，他會面對來自四方八面的壓力和批評。

有時候，站在某一立場看過去，可能會使局長的形象較鮮明。我也不想這樣說，但劉慧卿卻經常這樣說——局長的支持率是沒有理由低於林瑞麟的支持率的。他是環境局局長，然而，不知是否由於他的形象不夠鮮明……因此，我認為工作上有一個更鮮明的態度立場，可能對促進整個環境局的形象有好處。這也解釋了市民為何在這數年間對環保工作越來越支持政府，連徵稅也有六、七成市民表示支持。其實，局長是身在一個相對安穩和備受市民呵護的環境中推行政策的。

因此，我希望局長不要令愛護和呵護他的市民失望。市民希望他在環保工作上能勇於承擔，衝破界別利益，衝破障礙，使香港不單有藍天，而且令我們在生活中得簡約之餘可有更多空間使用，不要把所有空間用作堆填和放置廢物。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中國內地由上月 1 日開始，規定所有超市、商場和市場等的商品零售場所，嚴禁免費向顧客提供塑膠袋，並實行“有償使用塑膠袋”制度，法例明令禁止生產、銷售、使用超薄塑膠袋，違規可罰款 1 萬元。據悉，法例實施前，內地每天消耗塑膠袋超過 30 億個以上，而根據國家發改委的估計，全國每天使用的膠袋量，相當於耗用 13 000 噸石油，當局預計此“限塑令”實行後，每年能減少使用塑膠袋達 100 萬噸。有業內人士更估計，“限塑令”將促使全國塑膠袋的使用量減少達三分之二。

有關內地剛實施的上述“限塑令”，我們無法得知其成效，但綜觀其他地方的經驗，例如愛爾蘭自 2002 年徵收 1.5 港元的膠袋稅後，在短短 1 年被棄置的膠袋大幅減少 95%；而韓國在 1999 年實施購物袋有償使用後，塑膠購物袋消耗量下降了 60%。此外，台灣於 2002 年實施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在零售層面推行膠袋環保徵費，首年膠袋的使用量急跌 80%，雖然其後數年使用量有輕微回升，但效果始終仍是有效和顯著的。

主席，我們應該清楚看到，世界各地皆已認識到濫用膠袋對環境帶來的禍害，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呢？根據資料統計，香港人消耗膠袋的數量非常驚人，2004 年每天有 1 000 公噸的膠袋被棄置在堆填區，佔全部垃圾約一成。其間，經各方推廣使用環保袋和減用膠袋後，略見成績，2006 年棄置膠袋已減至 892 公噸。儘管如此，2007 年全年，堆填區仍接收達 80 億個棄置膠袋，平均每天有 2 300 萬個，即每名市民每天棄置超過 3 個膠袋。

主席，內地已經採用立法形式限制使用膠袋，相反，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卻遠遠落後，政府當局在 2005 年年底曾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提出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和“環保責任”的理念來減少廢物，並預計在 2008 年實施。可惜，好事多磨，直至今天，我們才正式恢復二讀和三讀《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並只是引入膠袋徵費，以遏止市民濫用購物膠袋。但是，法例通過後，徵費仍未能落實，當中的細節還有待政府與業界磋商。我們擔心，磋商的時間不知道要拖延多久。究竟能否在下半年徵收膠袋稅或令市民開始改用環保袋，我們不感樂觀。

主席，民協多年來一直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所帶來的嚴重環境影響，根據統計，自 2004 年以來，廢物總量每年均錄得增長，其中最高達 7.9%，而去年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達 344 萬噸，較 2006 年上升 1.5%，堆填區爆滿的壓力越來越大。民協認為，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減廢，以及垃圾從源頭分類及回收，方法可從多方面入手，例如制定相關法例，要求生產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各方面，實行責任回收計劃，要求他們在整體銷售流程上，分擔減廢、回收、循環再造，以及處理或棄置產品的責任，這些產品可包括輪胎、電池、飲品容器、電子產品等。此舉亦有助製造商在設計及生產商品時，加入環保的考慮，並顧及分擔商品在回收再造的責任；其次，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並增設更多回收廢物設施，以方便市民使用。

至於徵收膠袋環保費，民協認為有關收費對減少製造垃圾有一定作用，是達致某些環保目的的可取手段，但必須持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增加市民參與的主動性，並且有關徵費不應視作政府的一般收入。政府應考慮把所得的徵費，限制用於廢物處理或支援環保工業上。

總括來說，民協認為實施產品環保責任制，其中例如徵收膠袋費，是有助提高市民環保意識的手段之一，目的是引導和鼓勵市民重用購物膠袋，增加其使用的壽命，促進資源循環利用，保護生態環境。

可是，到目前為止，主席，我們今天只是就一項產品（即購物膠袋）的徵費進行立法工作，其他產品的立法更是遙遙無期，進度緩慢不在話下，還有其他更進取的減廢措施（包括徵收廢物處理費等），我們還未作深入討論。民協認為，即使是減廢、回收、循環再造等多項配套，政府皆未討論、未做得夠、也未做得好。現在，又聽到局方打算邀請我們討論政府興建焚化爐的問題。這麼多事項也得有個整體配套的。我認為，政府應有一個減廢、回收、循環再用的整體政策，才會更有意義。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生產者責任制談了十多年，政府終於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以便恢復二讀辯論和進行三讀，大家理應覺得很開心、很雀躍，因為真的是望穿秋水。這項條例草案與剛才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均談了十多年，但相對而言，大家會看到很大的差異。在討論《種族歧視條例》時，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及關注團體也前來旁聽，他們更在三讀通過時開心鼓掌，而當時代理主席還叫他們不要那麼吵。這項《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也應是一樁大事，而公眾席上亦應有很多環保團體在旁聽會議和鼓掌，但我卻察覺不到有這種情況。

道理很簡單，這項《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的名稱真的很動聽，但可惜虛有其表，純屬空談。我對某些地方也感到很遺憾，因為作為法律界出身的人，我對立法的要求也很高。然而，老實說，我覺得這項法例違反了應有的立法程序。這項框架條例提述了購物膠袋、電器、電子設備、汽車輪胎、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但都只是空談，唯一會做的只是購物膠袋，而且亦並非即時進行，因為還要先跟各超級市場商談有關的規則，在弄妥細節後才可以上馬。

此外，購物膠袋的所謂產品環保責任，老實說，也並非真正的生產者責任制，因為所談的不是膠袋生產者如何回收再造，反而是消費者的責任，即消費者到超市購物要緊記自備環保袋，否則，便要付每個 5 角的膠袋費。所以，我覺得這並非膠袋生產者的責任，反而更像是消費者的責任。所以，主席，在這一方面，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是虛有其表的。

此外，主席，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大家也記得，政府當年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提交的諮詢文件不但很美觀，而且還告訴我們剛才所讀出的連串產品，包括膠袋、電器、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等的立法時間表，但現在卻不見蹤影。根據局長當初提供的時間表，我們明年（即 2009 年）應已完成各項工作。但是，現時唯一會做的卻只是膠袋，而且只是循環再造的產品責任制。

所以，主席，我有一項很重要的要求，而這當然也是環保團體的要求，便是時間表。政府當時告訴我們所有產品也會按時間表進行，既然現在無法跟上該時間表的進程，便應制訂新的時間表。但是，政府卻沒有這樣做。主席，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已先後召開多次會議，每次局長或其屬下官員出席會議，我們都提出有關時間表的問題。可是，他們只是帶我們“遊花園”，卻未有提供時間表。

還有一點很重要的，主席，我剛才提過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已說明甚麼是生產者責任計劃。它並非只談環保徵費和收費，還涉及很多其他範疇，例如產品回收、按金退還、預繳循環再造費和限制某些產品採用某些成分等。但是，主席，這些也是這項《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所欠奉的，當中完全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內容。這正好解釋了為何我說它虛有其表，也不見有很多綠色團體在公眾席上鼓掌。

主席，另一點非常重要的是，我告訴局長——不是在會上，因為局長很少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而是在會外，但我也曾在法案委員會上告訴環保署的官員——我並不反對徵收膠袋稅，我是同意的，但所徵得的稅款是否最少也應用作環保用途呢？尤其是膠袋回收方面，是否應順帶多做這方面的工作呢？但是，政府並沒有這樣做。

政府的解釋是，徵收膠袋稅的目標並非增加稅收，而是希望令人減用膠袋。主席，我明白政府的目標非為稅收，只是希望市民減用膠袋。但是，政府總不能迴避一個問題，便是它確實獲得稅收。它是沒有理由把這筆錢存入庫房的，最少也應撥作環保用途。為何不可以呢？

劉健儀剛才發言時也說過，愛爾蘭徵收膠袋稅確有其效，但只維持了一段短時間便告無效，其後又要加價。主席，隧道加價也出現這種情況，便是在加價的首星期，隧道使用量驟降，但其後便回復正常。膠袋稅的情況亦一樣，所以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只是治標不治本。因此，最重要的依然是促進循環再造，尤其是在膠袋方面。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也談過很多有關無人願意從事環保園或其他膠袋回收工作，原因是運輸費過於昂貴。其實，政府是可以在多方面提供方便的，例如在超市、民政事務處附近的地方或停車場設置膠袋收集站，讓有心人放置膠袋作回收用途。儘管我們已多次提出這些建議，但至今仍未有結果。

至於環保基金方面，局長無論如何也不願意成立，我對此也覺得很遺憾。

主席，我感到遺憾的是，今天多位同事在發言時也提到，政府經常被指“篤數”，但很多時候還不肯承認。不過，我們在星期一看到有環保團體召開記者招待會，批評政府在推行生產者責任制時“篤數”，使得電子廢物方面報數不知何故消失了，致令公眾誤以為廢物產生量下跌了 0.3%，但其實是上升了 0.6%。

這不止是“篤數”的問題，其實亦反映我們在討論《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的同時，也在討論廢物處理。主席，廢物處理關乎 3 個非常重要的層次或環節。局長必定認識 3 “R”：第一個“R”是減費（reduce），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雖然香港已訂下目標，每年要減廢 0.1%，但事實卻並非如此，這方面反而一直上升。在某程度上，大家可以說這是由於我們的社會非常富裕，但我覺得，主席，政府實際上是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的。它不單要教育社會，也要領導社會。在廢物處理方面，香港確實還有很多工作可以做。

我知道局長稍後發言時必然會說，與其他地方比較，我們的回收率已算不俗，只是議員恨鐵不成鋼，認為仍有很多可改進的地方，他是一定會這樣說的。不過，主席，大家看看香港浪費及廢物逐年增加的情況，再加上政府被環保團體揭發“篤數”，確實令人感到很遺憾。

主席，我相信今天這項《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一定會獲得通過，但事實上仍有很多工作要做。至於這些工作，我得悉立法會內各黨派其實已有共識，所欠缺的只是政府的決心和承擔。主席，在本屆立法會完結後，局長將不用再出席立法會會議，他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應該會有更多時間，我希望他們最少可就議會達成共識的地方多作考慮，並推出更多新措施，尤其是循環再造和回收方面的措施。

主席，無論誰可重返下一屆立法會，我也希望環保署和局長可推出更到題和更有內涵的措施。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由於剛才已有眾多同事發言，我也不想重複了，主席。

正如剛才余若薇議員指出，我們在很多方面皆有共識，我的意見與自由黨的意見甚至也沒太大分歧。主席也知道，我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而我已無數次聽到商界說，每當當局要規管他們時，他們其中一個不滿的原因便是諮詢不足。我認為不單要諮詢商界，如果任何制度上的改變會影響別人時，便應進行諮詢的。

因此，上星期三或星期四，當我聽到黃容根議員討論雞隻事件時，我感受尤其深刻，因為我們明天、後天或大後天，便要辯論“日日清雞”的條文。黃容根議員詢問周一嶽局長會否與業界會面，他更指出，數十年來，政府從未與業界會面。他因此指局方看不起他的業界，因為他們是賣雞的。

但是，我認為，當任何一位局長欲訂立條例而人們又會受到至嚴重影響時，他便應跟有關業界見面。我相信業界人士也不會動輒要求邱局長親自接見，他們其實只希望局方能派出代表和他們開會及作出清楚交代，而不是每次推出似是而非的理由。

主席，議員剛才說的很多意見，我也是同意的，例如條例草案沒內涵，雷聲大，雨點小，說了這麼多，只弄出這一點點等。我希望局長真的曾盡力去做，我不會低估其中的難度，但他既有副局長，又有政治助理……老實說，這不知是對他好還是不好，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總的來說，政府弄出這些東西，局長就只好盡力去做。

我認為大家都很想玉成此事，但最大的困難是，說及環保工作，今天討論的事不是明天便會發生的，今天討論的事件，可能在 10 年、5 年或不知道若干年後才發生。除此之外，局長要做好工作，往往不是要誰做甚麼甚麼的，而是要人們不要做這做那，而這樣便很麻煩了。尤其是由於我們的社會推崇消費，要搞環保……正如假使有一天我在將軍澳的商場內呼籲人們省吃儉用，那處店鋪的東主不走出來罵我才怪，因此其中是有很多矛盾的。

然而，市民是接受，即使商界也是明白的，因為我們所說的可持續發展，是涉及如何把資源留給下一代和再下一代。如果這一代用光了資源，以後如何是好？例如局長提出徵收膠袋費，市民是同意付出 5 角的，他們也表示自己會用環保購物袋。不過，說到環保購物袋，其實卻是非常不環保的。主席，你和我都知道，現時到處都是環保購物袋，比膠袋還多。我也不知道怎辦，一雞死一雞鳴，處理膠袋的工作，仍未處理完畢，環保購物袋已到處泛濫，我看見也感到心痛。

然而，我認為市民是接受的，他們也認為要約束自己。問題是，如果政策影響商界時，如何才能取得它的認同呢？我覺得勉強無幸福，而我認為商界也不是永遠人們說往東行，它便要往西跑，一定要對着幹，商界也並非這樣的。其實，不單是商界，香港市民一般而言也是很合理和較溫和的。

然而，問題是，人們希望政府在行動前，尤其是在他們的福祉受到影響時，當局能跟他們商量，聽他們訴苦，聽完後再考慮。他們希望政府知道行不通的地方，然後再商量，商量多次，到最終真的要動手時，可能未必能照顧到所有人的利益，但人們最少會認為當局曾聽他們訴苦，雖然未必做了百分之百的效果，但可能也做了百分之四五十，因此，他們都會願意互讓。不過，如果讓他們找到藉口，說政府從來都不跟他們商量，或局方跟他們商量時沒有用心聆聽……我們在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聽過許多遍這種言論。

因此，我希望……那未必一定是邱局長的工作範疇，但因為他的局近來要在許多方面規管他們，我認為局方絕對應要這樣做，這是很重要的。如果當局無法處理業界，會給他帶來很大的困難，業界也會跑來立法會示威。不單個別業界，任何一項政策如果影響任何界別，人們也會跑來抗議。因此，局長和他的同事是一定要處理的，是沒有選擇的。

就現在談論的膠袋徵費，有些議員指當局明年或後年都不會辦妥。我當然希望這不會發生。我希望條例草案能盡快落實，但其他的東西例如輪胎等……現時好像在說輪胎，而因為把輪胎加入，業界便立即為此成立了一個會。主席，業界已經全部處於緊張狀態。然而，現時又聞說不用就輪胎做甚麼工夫，因為問題不大。我想最好便是沒問題了，但業界正等着與局方周旋。

還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包裝物料，這方面是最荒謬的。一件很細小的東西卻包裝至很大，人人都說美觀。但是，我們卻要改變這種文化，改變人的看法。那麼局長便要努力，因為每個跟他討論的人均非常緊張，要求局方加快一點。即使自由黨……自由黨剛才也問都市固體廢物策略去了哪裏。我們促請政府採取行動，但事前必須尋求受影響人士的認同，大家找出共識，盡量去做，到了最後，全部細節都商量妥了，要落實了，便會沒有問題，但現時局長卻做得不夠。

就這次膠袋徵費，甚至超市也在表達不滿，指局方宣傳不足。因此，我相信局長真的要向其他政策局學習。其他政策局在處理條例草案時……例如市建局，雖然議員後來指遭它欺騙，但它卻的確跟別人開了七八十次至八九十次會議，到處跟人商討。局長應該認識他以前的同事。當然，不是所有政務官都肯這樣做，但有些人卻真的肯商討和聽取意見，聽完後再草擬條例草案。這仍有可能“貨不對板”而被人質疑，但那已是另一回事。總的來說，在處理的過程中，應該要聽意見，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主席，我支持這條例草案。剛才方剛議員指條例草案不合理，我是不同意的。我希望他的業界能明白，繼續產生這麼多廢物是不行的。特別

要提及的是將軍澳，局長一定知道那裏的情況。將軍澳的居民真的感到非常憤怒。主席，那裏不單要擴建堆填區，而且還臭得要命，連維景灣畔和其他屋邨的居民都開始嗅到，還說一定要邀請局長去嗅嗅。他們說臭得不能打開窗戶。人家住的是豪宅，主席，花了上千上萬元買的樓宇卻不能打開窗戶。局長知道不知道呢？這是堆填區的管理問題！你處理得好一些，臭味便不會泄漏出來，但他卻做不到。西貢區議會氣得跳起來，大吵大鬧，居民又到我們這裏吵鬧，全部都因為固體廢物的處理出了問題。要建焚化爐，情況便更嚴重。

因此，我們每次跟局長商討時總是要求他減廢，要開始處理這些問題。所以，局長今天應該聽到清楚的信息，議會是全力支持當局的環保工作的。剛才那項條例草案與空氣污染有關，現在談的則是固體廢物。大家支持局方減廢，循環再做，再使用物料，這是大家都支持的。業界有意見局長必須聆聽和處理，局長得要這樣做。然而，現時很遺憾，條例好像空洞無物，其他要處理的事項並不包括在內，更不知道何時才會處理。因此，有些議員表示我們放暑假時，局長會有多些空閒時間。他還是不要放假好了，因為暑假後新一屆的立法會很快便會跟進這些事情。事情已迫在眉睫，大家看看堆填區，便會知道如何擠迫，居民早晚也會來包圍政府總部。我對於彼此弄到劍拔弓張，感到很遺憾。

主席，我支持這條例草案，並希望局長聽到市民的心聲，盡快在這方面做點事。我希望局長的民望也可以回升一點。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記得上星期我們的辯論也是談論類似的議題。那天晚上，大家都很疲倦，而我提出一些台灣方面的例子，談及馬英九的環保措施，刺激了局長。他倆其實是差不多的，儘管馬英九的職位較高，而局長的職位較低。

我這樣說，是因為我很贊同剛才數位議員的意見。主席女士，我們審議法例時的確感到頗為氣憤。第一，有一位官員調走了。根據我的記憶，是更換過一位官員的，前一位官員是被調走的。繼任的官員只懂死守一條線，以為我們不明白妥善處理膠袋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要就此大約多花了 5 個會議的時間，我想劉健儀議員應該很清楚這一點。這些會議浪費了我們的時間，因為每次我們都討論同樣的話題。我記得有一次，我跟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說：“政府說要提出一些修訂，但始終不提供文件給我們，我們又還剩下多少時間審議呢？”。因此，除了就上一項條例草案批評政府外……有關 MPF 的修訂要 27 天才能提交全部文件給我們，而我們卻要在兩天時間完成審議，兼且還要加入有關“特別供款”的新部分，你說我怎能不動氣呢？

然而，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也令我有點動氣。我好像是第一個說不想再審議的議員，不知道議員還記得否？環保團體很擔心我們罷審。然而，局長真的很有魅力……主席女士，我懷疑是他做的好事，因為有很多環保團體跟着便對我們說不可拒絕審議。那時，我甚至承認是我說不審議的。我跟環保團體解釋說，我們只是不想再不斷繞圈子……我剛才說花了 5 個會議的時間，但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卻說不止是……總的來說，當時的做法真的令人感到很討厭，因為每次也得重複同樣的意見。

很坦白說，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想把整項條例草案拖到最後一刻，希望我們被迫匆忙通過了事。主席女士，我不知道是否這樣，不過，我總覺得瓜田李下，政府的嫌疑真的很大。如果議員不是生氣的罵政府……有一天，我當時正在山間遠足，局長致電給我，他說，“嫻姐，不是你們想那樣的，政府不是想透過‘umbrella’法例來給予自己過大的權力。”這亦是使我最動氣的地方。局長，不如讓我說一說我當時的想法。

那時候，我望着綠油油的樹木，本來很舒服地享受大自然的美景，但他突然這樣說，便令我開始動怒。更甚的是，他還說那是廖秀冬年代的事情云云。工聯會在這議會內只有 3 位議員，雖然人數少，但我們仍有分工，每個人各自負責與其範疇有關的法案，而我便負責這項條例草案。我希望可以快一點完成這項條例草案，但到另一項條例草案交來時，局長也仍未整理好，而當再有另一項條例草案交來時，也仍是未整理好。跟着，他更跟我說，在廖秀冬年代時，他們已經準備要修改。“卿姐”也會同意我應動氣吧，對嗎？

他說，“我們不會先繞過立法會，然後才回來作審議的。”最後，他同意先審議附屬條例。最後，局長……我上次在“昏迷”下兩次讚賞他年輕有為，因而被議員取笑我。事實上，他的確很年輕，但我想說，他以後千萬不要再這樣做了。如果他把立法會議員當作阿斗般看待，那麼他便必失敗無疑。

坦白說，我們一定要訂立這項法例，我們已明言一定要訂立這法例，因此，首先，他不要再拖延；第二，他不要以為我們甚麼也不懂。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所以，總結這一役的經驗，我想跟局長說，事實上，我們是支持的。不過，如果他想訂立一項所謂“框架條例”，而在與那 5 種產品有關的細節方面，如果他想繞過立法會，是不可能的。當然，其中一項細節，即 5 角錢的徵費建議，我們是同意的，但其餘的我們便不同意了。

我先說出了我的感受，接着，主席女士，我也想讚賞政府後期的表現。為甚麼呢？因為在後期，說到零售店鋪樓面面積和零售商須擁有多少間店鋪

才有需要受規管等問題方面，我卻有意外驚喜，你知道嗎？我提出意見後，他再回來與我們開會時竟然完全按照我們的要求，改為 5 間店鋪，這令我感到很欣慰。之前的拉鋸，與後來的乾脆俐落，真的是兩碼子的事。因此，我不禁認為我的懷疑是成立的。他們根本一直是在拖延——我不知道是否真的這樣。當然，不要……總的來說，我覺得這是好的。

政府後期的表現令我們……我們關注政府是否權力過大，又關注如何照顧一些小型企業，那些可能幫助窮人的企業。事實上，對於環保，對於膠袋徵費等，我們絕無異議，是絕對支持的，但問題是，我們認為，在過程中，還要顧及多一些東西。我很高興看到政府前後有這麼大的改變，我覺得這是件好事，亦希望特區政府能就審議時出現的風波作出總結。

主席女士，我只是想說，有人懷疑我們這屆議會不知為何似乎特別多工作要做和特別忙碌，我必須指出，這其實是由於整個公民社會，包括立法會議員，也在追求問責，故此大家必須有很大的互動。如果議員只簡單地做“**Yes-men**”，市民便會感到很不滿。因此，我今天早上也說，習先生不大明白行政、立法和司法三者的關係。我同意他的見解，但在過程中，到了須互相監察的時候，我們便要發揮監察的作用，否則，市民又怎會選我們？而當年青年人到了 18 歲時，他們又為何要選這羣“**Yes-men**”呢？這是很自然的事。所以，我覺得互動是合理的，而在互動中，如果要互相尊重，便要求取一個平衡。那麼，就好像在審議後期時般，大家都覺得舒服得多。

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一個很勤力的官員，我到現在仍很喜歡他，他不是叫張建宗，他叫余志穩。余志穩多年前負責《市區重建局條例》。他是個很好的人，肯與我們一起會見民間團體，而大家都知道很多 NGOs 都很關心舊區發展。不論甚麼時間，只要向他提出要求，他也會出席。我記得有一次，當時我的健康還很好，我們連續數晚開會，到了一晚，11 時還未完會，我不得不說我要先走，請他們自己繼續談下去。他的表現令我很感動，不知是否因此而讓他在《市區重建局條例》方面欺騙了我們，你說對嗎，“阿石”？主席女士，我可能過分感動，但我的確經常讚許余志穩，即使他今天任職社會福利署署長，我仍經常讚賞他。

我最近帶領一羣面對就業困難的婦女與他會面，她們都很希望參加一個基金計劃，但申請卻遭拒絕。他感到應該幫助她們，而他這種衷心的態度，是會感染與他接觸的人的。他是一位好官，他叫余志穩。不過，他的仕途較差，不能升上更高位置，儘管他的確是一位好官。在政務主任中。他屬於一個很好的官員，任何與他接觸的人都有同感。我們不一定同意他的觀點，但有了他，我們會對審議的工作更有信心。

我記得，我們當時爭論要以同區樓齡 10 年、5 年抑或 7 年的樓宇的價值作為補償基準，單是這項議題已爭論了很多個會議。我知道公務員是設有訓練班的，我想其實可以請余志穩告訴新的政務主任如何能夠跟立法會議員合作。他的確有很多辦法，我完全同意劉慧卿議員剛才說的這一點。

說完這些後，我接着想說的是工聯會一直關心的一件事。我們除了支持產品環保責任這個概念外，我們亦同意要處理好膠袋的問題。這點我們是完全同意的。

由於香港人貪圖方便，故此濫用膠袋的情況很驚人，每天耗用達 2 300 萬個膠袋，情況十分嚴重。我亦知道，現時整個規管制度中最重要的是推廣重用和少用，這點大家也都知道。但是，在審議過程中，自由黨曾多次提出一個我也有同感的問題：收來的錢會用在哪裏呢？是否給環保團體使用呢？不是。收來的錢又是否會用於建立回收行業和環保行業？不是。

整個過程中，甚麼也說不是、不是。於是我們便感到很動氣，我也不再說詳細的情況了。事實上，環保概念其實包括很多不同的部分，而廢物循環再用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但是，我們整個社會卻偏偏沒有觸及這部分。

很多時候，當我說到這部分時，也會很羨慕鄰近的國家和地方。日本是一個例子，我們曾在 1990 年代中期往日本視察，而廣州也做得很好。還有台灣，它在這數年間亦做得很好。

換言之，我們看到別人在提出回收行業的概念後……其實，我們也不是太遲才提出這概念的。我記得當年工聯會曾組織了一次嘉年華式的遊行，人們拖着瓶子和汽水罐等，一邊遊行一邊喊口號。我們當時一方面要求循環再用，而另一方面則要求吸納一些跟不上主流經濟的基層勞工。

例如，我到美國弗吉尼亞州訪問時，發現環保行業養活很多人。要養活人當然要有條件，地方當然要大，要遠離市區，不能好像劉議員剛才所說般，讓堆填區發出臭味，很多問題是要處理的。但是，問題是，我們甚至還沒有起步。所以，議員多次追問，方剛議員更是不停地追問，但局方始終不能給予大家一個答案。

在處理固體廢物方面，按照原來的計劃，在 2009 年，全部 6 種廢物都要處理，然而，計劃並不單是回收這麼簡單，不是把廢物收了回來便算。局方是否應該考慮如何利用我們現在的條件來做循環再用和回收呢？我有天看到一則新聞。我不喜歡那種報道手法，看了之後令我很不開心。據報道，

有些老婆婆每天都來索取免費報紙，拿去了便收起來。記者懷疑她們賣報紙，而事實上，她們的確是拿來賣的，因為她們很窮。我估計這情況較多在新移民的地區出現，因為她們說福建話，帶有很濃的鄉音。我看後想到，原來現在仍有很多人是用以前挑芽菜的方式來謀生的。

如果我們可以建立一個好的回收行業，最少可以令很多窮人有多一個途徑來掙取零錢。甚麼東西有價值，他們便收集甚麼東西。但是，我們的政府一直沒有這樣做。很多時候，他們會被人欺負、被人欺壓，當天的新聞也這樣說。我說出這個情況，是希望……雖然這與局長的職責無關，應該是張建宗局長所管轄的範疇，但局長應該與張建宗局長保持緊密的聯繫，兩人皆應該考慮一下，當我們現在展開了《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的工作後，政府應該研究如何在回收及循環方面想出一些辦法。

談到這一點，我當晚也曾批評政府，指出地球人產生很多廢料，例如廢水、廢紙及廚餘等。事實上，香港各所大學，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已研究出處理廚餘的種種方法，可以用它製造輔助油，而某些廚餘更可以造成循環泥作種植之用。實際上，很多人正推出種種方法，而在過程中，我最關心的，除減廢外，亦是要製造就業機會，而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環節。

以往在太原街，總之，在灣仔一帶，是有很多收購店鋪的。當時租金便宜，回收的物品包括汽水瓶、玻璃蓋等很多東西，很多女工從事清洗玻璃瓶的工作，政府必須設法吸納這些人。例如現時回收垃圾，供循環再造的紙張有 70%以上放在觀塘起卸碼頭。不過，現時的情況是，哪處地方要進行發展或地產項目時，這些原本對城市有利的行業，便會被迫自然流失。我同意，居民並不喜歡這些工業，特別是麗港城的居民，他們是最不喜歡茶果嶺那些工業的。至於觀塘區，我也曾游說該區的居民，但我覺得這概念是“OK”的。政府最低限度應建設一些較美觀的地方。例如，我經常提及法國的尼斯，那裏有一條名店街，竟然是有一個長型而很美麗的公園。我最初也問為甚麼這樣美麗，名店街對面應有店鋪，原來不是的，下層全部是停泊排廢氣的車輛。泊車的地方是一定有需要的，但當地政府卻使它與城市融合。同樣，我們的起卸貨物區也可以與城市發展融合，也可以仿效別人般建設得很美麗的。

我為了這事情，在協助九龍東南發展時，我曾用了多年時間會晤規劃署署長，當時是“Bosco”，後來是黃婉霜。我也曾與問責局長及起卸貨物的從業員一起商討。其實，大家也想處理該問題。在回收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提供地方處理回收廢料，然後再運出或轉往其他地方。同樣重要的是，交通費昂貴，如果每每要求經營者搬往屯門，昂貴的交通費會令沒有人願意經

營，因為運來運去等於無利可圖。因此，政府對整體回收行業……當年廖秀冬任局長時，我曾與她會晤，今天我同樣會晤局長及鄭汝樺。我自己也覺得大家要找出一條路，既能消除居民對污染行業的厭惡，亦能解決問題而令大家在社區上融合，不要把已用過的污穢東西，當作“瘟神”般來看待。正如我提出的另一建議，在廢水循環方面，可採用內地的經驗（他們把用過的污水透過活水循環處理），建造一個活水公園。這是很重要的，既然是重要，當然便要注入資金了。

總的來說，我覺得大家皆歡迎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已進行了多次討論，政府在後期也提出了很多應有的修訂。我除了就政府這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外，亦希望政府能制訂一套完整的回收環保行業政策。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是反對徵收膠袋稅的。不過，我們並非反對環保。主要原因是，我們認為但凡直接稅，也是由用家繳付的。好了，讓我先談膠袋造成的污染。這其實是生產商造成的問題。膠袋是用甚麼造的呢？應該與石油有關，因為膠袋是石油的副製造。然而，我們不能對付石油生產商，對嗎？我們不可能要求石油生產商棄掉不良的副產品，然後由我們付款作補償的。不會，我們不會這樣做。因此，我們不能制止他們生產膠袋。

在膠袋的使用方面，徵稅似乎很公平。政府要求市民不要使用膠袋，但如果大家仍要使用，那麼便只好罰款了，換言之，即利用經濟誘因，令市民減少使用膠袋。我告訴大家，這方法有可能行得通。可是，如果我們在超級市場或所有使用膠袋載物的場所進行民調，我們便會發覺大部分購物者均沒有帶備購物袋的習慣。問題便是這麼簡單。問題是，誰向購物者提供購物袋？須用甚麼方法令人們帶備購物袋呢？這便是關鍵的問題。

大部分人也會贊成環保是好的。那麼，要求他們不要使用膠袋又如何？問題是，不使用膠袋會令他們感到不方便，就好像我一樣，有一次，我沒有使用膠袋而雙手又不能拿得到全部物品，因此最後便丟掉了數件東西。往超級市場購物時，使用的環保袋是要花錢購買的，對嗎？有人送了一個可摺合的環保袋給我，一如錢包般大小，以前環保概念還未盛行時，便已經有這種環保袋。假如政府決定向香港 690 萬名市民每人派發一個環保袋，所需數量是可以計算得到的。在我現時居住的屋邨裏，管理當局每年都會派一張卡給

每一住戶，是要蓋印的，然後每一住戶每個月便可領取 30 個膠袋。我想政府派的應是可循環再用的膠袋，我沒有查究過，因為我沒有興趣進行查究。政府其實已實施了這項措施。換言之，政府已在鼓勵使用可循環再用的膠袋，當然，如果政府派的膠袋不能循環再用，便應被批評。總的來說，政府其實已在推行這項措施。

我想請教各位長官，如果在香港派發或廉價提供可循環再用的膠袋，市民會否減少用膠袋呢？你們有否作出這方面的估計呢？如果有，便可以作出相應的估算。政府最喜歡進行民調，有關政制發展的民調更列出千種方法，弄到莫衷一是；甚至說不能實行普選，因為有太多意見。政府有否就這件事進行民調呢？它曾否進行民調，以確定市民的消費習慣或生活習慣究竟如何？若否，它又是否認為市民已無可救藥？如果是這樣，向使用者徵稅只會增加他們的負擔而不能產生任何作用。結果只有兩個，其一是市民繼續用膠袋，但使用時卻粗話連篇，指責特首（這些難聽的話當然不可以在這裏說出來）。其二，政府則可能要規定膠袋供應商一定要供應可循環再用的膠袋。這可行嗎？這也是一個問題。我認為，尤其是由於香港是一個人口很集中及很細小的地方，派發膠袋並非難事。政府在推行反愛滋病運動時，也曾派發另一種膠袋——避孕套，我當時也有協助派發。

因此，政府不是沒有能力處理這件事，然而，局長今天卻只對我們說，這是世界的趨勢，要寓禁於徵，令消費者有經濟誘因，因為要付錢，所以便減少使用膠袋。這樣做有對也有不對。寓禁於徵的實際意義是，如果一個人付得起徵費的話，在政府的制度下，便大可多用膠袋也不拘，是不會受懲罰的，因為他已付了徵費，對嗎？在此，我想問政府一個問題。假設一個膠袋多徵稅 1 角錢又如何？一位收入較佳的人，可以隨時把膠袋亂掉，只要他喜歡便行。我在中環便曾看到一個有錢人的車輛泊在路旁，一位交通警察上前告誡，但那有錢人卻回答說：“我有的是錢！兩小時罰一次嗎？那麼，我現在放下 2,000 元，你有空便回來罰款吧。”這位交通警察便只好沒趣地離開。如果有法例授權警員把車拖走，當然會較好了，對嗎？其實，在這個問題上，政府的說服力相對地差。為甚麼不考慮採用其他方法？如果規定所有膠袋都要可以循環再用，便沒有這問題了。

各位，可循環再用的膠袋其實也會增加消費者的負擔，因為它們較昂貴。因此，消費者便更多花金錢在可循環再用的膠袋上，而這便能取得較佳的減用效果，與徵稅不可同日而語。膠袋稅其實只是一種銷售稅，一消費便不論情況也要繳付。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這一點上實在有欠周詳。第二，我覺得政府無誠意推行環保。自 2003 年以後，政府知道中產階級人士會上街

表達意見，因而很注重他們的意見，設立中產階級網頁要求中產階級登入留言，說政府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中產階級或會覺得窮人愚蠢及沒知識，所以覺得懲罰他們也是應該的。太子行有一間 Oliver's，在那裏，中產階級人士照樣取用膠袋。若某天 Oliver's 對多取一個膠袋收取 2 角，又會怎麼樣？即使收取 4 角他們也不怕，因為這還不夠他們用膳後付小費。可以制止這些人嗎？是不能制止的。

因此，徵稅是累退的和懲罰性的，窮人為了使用膠袋會與富人繳相同的費用，這種做法絕對不公道。再者，收了稅款，政府也不是用來做公德的。局長解釋得蠻動聽的，說政府收稅並不是為了庫房利益。我也相信他。但是，為何不把那些錢作其他用途呢？有人會問可作甚麼用途。即使不是用於改善製造膠袋，也可以……我記得我以前在上面公眾席示威時，也曾對董先生說，有一個名為“綠領行動”的團體（那時邱局長還不是從事這行業），該團體指出，回收行業可創造十多萬個職位。當然，這可能有誇大之嫌，對嗎？我居住在公共屋邨（“公屋”），那裏設置了 3 個紅白藍膠桶作回收之用，但那 3 個紅白藍膠桶一定不能 recycle。在它們上面，卻貼上廢紙回收或甚麼甚麼的告示。我們便把廢物放入這 3 個紅白藍膠桶內，但老實說，那些膠桶多一點廢物也裝不下。

政府推行的回收，以我居住的公屋為例，說得難聽一點，政府只有在“點當”。何謂“點當”呢？即是英文的“deemed to be doing something”，即是說，好像已做了工作但其實卻沒有。如果真正要做這些工作，為甚麼不做得好一些呢？中產階級是不知道公屋的情況是這樣的。在座官員可能有人是在公屋長大，但一定已搬離了。公屋內居住了香港一半人口，推行回收卻弄至如斯田地。綠色垃圾桶臭氣沖天，回收環保的設施……我曾在德國居住，德國設有 7 種很大的回收桶，令拋掉廢物的人感到很舒適。香港現時只有 3 種分類，我說得似乎太遠了，但問題是，政府是否有一項完整的回收計劃，以回應中產階級厭惡使用膠袋的趨勢？寓禁於徵，大家便覺得已解決了問題，但其實是沒有解決的。窮人會因為繼續沿用以往的習慣而支付較多費用，但除此之外，他們不會有所改變的。

所以，我自己的意見很簡單，政府應每人派一個可以循環回收的購物袋。這須花多少錢呢？我現在問邱局長，若他前往號稱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落定單……香港有 690 萬人，但不派給小孩子，只派給有成人身份證的人，請問是要多少錢呢？這反而有機會解決問題，對嗎？局長說要收了稅才能做這些工作，這也是可行的。如果收來的稅真的用來進行這項計劃，我當然會支持局長，可是，局長卻不是這樣做。

再者，我曾接獲不少投訴，是有關將軍澳的垃圾堆填區的。那裏的氣味真的是中人欲嘔，連我也要跑掉。政府連這些事情也未辦好，便在此跟這個議會說……其實，全部也是“politics”，是政治。老實說，邱局長他真的覺得膠袋問題是那麼嚴重嗎？他覺得很嚴重嗎？電子垃圾、真垃圾的問題不嚴重嗎？

在回收方面，我知道大部分回收商現在都不營業了。為甚麼呢？因為既沒有土地，也沒有政策配合。如果政府真的推行回收行業，為甚麼不考慮這些問題呢？所以，我不能支持政府以累退稅來懲罰消費者。其實，正本清源的方法是在生產過程中，向石油商做工夫，不讓他們生產這些東西，因為膠袋其實是石油工業的副產品。如果我們不能從正本清源來處理的話，我們是不能解決這個問題的。如果我們依靠收稅，便會開了一個很壞的例子，以後凡有人有些不好的習慣使用稅項來懲罰他們。那麼我便要問邱局長……不過，這其實與他無關……我也說過很多次，對股票投機買賣便徵收印花稅；“炒樓”便徵收資產增值稅，對嗎？可是，他們又不是這樣做，那些真的會害死人，政府是完全顛倒五倫的，對嗎？只顧懲罰那些最沒有辦法抗拒的人，但又不派環保袋給他們。

我們社民連贊成先向全港市民派環保袋，然後進行民調，看看有多少人沒有帶備環保袋到超級市場購物才決定是否徵稅。這是否可行呢？我們常說科學，而這就是科學精神所在。人類的行為受很多因素影響，我們要先向人提供代用品，若他們仍然不照用才考慮懲罰吧。這樣，一般家庭便不會有那麼大的怨氣了。

其實，很多人也很憤怒，不過，我是非常尊重主席的，難聽的說話無謂在此說了，即使可以引述，我也避免這樣做了。我希望邱局長稍後回答一下，為何不能派發環保袋，令人們可以做得好一些？而且，為何不改善回收政策，又不處理天然垃圾？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對於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發展來說，今天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回顧歷史，多年來，我們的法例均着重如何妥善處理已產生的廢物，只有在建築廢物方面是有一些從源頭減廢的措施。今天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宗旨，則着重於從源頭減少廢物的產生，並推動回收和循環再造，以減少地球資源的耗損。條例草案雖然經過多次討論，又或在議員心目中已花了很長時間處理，但始終能提交立法會，我覺得已是一個好開始。

透過條例草案，我們正式把生產者責任制納入法律條文之內，以期在條例草案實施後，生產者責任制這個原則和環保概念可變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此外，在這項法例全面實施時，將可令有關產品的製造商、分銷商、零售商以至消費者，共同承擔環保責任，減少有關產品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主席女士，對於香港的環保發展來說，今天這項框架法例也是一個開始。縱使有議員認為這項框架法例在橫切面上，未能即時涵蓋所有我們期望包括的產品，但這項法例最低限度首次提出了一個整體的環保責任概念，也容讓我們將來透過這項法例逐步推行對不同產品的規管。在當前的條例草案中，我們首先引入被廣泛濫用的產品，即塑膠購物袋，以期透過徵費的方式作出管理和減少使用量。整項法例採用當前的形式訂立，明確地顯示政府有決心全面開展產品環保責任制，而我們亦希望藉着這項框架法例，把將來實施的大綱臚列出來。

當然，條例草案得以走到這一步，實在有賴社會各界的共識和支持。我要特別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及各委員在過去數月對條例草案作出十分詳細的審議，並提出很多意見。我很高興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大家除了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外，亦引申了很多意見，特別是有關我們在2005年推出的整項排污策略。上星期，方剛議員提出了一項議案辯論，正正涉及多項我們對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策略，而我亦已作出了一些回應，因此，我不想在此把上星期討論的話題大量重複。不過，我反而想就條例草案作一些補充，特別是有關法案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一些意見，希望大家在投票前得到一個解說。

首先，我知道有些議員對於條例草案採用框架法例的模式感到不明白，甚至有所保留，有人擔心這會賦予政府過大權力，又或當局很容易以附屬法例方式引入一些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我們理解議員對這方面的關注，因為就任何新加入條例的產品而言，相關的界別、相關的消費者、生產者及持份者，也可能都有很多意見。因此，我們在訂立框架法例的同時，作出了清楚的保證，就是希望透過訂立一個較寬廣的目的條文，包含不同的方式和列舉一些產品。不過，如果將來要把新的產品加入條例草案時，我亦承諾會透過修改主體法例，即以三讀的形式，提交立法會，讓大家討論、通過，然後才執行。這是因應大家擔心，這項框架法例會給予政府過大的權力而作出的。

不過，凡事都有兩面，當有議員擔心這項框架法例會賦予政府過大權力時，有議員亦擔心政府會否只是提出一項沒有內容的空殼條例。就着這兩方面，我相信以往跟法案委員會討論時，我們已多次重申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相信市民大眾是期望政府在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和回收方面踏前一步的，而非只是就膠袋作出安排，就此停滯不前。然而，我們亦明白，在推行任何產品的時候——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提及——如果對持份者有影響，議員會要求政府就各個界別作深入的討論、諮詢，然後才實行。因此，我相信這項框架法例的訂立，既可將整體的概括條文或方式列舉出來，亦可就一些可以及早實行的產品（例如塑膠購物袋），以詳細而可行的方式在法例列舉要求。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是條例草案下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眾所周知，在香港，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相當嚴重。根據有關堆填區的調查顯示，我們每年棄置在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是數以十億計的，即每人每天棄置 3 個塑膠購物袋，簡單來說，已遠遠超過基本生活所需。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目的，正正是要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期透過直接的經濟手段，即透過徵費，提醒市民可以減用塑膠購物袋。這種方式在其他地方亦行之有效。

我知道社會上有很多人士認為政府應把徵費的收入撥入一個環保基金，以推動環保工作，不少議員也有提及這一點，而在上星期四的立法會議案辯論中，也有議員提出相類似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重申，環保徵費的最終目的，並不是要增加庫房收入。環保徵費如果能夠落實，將可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因此在計劃推行一段短時間後，徵費所帶來的庫房收入應很快會減少。如果依靠這項徵費來支持環保的工作，環境局所得到的資源可能不加反減。我們值得在此重申，按照其他地方實行的經驗，如果這項計劃成功的話，我們從計劃所得的收入將越來越少。

市民關心政府對環保資源的投入，會否因依靠這項徵費而失卻了其他應有的補足。大家可以看到，單是在過去 1 年，我們已經就環保的推廣工作，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 10 億元，遠超出我們在最初數年從徵費所得

的金額。基金當中除了政府經常性開支外，我們也希望開闢一條新路，為環境、保育，以至許多議員提及的回收、循環再造等各方面的工作，可以作資助和推行。我們亦希望議員和居民團體能多利用這個基金，好讓我們在執行新法案和推行政策同時，可有更多市民在推廣等其他方面共同努力。

主席女士，我完全明白和同意，議員提到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上必須 3 “R” 並施，即 “Reduce”（減少廢物）， “Reuse”（重用）與 “Recycle”（循環再造），我相信大家提出的各種意見，跟我們以往提出的意念，或當前的條例草案的目標是完全一致的。

我也同意最有效回收膠袋和最方便市民的方法，是 3 “R” 並施。不過，由於膠袋的濫用情況較為廣泛，我們確實要設法將濫用情況減少，而徵費便是一個有效的方式。說到膠袋的回收和重用，對於再沒有需要的膠袋，其實現時大家可以透過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把這些膠袋直接放入設置在屋苑內的回收桶。截至 2008 年 5 月，參與有關計劃的屋苑已達到 900 個，涵蓋約 110 萬戶及 332 萬名居民，約佔本港人口一半。同樣地，全港約有 28 000 個分類回收桶，其中包括回收膠袋，供循環再造之用。最近 1 年以來，政府亦加強了整體環保工作的宣傳，就衣、食、住、行各方面推廣綠色生活，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簡約生活和健康、綠色生活。除此以外，我們亦推出了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教導市民把膠袋分類回收。在剛過去的星期日，一個環保團體透過環境局和環保署的撥款，與領匯開展了一個膠袋回收活動，在領匯旗下的 12 個大型商場設置回收桶，以收集曾使用的膠袋，作為一項輔助性的回收措施。

主席女士，我相信不論是宣傳或市民參與的計劃，也是環保工作的其中一部分，我們也樂意繼續與居民團體開展其他的回收工作，尤其是跟地方上的不同團體，包括議員剛才提及公共屋邨內的居民團體或大型屋苑的管理公司，如果大家可以合作推廣，回收工作將會做得更好。在資源和管理上的支援，我們也樂意跟居民一起工作。近期，我亦曾接觸一些區議會，研究能否在地區上透過跟區議會合作，以推廣這方面的工作。

上述各種措施均證明政府在推動膠袋重用和循環再造方面確實下了工夫。在源頭減廢方面，政府自 1990 年代初開始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然而，有議員提到很多人家中也有不少購物袋，許多人也曾問及應如何處理過剩的循環再造環保袋，方法其實很簡單，大家是可以不取用那些袋的。我也聽到有議員提議可否每人派一個環保袋才實行膠袋徵費，但我相信此舉可能與我們減少廢物的目標背道而馳。其實，答案在於兩者之間，一方面，我們須用

一些多次重用的環保袋，但我們並不單是要環保袋便可。不過，我們也體諒有些居民或許擔心膠袋徵費會對他們構成不便，如果有團體與我們合作推廣，集中為若干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環保袋，我相信不論是透過基金，還是與居民團體合作，這點也是辦得到的。可是，目的不僅是以一個袋換另一個袋，而是要令市民明白使用環保袋可令膠袋的使用量減少，不必要的膠袋我們可以不取，過剩的膠袋可以重用或回收。

主席女士，除上述的政策性問題外，法案委員會亦就條例草案的具體規定及各項細節提供了一些意見，我也想藉此機會作簡單的回應。

首先，有委員認為條例草案下賦予的執法權力過大，特別是獲授權人員可以在無須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非住用處所。我想指出，在草擬執法權的條文時，我們一直致力確保在有效執法與減少對市民和零售商的影響兩方面取得平衡。可是，有鑒於委員的關注，我們會提出相應的修正案，規定獲授權人員必須事先獲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才可進入及搜查任何地方。另一方面，為確保條例草案內的要求獲遵守，我們建議加入例行視察的權力，讓獲授權人員可在公眾獲准進入的地方作例行視察。

第二，對於如果法人團體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可歸因於董事或涉及該法團管理的人的疏忽，而要有關人士同樣負上刑責，有委員認為這是過分嚴苛。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以刪除“疏忽”的提述，但如果法團干犯的罪行是在有關人士的同意和縱容下干犯的，則他們仍須負上刑責。

第三，有委員就環保署署長在登記零售商沒有呈交申報、或在申報中提交虛假資料的情況下，可發出應繳徵費的評估通知書，有所保留。委員認為評估通知書須在登記零售商被裁定犯了有關罪行後才可發出。因此，我們也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第四，對於條例草案賦予環境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可以依循“先刊憲、後審議”的程序訂立規例和修訂附表，有委員提出保留。委員認為規例和附表的修訂均可可是極具相當爭議性的，因而須以“先審議、後刊憲”的程序制定，以讓立法會有充裕的時間審議有關的規例和附表的修訂。

當局經詳細考慮，並與法案委員會多番討論後，同意以“先審議、後刊憲”的程序訂立規例和修訂附表 1、2 及 4，並會就此提出修正案。至於附表

3 將來的修訂，由於只會涉及徵費的金額，我們認為採用“先刊憲、後審議”的程序，已能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前，會先諮詢市民、業界和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我亦在此承諾，任何徵費水平的修訂，均必在立法會的審議期完結後方會生效。

第五，有委員關注到附表 4 所規定的“訂明零售商”的涵義，會將一些中小型的零售商納入規管範圍內，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和困難。雖然我們考慮到被納入規管範圍的零售商越多，環保的成效會越好。可是，有鑒於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放寬“訂明零售商”的涵蓋範圍，以減低環保徵費計劃第一階段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以修改附表 4 中“訂明零售商”的涵義。

法案委員會亦提出建議，對條例草案某些條文的技術性事宜作出輕微修正，我稍後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該等修正作出提述。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隨着法例的訂立，固體廢物管理將進入一個新里程，我亦希望在環保徵費正式實施之前，我們仍有需要制定相關的附屬規例。我們會繼續與零售業界商討環保徵費計劃的具體執行細節，包括計算塑膠購物袋的方法，以制定一套容易執行和遵守的規例。由於規例將以“先審議、後刊憲”的程序訂立，我懇請議員日後能夠與我們合作，審議有關規例，讓環保徵費計劃能一如大家期望般及早實施。我們亦承諾在計劃實施 1 年後，檢討計劃的成效。

此外，除了塑膠購物袋外，條例草案亦讓我們可以在未來日子引入新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我留意到議員都非常關注這些計劃的細節和實施時間表。我們從制訂膠袋徵費的經驗可見，必須先凝聚社會各界的共識和支持。因此，我們在制訂新的計劃時，必定會聽取大家剛才提出的意見，並且跟業界及其他持份者詳細討論，亦希望可以及早為新加的產品制訂時間表。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將來可以在相關的委員會內繼續進行。

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謝大家就條例草案提供許多的意見，亦對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有許多鞭策，我們亦聽取了大家對於及早實施全面而廣闊的策略，並考慮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等其他的方案，我們會待將來繼續跟立法會一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34 人出席，32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4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12、13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 至 11、14 至 19 及 21 至 27 條，以及第 3 部第 4 分部的標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及標題，有關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就各項修正案作簡單的介紹。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2 條的修正案是根據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目的條文內加入以“‘污染者自付’作為原則的計劃”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修正案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以清楚指明條例草案第 2 部分的一般條文僅就塑膠購物袋適用。

條例草案第 5 條的修正案旨在澄清這項所載的一般條文，只為補充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例所賦予權利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6 條的修正案是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訂明獲授權人員最低的職級為環境保護督察。

條例草案第 7 條和第 8 條是關於獲授權人員執法時可以行使的權力，包括可以在合理地相信某地方發生違反本條例草案的罪行時，進入及搜查該處，以進行調查。可是，如果有需要進入和搜查住用處所時，則必須先取得

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有委員認為，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非住用處所時，也應同樣事先取得手令。為了釋除法案委員會的疑慮，我們同意提出修正案，規定獲授權人員必須事先獲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才可以進入或搜查任何地方。然而，為確保這項條例草案得以遵行，我亦同時建議加入條文，以容許獲授權人員可以在無須取得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公眾也可進入的地方進行例行視察。除此以外，我們也因應法案委員會給予的意見，修正第 7(2) 條，訂明被要求根據該條例提供資料的人只須提供他所管有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 9(1) 條訂明，提供要項上屬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有委員認為只須將涉及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訂為罪行，因為按照法律規定須提交的資料數據難免出現一些輕微誤差，如果把提供不正確資料也訂為罪行，有委員認為過分嚴苛。我們經考慮後，同意提出修正案，刪除“不正確”的提述。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 9(3) 條，出示資料時如果遺漏要項也屬犯罪，而第 9(4) 條則提供有關作出應有努力的免責辯護，但有委員擔心這項條文偏向苛刻，當局同意修正第 9(3) 條，訂明在無合理辯解下，出示資料時遇到遺漏的要項才屬犯罪，並且相應地刪除第 9(4) 條。

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修正案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該條規定如果法人團體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可以歸因於董事或涉及法團管理人的疏忽，而有關人士也須同樣負上刑責，但有委員認為此做法可能過分嚴苛。因此，我們同意修正第 11 條，刪除有關疏忽的規定，但如果法團的罪行是在有關人士的同意和縱容下干犯，他們仍須負上刑責。

有委員關注在條例草案第 15 條下，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可能過大，特別是主席可以就一宗上訴決定委員的數目，而在票數均等時，主席也可投決定票。為此，我們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 15 條和第 16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最少須由 3 名委員組成，並且進一步闡述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出現變更時的安排。就此，我們也規定在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中，上訴各方均可派出法律代表出席。

我們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7 條的釋義條文中加入第(3)款，補充說明就條例草案而言提供塑膠購物袋的含義，包括“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塑膠購物袋”。

條例草案第 18 條和第 19 條的修正案，是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提出，以便讓立法會就將來藉憲報刊登命令而對附表作出的修訂，可以依循“先審議、後刊憲”的程序審批。我們也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修正第 19(6)條，以增補關於登記零售商可申請撤銷登記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21 條的修正案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在與展示登記證明書有關的罪行條文中，加入無合理辯解的規定，而條例草案第 26 條對第 21 條的參照提述也可以相應地刪除。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也有委員提及條例草案內的一些罰則過重，我們參考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就罪行的嚴重性和罰則作出檢討，並且就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0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和第 25 條所列出的罰則作出修正。

根據條例草案第 25 條，署長可以在登記零售商未有呈交申報或在申報中提交虛假資料的情況下，發出應繳徵費的評估通知書。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提出修正案，規定只有在獲得相關刑事審訊判決後，署長才可以發出應繳徵費的評估通知書。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第 27 條進行討論，我們參考了委員的意見後，同意採用“先審議、後刊憲”的程序來處理訂立規例事宜，並為此就第 27 條提出相關修訂。

此外，我們也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7 條和第 22 條，以及第 3 部的第 4 分部的標題提出輕微的技術和文字上的修正。以上各項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第 4 條（見附件 IV）

第 5 條（見附件 IV）

第 6 條（見附件 IV）

第 7 條（見附件 IV）

第 8 條（見附件 IV）

第 9 條（見附件 IV）

第 10 條（見附件 IV）

第 11 條（見附件 IV）

第 14 條（見附件 IV）

第 15 條（見附件 IV）

第 16 條（見附件 IV）

第 17 條（見附件 IV）

第 18 條（見附件 IV）

第 19 條（見附件 IV）

第 21 條（見附件 IV）

第 22 條（見附件 IV）

第 23 條（見附件 IV）

第 24 條（見附件 IV）

第 25 條（見附件 IV）

第 26 條（見附件 IV）

第 27 條（見附件 IV）

第 3 部第 4 分部的標題（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 至 11、14 至 19 及 21 至 27 條，以及第 3 部第 4 分部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及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0A 條 局長可修訂附表

新訂的第 26A 條 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在條例草案下，局長可以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着刊登憲報的命令，修訂附表 1、2、3 和 4。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就應以“先刊憲、後審議”還是“先審議、後刊憲”的程序來審議附表的修訂，作出了很多詳細的討論。經考慮後，我們同意提出新訂的第 20A 條，規定將來附表 1、2 和 4 的修訂必須依循“先審議、後刊憲”的程序來訂立。

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專營加盟零售店的專營權授予者，如果因為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過失而干犯條例草案下的相關罪行，這些獲授專營權的人也要負上刑責。有見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提議加入第 26A 條，列明有關的規定。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0A 及 26A 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0A 條（見附件 IV）

新訂的第 26A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4。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委員，我動議修正附表 1 至 4。附表 1、2 和 4 分別列明塑膠購物袋的含意，獲豁免的購物袋，以及訂明零售商的含意。為了避免附有透氣孔的膠袋被納入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的規管範圍內，我們就附表 1 提出修正，以清楚說明條例草案適用於有手挽孔或其他作攜帶用途設計的塑膠購物袋。我亦提議在附表 2 中加入條文，以防零售商採用某些銷售方式，而藉該附表的豁免條例來避免這項徵費。

此外，亦有不少委員認為中小型零售商不應在現階段被納入這個規管範圍內，以免增加其經營成本和困難。我們因應委員的意見，同意修正附表 4 中訂明零售商的含意，以收窄規管的範圍，減少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

我們亦同時就附表 1 至 4 提出一些技術和文字上的修正，而以上各項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V）

附表 2（見附件 IV）

附表 3（見附件 IV）

附表 4（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要在此多謝政府和局長提出這些修正案。我們很多同事也為小商鋪擔心，因為當局條例草案最初是只要有兩間店鋪的便會納入規管範圍，即只要該商鋪是售賣食物、藥物和日常用品，而且有超過兩間店鋪，便會被納入計劃。不過，局長現在把店鋪數目修正為 5 間，或是 1 間超過 200 平方米的店鋪。我們的業界代表認為 200 平方米也相當大，即已非小店鋪。我相信這項修正案可令社會上很多中小型店鋪釋懷，我們也覺得 5 間是合適的數字。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環境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環境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至 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BILL**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蔡素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OY So-yu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蔡素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鄭志堅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35 人出席，33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5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主席：各位議員，今天下午較早時，大家收到一份十分厚、共達一百七十多頁的講稿。秘書處要求我告訴大家，今次會議的講稿沒有英文版，因為趕不及編製，希望大家不要介意。

此外，每頁講稿只是單面印刷，因為如果雙面印刷，恐怕會令大家較難翻閱。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July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謹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重點。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把現有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成立為法人團體，並就其職能、權力及運作訂定條文。

根據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投訴警察課負責處理和調查市民投訴警隊成員的個案。舉報投訴的調查工作由警監會進行監察及覆檢，以確保有關投訴獲得公平和公正的處理。部分委員支持維持現狀，但另一方面，亦有部分委員認為，應設立同時獨立於警方及警監會的法定機構，負責調查投訴警隊成員的個案。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兩層制度一直行之有效。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設立另一個機構，調查市民提出的投訴警察個案。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條，“歸類”指由警務處處長把某投訴歸類為“須具報投訴”或“無須具報投訴”。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至於“無須具報投訴”，則以“須知會投訴”取代；以及修改有關的定義和條例草案第 13 條，以更清楚的字眼述明作出歸類的依據。

有關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條文，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10(b)條所訂的“屬處長認為”，以及條例草案第 11(b)及 12(1)條所訂的“處長認為”，藉以更充分反映當局的立法用意，即警監會可就某項投訴是否屬於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真誠地作出，以及逾期投訴是否屬性質嚴重的投訴，提供其意見。當局亦會修正條例草案第 11 條，明確訂明逾期投訴如果屬於性質嚴重者，則必須將之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多項關於投訴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修正案。

關於警監會的成員，部分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獲委出任警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應由議員互選產生，而非政府機構亦可提名委任人選，以供行政長官委任加入警監會。這些委員並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部分警監會成員須來自某些特定界別或具備某方面的專長。此外，他們建議委任非政府機構和弱勢社羣的代表，而委任警監會成員的準則亦必須具備透明度。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表示，警監會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在作出委任時，當局會繼續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行事，並考慮警監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

個別人士的操守、能力、經驗、專長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以確保警監會的成員組合均衡。當局亦會審慎考慮所有適合的人選，包括自薦及向當局建議的人選。因此，當局認為並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訂明警監會成員應來自某些特定界別。

部分委員建議就警監會主席及成員採納較長的任期。他們亦建議以全職方式委任警監會主席，因為所須處理的投訴個案相當多。

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規定警監會主席的任期不得超逾 3 年，再獲委任的任期亦不得超過 3 年，但仍須遵守不超過 6 年任期和 6 個委員會的政府指引。當局表示，如果日後的工作量有所增加，當局可考慮委任更多成員加入警監會，因此，沒有需要委任全職的警監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警監會成員的組合和委任，以及警監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提出修正案。

對於為何有需要由行政長官批准警監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委任條件，部分委員提出質疑。鑒於法定警監會是獨立機構，這些委員認為應刪除由行政長官作出批准的規定。

政府當局指出，多個現有法定機構的行政首長的委任，以及其委任條件和條款，均須經行政長官批准。經考慮委員的意見，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明文規定警監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僱用條件將由行政長官在參照警監會意見後批准。當局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警監會秘書的職銜修改為“秘書長”。涂謹申議員會提出修正案，規定警監會以警監會批准的條件委任其秘書長及法律顧問。

部分委員認為，應賦權警監會在不滿意投訴警察課所作的調查結果時，自行進行獨立的調查，以及決定是否接納調查的裁斷和結果。此舉將可提高投訴警察制度的公信力。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讓警監會繼續擔當監察的角色而不賦予任何調查權力，是恰當的做法。

政府當局不同意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當局認為，現時由投訴警察課調查所接獲的投訴，並由警監會覆檢和監察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制度，應維持不變。涂謹申議員會就警監會的調查權力提出修正案。

關於警監會會見證人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應賦予警監會一般權力，以便警監會為執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的目的，在任何時間均可會見任何人士。

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由於警方有調查對警察投訴的職責，而警監會則有監察的角色，賦予警監會在接獲調查報告前會見任何人的權力，與警方會見證人同時進行，將會在調查過程中引起混淆。警監會在接獲調查報告後才會見任何人士，這做法會較為適當。

政府當局並不認同部分委員的建議。當局認為賦予警監會可在任何時間進行會面的一般權力，等同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此舉與維持現時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政策並不一致。涂謹申議員會就警監會進行會面的權力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警務處處長向警監會提供關乎某項須匯報投訴的任何資料。現有的警監會關注到，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當局不願意提供由警方取得並可能屬於投訴調查一部分的相關法律意見，以及處長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豁免其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現有的警監會強烈認為，處長不應擁有援引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酌情權，並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才讓警監會閱覽有關資料。

現有的警監會指出，警監會是負責監察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的機構，它應可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有關投訴調查的資料，包括法律意見。現有的警監會建議就這方面加入條文，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修訂的字眼。

政府當局並不接受現有警監會所建議的條文。當局表示，建議的條文等同全面廢止警務處處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權利。根據普通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須予保障這項原則，應予維護，而《基本法》亦已訂明及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當局強調，警監會會獲提供與須匯報投訴相關的充足資料，以便履行監察警方處理投訴的職能。

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亦有其他委員對現有警監會的意見表示贊同，並支持其建議訂立的條文。他們關注到，如果處長援引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目的是為了不向警監會披露資料，則會有損警監會的監察職能，並會影響公眾對警監會的信心。涂謹申議員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警監會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支持把某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解釋。現有的警監會認為，應讓警監會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關乎須知會投訴的資料，以便警監會決定是否有需要把投訴重新歸類為須匯報投訴，並建議增訂條文，訂明警監會可全面取覽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7(1)(f)、7(2)及 15(3)條應已賦予警監會足夠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須知會投訴的資料，以便警監會履行監察須知會投訴的歸類這項職能。不過，當局同意增訂條文，賦權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有關把某項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解釋，提供支持有關解釋的資料。

部分委員關注到，警務處處長可以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這兩個理由，不向警監會提供資料。他們提出多項修訂建議，包括刪除條例草案第 27 條；以保安局局長或律政司司長取代有關處長的提述等。

現有的警監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27 條中“任何罪案”一詞的涵義訂得過於廣闊，並建議以“可公訴罪行”取代“任何罪案”或設定時限，令處長在時限過後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

因應現有警監會和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訂明警務處處長必須遵從警監會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要求，除非保安局局長發出證明書，表明遵從該要求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而由保安局局長就該等事宜簽發的證明書，是證明書所述事宜的確證。涂謹申議員會提出與證明書有關的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第 28 條，警監會可向行政長官作出它認為有需要的報告。現有的警監會建議加入條文，規定行政長官須就警監會向他作出的報告給予回應。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既定做法，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會向呈交報告的法定機構作出回應。因此，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無須就此作出明文規定。涂謹申議員會提出修正案，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回應警監會向他作出的報告。

關於披露受保護資料方面，現有的警監會指出，如果警監會與處長對某宗須匯報投訴的處理方式和分類意見分歧，警監會只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8 條的規定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以期繼續跟進有關個案，或把尚未解決的事宜公開，供公眾審議，因此，有必要訂立明確條文，以確保警監會可披露有關事宜。部分委員贊同現有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37(2)(a)條已准許警監會披露受保護的資料，只要披露是為執行警監會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並且屬必需的。不過，當局同意增訂一項警監會可向公眾披露保護資料的免生疑問的條文。

部分委員建議容許警監會基於公眾利益，或一如《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般，基於有公開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的理由而披露資料。

但是，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 37(2)(a)條容許披露任何涉及須匯報投訴的警隊成員的任何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涂謹申議員會在這方面提出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保安局局長是觀察員的委任和免任當局。部分委員認為，觀察員應由警監會按保安局局長的建議委任，或觀察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亦認為觀察員的免任應由行政長官批准。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訂明的委任安排實屬恰當。由於保安局局長是觀察員的委任當局，由保安局局長免任觀察員是合適的安排，因此沒有需要由行政長官批准有關免任。涂謹申議員會就委任和免任觀察員的當局提出修正案。

委員對於當局會否委任警隊成員的直系親屬為觀察員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承諾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解釋當局不會委任警隊成員的直系親屬為警監會觀察員的立場。涂謹申議員會提出修正案，訂明警隊成員的直系親屬不具備擔任觀察員的資格。

代理主席，目前，警監會秘書處被列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須就涉及政府所公布的《公開資料守則》的行政失當接受申訴專員查訊。條例草案第 44 條訂明把警監會秘書處從此部中刪除。

委員質疑，是否適宜從《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刪除警監會秘書處，並就條例草案第 44 條，以及應否把法定警監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即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徵詢申訴專員的意見。

申訴專員認為無須把警監會秘書處從《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刪除，並指出廉政公署同樣是法定機構，並一直受到《公開資料守則》的規管。申訴專員亦指出，法定警監會將符合附表 1 第 I 部中的法定機構有的共通點。把法定警監會納入其職權範圍，並無原則上的障礙。

政府當局解釋，《公開資料守則》是政府部門提供資料的依據。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法定警監會將有自己的秘書處，政府不宜強制規定《公開資料守則》須適用於法定警監會。因此，條例草案加入了一項相應修訂，把

警監會秘書處從《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刪除。有關申訴專員管轄範圍的事宜，當局認為應另行研究。

部分委員指出，儘管《防止賄賂條例》並不適用於現有警監會，但條例草案第 43 條把法定警監會加入《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1，他們認為當局應採取類似安排，把法定警監會納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他們亦認為，不應把警監會秘書處從該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刪除。涂謹申議員會就此事宜提出修正案。

政府當局接納了委員多項意見及建議，並會提出修訂，包括把警監會的中文名稱改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縮寫為“監警會”；對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申報利害關係作出更詳細的規定等。至於議員的修正案，我未能一一盡述，我會留待他們自己來作介紹。

最後，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法定警監會提供充足資源，使之可有效執行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職能。多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我想在這裏談一談自由黨對這項條例草案的觀點。

如果大家回憶一下便會知道，這項條例草案其實已相當歷史悠久，由 1990 年代到現在，已經過無數次的討論、諮詢，甚至經過立法過程。到了今天，我們和公眾已經達至一個很清晰的共識，便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應該享有法定地位。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仍然面對着一項持續了很長時間的爭議，而那亦是涂謹申議員一向堅持的爭議。

我翻看過很多資料，知道在 1990 年代初期他已開始提出這項爭議。他對警監會的看法，跟政府的觀點有一個很大的基本分歧。政府很清晰地表示，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所有投訴，而警監會則負責監察和複檢，以確保有關投訴獲得公平和公正的處理。這立場是很清晰的。換言之，架構是兩層的，投訴由投訴警察課（即“CAPO”）來負責調查。在調查完畢後，在調查過程中……很多人說他們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但究竟是否真的“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呢？我們經過多次反覆討論後，知道警隊內部是有既定架構進行調查的。從很多電影和電視片集，我們知道警察其實是很害怕自己的內部調查部門的。

然而，“CAPO”始終是一個內部調查部門，因此，必須另設監察的架構，而這個監察架構便是獨立的警監會。問題在於對“獨立”這兩個字的解釋。代理主席，大家對“獨立”會有不同的看法和理解，而我們一直聽到很多同事表示，“獨立”便是要獨立於警隊之外。因此，他們認為，在很多情況下由於它要進行監察，它須擁有較大的權力，而監察的範圍甚至應擴闊至容許其一旦發現警隊的調查有疑點時，可以自行重新進行調查。所以，我們經常在調查權方面爭持不下。

剛才大家也聽到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在這個問題上會有進一步的行動，而我們亦已聽過他的解釋。但是，我相信大家的理解是有所不同的。自由黨認為警監會只能是一個監察組織，因為如果要警監會行使調查權力，則第一，它必須增聘很多專業人士才能把工作做好。不說其他，單看 ICAC 我們便可知道。它一旦享有調查權，要聘用多少人、多少專業人士，才能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呢？屆時，警監會便可能有需要增設一個調查架構了。

至於“獨立”又要如何解釋呢？自由黨的看法是，“獨立”是獨立於警隊或警務處處長的意思，但卻非凌駕於他們之上，即各司其職而已。當然，警隊、警務處處長和投訴警察課有責任提供資料，令警監會能公正嚴明地真正做好它的監察工作。所以，這其實是一個對等、互相配合的關係。一方面，警務處處長並不管轄警監會，而亦因如此，後者才能稱為“獨立”。另一方面警監會卻又不凌駕於警務處處長，故此警務處處長亦無須向它匯報。它倆應屬於一個互相制衡，平起平坐的架構。雙方應互相獨立於對方，因此，我們不會支持賦予警監會調查權。

此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那便是剛才提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就這一點，一些法律界議員在討論的過程中，表現得很奇怪。我清楚記得，就法律專業保密權這一點，在審議有關截聽的條例時，他們爭拗得很厲害，表示這是不可侵犯的原則，即必須堅守，不可以改變。

然而，在我們這次討論中，他們卻不這樣說了。他們認為，在警務處處長享有的“privilege”（法律專業保密權）方面，必須訂立清楚的法律條文，說明如果警監會要求他交出有關資料時，他必須遵從。討論過程中，我感很疑惑，但因為我沒有法律背景，當然要聆聽有法律背景的議員的說法。我向他們表示，這原則是不可侵犯的，是他們告訴我們的。可是，他們卻說不是這樣的，因為有可能涉及公眾利益等，故此這裏可以作出一些改變，不一定有需要給予警務處處長保密權。聽了他們的意見後，我當然要詢問專家，詢

問律師。結果，我發現在 1996 年，英國有一位上議院議員 Lord TAYLOR 曾表示這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他說：“A client must be sure that what he tells his lawyer in confidence will never be revealed without his consent. It is a fundamental condition on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s a whole rests I am of the opinion that no exception should be allowed to the absolute nature of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once established.” 法律專家可能另有見解，我希望稍後能聽到他們的解釋。

不過，我真的覺得奇怪，而我亦認為必須堅守這個原則。否則的話..... 尤其當我們討論投訴警察個案的時候，會發現很多時候也涉及刑事或千絲萬縷的成分。如果要求警務處處長必須把其取得的法律意見交出來的話，這項絕對的原則 — 我不敢說是天條 — 便會被動搖，我相信這是會有問題的。

讓我說回我們的有關討論。在談論過程中，我也有研究警監會的整體運作。代理主席，有關警監會的運作、組成和人手等方面，其實，多年以來，我都是一個疑問。事實上，根據我的記憶，回歸前的政府在 1980 年代中期也曾經邀請我加入警監會，但我沒有接受邀請，因為我看到它的“files”已嚇了一跳。

我很記得當時的情況，議員們的工作真是很困難的，一疊疊厚厚的文件要他們來處理。且讓我拿現在的數字作說明之用。在 2007 年，共有 2 569 宗投訴，涉及 4 341 個指控。當然，在減去一些輕微和不屬實的個案後，只剩下較嚴重或指控證明屬實的投訴，數量當然會少很多。但是，始終仍有為數不少宗的投訴，如果是這樣的話..... 警監會現時只有 1 位主席，3 位副主席，不少於 8 位成員..... 當然，可能也會多於這數目，但即使有 10 位、12 位成員又如何呢？其實，人手是很少的。同時，警監會秘書處的人手又不多。現在它要求增加至 6 名職員，但他們有這麼多投訴 files 要看，因此，如果他們想做好監察的工作，便要很小心處理。所以，我覺得在人手方面，的確有需要再研究一下。

還有，在分工方面，我們聽聞許多時候都只是傳閱 files，真正坐下來研究，是絕無僅有的。我覺得很奇怪，因為無論怎樣扣減，也還有 4 341 宗指控，而最終證實或部分可以證實的，也有一百多宗。即使只是一百多宗，也仍是要討論的。我不明白為何完全無須坐下來討論，我覺得在運作方面，的確有需要進行檢討了。同時，支援人手方面也有需要增加。在這方面，政府已明言它不會太硬性拒絕增撥資源。但是，我覺得真的要研究一下，令公眾

對於警監會的工作更有信心，更令警監會成員對本身的工作更有信心。所以，我相信支援和幫助是很重要的。

不過，有些議員在討論期間表示不要向保安局局長爭取資源，而要找行政署長，我則不大贊成。他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他們認為保安局局長可能會拒絕他們。然而，我認為保安局局長不應該拒絕的，尤其是他的民望這麼高。我相信他不會從這個角度來看。他也必須盡量確保，不論是警隊也好，投訴警察課也好、警監會也好，都能面對公眾。所以，我反而有信心保安局局長會是較佳的人選，來決定是否應滿足警監會爭取更多資源的訴求。當然，他們現在也承諾，如果有需要的話，連秘書長也可以調派。但是，我覺得在資源方面，的確有需要深入研究，以確保警監會能夠有效地運作。

謝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我相信如果局長想民望繼續高企，便不要提交不三不四的法案。

代理主席，通常一般市民對投訴警察課的感覺都是頗遙遠的。基本上，現時整個警隊已較過往進步多了，而且大家也同意，他們相當專業。然而，對一名小市民來說，如果警察濫權，那他可慘了。大多數警員在執行日常任務時表現大致良好，但只要有一兩宗涉及濫權的事件，已會令涉案的小市民受到很大屈辱。

我有一個近期的例子。局長，有一名小市民朱女士，她是當家務助理的，平時辛勤工作，怎料有一天僱主因失去 1,000 元而報警。警員到場後聽說僱主說失去 1,000 元，便即時要朱女士入房接受搜身。由於廁所太狹窄，所以該名警員便向僱主借用其主人房間，然後便把朱女士帶到主人房間內搜身。他是如何搜身的呢？不僅要當事人一絲不掛，該名警員還俯身看個清楚，這對當事人來說是極大屈辱。

在被脫光衣服搜身後，還要她交出錢包和手袋以作檢查。這實在是很“離譜”，而且在邏輯上也是不可能合理的。第一，警員是在報案人家中的主人房間內搜身的；第二，他是在要求當事人脫光衣服後才檢查她的錢包。如果認為她偷錢，何不乾脆檢查她的錢包，為何要這樣做呢？朱女士感到很屈辱，並已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但不知還要等多久才會有結果。

過去，利東街的抗議人士被帶返警署，也要脫個清光。我們聽到很多“一樓一鳳”性工作者投訴被帶返警署後，亦要脫清光。我覺得要脫光衣服是一

種虐待，小市民應該從未想過會遇上這情況。我相信朱女士從未想過會有這樣的一天，利東街的人也想不到會有這樣的事情，但卻偏偏發生了。所以，如果警方濫權的話，其實是相當恐怖的。

局長，如果不想警方濫權和希望市民對警方有信心，那我認為你今天提出的只是一項花瓶條例草案，因為警監會本身完全沒有獨立的調查權，只能閱讀檔案。我始終不明白，其實，我在第一天首次參與法案委員會會議，已經提出一定要做得徹底，即是說警監會必須有獨立的調查權，由另一羣人進行調查工作。現在始終抹不掉的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市民根本不可能相信一個“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制度。

局長最愛說有防火牆，試問那可以防些甚麼火呢？這裏有兩大問題：第一，如果大家都是自己人的話，便會形成一種文化，別人認為不應該的，但警方卻認為沒有問題。由於大家也很認同這種文化，故亦認為“自己人調查自己人”沒有問題。第二，如果由“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坦白說，大家都是同事，始終會有所避忌，也會考慮彼此的關係，這亦屬人之常情。坦白說，考慮這些因素是人之常情，但卻可能對調查人員有欠公道，因為他心裏會有包袱。但是，如果是彼此獨立的話，大家便毫無關連、清清楚楚，我相信這樣市民才會有信心。對市民來說，雖然並非每次也出現包庇的情況，但一次也嫌太多。如果市民認為正義沒有彰顯，整個制度也會崩潰。

因此，最重要的部分，代理主席——只可惜整項條例草案也沒有觸及——便是獨立調查權。我不想再談警監會要求修改其他條文的部分，因為都不獲接納，但就整個基礎而言，我們基本上是反對的。職工盟反對無法令市民有信心的制度、反對“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制度，這樣的條例草案其實是沒有意思的。涂謹申原本想提出多項修正案，加入有關調查的內容，但那些修正案要麼不能提出，即使可以提出，最終亦凶多吉少。所以，我們認為很難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三讀。

我們認為局長有責任提出一項完整、令市民有信心且有獨立調查權的條例草案，否則，縱然他的民望一直高企，可是，提出這樣的條例草案最後只會令他的民望“插水”。局長可能說不打緊，我也不希望他太着緊民望；我只希望他着緊市民的基本權利，令他們在面對警方濫權時，也有真正能夠保障他們的投訴警察課。

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在開始的時候，或許讓我首先指出一點，讓現時在聽廣播或直播的所有市民知道。儘管我們多麼努力地修改這項法例，多麼努力地指出在現時制度下的不妥善之處，我相信市民也清楚的一點——便是我作為監察了這個制度十多年和一個比較資深的議員，可以告訴大家：各位市民請聽清楚——我們現在的警察、現在的政府是沒有興趣真正調查警方濫權的情況的。他們沒有興趣。他們有興趣的，只是能夠設計一個制度，令市民可算是有所謂的投訴機制，他們在也算得上是進行過所謂調查後，大家便可不了了之。我們現在的政府便是這個樣子的，不要存有任何幻想，也不要希望能夠如何改善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根本沒有興趣這樣做。不單是我們的政府沒興趣，連我們的警察也沒有興趣這樣做。

當然，如果警察殺人、放火、打劫、強姦，他們便會有興趣採取拘捕行動，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他們的 **hard core**。身為警察的竟然持槍打劫，怎麼攪的？於是，他們便會很有興趣採取拘捕行動。但是，就日常發生的眾多濫權情況，包括很多俗稱 **CID** 的警察“屈”那些癮君子、毆打他們、“砌生豬肉”、利東街的“剝光豬”事件、搜完身才檢查銀包等，警察心裏則覺得這是他們的文化，是應該這樣做的。有時候，他們也會覺得這便是效率，他們喜歡先做哪件事，便先做哪件事吧，對嗎？

有關警員甚至可以爭辯說，在他檢查那位家務助理的銀包時，又不能兼顧她，怎知道她會不會明明藏有贓物，卻突然把贓物拿出來丟掉？所以，他當然要先把她“剝光豬”，看個清楚。他可以使用十分美麗的藉口，說是為了效率，甚至是自己可以接受和很主觀的理由，說自己是十分正義的，他是應該這樣做的。

如果“砌生豬肉”、打兩拳，便可以找到多一些毒品或能夠迫某人說出地點或指證別人，這是應該做的，否則如何查案？雖然這種狀況一直已在減少，為甚麼呢？因為新入職的警察也有不同的教育程度、文化、不同的社會接觸面，但當這些情況仍然存在時，我們須有一個有效的制度來調查它。但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和警察是沒有興趣這樣做的。

對於警察調查警察，我每年也會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取消投訴警察課撥款的建議，所以，我也不會再詳細複述了。它主要的問題是在於，第一，公信力，自己人調查自己人，不論調查有否結果，任何一邊也不會服氣。即使那名“伙記”沒有犯事、沒有濫權，他也同樣無法澄清，因為調查他的人便是自己的“伙記”。

再者，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般，他們太互相諒解了，他們有很深的文化認同，因為要通過得別人，也要通過得自己。你今天在投訴課工作，明天卻可能會被調至“環頭”當 CID。你沒有打過人嗎？你沒有“搵”過人嗎？你沒有“屈”過人嗎？我曾經舉出一個例子，一名“O 記”同事要當臥底滲入黑社會搜集資料，怎料被東區的重案組毆打，但他不能出聲，為甚麼呢？難道他在“O 記”工作時沒有打過人嗎？他當臥底，當然要“死忍”。即是說普羅市民，或所謂的邊緣人士，便要被打。這是十分活生生的例子。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其實，任何投訴——特別是十分嚴重，或投訴警察的人有案件在身的投訴——是沒辦法立即進行調查的。為甚麼呢？因為投訴課也是警隊的一部分，它一定會告訴你它會把你那份口供告訴控告你的那個“環頭”的人，但如果你投訴警察貪污、“砌生豬肉”、“做大龍鳳”，ICAC 則不論警察在調查甚麼，也會照樣調查，並且是立即調查。如果有需要的，便會到現場搜集證據；如果有需要，便會進行竊聽；如果有需要，便會進行跟蹤和監察；如果有需要，便會把警察的所有資料拿過來，看看控告你藏毒的那隊警察有否濫權、有否貪污、有否“做大龍鳳”，這是可以同時進行的，使所有的事實水落石出。但是，由於投訴課是警察的一部分，所以，它沒有辦法。沒有辦法是甚麼意思？便是只有警察可以控告你，但你卻沒有辦法調查警察濫權——也是可以的，可以在兩年後，當警方完成起訴你之後。

現實的情況是，有很多到投訴課投訴的案件，是被投訴課折磨至死去活來，一直被拖延，被消磨意志，令投訴人再也沒有興趣繼續下去。在 1992 年，立法會——當時是立法局——已經通過議案，要求投訴課獨立於警察之外。

在 1997 年前，為甚麼要把警監會法定化呢？當時是有一個特定背景的。當然，我們的陳方安生議員是一定會知道的，因為她當時已經是高官、極高官。其實，當時由於過渡期間有政治風險，甚至害怕由行政委任的警監會也可能會被取消。當然，當時的擔心是有道理的。

然而，在 10 年之後，一個行政委任的警監會——遲一些或許會叫做監警會，其實也是同樣的東西——即使行政長官有天大的膽子，他是否膽敢取消它呢？以行政手段把它一筆勾消呢？當然，在立法以後，他是沒有可能三讀取消它的，這的確是比較困難，代價也會高一點，然而，老實說，即使是行政委任，給他天大的膽子，他也不會取消警監會。所以，就現時來說，實際上，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我真的找不到甚麼好處。

有人說這條例草案是雞肋，那麼它是否真的是雞肋呢？大家也知道，傳媒一覺得某件事情沒有甚麼好處，便以雞肋來形容，因為雞肋最容易寫。我卻認為不是。我認為這不止是雞肋，而且是比雞肋還差的東西。為甚麼呢？因為以前是以行政委任，如果行政長官想給它較多權力，他可以立即授權，無須修改法例。他只須叫警務處處長遵從便行，因為他是警務處處長的上司。但是，在立法以後，法律是不容許的，這是我們稍後便會談到的。他們想早一點會見證人也不可以，一超出範圍便是越權了，也有保密條款，如果超出的話，是可以被控告的，可以申請禁制令和打官司，會招來很多麻煩的。如果是行政委任的，大家其實是不大清楚雙方的責任，只是模模糊糊的，還可以在灰色地帶之中遊刃，總之提出要求，並獲得批准便可以，每次也可以這樣游說。

還有，從警監會最近的泄密事件，可以看到它已經沒有包袱了。以前，警監會是可能會連累它的公務員（例如警監會秘書長）被控告，甚至一直牽連到保安局。所以，當時保安局的人在警監會成員被控告時會說，“千萬不要把我拉下水，最多在背後撐腰，你有甚麼事，花了多少錢或被成功定罪，我便給你賠償。總之不要牽連我，我是會丟官的。明明是你那方面的事情，不要牽連到我身上。”雖然在制度的設計上，可能根本是由保安局和警監會秘書長負責的，但他是可以“卸鑊”的。條例草案最好的地方是，我們的局長、秘書長等，是可以“卸鑊”的，說以後便是人家的問題。當我們問當局，如果真的有人控告他們，直至他們破產，那怎麼辦呢？那天，警監會的新任主席出席會議，他說，“那麼我們便破產好了。”政府又怎樣說呢？它說如果他們真的有困難，便跟他們商量一下吧。很明顯，這是一種“卸膊”、推卸責任、“卸鑊”的心態。這就正如成立法定組織——到了今天，可能我們須通過也說不定——因為新成立而須獲得的資源，當局會說遲一點吧，在數個月後才做這方面的工作吧。這本來是在數個月前應該已經完成的，但談了多少個月呢？到現在仍然未有，便要求人家成立法定機構了。

更差的是，以前有《公開資料守則》，是有這樣的一份守則的。現在則說由於它是一個法定機構，便無須遵守政府的守則。可能有人會要求它提供資料，但如果它不喜歡的話，便可以拒絕。以前還可以向申訴專員投訴，但現在便不能了。如果拒絕提供資料，怎麼辦呢？那麼便“賴地”好了，或跟局長說說，又或跟特首說說吧。沒辦法了，因為它是法定機構，特首也不能指令它。它拒絕提供資料，怎麼辦呢？便只有依靠它的良好意願。如果這不是倒退，是甚麼呢？這情況比以前更差。

我只能說，警監會是一個“三無”機構：無調查權、無定案權、無處分權，只有一個全靠向警務處處長游說以取得同意的定案權，即向警務處處長

游說，要求他同意警監會的定案。如果警務處處長不同意，那麼便惟有向特首游說，要求他同意警監會而不同意警務處處長的決定。

警監會連取覽資料的權力也沒有。為甚麼呢？我們的代理主席剛才報告過了，不過，周太說她不明白，說這麼重要的保密權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嗎？幸好，她讀出了 Lord TAYLOR 的 judgment，他說的是“a man”，是一個個人。如果政府要問責，要向公眾交代一件事，跟一個個人是完全不能相比的。政府便是這樣的了，說由於個人有這樣的權利，因此政府也有這樣的權利。個人的保密權是甚麼呢？是保障他的人權，保障他可以自由取得秘密的法律意見。政府又如何呢？政府是因為要受警監會監督，所以便要問責，便須透過法定的制度，在將來問責。因此，在設計上，有關資料是提供給一個監察機構的，而不是向公眾公開的。政府這樣也不同意，不肯寫入法例之內。這是一間指明要監察政府的機構，也不可以提供資料，所以要逐次考慮。這是甚麼意思呢？我是處長，我喜歡受你監察，你便可以監察，我不喜歡受你監察，你便走開吧。這便是我們現時的制度。這便是我們現時硬性規定的制度——還要是硬性規定的。以前，警監會會“死蹣”，當局也可能會就一宗半宗個案提供資料；現在，則按照法律，警監會是不應該提出這樣的要求的，因為當局有這樣的權利，這點我們也曾經在這裏辯論過了。

我們有的是甚麼呢？有的便是我們的政府繼續覺得現在的制度，即自己人調查自己人，是對得起我們的市民和有足夠公信力的，只要加上一個警監會，便對得起大家了。請各位市民擦亮眼睛，明白我們現在的政府，是一個這樣的政府。在你被“剝光豬”後，如果你到警監會或投訴警察課投訴，你是不會得到公義——你是不會得到公義的。我希望市民清醒一點，我們要做的還有更多，不過，卻不是要通過這項法例。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今早，我們通過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我當時已經說過，聯合國有3個人權委員會對此是非常關注的。現時，這項關於警監會的法例，也是聯合國相當關注的。它在1997年以前，已經開始受到關注了。我是指負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委員會，代理主席，每次在聆訊時，它也表示關注。到了2006年3月，又再有聆訊，我也有出席。它當時的結案陳辭是：“委員會依然關注就警隊成員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仍然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該委員會亦表示：“警監會既沒有確保對投訴進行適當和有效調查的權力，也沒有有效執行其所提建議的權力。”即是甚麼也沒有。它的建議是：“要求特區當局確保由獨立機構就投訴警方個案進行調查，而調查的工作結果是須對有關當局具有約束力。”

我曾於數個場合詢問當局，尤其是詢問現在坐在局長旁邊的那位公務員，當局是否沒有打算這樣做呢？他說是的，沒有打算。現時，這項條例草案也不是處理這方面的事宜的。代理主席，他於 2006 年便這樣說了，再過一兩年，又要提交報告了，不過，當局是一定不會做的。聯合國跟進了十多年，也覺得香港應該有一間獨立的機構來調查有關警察的投訴，這亦並非是在全世界也找不到的，而是在一些地方可以找到的，但不論是殖民地政府，還是現時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均是怎樣也不願意做，但現時卻提交這項條例草案給我們。

我也同意同事剛才所說，無論李卓人議員也好，涂謹申議員也好，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是“啃”不下的。即使周梁淑怡剛才也提及一些數字，而我也準備提及它們，因為這份報告是在上星期由呂明華議員代表警監會提交的，而他是副主席之一。呂議員的發言提及一些數字。2007 年有多少宗投訴呢？他說有 2 509 宗，涉及 4 341 項指控。有多少是被列為證明屬實的呢？是 38 項，代理主席，即連 1%也不到。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表示必須討論一下才行。那裏其實是有 3 組人。現在有多少人呢？你看看這裏，人人都是“大忙人”，有 18 人，然後分為 3 組。它的秘書處有多少人？它並不如我們的秘書處般有那麼多人，現時是 1 個加 21 個，即“1 拖 21”，負責處理四千多宗個案。代理主席，你替我算一算吧，你的數學比我好。代理主席，如果你是其中一位投訴人，你知道你的投訴便是會如此的了，你認為這是否公道呢？

我的辦事處仍然有無數市民前來，不過，他們每次到來，也會苦着臉向我投訴，我差點也對他們苦着臉，因為我也沒有辦法，怎麼辦呢？我對他們說，投訴是必需的，但投訴後結果是他們“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市民也感到很氣憤。代理主席，所有前來的人也一定是感到很氣憤的，如果不氣憤也不會來吧。我也會告訴他們：“如果警方想控告你，而你又要投訴警方，它便會暫時不進行調查，永遠也是要等待整件案件審理完結後，才會處理你的投訴的，可能是 3 年後，也可能是 6 年後。”所以，涂議員剛才說得對，它就是這樣做的，這項政策便是這樣的了。如果警方控告你，由於你有案在身，便暫時不進行調查。大家看看廉署，大家認為廉署會否說：“因為你有案在身，不如等 4 年後才進行調查”？

所以，這樣做是完全、完全不能令市民信服的。尤其是關於“剝光豬”的投訴，我最近也提出過一個問題，它也是說現時有 1 宗投訴個案正在調查中，如果投訴人牽涉入案件，便不會繼續調查，即使不是如此，也不知道調

查的情況如何。我經常收到一些投訴，代理主席，大多數人均表示已去過投訴課作出投訴，我問他們投訴課的人做過甚麼，他們說投訴課的人對他們說不要攪那麼多事情，就正如董建華對我一樣。投訴課的人未必會叫他們“退一步”，但總之是叫他們不要攪那麼多事情，不要投訴。大家說怎麼辦呢？經常也是這樣的。

當局跟我們說它是很公正嚴明的，警隊內人人都很害怕投訴課，但我說他們會害怕才怪。市民才是最害怕該課的，因為害怕得不到公道。市民經常說：“我怎樣可以取回公道呢？”我便說，慘了，不知道是否真的一如“煲𩶛”所說，要到天堂才有此公道了。真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又怎麼取回呢？局長稍後必須回答：如果接到四千多項指控，有 18 個人，分為 3 組，秘書處“1 拖 21”，怎麼進行調查呢？請他告訴我。再者，進行調查時是無須開會的。梁家傑議員稍後會說，也會 1 個月開 1 次會，或是多少個月開 1 次會的，但這樣又怎麼可以呢？就這些事情，大家須開會討論，看看是否真的有某種情況，所跟進個案是否已進行調查等，有甚麼理由只是傳閱的呢？代理主席，就一些條例草案，我們甚至是想寫明文件是“禁止傳閱”的。豈有此理，怎麼會傳閱的？尤其是處理這些事情，還要傳閱？

不過，現時，那些曾擔任副主席的人已經全部離開了，只剩下前副主席在席。大家知否有多少位副主席呢？除了呂明華議員外——猜得對也無獎——有林偉強議員及坐在我隔鄰的李國麟議員。他們全部也是大忙人，有時候，即使立法會自己舉行會議，他們也沒有空出席，更何況傳閱有關個案的文件？那些人便是尋求他們協助的。我也不打算讀出全部 10 個名字。這裏有所有名字，並且列出了他們的詳盡履歷。這些人是否有時間協助處理呢？反過來說，如果我是其中一位投訴人，即二千五百多項投訴和四千多項指控的其中一名事主，如果我知道制度是如此的話，不發火才怪。然後，有多少宗是得直的呢？只有 36 宗。

前主席黃福鑫也曾告訴我們，他說自己也很氣憤。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在該次會議你是否在席。他說自己像是工具，是用作保護警察的，很辛苦才能夠發現數宗個案是得直的。大家看看，在四千多項指控中，只有 36 項得直。我不相信香港市民真的過分至這種程度。有時候，市民到我的辦事處，即使是投訴政府，我也會叫他們弄清楚，因為他們是太過分了。但是，一般來說，怎麼可能在四千多宗個案之中，只有三十多宗得直？我也真的覺得這是很過分。此外，還有一項協助的制度，代理主席，是叫做甚麼呢？是叫做觀察員，又有多少名呢？約有八十多名，這裏提到有 82 名，他們可以預約或突擊進行觀察。觀察甚麼呢？代理主席，便是做觀察和訪問證人等事情，

豈料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顯示，從來沒有進行過突擊觀察。我也曾突擊巡視過監獄，儘管弄得滿天神佛。其實，局長是應該是很贊成我們進行突擊的，沒有一位官員膽敢走出來批評我進行突擊的。我當天走到東頭懲教所進行突擊巡視，有人前來對我說他知道我是誰。我說如果知道便最好了，我現時便是來突擊巡視。

這些觀察員也是應該進行突擊觀察的。如果甚麼也準備好，說我將會到來，記得預留一個車位給我，有否預備茶點等，情況真的令人感到嘆息。這裏又有全部這些人的名字，我也不想在這裏花時間了，因為時間不多。這些區議員，似乎是民建聯的人特別多的。這樣的做法，我不是不相信民建聯的人可以幫忙，不過，我們是希望整個制度是可以拿出來見人的，告訴人家它是很公道、很獨立的，真的會保障市民。但是，現時讓我們看到的是，人手既不足，而在該次泄密事件後，便連累黃主席及整個警監會也啞口無言。他們只是協助處理個案而已，但政府派去的公務員不但不工作，還無緣無故地泄漏資料，然後，便要求警監會承擔全部責任。黃主席到來立法會時，整個人的精神也很萎靡，千瘡百孔，為政府“啃”了這麼多事情，換來甚麼呢，代理主席？是換來撤職。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真的覺得當局有時候處事也很過分。其實，人家協助處理數千宗個案，也只是找到數十宗是得直的，又不是在四千多宗個案中找到三千多宗是得直的——如果是這樣，我相信整個警隊也會跳起來。問題是，他們為政府盡力工作，提出很多意見，希望能夠作出改善，政府卻只是借了“聾耳陳隻耳”。此外，在資源方面，主席，我在剛才的條例草案辯論時也提過，如果要辦事，便須有資源。現時是“1 拖 21”，需款 1,600 萬元，他們表示須增加數個職位來負責這些工作，在計算後是需款多於 1,600 萬元的。我不知道會否達到 2,000 萬元。如果局長是很同意按現行的“大頭佛”方案處事，我以為局長會在看過所有文件後便說好吧，我就增加撥款，讓它自行處理好了，但又不是這樣。丁副秘書長還說必須看看是否真的合適及有需要。人家已經提出建議這麼長時間，警監會現時新的翟主席也到來說他們已經全部審閱過和提供了全部資料，難道他們會無端端弄出一個數字來嗎？可是，當局仍然不願意，還說須在進行資源分配工作時爭取。

主席和我也知道資源分配工作是如何了得的，又如何爭取呢？主席，局長也應該知道，資源分配是每年 1 次的，如果是新增職位，又有甚麼理由在

進行資源分配工作時爭取呢？立法會當年……丁副秘書長又說這是不同的，未必百分之一百相同，但所謂相同，意思是立法會也有秘書處，後來訂立法例，轉型和獨立了。政府現時有一項警監會的法例，在所謂獨立後便變為監警會，政府應該是有法例及撥款，以及有一個架構負責這些工作的。現時甚麼也沒有。日後，當局是希望公務員能夠回歸政府的。它又說 D2 的職位會提升到 D3，現在卻甚麼也沒有。我也不明白，我當天也對新主席及委員說，看到政府如此對待自己，他們不辭職也真的很了得。以往的泄密事件自行“啃”下，承擔了責任，那個公務員的名字卻不能公開。至於你們來電投訴嗎？我便把所有姓名泄露，那些委員便須承擔責任。

我覺得當局以這樣的態度對人及處事是過分，而警監會還須協助“啃”下責任。但是，我覺得“啃”下責任是一回事，主席，這個數字我卻不能“啃”下去了。4 341 項指控，只有 36 項成立。局長，我相信市民是希望討回一個公道的。這麼多投訴，如果用一些那麼粗疏的方法、一些傳閱方法，大家便算作審閱完畢，而觀察員亦沒有人進行突擊巡視。我相信有部分錄取證供的過程更是沒有人監察的。只經這樣處理後，便對市民和國際社會說香港的投訴警察案件是少於 1%得直的，警隊是多麼優良。這是否真的呢？這種制度攪了十多年也“氹氹轉”，我完全看不到這項條例草案會令新架構有公信力、有透明度，令市民會感到安心。

因此，主席，我真的對局長感到非常失望。雖然他的民望很高，但我真的感到非常失望。他竟然可以推出這樣的東西，以為市民便會接受，但我相信局長一定知道，聯合國是不會接受的。我相信如果在拆穿這些事情的一切之後，我們前綫和很多市民是一定不會接受這麼垃圾的架構的。我謹此陳辭，反對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舉手示意）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有幸服務警監會 6 年，而在最後兩年更以副主席的身份服務警監會，所以我對它的運作有一定的認識，也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一定的期望。

有同事剛才提到，公眾對於警監會有一定的期望，也許確是如此，但問題是公眾的期望跟現實的落差並不小。公眾的期望是，如果他們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察但未能討回公道的話，便可轉向警監會投訴，猶如以前告御狀般，以為警監會可以查個明白，還他們一個公道。

可是，很多同事剛才已說過，警監會的確是“三無”的，即無獨立調查權、無定案權和無處分權。換言之，警監會不能主動調查個案，也不得根據投訴警察課的某宗個案，查明定案是否屬實或屬其他情況。警監會並無定案權，只能要求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調查，或要求警務處處長或投訴警察課重新考慮有關定案有否不妥善之處。主席，如果最後也無法取得共識，那亦沒有辦法，警監會並沒有甚麼可以做。

至於我稍後還會簡述的處分權，更是警務處嚴守的，絕不能越雷池半步。換言之，在查明一宗投訴屬實後，警務處處長如何處分有關的警務人員，警監會是無容置疑的。在這前提下，市民很可能基於一些美麗的誤會而對警監會產生過高的期望。這也不打緊，主席，因為我向來認為有時候做事，尤其是在政治範疇，是不能一步到位的，按部就班也有其智慧。

所以，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並沒有好像其他同事如涂謹申議員和李卓人議員般，把目的定為立即取得獨立調查權。我只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賦予警監會更多應有的權力，為這頭“紙老虎”增添數隻牙齒。雖然是“紙”的，但也聊勝於無，對嗎？我是抱着這樣的心情起步的。

主席，我想特別一提的是，在這次的審議過程中，警監會的主席和委員均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令我感到驚訝的是，這羣由特首委任的主席和委員總結多年來在警監會的服務所提出一些非常重要的修正案，是希望這項條例草案可以令他們更揮灑自如，而並非只是保障投訴警察制度的橡皮圖章。

主席，你稍後會聽到當局接納了部分修正案。然而，主席也許會同意，我會從較大的關節研究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這些大關節較為重要。主席，這頭“紙老虎”是否可以順利運作，我相信從 3 個主要關節便可以看得出來。政府是否真的有誠意讓警監會替市民守門口，而並非純粹找來一羣具

公信力的社會人士，既不提供資源，也不賦權，試圖利用他們的公信力，壓在投訴警察制度之上，從而給予市民猶如海市蜃樓、鏡花水月般的信心？

主席，那些關節是甚麼呢？第一，是向警務處處長索取資料的權力；第二，這頭“紙老虎”既沒有調查權，又沒有備案權，更沒有處分權，故此只能向公眾咆哮，我稱之為訴諸公論。這亦是重要的權力，也可說是最後一道板斧，令警監會的委員覺得仍有途徑可以將他們和警務處處長的不咬弦和不一致之處，展現在公眾眼前，令他們明白是甚麼一回事。

第三個主要的關節，當然是政府須提供足夠的資源，因為無財不行。主席在最近數天可能留意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先生非常高調地——這並非他的一貫作風——表示很不滿政府拒絕增加資源，令他感到綁手綁腳，無法履行其法定職務，而這正是法案委員會十分擔憂的地方。

主席，說回第一個關節，現時的條例草案第 27 條容許警務處處長無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只要保安局局長同意這樣做可能會影響任何罪案的調查或損害香港的保安，他便可以拒絕提供有關資料。我不想特別研究所謂的“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是否值得商榷，但聽來好像是頗嚴重的。至於何謂“任何罪案的調查”，是否包括扒手呢？在公眾地方吸煙的行為算嗎？當然算，主席，因為所說的是“任何罪案”。換言之，有些甚麼可以提供或不可以提供，操控權是牢牢握在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的手中。

如果無法取得有關資料，警監會真的是“神仙難變”，更何況警監會只能從文件瞭解事件的始末。投訴警察課會在調查工作完結後，向警監會提交一份白紙黑字的書面報告，警監會的委員必須具備偵探眼光和敏銳的觸覺，才能從字裏行間，抽絲剝繭地找出可疑的地方展開追查，這是蠻有趣的。但是，如果撰寫報告的人是十分有技巧地撰寫該報告的話，警監會的委員便很難找到錯處，這是現實。可是，現在即使你察覺到有“腥味”，並想作進一步調查，但第 27 條已很清楚訂明一種權力，使你未必可以取得所需的資料。

我想把法律保密權留給其他議員例如吳靄儀議員闡述，我只想說兩句。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主席，我當然同意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政府經常說保密，但最重要的是在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下，警監會可以替市民守着門口。例如一名警員被投訴打人，投訴人除可在投訴警察的機制下投訴該名警員外，也可循民事程序提起訴訟。這宗民事案件最終庭外和解了，但和解條件中包含保密條款。主席，警監會欲查看也很正常，它想知道是否有人以金錢作“掩口費”，令投訴人放棄指證被告，甚至撤回向投訴警察課作出的投

訴。警監會只想瞭解有關個案而已，如果不信任警監會成員的話，便不應該委任他們。但是，如果在委任後真的仍然不表信任，那大可要求他們作保密宣誓，因為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根本不是一個第三者或外人，所以應該向投訴警察課推心置腹，才能令市民有足夠的信心。

主席，那麼，訴諸公論又如何呢？警監會認為條例草案第 7(1)(b)條應予修改，因為第 7(1)(a)和 7(1)(c)條讓警監會就一些須具報投訴的調查等作出建議。警監會認為，如果與第 24 條一併研究——我稍後再詳述——便會發覺警監會完全不能就懲處或處分表達意見，所以警監會要求修改第 7(1)(b)條，擴大其涵蓋面，讓警監會可就處分方式或(a)和(c)段未有涵蓋的地方發表意見，但這項要求遭到拒絕。然而，主席，最令我擔憂的是第 37 條訂有保密責任。警監會極力爭取，只要它認為向公眾披露是在履行職責，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但政府卻不同意。他們並不容許“警監會認為”，而只接受“客觀認為”。可是，我對此並不贊同，因為警監會是政府委任的，它的成員也是它所信任的，再加上披露與否是警監會的集體決定，而不是個別成員的決定。

最後 10 秒了，主席，我覺得現在拒絕撥款真的是很奇怪。如果真的決心完善一個制度，便應把錢放在“厚”的地方。謝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不知何故，我覺得“獨立”二字很礙眼，大抵是落錯題，因為如果沒有“獨立”二字，我們未必會覺得這麼礙眼的。

我聽罷多位同事發言，亦看過有關的報告，我覺得這調查機構既不獨立，又沒有公信力。事實上，這個警監會被誇大了。這是甚麼意思呢？其實，它跟很多政府內部的上訴委員會十分相似，例如我曾擔任成員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還有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事實上，整項條例草案所談的獨立警監會完全沒有獨立性。任何獨立委員會均須具備的 3 種最重要權力，即獨立調查、獨立提案和獨立處分的權力，現時三者皆欠奉，那何來獨立呢？所有調查工作仍然是透過投訴警察課進行，而所謂獨立的警監會，只能參閱基本上是由警務人員組成的投訴警察課所提交的調查報告。

政府的回應很可笑，它說投訴警察課是獨立的。當然，招牌和辦公室均不同，但畢竟還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主席女士，世界上沒有一個由“自

己人調查自己人”的制度是有公信力的，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這項條例草案在 1996 年突然撤回，至今等了 12 年，市民大眾（包括立法會在內）均抱有很大的期望，以為局長會提出一項撥亂反正的條例草案，以為是有真正的獨立，以為真的可以還市民一個公道，但原來是不會的，完全是謊話。

主席女士，所有監察委員會的目的都是要秉持公正，而任何制度是否公平公正，並不是由自己評價的。如果任何人看到條例草案也說所訂的架構相當公平公正，而且是無懈可擊，即使我提出的投訴經調查後不成立，我也心甘命抵。如果政府能夠設立這樣的監管機構和提出這樣的一項條例草案的話，那便沒有問題，我們今天亦無須費盡唇舌，在這個議事堂內辯論這項毫無保障，並且欺騙公眾的條例草案。

事實上，我也覺得這些理由似曾相識。大家也許還記得，以前警隊曾有一個反貪污小組，在 ICAC 成立之前，其實也是警察調查警察的，反貪污的工作便是由反貪污小組負責。主席女士，我想這已是很久遠的歷史了。當時有人說，警察自己人調查自己人是不行的，當局所作的回覆竟跟今天完全相同。當局表示，反貪污小組是很公平的，因為當中全是獨立的反貪污職員。然而，他們畢竟也是警察，這個月可能在這裏工作，但下個月便可能被調到其他部門。難道他們會一直留在投訴警察課嗎？當然不會。試問怎會有公信力呢？為甚麼政府浪費了我們這麼多時間，亦浪費了公眾這麼多期望，卻依舊是提出這剛才被同事形容為不堪入目的條例草案？

如果制度是公平的話，警察是不會蒙屈的，因為警察是掌權者，它擁有很多權力是普通市民不能抗禦的。警隊是很龐大的機構，有很多自我保護的方法，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主席女士，我不相信局長不知道，因為他也是紀律部隊出身的，他對於很多情況也是心知肚明的。相反，公眾人士手無寸鐵、投訴無門，如果他們經過衙門，但認為冤情未獲平反的話，便會想社會上應有一個獨立而有公信力，並真正能夠幫助他的機構存在。不過，我相信日後走進這個獨立的監察委員會作出投訴的公眾，大多數會十分失望，而且最後還會相當絕望，因為它完全無法改變情況。

整個警監會的架構，第一，全部成員皆由政府委任，這已經不用多說，因為一定是這樣的；第二，它完全沒有獨立的能力。它能夠就任何其認為有需要進行獨立調查的個案，或其認為有能力深入探討的事件主動展開調查，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這樣也做不到，那麼成立這個委員會又有何作用呢？

他們開會就像我們研究報告一樣，但我們也不會這樣做。主席女士，當我們研究任何個案時，大家都知道，我們聽罷投訴內容便會跟作出投訴的市民討論，甚至前往有關的地方進行考察和訪問，實地引證和跟進。我們會小心處理每一宗個案。雖然立法會無權無力，也沒有甚麼調查方法，但我們仍會盡力保持獨立性。政府有充足的資源和人力物力，我們只希望它有制度、有方法維持公平公正，令所有投訴人都覺得這機構是可以信賴和信任的，而經由這制度所作出的決定也是可以依賴的。我絕對不相信將來根據這項條例草案所成立的獨立監察委員會擁有這種能力。

當我們看到當中提到很多由警方提供的證據是沒法接納時，我很記得有一次，主席女士，應該是剛離任的警監會主席黃大律師——我並不認識他，但他說過一番話令我十分尊敬他，而他在任警監會主席期間，亦處理過不少個案——他說這項條例草案不是要幫助投訴人，而是盡量令這些投訴不能公正地獲得調查。我聽罷對他很是尊敬，因為他的話是出自他的良知。

大家都知道，政府所委任的人（說得難聽點）都是應聲蟲。他們只為尋求委任，能獲頒授勳章便最好，因為可以光宗耀祖，所以很難找到一個人——局長，不知道上一任警監會主席是否你們找來的，但卻真的找對了人——這麼有 guts。他說出了該會的最敗筆之處，對於一個自己也曾處理並推行已久的制度，再加上他本身也是司法界中人，他也提出了這麼大的疑問。我以為政府，包括保安局局長在內，會回去再三思量、撫心自問，推敲為何黃大律師會說這番話。我以為局長會這樣想：“他跟政府的關係良好，而我也沒有待薄他，他實在沒有理由會找藉口作弄我的。如果不是他真的想作弄我，便是我真的有點問題了。”我以為政府在聽罷他這番話後會重新考慮，並想辦法修改、完善和改正這個千瘡百孔的制度的。

很可惜，到了今天，主席女士，政府依然是鐵板一塊，完全沒有把有關的討論內容，包括委員、公眾人士和關心警監工作的人（包括警監會主席和成員）的意見聽進耳裏。

我相信今天那些令我們相當遺憾的事件，例如我們剛才說過的利東街事件，或是家務助理被脫光衣服搜身的濫權事件，不單不會消滅，而且更會在這制度下受到包庇。如果我們容許任何制度衍生或滋生一些不公平的事，第一，會摧毀這個制度。如果大家也認為香港是有法律、有公義及人人享有平等權利的，對不起，這個警監會是反其道而行的。第二，如果大家希望維持具公信力、廉潔、守法和令市民有信心的警隊，對不起，這項條例草案已把這個機會摧毀了。

只有嚴謹公平的制度才会有清白。在一個腐朽的制度下，即使這制度認為某人是清白的，外界也不會相信。如果一名警員基本上沒有犯錯，但卻被人投訴，即使將來所謂的獨立警監會認為他是清白的，但由於這個警監會基本上不大有公信力，他即使證明清白，也無人會相信，只會仍然被認定是受到包庇，因為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這樣對他也是有欠公道的。

警隊內很多人也沒有濫權，我相信絕大部分警隊成員也不會濫權，我亦相信警隊內絕大部分沒有濫權的人都希望有公平的制度，可以在警隊真的有害羣之馬時，把他們抽出來，可令社會更公平，令警隊的聲望更高，令香港擁有良好法治、良好管治的社會。

然而，如果條例草案或警監會並無給予這個機會，而政府又白白將這個黃金機會踢開，並且繼續執迷不悟的話，將來受影響的不僅是曾受屈辱的平民百姓，還有警隊的聲譽、政府的公信力和香港政府管治的清白。

當局長或其他人到聯合國或其他地方出席一些國際會議，為香港的良好制度辯護時，大家認為別人會相信嗎？信靠是來自別人，評分也是由別人給予的。如果外間的批評未獲接納，而完善的建議也不獲接納，政府仍然堅持己見，身上繼續披着全身穿洞的破衣，其實醜的不是別人，而是他們，所以涂謹申不用動怒。

維護這個制度和令這個制度出台的人實在醜得很，國際社會都知道這是不能接受的制度。儘管如此，我預示無論我們怎樣批評這項條例草案，政府也有強大的票源令其通過。不過，請別開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又如何呢？它只不過是成立了另一個更令人遺憾的組織或架構，一個欠缺公信力、欠缺獨立性且無法彰顯公義的制度。我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這個所謂獨立警監會的問題，多位議員從各個角度和觀點作出了批評。可是，我相信局長和政府仍然是無動於中的。我想他們在聽過所有評論後，仍會堅持採用現時的建議和制度，因為他們要執行政府現行的既定政策——死不悔改，死不認錯，跟“老董”遺留下來的管治哲學和管治概念一脈相承。

這種做法必然會繼續引起民憤和市民的不滿。可是，以香港的制度來說，不論市民如何不滿，高官仍然享有高薪厚祿，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的豪華房車、洋房、司機和保護。要是市民到他們的住宅請願或攪事便會被檢控，但收數公司把人迫至自殺卻仍可逍遙法外，這便是現時整個制度的不公。

我經常呼籲市民，千萬不要自殺，要死便“攬着高官一齊死”，最憎恨誰便攬着誰一起死，就如大陸的情況一樣，最好便是這樣做，這樣他們才會害怕的。香港的官員真的不會害怕，他們覺得市民寧願自殺，一家人抱在一起跳樓，也不會走出來抗議示威，這真的是很不幸的。

主席，如果把“獨立警監會”的讀音讀歪一點便對，是“毒辣的警姦會”——“姦”等同於狼狽為奸的“奸”，是強姦民意的“姦”，這樣讀便對了，是很貼切的。以後“獨立警監會”便是“毒辣警姦會”。市民是不用到那裏的，因為一旦到了那裏便會被下毒，被“辣”至無法出聲，然後民意再會被強姦，我不知還有甚麼會被強姦。

大家且看過去的問題，我出任區議員 23 年，過去在地區上曾接到市民對警方的投訴，特別是他們對警監會的那股憤怒，只較“倒董”的憤怒略輕。如果我們動員曾經受警察不合理對待的人，前往“警姦會”，他們便會覺得“警姦會”——我希望在文字方面說明，我是說“警姦會”，hansard 的 verbatim record 一定要寫明我是說“警姦會”，不要寫我說“警監會”——主席，如果真的動員這些市民大遊行，過去多年來曾受警方人員粗暴地不合理對待，且在到過“警姦會”後仍感到不滿意的人，要是出來抗議的話，我相信絕對會超過 50 萬人。可是，那些人不敢走出來，因為他們恐懼警方的淫威。他們對警方的恐懼，強於對收數公司的恐懼。

兩星期前，一位市民向我哭訴，他的個案是家庭糾紛問題，《東方日報》和《太陽報》也曾作報道。他在教兒子做功課時，一時憤怒拿起刀來，他兒子的老師因害怕而報警，他便被帶往天水圍警署。當天，他在 6 時被帶到天水圍警署，由於他被檢控，所以他被扣留至翌日 8 時上堂。在水圍警署的短短 12、13 個小時內，他 3 度被要求脫下身上所有衣服，包括內衣褲。其後，在抵達法庭後，又要再次在兩位女士面前脫下所有衣服，包括內衣褲。換言之，在被檢控和監禁的 15 小時內，他曾 3 度被要求脫光全身的衣服。我告訴他我可替他找大律師控告警方，其實我已找到律師，但他最後卻說害怕，不敢這樣做。於是我便教他前往“警姦會”投訴，但他說他仍害怕，所以不敢到那裏。

大家試想想，市民的恐懼達致甚麼程度？就是被如此羞辱，被如此不合理地對待，市民也不敢走出來投訴。我替他找了律師和大律師表明要控告警方，為他討回公道，但他仍然不願這樣做。因為他認為他是無法取得公義的，他覺得這個制度是完全偏袒警務人員的，他們這些小市民是不可能在曾蔭權的管治下，在李少光局長的管治下，討回任何公道。他寧願自己躲在家中哭，也不願意走出來討回公道。

主席，大家可從這些個案中看得出問題所在。我真的要向大家列舉過往的多宗個案。一個青年人在晚上逛街時被警方截停，把他拉入橫街，將 1 包毒品塞進他的口袋，然後控告他藏毒。一些“道友”曾在獄中十多二十年，他們早已習慣坐牢，但他們仍會很憤怒地告訴我，有警員把毒品放進他們的口袋。那些警員可能因為已有一陣子沒有破案，為了取得 quota，所以便那樣做。

這些例子其實是數不勝數的，但如果向警方投訴，每次也不能查出結果。間中或有一兩宗個案的受害人較好運，就如大窩口的 1 宗個案，由於插賊嫁禍是在電梯進行，過程被電梯內的閉路電視錄影了，再加上未及把錄影帶洗掉，所以便取得證據控告該數名警務人員，這是罕有能取得具體證據的個案。

就在一兩年前，有兩名警務人員特地在尖沙咀駕車撞向的士的尾部，接着便下車“屈”那些的士司機，指他們胡亂切線，撞脫他們的車的 bumper，硬要他們賠償一千多 2,000 元。的士司機其後向我投訴，我覺得有可疑，於是便透過報章把問題揭露。其後，再有數名的士司機告訴我，他們也曾於該段時間在該處附近被相同的車子碰撞，也有兩名自稱警務人員的人“屈”他們賠償一千多 2,000 元。我搜集了三四個類似的個案，然後去信警方，最後成功檢控了該兩名警務人員。

警務人員要不是知道這個制度有這麼多的漏洞，要不是知道警監會是完全無力的，這些警務人員會否如此明目張膽，連自己的工作、退休金和前途也拿來賭博呢？就是因為他們清楚知道這個制度對他們的監管是完全無力的，局長，這是完全“廢”的，因為警監會便是“警姦會”，只會令警務人員可以繼續狼狽為奸，可以令小市民繼續被欺凌，令他們的權利繼續被剝奪。

社民連有些會員是紫藤的成員。兩星期前，我們跟她們聚會，她們也是表現得很憤怒的。警務人員利用其職位，對她們有很多不恰當的行為，接着更“屈”她們做了這樣，做了那樣，這種情況經常出現。其實，現時的警務

處 — 當然，如果跟 1960 年代比較，情況已有所改善，但仍然是一個大染缸，當中其實是污穢不堪的。這個污穢不堪的情況可以繼續存在，便是因為我們的政府坐視不理。

政府清楚知道這些問題存在，但為了要維護政府所謂的管治權威，竟不採取任何具體措施處理，連殖民地政府也不如。殖民地政府在 1960 年代眼見貪污問題嚴重，於是成立了廉政公署，當年的政府仍有管治的決心，要懲罰一些傷害香港的管治或繁榮的害羣之馬。然而，我們的政府現在做甚麼呢？

我剛才說出各例子，我相信這個議事堂內其他同事可以列舉的例子，可能比我多一百倍、一千倍、一萬倍。這些問題一而再，再而三出現，報章也經常刊登警務人員如何濫權。如果警務人員跟其他人發生交通意外，當其他警員到場落案時，九成九也是偏袒現任警務人員的，對其他司機作不公平的檢控。這些例子聽得太多了。大家要是聽聽的士司機的申訴，便會感到極為憤怒。

主席，即使我再多說 1 000 個、1 萬個例子，這個政府仍然是麻木不仁的，仍然是封閉、閉塞的。正如早前我就副局長的問題所言，我形容陳德霖是一名自閉的官員。其實，當前政府出現的問題，便是“自閉症”。他們一羣人關上門來，在其內互相奉承，互相讚許，互相形容對方怎樣好，但對於外面的評論，對於外面世界的不平等、誇張荒謬的情況、市民的苦況，這些高官是感覺不到的。那種自閉的情況已達到極度嚴重的階段。

因此，下一次當國家副主席來港時，不要只見特首，可能連 3 司 12 局的官員也要站出來。正如某一年一樣，我記得“阿董”當特首時也試過有這樣的情況。他們全部“排排企”，特首站在前排，3 司 11 局局長站在後排。我記得當時好像是朱鎔基 — 不是朱鎔基，是胡主席，是胡主席訓話。那些話特首卻聽從，真的很奇怪，可能真的是慣做奴才的人，看到主子一定會聽話，但對於其他人的話，即使是真理，他也只當作是“耳邊風”。

因此，請我們的人大代表 — “發叔”劉皇發議員，你是當人大代表的，麻煩你告訴我們的國家主席，香港 3 司 12 局的官員對市民的苦楚完全坐視不理，是閉塞和封閉的、是自閉的。他們唯一聽從的是國家主席的意見。因此，我麻煩這些人大代表 — 黃宜弘議員也是人大代表，不好意思，你沒有當選，我見你望着我，所以便以為你也是人大代表。不過，不要緊，你的影響力仍然跟人大代表差不多。我們的主席也是人大代表。我麻煩數位人

大代表真的要反映這意見，就是在下一次七一或是即將來臨的十一，甚或是奧運期間——橫豎官員在奧運期間也要上北京的——要他們接受訓話，攞醒他們，好讓他們知道市民的情況。

主席，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最後也會獲得通過。昨晚的奇蹟我相信很少會出現。神顯示奇蹟，也只是間中一兩次而已。昨天對“公公”的懲罰，我覺得是神的顯靈，上帝的意旨。祂覺得香港政府這樣無良，在這個漠視市民意見的場地，可能只靠羣眾的聲音已不能糾正政府的錯誤的，只有靠神的行為才有可能糾正政府的錯誤。我們很可能有需要神的顯靈、神的意旨，才能令我們的局長醒覺，令這個“毒辣的警姦會”有機會改變為一個有少許人性和公義能獨立地監察警方的組織。

主席，我是全力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警務人員不要以為我們立法會議員的發言是針對每一名警務人員，因為大家也知道，整體來說，我們的警隊是非常優秀的，即使有害羣之馬，但警務人員絕大多數都是好的，而且其他議員已說過，警隊大致上一直有進步，質素也是越來越好的。所以，我希望首先指出這一點，肯定警務人員是奉公守法的。

大約在 1981 年，我是大律師公會的主席，當時的律政司是 John Griffiths, QC，我跟他討論 CAPO（即投訴警察課）的問題。我問他們有甚麼原則，在甚麼情況下投訴才會成立？他告訴我一件事，令我感到非常震驚。他說：“當‘一把口對一把口’，即 1 名市民投訴 1 名警務人員，而沒有其他證據，只是‘一把口對一把口’，投訴便一定不會成立的。”我當時立即反駁他：“如果一名警務人員的口供是可靠的話，是可以令很多人入罪的，那麼，為何當一名市民——尤其是他並不認識該警務人員，沒有理由陷害他——投訴一名警務人員，‘一把口對一把口’時，便一定不成立呢？為何不看看投訴人是否有誠信呢？如果有，又為何不能成立呢？”他回答說：“這是士氣的問題，如果‘一把口對一把口’也成立的話，便會影響整體警隊的士氣。”

我當時立即跟他說：“我不明白，如果我是一名好的警務人員，拘捕了一名賊人，他事實上已承認有偷竊，但後來他想推翻口供，便誣告我打他，指是被我迫供的。當然，案件可以在法庭上審理，但如果這件事沒有提交到法庭處理，警員調查警員是有問題的，即使還我一個清白，我也不覺得驕傲，因為別人會說，警員調查警員，當然沒事了。”所以，我提出了兩點：第一，

“一把口對一把口”便不能成立，是沒有理由的；第二點更重要的是，不能繼續讓警員調查警員，因為好的警員，被人冤枉的警員，會寧願不是由警員調查警員，只是那些真的有罪、真的做了壞事的害羣之馬才希望警員調查警員，希望其他警員這次放過他，如果下次剛好是反過來的話，自己也會放他一馬。因此，如果是因為有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不是警員調查警員，便會影響警務人員的士氣，那便即是告訴我，大多數警務人員都是心懷不軌、覺得自己有問題的。

談到士氣，另一點我不明白的便是，很多年前，我跟當時的財政司麥高樂說：“現時香港政府的座駕，有一輛車的車牌是 NO. 1，另一輛車的車牌是 NO. 2，即 1 號和 2 號，為何不拿去拍賣呢？”他真行，立刻便拿了 NO. 2 的車牌來拍賣，但 1 號車牌至今仍然不能拍賣，為甚麼呢？他說：“因為警務人員極之反對，如果警務人員‘一哥’的車牌號碼被壞人或黑社會的人成功競投，那怎麼辦？”我便回答說：“你何不找一位德高望重的商界 NO. 1 把它競投回來便沒事了，有誰能贏得過他呢？對嗎？”可是，至今 1 號車牌仍然是警務處處長座駕的車牌。至於我們的局長，我不知道他們的車牌號碼，也是 AM 字頭的，即 AM 牌。那麼，為甚麼警員的士氣要倚靠這些東西呢？這真的令我感到一頭霧水。

其實，當警務人員知道“一把口對一把口”是不入罪、不成立的，他們便沒有理由認罪那麼傻。那不是很容易嗎？警員可以說：“我根本不在場，他是瘋的，指我當天在場，我根本不在場。”這樣“一把口對一把口”便不會有事。可是，如果是較傻的警員，他便會說：“是的，當天我在場。”當他越認越多時，便可能會有問題了。所以，“一把口對一把口”是無法成立的。我曾就此事問涂謹申，他說不知道這件事，不過，根據他的經驗，“一把口對一把口”真的是未曾試過成立的。當然，如果能拍下過程，有其他證供的話則不同。在此情況下，如果我的好朋友問我：“我曾牽涉交通意外，有警員冤枉我，所以我想投訴，應該怎麼辦？”我會問他當時有多少名警員，如果他說有 2 名，我便會問他有沒有朋友在旁。如果他說沒有，只有他一人，那麼一對二的情況更糟，一對一已不能入罪，現在更是一對二，於是我便會告訴他不要投訴了，因為結果會令他更生氣。如果我要給予我的朋友這樣的忠告，局長認為這個制度是否有問題呢？

如果把“警監會”轉為“監警會”便會有進步，那麼，我便真的無話可說了。當涂謹申發言時，我一直坐在飯廳裏聆聽，他表示不改會較好，而其他議員也是這樣說。我發現更改後的唯一可取之處，是“監警會”較為合邏輯，但如果單是為了這少少的邏輯而通過此條例草案，我同意是沒必要的。

為何我們不可以從正面看這問題呢？主席女士，警務人員為何不可以向前看呢？既然警隊整體來說是有進步，這是公認的，而且警隊的人才已比以前優秀，入職時的資歷也較以前高，為何我們還恐怕因為不是由警察調查警察，“一把口對一把口”的投訴會成立，警隊的士氣便會因而低沉呢？為何警察不可以勇敢地做勇敢的警察？為何我們不可以學美國現在的總統候選人奧巴馬所說的“Change! Yes, we can!”？謝謝主席女士。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現在已經是晚上 9 時 45 分，還有兩位議員在輪候，想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發言。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繼續下去，各位不如今晚早一點休息，請於明天早上 9 時準時出席會議。我先作預告，明早第一位發言的是吳靄儀議員，第二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明早要到法庭，稍後才能出席會議，我可否請求遲些才發言？

主席：沒問題，可以的。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46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to Ten o'clock.